

# 中国近代经济史稿

河北大学经济系

一九七六年八月

## 前 言

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教导我们：“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因此一再号召大家要学点历史，并指出：“学历史，主要学近代史。”

在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学习运动中，毛主席指出：“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为了深入理解毛主席指示的精神，深切认识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必要，坚持进行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继续革命，学点中国近代经济史，了解一些解放前旧社会的经济情况，更是十分必需的了。

根据我系工农兵学员的实际需要，我们在学习北大、南开等兄弟院校近年来编写的和前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的中国近代经济史讲义的基础上，参考其他资料，试编了这本小册子。

这本小册子的目的，只在于力求使读者对解放前旧社会经济情况有一个初步了解，作为今后查阅有关资料的阶梯。因此，在试编过程中，我们较多地注意于“删繁就简”。从我系课程设置的现状出发，凡在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史等课程中已经讲过的问题，如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特点，官厅资本的特点，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的情况等，就尽量不讲或少讲；在前面的章节中已经讲过的，后面就不讲或少讲，力避重复。史料也只选用综合性的或较有代表性的。

DAF 11/12

毛主席全面地、深刻地阐明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发展规律。毛主席著作是学习中国近代经济史的必读书。《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怎样分析农村阶级》等等光辉著作，尤其是应该通篇反复学习的经典文献。因此，我们在这本小册子里只是在有关章节着重指明了毛主席某篇文章的重要性，建议读者学习原著，而不采取通篇转录的办法。我们认为这样做可以避免反复转抄的错漏，更郑重些；同时，也更有利于读者更深刻地体会原著的精神。

这本小册子的试编工作是由几位同志分担的，所以各章叙述的详细程度，叙述的方法和笔调不尽相同。虽然最后由一位同志通读了一遍，进行了一些调整，也还不能完全避免各章体例不一的痕迹，只好待今后再作改进了。

这本小册子中，有个别章节基本上采自兄弟院校的讲义，但也作了少量的变动。采自何处，已在有关章节的注释中一一说明，变动之处若有不当，自然应该由我们负责。

我们这个单位是新成立的，参加编写这本小册子的同志，对这门课程也都是初学，因此，这本小册子的错误缺点一定不少。希望同志们随时指出，帮助我们改进。

河北大学经济系经济史教研室

一九七六年八月

# 目 录

<b>第一编 中国社会经济半封建半殖民地化的开始</b>	
(1840—1895)	
<b>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中国封建经济的概况</b> ……………	( 1 )
第一节 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的继续存在……………	( 1 )
第二节 自然经济的主要地位和商品经济的缓慢发展……………	( 5 )
第三节 资本主义的萌芽……………	( 9 )
<b>第二章 鸦片战争和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b> ……………	( 15 )
第一节 鸦片战争前的中外经济关系……………	( 15 )
第二节 两次鸦片战争和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主权的破坏……………	( 19 )
第三节 中国早期的买办资产阶级……………	( 31 )
<b>第三章 太平天国革命和革命失败后封建剥削的加剧</b> ……………	( 39 )
第一节 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阶级矛盾的激化和太平天国革命的爆发……………	( 39 )
第二节 太平天国的经济政策及其对封建剥削制度和外国资本主义侵略者的打击……………	( 43 )
第三节 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封建剥削的加剧……………	( 50 )
<b>第四章 中国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产生</b> ……………	( 55 )
第一节 中国资本主义近代工业产生的条件……………	( 55 )

第二节	中国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产生……………	( 64 )
第三节	中国工人阶级的诞生……………	( 70 )
<b>第二编</b>	<b>中国社会经济半封建半殖民地化的加深</b>	
	(1895—1927)	
<b>第五章</b>	<b>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对中国侵略的加紧…</b>	<b>( 75 )</b>
第一节	甲午战争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 75 )
第二节	帝国主义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和掠夺路 矿权益的斗争……………	( 79 )
第三节	义和团运动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野心的 打击……………	( 81 )
第四节	帝国主义通过投资对中国政治经济的控 制……………	( 82 )
<b>第六章</b>	<b>中国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半殖民地半封     建化……………</b>	<b>( 95 )</b>
第一节	帝国主义对中国农村的掠夺和中国农村 自然经济的进一步解体……………	( 95 )
第二节	仍占优势的封建剥削制度及其对农民的 压榨……………	( 109 )
第三节	清王朝和北洋军阀的统治对农村经济的 破坏……………	( 124 )
第四节	农民的反抗斗争……………	( 134 )
<b>第七章</b>	<b>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与工人阶级的壮大…</b>	<b>( 138 )</b>
第一节	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初步发展……………	( 138 )
第二节	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进一步发展……………	( 153 )
第三节	商业资本的演变……………	( 158 )
第四节	银行业的畸形发展……………	( 161 )
第五节	中国工人阶级的壮大及其反抗压迫、争	

取解放的斗争·····	( 177 )
<b>第三编 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崩溃；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产生、发展和胜利 (1927—1949)</b>	
<b>第八章 帝国主义对中国侵略的加紧·····</b>	<b>( 186 )</b>
第一节 世界经济危机和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加紧侵略·····	( 186 )
第二节 日本帝国主义武装侵入后日伪统治区经济的殖民地化·····	( 195 )
第三节 美帝国主义独占中国阴谋的破产·····	( 214 )
<b>第九章 官僚资本垄断统治的加深，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崩溃·····</b>	<b>( 223 )</b>
第一节 官僚资本的形成·····	( 223 )
第二节 四大家族对蒋管区经济的全面垄断·····	( 229 )
第三节 官僚资本的极度膨胀·····	( 235 )
第四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崩溃·····	( 238 )
<b>第十章 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产生、发展和胜利·····</b>	<b>( 246 )</b>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产生·····	( 246 )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经济在抗日根据地的发展·····	( 259 )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经济的胜利·····	( 268 )
<b>附录一 清代纪元、干支、公元对照表·····</b>	<b>( 276 )</b>
<b>附录二 货币折合率 (1894—1948) ·····</b>	<b>( 277 )</b>

# 第一編 中国社会经济半封建

## 半殖民地化的开始

(1840—1895)

###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中国封建经济的概况

鸦片战争前，中国社会正处于封建社会最后一个王朝——清王朝的统治之下。这个王朝到嘉庆年间(1796—1820)已经危机四伏，日趋没落，正如《红楼梦》中有句话说的那样，“外面的架子虽没很倒，内囊却也尽上来了”。

末期的中国封建社会具有下述基本特点：

#### 第一节 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的继续存在

清朝统治时期，由于满、汉地主阶级的残酷掠夺，土地和财富愈来愈集中到皇室、贵族、官宦、地主和大商人手中。皇帝是全国最大的地主，嘉庆年间，皇帝直接间接占有的土地多达七十六万顷，几乎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十。其中，直隶省境内被圈占充作皇室庄田、宗室庄田和八旗官兵庄田的耕地，就有十六万顷。北京附近各县，绝大部分耕地都被圈占，如怀柔县被圈占的耕地为77%，雄县为83%，玉田县为88%。全国耕地面积中，私人地主占有80%，大官宦都占有大量土地。乾、嘉之际，权臣和珅占地八千余顷<sup>①</sup>，道光年间，大官宦大卖国贼琦善占地达二万五千六百多顷，比和珅占有的土地还多两倍以上。这些都是比较著名的例子，至于有几百顷，几十顷的地主官宦，那就不胜列举了。土地

兼并、集中的过程,也就是农民破产贫困的过程。清代前期,全部耕地中属于自耕农的约有10%,而到清代中期,“田之归于富户者,大约十之五六,旧时有田之人,今俱为佃耕之户。”②广大无地、少地的农民,被迫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种地主、贵族和皇室的土地,在日益加重的地租、赋税、徭役和高利贷剥削下,过着饥寒交迫,牛马不如的生活。

清代的地租剥削十分苛重,地租率一般在50%以上。清初直隶沧州一带“绅士田产,率皆佃户分租,岁取其半。”③各地情况,大抵与此相近。根据嘉庆朝刑部档案中34个地租诉讼案件的分析,租率在50%以下的11件,租率为50%的19件,租率在50%以上的4件④,也就是说,租率在50%和50%以上的占全部案件的三分之二以上。这还只是农民必须向地主阶级缴纳的正租。此外,很多地区,地主还强迫农民交纳预租、押租和各种附加租。

农民除了负担繁重的地租外,还必须向清政府缴纳沉重的赋税。清初的人头税——丁税百分之八、九十要农民负担。农民往往被迫“鬻妻子、为乞丐,以偿丁负”。此外,还有漕粮、渔税、芦课等苛捐杂税以及层层官吏、衙役的私派勒索,而且“私派倍于官征,杂项浮于正额”,致使“耕田输纳之民,艰难实甚”。⑤

除赋税外,封建统治者还强迫农民从事无偿的劳役。农民的徭役负担不但很重而且条件十分恶劣。如某次福建沿海地区征集了大量民夫去拉纤,“班头押至,锁颈赭衣若囚系”。而服役之人,衣、食、住的条件极坏:“至操舟牵缆,弄潮日行,昼夜辄五百里不得休息,如以少缓,则丁壮数以百鞭。……其逃去死亡,于回也不得半”⑥。由于夫役不堪忍受这种非人的压迫,故“所雇夫役向来多有脱逃者”,

而清政府对于逃夫竟要“照逃兵例，以军法从事”。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往往紧密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三位一体。地主往往兼营商业和放高利贷；商人又往往在农村中占有土地，进行地租剥削；而高利贷者本人往往就是商人或地主。

地租和赋税夺去了农民收获物一半以上，至使农民“每岁所入，难敷一年口食”，于是不得不走上借贷的道路，而高利贷者则“乘人之危”，以极苛刻的条件向农民放债，进行残酷的剥削。农民往往不得不在春耕的时候借一些债，“而富人好利，挟其至急之情，以邀加四、加五之息，以八阅月计之，率以二石偿一石。”⑦更有甚者，“有为富不仁之人，肉视穷民，重利盘剥，或折数折色，少放多收；或抵物抵衣，虚银实契；或垂涎其妻女；或覬覦其田庐；又或贪其畜产，图其工器；预先放债，临时倍征。甚者串指旗丁，依借豪势，偿不还契，索取无饜。乘其危急难还之时，合并盘算累年之负，逼准妻、子，勒献家私。穷民啣冤而莫伸，……”⑧。如遇灾年，高利贷的活动更加猖獗。

高利贷对农民的这种盘剥，可以说已经达到敲骨吸髓的地步。它不但攫取了农民的劳动产品，而且夺取了农民的土地、房屋、农具甚至妻女。它严重地破坏社会生产力，使生产力更加萎缩下去。正如马克思所指出：“高利贷不改变生产方式，而是象寄生虫那样紧紧地吸在它身上，使它虚弱不堪。高利贷吮吸着它的脂膏，使它精疲力竭，并迫使再生产在每况愈下的条件下进行”⑨。

在地租、赋税、徭役和高利贷剥削之下，农民的生活日益贫困。康熙末年，有人叙述浙江的情况说：“程、安、德三县，……农工最困。……耕夫终岁勤劬，计十亩之所入，

得半不过十石。八口之家，何以养生送死，供饘粥而殖其生！”<sup>⑩</sup>农民“终岁勤动，所得粮食除完交田主租息外，余存无几，仅堪糊口，最为贫苦”；再加上欠租负债，“则是虽获丰收，仅足偿欠，穷佃其何以堪！且佃户惟恐地主夺田另佃，往往鸡豚布帛，无不搜索准折，甚至有卖男鬻女以偿租者。此等风气，大概皆然”<sup>⑪</sup>。“其得以暖不号寒，丰不啼饥，而可以卒岁者，十室之中，无二、三焉”<sup>⑫</sup>。

农民不但受到各种苛重的经济剥削，而且还身受残酷的政治压迫。保护封建制度的清王朝是一个君主专制政权。在清王朝对地主阶级的保护和帮助下，满汉地主阶级对农民进行了极其残暴的超经济掠夺和人身的迫害。正如毛主席所指出，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就在这种封建的经济剥削和封建的政治压迫之下，过着贫穷困苦的生活。农民被束缚于封建制度之下，没有人身自由。地主对农民有随意打骂甚至处死之权，农民是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的”。“这种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sup>⑬</sup>

农民在这种残酷的经济剥削与政治压迫下，根本没有改进生产的能力和兴趣，他们不但无力改进生产技术进行扩大再生产，而且常常连简单再生产都很难维持。另一方面，地主阶级虽然攫取了农民绝大部分的劳动成果，但并不把它用于生产，而是用于奢侈腐化的生活。这种情况，就必然使社会生产的发展陷于停滞状态。中国封建社会经历了几千年，但是直到1840年鸦片战争前，仍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基本原因就在于此。

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这种矛盾是不可调和的。清代进步思想家和著名文学家龚自珍，在1839年曾写下这样一首诗，典型地揭露了当时的社会

现实：“不论盐铁不筹河，独倚东南涕泪多。国赋三升民一斗，屠牛那不胜栽禾。”诗里指出：清朝封建统治者既不讲求盐铁生产，又不兴修河工水利，只知榨取东南各省财富。按规定该纳赋税三升的，经过官吏层层盘剥，人民竟要缴米一斗。这样的日子怎么过？还不如把耕牛宰了另找出路！阶级矛盾一天天激化，数以百计的农民起义，给予清朝统治者以有力的打击：如1796至1804年北方的白莲教起义和1813年的天理教起义，都把矛头指向了封建土地所有制。这些农民起义虽然最后都失败了，但斗争并未停止，鸦片战争以后波澜壮阔的太平天国农民大起义，就是这种斗争在新形势下的继续。

## 第二节 自然经济的主要地位 和商品经济的缓慢发展

毛主席指出，中国封建社会的特点之一，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地主和贵族对于从农民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地是自己享用，而不是用于交换。那时虽有交换的发展，但是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的作用。”

⑭马克思在分析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情况时也多次指出，在中国，“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统一，形成了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⑮。

中国封建社会这种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基本经济结构，具体表现为“耕”与“织”的结合，即食衣这两种人们最基本的生活资料的生产的结合。这种结合的基本经济单位，是“家庭”。

长期以来，中国封建社会就是一个“男耕女织”的社会。“一夫不耕，天下或受之饥；一妇不织，天下或受之寒”，就是对这种耕织结合的自然经济的如实的描绘。形成这种耕织结合的根本原因，在于地主阶级残酷剥削农民，以致农民根本无法单靠农业劳动过活。为了维持最低的生活，农民不得不组织全家能够劳动的人口，进行各样的生产：生产粮食、蔬菜、棉、麻的家庭成员在一小块土地上从事耕种；其他家庭成员，则用简陋陈旧的工具，进行各种纺纱、织布、养蚕、缫丝、制作农具和其他日用品的手工劳动。因此，每个农民家庭就是一个小的独立的经济单位。这种耕织结合的小农经济有以下特点：（1）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自给，与市场没有或很少有联系。（2）生产工具一般是自备的，而且是十分简陋的，原料也是自己的生产物。因此，技术低下而且长期停滞。（3）手工产品的全部生产过程都在农民家内完成。（4）家族成员间只有原始的分工。（5）家庭工业的生产活动，都是在农闲和各种可利用的空闲时间里进行的。

虽然中国封建社会的主要特点之一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但这绝不是说，中国封建社会就完全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实际上，中国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很早就存在，而且在不断地发展着，不过它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作用而已。

中国封建社会里小农业和家庭工业相结合的小农经济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自给自足，但这并不是说它和商品交换一点联系也没有。实际上，农民产品有剩余时，还是要拿出来进行交换，以便换回自己不能生产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农民为了缴纳赋税需要货币的时候更必须出卖产品。

此外，从整个封建社会来看，还是有社会分工的。实际上，封建社会里有许多独立的手工业部门，如冶铁、炼铜、采煤、铁器制造、陶瓷、榨油、碾米、造纸、印刷、造船、制糖、纺织等等。这些部门是和耕织结合的小农经济同时并存的，它们的产品有不小一部分是商品性的。

上面曾经谈到；中国很早就有商品交换的存在。在秦汉统一的封建帝国形成以后，特别是在唐、宋两代，商品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到了明、清两代，又在唐宋的基础上，取得了进一步的发展。

清代商品经济发展的情况，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窥见一斑：首先看看手工业中商品经济的发展。

列宁说过：“**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sup>⑩</sup>。清代手工业不仅依产品性质而分为许多部门，而且各部门内部还有专业化的细致的分工。例如，在纺织生产工具的制造方面，松江地方有“金泽锭子谢家车”的俗谚，就是说金泽所生产的铁质纺锭和该县谢家所制的纺车特别有名。此外，在一些手工业部门中，生产过程的某些环节，也有逐渐分离的现象。如棉纺织业出现了轧花、纺纱、织布、印染等专业化的情况。有的地方某些专业中又有更细的分工，如上海布匹整染业就有蓝坊、红坊、漂坊、杂色坊等等专业的分工。

社会分工的发展，反映出当时商品经济的发达。例如，棉纺织业在有的地区大部分是从事商品生产的，如江苏松江一带，农民家庭手工业品的商品性就很高。这些地方，“乡村纺织，尤尚精緻。农暇之时，所出布匹，日以万计。”

“纺织不止乡落，虽城中亦然”。“里媪晨抱纱入市，易木棉以归，明旦复抱纱以出，无顷刻閒。”<sup>⑪</sup>这和妇女“事纺绩以衣其夫，……其余贸易以为利”<sup>⑫</sup>那种自给有余之后才拿

剩余产品交换的情况相比，商品性是相当的高了。松江棉布，由于质量优异，当时销路甚广，北方晋、陕、冀，南方湘、鄂、赣、粤、桂等地的商人都到松江来贩布，每次常常价值白银几万两或几十万两。除松江以外，在江苏别的州县和直隶、浙江、福建等省又有新的棉纺织业中心兴起，如乾隆初江苏无锡就有“布码头”之称；直隶冀、赵、深、定四州的棉布，乾隆时质量已经可以和松江布相匹敌。松江等地生产的棉布，在十九世纪英国机织棉布席卷世界市场之前，由英国商人贩运出口的每年达一百多万匹。

丝织业中的商品生产更为发达。明清以来，除苏杭之外，新兴的市镇中有许多是以丝织业为中心的。如嘉兴的王江泾镇居民“多织绸收丝缫之利”<sup>①9</sup>。濮院镇“本镇人以机为田，以梭为耒”，“杼机之利，日生万金”<sup>②0</sup>等等。这些材料都说明丝织业中商品生产的发达。清代丝绸在国内市场上的地位虽然不及棉布，但在国外市场上却是仅次于茶叶的重要外销商品。

此外，铁工业、煤窑业商品生产也比以前有较大的发展。从1736年到1835年的一百年中，山西、湖南、广东、陕西、四川等省，都有不少铁矿在经常开采。山西晋城县有熔铁炉千余座，熟铁炉百余座。湖南所产的土铁土钢，行销东南沿海各省。广东佛山镇所产的铁锅、铁丝和铁钉，运销国内外。在1729—1731年，每年运销国外的铁锅的重量有四五千斤到一两万斤。

清代前期，北方直隶、奉天、吉林，南方广东、湖南、四川都已有了一些煤窑进行开采。1762年北京西郊、宛平、房山这一地区750座旧煤窑中，有270多座在进行生产以供北京住户的需要。

在手工业商品经济发展的同时，农业生产商品化程度也逐渐提高，表现在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增加和商品粮的增加。

经济作物中，棉花和桑的种植普遍化了。据清代前期的记载，“直隶保定以南，从前凡有好地者皆种麦，今则种棉花”，其他如江、浙、豫、鲁、鄂等省，也都是重要棉产区。桑则多产于江、浙、粤。烟草清中叶已在各省普遍种植，并且成了一项重要的经济作物。十九世纪初叶，甘肃烟草夺了桑麻之地，兰州水烟已成全国名产，山西农民也因种烟出卖而“大食其利”。此外，广东、福建等省的靛青、甘蔗，江西、湖南、四川等地的苧麻，也是比较重要的商品作物，不过市场和种植地区都比棉花和烟叶小。提供商品粮较多的省分，主要是湖北、湖南和四川。

随着商品交换的发达，扩大了各级市场，一些以手工业和商业为中心的新城市也发展起来了。如汉口和佛山就是清代新兴的工商业城市。北京、苏州、江宁、杭州、广州、厦门等城市商业更加发达。许多城镇往往以产销某一种商品而闻名，如松江、上海的纱布，苏州、江宁、杭州的丝绸，景德镇的瓷器，芜湖的米，扬州的盐，佛山镇的铁器等。

适应着商品流通规模和地域范围的扩大，出现了专业的商业金融信贷组织——钱庄和票号。前者主要从事于当地银钱的兑换，后者主要从事于地区间的汇兑。

从以上情况看，清代的商品经济比以前有所发展，但是，即使到了鸦片战争前夕，国民经济中占主要地位的仍然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

### 第三节 资本主义的萌芽

商品经济的发展是资本主义产生的前提。商品经济发展

到一定阶段，并具备了其它历史条件以后，必然转变为资本主义经济。毛主席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指出：“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sup>②1</sup>

资本主义萌芽，是指在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也就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关系的产生。列宁说：“所谓资本主义，是指商品生产发展的这样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不仅人类劳动产品是商品，而且人类劳动力本身也成了商品。”<sup>②2</sup>

从现有材料看，我国从十六世纪中叶到十七世纪初，在一些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在某些手工业部门里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到十八世纪以后，这个萌芽又有进一步的发展。下面是几个手工业部门中资本主义萌芽的情况。

絲织业：如苏州地区，清代有织机一万余张，一些机户常年雇用工人进行生产。“佣工之人，计日受值，各有常主。其无常主者，黎明立桥以待唤。缎工立花桥，纱工立广化寺桥。又有以车纺絲者曰车匠，立濂溪坊。什百为群，粥后始散。”<sup>②3</sup>这情况说明劳动力已经作为商品开始在市場上出卖。这种“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的手工业作坊，显然已带有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从江南絲织业的有关记载中，还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到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两种发生过程。一种是小生产者发生两极分化，其中少数人上升为工場主。如明嘉靖时苏州府吴江县盛泽鎮，有一个叫施复的人，由一张机，一锭资金，“妻络夫织”，因为绸子质量较好，买的人很多，赚了錢，几年后增加到三四张机，不过十年，积累到数千金家事，开起三四十张织机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場，施复夫妇成为手工工場的場主了。<sup>②4</sup>另一种是

有些商人直接控制生产。清代江南有一些大的“账房”，它们除了自己雇工生产之外，还把原料供给分散的机户加工，做好后收取成品给予工资。此外，还有的账房只“散放丝经，给予机户，按绸匹计工资”<sup>⑤</sup>，这种账房实际上就是组织资本主义家庭工业的包买主，为他生产的这些机户，则变成雇佣工人。

制瓷业：制造瓷器最著名的地方，是江西的景德镇。清雍正年间（1723—1735）有人这样叙述景德镇的情况：“景德，江右一巨镇也……业陶制器，利用遍于天下。四方远近，挟其技能以食力者，趋走如鹜。顾有壮鬻其技，而垂老无依者；有偶婴疾病力不能胜，羸羸疲困，流离失所者。其地偏，其人稠，其商贾率皆僦居逐末，锱铢计较，遇老病者不能执业，辄屏弃之，虽平时曾资其力，亦莫之或恤”。<sup>⑥</sup>从这个材料可以看出：一方面是“锱铢计较”的窑主；另一方面，则是“挟其技能以食力”的雇工，他们之间表现了赤裸裸的雇佣剥削关系。工人一旦到老、病“不能执业”的时候，就被“辄屏弃之”。到乾嘉时，景德一镇，“民窑二三百区，终岁烟火相望，工匠人夫不下数十万，靡不借瓷资生。”<sup>⑦</sup>这些民窑中的一部分已带有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性质，其内部有较细致的分工，被雇佣的工人，按年、按季发给工资。

广东制铁业：广东的佛山，到清代制铁业已很发达，所谓“四方商贾萃于斯，四方贫民亦萃于斯，挟资以贾者什一，徒手而求食者则十九也。”<sup>⑧</sup>这正说明，商贾中有一部分是工场主，而求食者则大部分是被雇佣的手工工场工人。

此外，在炼铜、采煤、制盐、造纸等行业中也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这里不一一详述。

马克思说过“较多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或者说同一劳动场所），为了生产同种产品，在同一资本家的指挥下工作，这在历史上和逻辑上都是资本主义的起点。”<sup>②9</sup>清代手工工场的纷纷出现，说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在逐渐产生。根据中国的具体情况，毛主席指出：“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sup>③0</sup>

综上所述，鸦片战争前，中国封建社会中已孕育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但就当时整个中国社会经济的全貌来看，不但自然经济仍然占着主要地位，而且在整个手工业中，也还是以家庭手工业为主，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业只不过是微弱的一部分，所以鸦片战争前夕的中国社会，仍然是一个封建社会。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早在十六世纪中叶即已出现，但直到鸦片战争前并没有迅速地发展起来，其原因仍在于封建统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剥削。

残酷的封建剥削使广大农民群众没有或很少有剩余产品拿出去交换，这就限制了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农民不得不在从事农业劳动的过程中，利用一切时间从事手工业劳动，使“耕织”紧密结合的自然经济长期保持下来，从而排斥了社会分工的扩大，使生产停留在狭小的规模和低下的技术水平上，大大耗费人类的劳动力，使这些劳动力不能参加其他的生产部门。

中国封建剥削的残酷性，突出表现在地租率之高。因此，官仵、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手中虽然积累了大量的货币资本，但很少用以投资和经营手工业，而是争相兼并土地，以取得高额的地租收入。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不是作为封建剥削关系的对立物出现，而是与地租剥削紧紧结合在

一起。这就使积累起来的大量货币财富不能转化为产业资本。

此外，封建社会后期的历代王朝仍然实行“重本抑末”政策和对某些工商业部门的垄断，也阻碍了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生长。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更中断了中国独立地、缓慢地向资本主义发展的进程，而一步步地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

注：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69页

②—⑤ 同①，第105、71、73、99页

⑥ 《皇朝经世文编》，卷33，户政，王鸣雷《民夫记》

⑦—⑧ 同①，第100、96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资本论》第3卷）第674—675页

⑩—⑫ 同①，第99、81、100页

⑬ 《毛泽东选集》，第587页

⑭ 同⑬，第578页

⑮ 同⑨，第373页

⑯ 《列宁全集》，第3卷，第17页

⑰—⑱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一卷，第229、234页

⑲ 万历《秀水县志》，卷一，市镇

⑳ 胡涿，《濮镇记闻》，卷一，风俗

㉑ 同⑬，第589页

㉒ 《列宁全集》，第1卷，第77页

㉓ 同⑰，第214页

㉔ 冯梦龙，《醒世恒言》，第361、371页

- ②⑤ 徐珂，〈清稗类钞〉
- ②⑥ 同①⑦，第417页
- ②⑦ 光绪〈江西通志〉，卷九三，经政略，陶政。
- ②⑧ 〈道光佛山忠义乡志〉，卷五
- ②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资本论〉第1卷）第358页
- ③⑩ 同①⑧，第589页

## 第二章 鸦片战争和外国资本主义 对中国的经济侵略

### 第一节 鸦片战争前的中外经济关系

#### 一、鸦片战争前殖民主义者对中国的侵略 和清政府的闭关锁国政策

鸦片战争前，当中国还停留在封建社会时，西方的资本主义已经迅速发展起来，并积极向世界各地进行掠夺，寻找和开拓殖民地市场。

外国殖民主义者对中国的侵略，早在十六世纪初就已开始。首先把侵略魔爪伸到中国的是葡萄牙（1514年）。接踵而来的有西班牙（1575年），荷兰（1604年），英国（1637年），法国（1660年）。沙俄利用它和中国毗邻的有利的地理条件，从中国北方的陆路逐渐扩张其侵略。它以掠夺中国的领土为主，同时也和中国发生一些贸易往来。

十六至十八世纪，西方资本主义正处在原始积累时期，革命还没有开始，或已开始但尚未完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统治地位还没有完全确立。这时它们侵略外国的主要目的和手段是以武力征服外国，直接掠夺货币财富来作为本国的资本；还不是推销工业产品，扩大资本的增殖。同时，中国还是一个拥有完整主权的大封建帝国，对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侵略和掠夺，有足够的力量来抵御和防制，使外国侵略者不能得逞，不致对中国经济造成严重危害。这时中外经济关系还维持彼此平等的地位，同鸦片战争后的中外经济关系有着本质的区别。

面对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侵略和掠夺，清王朝在对外关系中所采取的基本政策是闭关锁国的政策。闭关政策的内容主要有如下几点：

第一、限制通商口岸。即只限广州一口通商。

第二、实行公行制度。即限定外商只能和清政府特许的公行（广州的十三行）进行贸易往来。

第三、限制外商活动。清政府颁布的“防夷五事”、“民夷交易章程”、“防范夷人章程”等都是限制外商活动的法令。

第四、限制出口货物的种类和数量。如禁止粮食、金属、硝磺、书籍出口，茶叶出口每年不得超过50万担，大黄不得超过1,000担等。

闭关锁国的政策，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基础上的产物。清政府之所以采取这种政策，一方面是为了防范西方殖民主义者在中国沿海骚扰滋事；另一方面也由于清政府的疑惧，害怕中国人在和外国人接触以后，引起对统治阶级的不满。马克思曾经说过：“与外界完全隔绝曾是保存旧中国的首要条件。”①“可是，推动这个新的王朝实行这种政策的更主要原因，是它害怕外国人会支持很多的中国人在被鞑靼人征服以后大约最初半个世界所怀抱的不满情绪。”②

闭关政策在西方殖民主义者正向中国进攻的当时，客观上起了防范外国资本主义入侵的作用。

但是，在西方资产阶级奔向全球，用火与剑这种恐怖的方法，按照自己的面貌改造世界的进程中，中国的门户终于还是被西方强盗们打开了。

## 二、鸦片战争前的中美贸易和鸦片走私

十八世纪末叶，英国已经完成产业革命，成了第一个资

本主义强国，进入十九世纪，法、美等西方国家也进入了资本主义迅速发展的阶段。列宁曾指出：“资本主义如果不经常扩大其统治范围，如果不开发新的地方并把非资本主义的古老国家卷入世界经济漩涡之中，它就不能存在与发展。”<sup>③</sup>中国这个地大物博，人口众多的古老国家，就成了以英国为首的资本主义国家力图夺取的市場。尽管清帝国实行闭关政策，只限广州一口通商，但是自1760年至1833年这七十多年间，由英国进口的貨物增长十五倍，对英国出口的貨物也增长了九倍。在正当的中英贸易中，中国始终处于有利的出超地位。直到十九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每年还有二、三百万两的出超，英国不得不运白银来支付这个贸易差额。

英国资产阶级为了摆脱这种长期处于逆差的不利地位，对中国采取了卑鄙的鸦片走私活动。本来鸦片在过去是作为药品输入中国的，在1767年以前，每年入口不超过200箱。而自1773年英印殖民政府制定大量种植罂粟和向中国大量贩卖鸦片的政策，并给予东印度公司制造和专卖鸦片的特权后，情况就完全改变了。

1781年，英印殖民政府派了一艘运鸦片的大船来到中国，开始了它向中国大量贩运鸦片的罪恶勾当。此后，输入中国的鸦片逐年激增。因为鸦片贸易主要采取走私的方式，所以很难掌握其准确的数字。据有人估计：从1816年至1833年这十九年间输入中国的鸦片约有二十一万箱，价值一亿八千八百多万元。

随着鸦片输入的激增，清政府从1796年开始，也曾多次颁布禁烟令，由于英国鸦片商人用贿赂清朝官吏的办法进行走私活动，禁烟归于无效。

英国侵略者用海盗船只武装走私输入鸦片，从中获得巨

额利润，却给中国带来了无穷的祸患。

首先是毒害了中国人民的健康，使许多中国人丧失劳动能力，从而破坏了中国的生产力。

其次，阻碍了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马克思说过：“**中国人不能同时既购买商品又购买毒品。**”④由于英国人大量贩毒，中国吸食鸦片者日益增多，钱被贩毒者掠夺去了，市场相应萎缩。如1838年苏州、汉口等地各种货物的销路都比二、三十年代之前减少一半。货物销路减少，反过来影响了农业、手工业商品生产规模的缩小。

再次，鸦片的大量输入，使中国对外贸易由出超变成入超，引起大量白银外流，造成金融恐慌，财政枯竭。据估计鸦片战争前的二十年间，白银流出的总数不下一亿两，相当于两年的财政收入。白银外流造成银贵钱贱，乾隆年间700—800文钱可换银一两，嘉庆年间则需1000文，十九世纪二十年涨到1200—1300文，四十年代更涨到1600—1700文。劳动人民缴纳赋税必须以钱折银，由于银钱比价变动，劳动人民的负担日益加重。白银外流，银贵钱贱，不仅劳动人民交不起税款，大地主也往往借故拖欠，从而影响了清政府的财政收入，造成财政枯竭，直接影响了清朝政权的稳固。这就使得清王朝不得不认真考虑采取什么措施来解决鸦片走私的问题。

清朝统治集团内部，由于对鸦片收入利害关系不同，因而对禁烟问题采取了不同的态度。腐朽的大地主大官僚阶层不愿放弃从鸦片贸易所获得的利益，因而也不愿禁绝鸦片，主张弛禁，或者维持明禁暗运的状况。以林则徐等人为代表的具有民族气节的开明地主官僚阶层，则主张严禁。清政府面对着十分严重的财政危机，在社会舆论的压力下，为了自

身的利益，不得不暂时采取严禁派的主张，并于1839年派林则徐到广东禁烟。林则徐在广大群众协助下，很短的时间内，查明了鸦片走私的情况，迫使英商缴出鸦片两万多箱，共计二百三十七万多斤，并于1839年6月3日在虎门海滩上当众销毁，向全世界显示了中华民族反侵略的坚强意志和决心，给了英国侵略者以沉重的打击。

## 第二节 两次鸦片战争和外国资本主义 对中国主权的破坏

### 一、两次鸦片战争

列宁一再引用这句名言教导我们：“战争是政治通过另一种手段的继续”。⑤蓄谋已久的鸦片战争，是英国对华侵略的必然步骤。1825年英国爆发生产过剩的危机后，资产阶级多方策动英国政府采取措施侵入中国以扩大市场。1839年四月，英国驻华商务监督查理·义律在给英国政府的报告中，把中国方面正义的禁烟运动，当作英国发动侵华战争，打开中国门户的“最好理由”和“最有希望的机会”，并叫嚷“使用足够的武力”，给中国“迅速而沉重的打击”。英国政府收到上述报告后，资产阶级发出一片狂热的战争叫嚣。外交大臣帕麦斯顿气势汹汹地说：“对待中国人，必须开头先来一个打击，然后再说道理”。“乘战胜之余威，提出自己的条件，强迫中国接受”。伟大导师马克思尖锐地指出：“这场战争是英国资产阶级旨在维护鸦片贸易而发动和进行的对华战争”。⑥战争从1840年6月正式开始，到1842年8月结束。

在兇恶的外国侵略者面前，是战还是降？中国人民一开

始就和清朝统治者走着相反的道路。

我们中华民族有同自己的敌人血战到底的气概。广东三元里人民一开始就进行了气势磅礴的抗英斗争，福建、浙江以及长江下游各地人民同样进行了大无畏的战斗，使英国侵略军不得安宁。但是，清政府执行的是一条对内敌视人民，对外妥协投降的卖国路线。因此，尽管有人民群众、下层士兵以及个别将领的英勇抵抗，也无法挽救失败的局面。

1842年8月29日，清政府在英国炮口的威胁下签订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1843年英国又进一步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和《虎门条约》，作为《南京条约》的补充。这些条约的主要内容包括：（1）割让香港；（2）赔偿鸦片烟价以及英国侵略者军费共2,100万元；（3）开放广州、福州、宁波、上海、厦门五处为通商口岸；（4）协定关税，规定进口货物的税率必须同英方协议商定；（5）领事裁判权；（6）片面的最惠国待遇，规定中国将来如“有新恩施于各国，亦应准英人一体均沾”。

《南京条约》签订后，美国侵略者接踵而来，于1844年7月，胁迫清政府签订了《中美望厦条约》，此后，法国侵略者于1844年10月，强迫清政府订立了《中法黄埔条约》等等。外国侵略者根据“利益均沾”的原则，不费一兵一卒就“共同分享”了侵略利益，而清政府按照“一视同仁”的卖国原则，统统给予满足。

鸦片战争和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订立，使中国社会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战前，中国是一个政治上独立的封建国家；战后，中国领土主权的完整遭到破坏，开始丧失了政治上的独立地位。战前，中国是一个经济上自给自足的封建国家；战

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中国的封建自然经济日益解体，逐渐成为资本主义世界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产地。正如毛主席指出：“自从一八四〇年的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⑦

1856年10月，英国发动的第二次鸦片战争，实质上是第一次鸦片战争的继续和扩大。“这场极端不正义的战争”⑧，目的在于进一步打开中国市场，加速中国的半殖民地化。

第一次鸦片战争结束时，英国资产阶级曾经欣喜若狂，以为这下子打开了世界上最广阔的中国市场。他们说：“只消中国人每人每年需用一顶棉织睡帽，不必多久，那英格兰现有的工厂，就已经供给不上了。”但这只不过是英国资产阶级的黄粱美梦而已。事实上五口通商后，中英贸易的增长只是曇花一现，除1845年英国向中国输入商品总值（240万镑）比1842年增加了1.4倍外，从1846至1856年十年间始终徘徊在150万镑至250万镑之间；与此同时，中国输往英国的商品总值，却从528万镑增加到1,065万镑，也就是增长了将近一倍。这正如马克思所说：“中国出产的丝茶向英国的输出额不断在扩大，而英国制造品对华输入额，整个说来，却停滞不前。”⑨

形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首先，中国社会的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结构，在鸦片战争以后并没有立即解体，它对于外国商品，首先是英国的棉纺织品，给予极有力的抵制。其次，战后鸦片走私更加猖獗，吸收了大量购买力。据估计，输入中国的鸦片，1842年是28,500箱，1865年增加到58,600箱。

但是，英国资产阶级既不願放弃它贩卖毒品的利益，又要强迫中国人接受它的商品。它根本不考虑中国社会经济的

特点，而只是死守着这样一个虚假的公式即：“贸易的发展会与所开放的通商口岸数目成正比。”所以，当战后的中英贸易不能如願以偿时，它就急于发动一場新的对华战争，进而获得新的特权以推进其经济侵略。1847年—1848年再次发生的商品过剩经济危机，更加促使英国资产阶级再次进行战争冒险。正当这时，我国南方广大地区爆发了太平天国革命，这个革命的烈火将把侵略者掠夺中国的特权统统烧掉，因此引起了侵略者的刻骨仇恨。于是，英国侵略者寻找各种借口，和法国侵略者勾结起来，组成英法联军，向中国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美俄两个侵略者，也在幕后进行策划，并积极地参与其间。战争从1856年10月开始到1860年10月结束，历时四年。中国人民给了侵略者以有力的打击，曾一度出现了保卫社稷家园的反侵略人民战争的壮烈局面。但是由于清政府顽固执行其卖国投降路线，使战争最后遭到失败。

英法美俄等侵略者战败中国之后，又强迫中国签订了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侵略者从这些不平等条约当中所获得的新特权，主要有：（1）外国公使驻京。（2）开放天津、牛庄、登州（后改烟台）、台湾（台南）、潮州（后改汕头）、琼州、淡水、汉口、九江、南京、镇江为通商口岸。（3）各通商口岸关税统一办理，修改税则，并用外国人帮办税务。（4）外国人得往内地游历，耶稣教天主教得往内地传教，外国兵船得游弋各通商口岸。（5）掠卖华工合法化。（6）向英法赔款八百万两，另给英国恤金五十万两、法国二十万两。（7）割让九龙司给英国。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沙俄所扮演的角色。它在战争中表面上保持中立，暗中则出动大批侵略军侵占我国东北的大片领土，而在缔结条约时，沙俄竟又以调停者的面目出现，向我

国攫取了大量新的特权。它强迫中国签订不平等的璦琿条约和中俄北京条约，从中国的东北和新疆地区侵占了约150万平方公里的大片领土，并获得了在我国蒙古和新疆地区设埠通商的特权。伟大的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当时就痛斥了老沙皇侵略中国的滔天罪行，但是今天的新沙皇却为老沙皇的罪行辩护，这就彻底地暴露了他们背叛马克思主义，继承老沙皇衣钵，成了社会帝国主义者丑恶面目。

## 二、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主权的破坏

从1842年开始签订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起，到1860年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在不到二十年的时间里，中国被迫签订了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约。每签订一次条约，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就加深一次，中国半殖民地的进程也加速一次。外国侵略者通过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除了强占香港和东北大片领土以及勒索大量赔款外，还夺取了许多政治和经济特权，其中对中国国民经济危害最大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是开商埠，设租界，攫取领事裁判权。

经过两次鸦片战争，中国被迫开放了沿海沿江的十六个商埠，在大陆上还另外为沙俄开辟了伊犁、库伦（乌兰巴托）、张家口等五个商埠。外国人在这些商埠不仅经常往来通商，而且能够自由往来居住，租地盖房，设立礼拜堂、医院等，自成一特殊的居留区。这种权利，开始于《南京条约》，后又在《中英天津条约》中做了具体规定。《中英天津条约》第十二款规定：“英国人民，在各口并各地方欲租地盖房，设立栈房、礼拜堂、医院、坟莹，均按民价照给，

公平定义，不得互相勒索。”这些外国人居留区即所谓“租界”，成了中国法律不能行使的特殊区域。它不仅严重地破坏了中国领土主权的完整，而且成了外国侵略者对中国进行政治和经济侵略的根据地。

领事裁判权最早见于1843年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其中规定如果中英人民发生诉讼交涉，“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管事官（领事）照办。”以后清政府与法、美等国签订的条约中，也有类似的规定。

由于有这种治外法权的保护，不但外国人的非法活动中国法律不能加以制裁，而且“租界”也成为国内逃亡地主、反动军阀、地痞流氓的庇护所。

领事裁判权不仅是对中国的政治侵略，也是外国侵略者攫取各种经济特权和巩固各种既得经济利益的重要手段。

第二是协定关税和攫取海关行政权。

《南京条约》第十款规定：英国商人“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餉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这一规定，使中国海关的关税，变成一种“协定关税”，就是侵略者以双方“秉公议定”为借口，强迫中国政府承认他们片面规定的关税税率，中国却不能自行调整关税税率，丧失了“税则自订权”。

1843年，按照英国侵略者的意图制定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协定税则，其中所规定的主要进口货物的税率，大致相当于货价的5%。随后在《虎门条约》所附《海关税则》中，就把值百抽五作为原则固定下来。

外国侵略者不仅控制了中国的海关税，而且控制中国的内地税。中英天津条约规定：外货转运内地时，“综算货价为率，每百两征银二两五钱”，即抽2.5%的子口税，就可

“遍运天下”，不再征税。于是，外国资本主义不仅打开了中国的海关，而且打开了中国内地关卡的一切障碍，使外国商品可以自由流转于中国境内各个角落。

不仅中国海关税率要与外国协定，而且海关行政权也被外国人所控制。英美法等外国侵略者，经过一系列的密谋策划，于1853年乘上海小刀会起义之际，与清朝封建统治者上海道吴健彰勾结起来，组成了上海海关税务司，开了外国人参与中国海关行政的恶例。而后在中英天津条约里又规定：“任凭总理大臣邀请英人帮办税务。”于是海关行政权就落入英人之手，使英人得以操纵中国的财政、金融，干涉中国的内政和外交。

第三是夺取了中国沿海和內河的航行权与内地通商权。

在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中，外国商船进行贸易只限于一定的口岸，不能在沿海各口岸间进行转口贸易，更不能任意航行于一国的內河，外商也不能任意进入一国内地经商。但是在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中国的这些主权都遭到了破坏。中法天津条约规定外国商船可以自由转口贸易，不再重复课税。1861年英人总税务司制定的沿海贸易法中，竟统一规定外商在一口纳税后即可转运各口，而中国船只反而不能享此权利，这对中国商人的沿海贸易和航运业实是一个沉重的打击。

中国內河航行权与内地通商权开始丧失于中英天津条约。条约规定：“长江一带各口，英商船只俱可通商”，并准英人“前往内地各处游历通商”。其它侵略者也援引最惠国待遇的条款而“利益均沾”了。

关税自主权和沿海贸易权的丧失，使中国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敞开了大门，而內河航行权与内地通商权的出卖，更是引狼入室。从此外国侵略者的势力，便跨过了中国的大

门，一直深入到中国的内地了。

第四是片面的最惠国待遇。

在近代国际贸易中，缔结商约双方可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彼此享受最惠国待遇。然而中国在历次不平等条约中所订立的最惠国条款，却完全是一种片面的优惠。如《虎门条约》规定：中国将来如“有新恩施于各国，亦应准英人一体均沾”。这就是说，当某一国向中国勒索到一种权益时，其它国家亦可得以同样享受，即所谓“利益均沾”。同时，所谓“恩施”不仅限于贸易范围之内，而且包括政治、经济和军事等方面。这就使外国侵略者可以轮流出面勒索，一国勒索到手，其它各国亦可坐享其成。

总之，经过两次鸦片战争，外国侵略者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在中国获得了许多政治上、经济上的特权，不仅打开了中国的门户，而且侵入内地，肆无忌惮地掠夺中国人民，促使中国国民经济一步步地向半殖民地经济的方向发展。

### 三、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前，外国资本主义对华经济侵略以输出商品和掠夺原料为特征，七十年代后，随着世界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阶段过渡，列强已开始对中国进行资本输出，但尚未处于主导地位，而仍以输出商品和掠夺原料为主。

#### （一）对中国的商品输出和原料掠夺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随着列强经济侵略的加深，中外贸易的内容逐渐发生变化。

在进口贸易方面：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前，鸦片居首位，到了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情况发生了显著的改变。鸦片进口数量虽然仍在增加，1863年为50,087箱，1873年增到65,797箱，1883、1893年均在68,000箱以上，但鸦片在进口商品总

额中所占的比重却逐渐下降，棉纺织品的比重逐渐上升而跃居首位，其它消费资料如粮食、糖类、煤油等，也进口不少，但钢铁、机器等生产资料的进口则微乎其微。

从出口贸易方面来看，这个时期中国的出口物资主要是农产品和手工业品，其中又以絲茶为大宗。在整个十九世纪下半期，絲茶占到出口总额的50%—90%，特别是茶的出口始终占第一位。但在八十年代后，由于英国在印度和锡兰培植茶树成功，在国际市場上与中国茶叶竞争，使中国茶叶出口受到极大的打击。1873年时，世界主要产茶国茶叶输出总额为23,394万磅，其中中国输出21,570万磅，占92%；到1883年，中国出口增到26,498万磅，比重却降到88%；到1893年，绝对数降为24,478万磅，比重更降到49%。这个下降趋势一直继续着，到二十世纪初，中国茶在国际市場的首要地位就被印度茶所夺去。千百万茶农因受国际资本的掠夺、打击而纷纷破产。

絲的出口，由于意、法、日的竞争，从1880到1890年的十年中减少了1,081公担，与此同时，日本絲的出口却增加了3,922公担，所以在20年后，中国絲的第一把交椅被日本所夺去。

在茶、絲出口显著下降的同时，原棉、豆类、糖类、草帽瓣、畜产品的出口却继续增加，其中原棉和豆类的出口增加的很快，这是由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特别是日本的棉纺织业和化学工业的发展，急需搜购中国的棉花和豆类为原料。

出口商品结构变动的总趋势是：1871—1873年絲茶二者占87.2%，到1891—1893年降到51.5%，其它农产品和手工业品则由12.8%增到48.5%。这就是说，国际资本主义通过对华贸易，攫取中国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的范围更加扩大了，因而影响了中国更多的生产部门和更多的人民消费。

外国资本主义在搜购中国农产品时，还采用各种压价的伎俩。以1867—1894年我国最主要出口商品离岸价格的变动为例：每担绿茶由37.6两跌至29.4两，下降21.9%；每担生丝由442.3两跌至370两，下降16.4%；每担棉花由17.2两跌至11两，下降37.1%。

进出口贸易商品构成和价格变动的结果，从七十年代到九十年代初，中国出口净值只增加了半倍，而进口净值却增加了一倍多，因而中国从出超变成了入超。如下表（单位：百万元）：⑩

年 份	出 口	指 数	进 口	指 数	或出超(+) 入超(-)
1871—1873	110	100	106	100	+ 4
1881—1883	108	98.2	126	118.9	- 18
1891—1893	167	151.8	219	206.6	- 52

上述对外贸易情况的变化，反映了：在鸦片战争、特别是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凭借它们新攫取到的特权，开始把中国变成它们销售商品的市場和榨取农产品原料的基地。这种情况正是中国国民经济开始殖民地化的一个重要标志。

## （二）对中国的早期资本输出

这一时期，资本主义各国对中国进行资本输出还不占重要的地位。但为了便于向中国输出商品和从中国掠夺原料，资本主义各国很早就在中国非法设立工厂和其他企业。据估计，在甲午战争以前，外国资本主义在中国的投资约有2—3亿美元，主要是银行、航运业，还有一些为商品输出服务的加工企业。

## 1. 银行业

鸦片战争以后，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到中国设立银行，以设立年代先后为序，比较主要的银行略如下表：

国 名	设立年代	银 行 名 称
英 国	1848	丽如银行（东方银行分行）
英 国	1854	有利银行
英 国	1858	麦加利银行
法 国	1863	法兰西银行分行
英 国	1866	汇丰银行
德 国	1889	德华银行
英 国	1890	惠通银行
英 国	1892	中华汇理银行
日 本	1893	横滨正金银行
法 国	1899	东方汇理银行
美 国	1902	花旗银行

这些银行控制了中国的进出口贸易，操纵了中国的金融，同时也是向中国输出资本的枢纽。在1897年以前，中国还没有本国的银行，外国银行独霸了中国的银行业。它们还在中国各通商口岸陆续设立分支行，日益扩张其势力到中国内地。外国银行的业务中，有一项是经营对中国政府的贷款。实力雄厚的汇丰银行占贷款总额的69.4%。外国侵略者通过对中国政府贷款获得了三重利益：其中一是巨额利息收入；其二是从贷款合同所规定购买的那些商品的输出方面，得到大量利润；其三是控制了中国的关税（因为借外债的担保主要是关税），并进而控制了中国的财政。

## 2. 航运业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中国丧失了沿海贸易权。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进一步攫取了航行于中国内河的特权，于是便闯进长江，侵入了中国广大的腹地。

为了便于进行商品倾销和原料掠夺，外国资本主义侵略者先后在中国开办了一些轮船公司，比较大的有美国的旗昌轮船公司，英国的太古洋行和怡和洋行，此外，葡、德、俄等国也先后在中国设立轮船公司。到甲午战争前夕，外国资本在中国设立的轮船公司达14家之多。它们很快就包揽了中国的远洋和内河航运。

## 3. 各种工业企业

1895年以前，外国侵略者虽未取得在中国建厂开矿的特权，但在鸦片战争后不久，就不顾中国的主权，开始在中国投资设厂。下面是外国侵略者在华投资设厂的简略情况。

一、船舶修造厂：这些厂主要是为了适应外资在中国发展航运的需要而设立的。如：1863年英国的香港黄埔船坞公司，资本24万元。四年后增到75万元。1870年吞并了有50万元资本的于仁船坞公司，资本增加到100万元。经常雇有2,500—4,500名中国工人。

1862年英国在上海设立祥生船厂修造船舶，资本80万元，到80年代经常雇用1,000—1,400名中国工人。1865年英国又在上海设立耶松船厂，资本75万元，工人2,000余人。这些船厂挤垮了其他中小船厂，完全垄断了船舶修造业。

二、加工工业：主要是外资为了掠夺中国的农产品原料和土特产品，就地利用中国的廉价劳动力而经营的一些加工厂。起初主要是加工茶、丝。茶叶的加工完全垄断在俄国人手中。1863年以来，俄商先后在汉口、九江、福州、上海、

天津等地设立砖茶厂，这些厂一般雇佣工人900到2,000名。英、美、德、法等国商人则竞先在中国开办机器缫丝厂，一般雇佣500—600名工人；资本由20多万到50—60万，厂的规模在当时都是相当大的。其他如制糖、制革、轧花、制蛋粉等，外商也从七十年代开始相继建厂，并有相当的发展。

### 第三节 中国早期的买办资产阶级<sup>①</sup>

毛主席指出：“为了侵略的必要，帝国主义给中国造成了买办制度，造成了官僚资本。”<sup>②</sup>

“买办”原来是指鸦片战争前清政府派到广州商馆中替外商办理验货、驳运、包装、出纳、伙食和其他杂务的人员。鸦片战争后，公行制度废止，外商可以自行雇佣中国人充当买办。这些买办受外国资本家豢养，一方面为他们居间拉拢，勾结中国官吏和招徕商贾，同时也直接为他们经办商业，财务和各项事务工作。随着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加强，各通商口岸都出现了为外国资本主义侵略服务的买办阶级，并逐渐形成了买办制度。

买办制度既体现了外国侵略者和中国买办之间的雇佣关系，也规定了买办替外国侵略者服务的主要方式。其主要内容大体上包括如下几点：第一，买办受雇于外商企业，同时又是外商企业中其他华籍职工的头目。他负责雇用这些华籍职工，支付工薪，并对他们进行监督管理。外商雇用买办的报酬以业务佣金为主，定额薪金不占主要地位。第二，买办负责管理外商企业和中国商号之间的业务往来，垫付流通资金，担保钱庄票据和华商信用，并检验银元成色；外商则定期付给买办“贴费”，供买办偿付各项开支。第三，外商雇用买办，一般都要求他们提供物质保证，如现金（所谓

“押”或“寄库金”）、股票、证券、地契等，也有少数买办是提供殷实商户的信用保证，或物质保证与信用保证两者俱备。雇佣条件由双方签订合同，到外国领事馆备案后生效，中国政府无权过问。

充当买办所要求提供的物质保证，一般需要数千元，这是不具备一定财力和社会地位的人所做不到的。所以许多买办，特别是大买办，都是由当时的富商巨贾转化而来。如上海汇丰银行买办席正甫，原来就是大钱庄老板；公平洋行和新乡昌洋行买办杨海泽，原是丝行老板，并担任过上海丝业公所主席。这些大商人之所以甘当洋行买办，是由于“他们已经撤去了民族的界线”<sup>⑬</sup>。他们指望分润外商的侵略暴利，同时利用自己和外商经常联系这一便利条件，继续经营自己的商业和高利贷业务，加速资本积累。

买办和买办商人在充当外国侵略者帮兕的罪恶活动中增殖起来的资本，就是买办资本，其主要来源有三：

一是买办佣金收入。这是买办投靠外国资本家所得的主要收入，它最能反映买办和外国侵略者之间利益的一致性。十九世纪五、六十年代，上海一般的佣金率是买办经手营业额的2—3%，天津是2%上下。但由于行业、地区和经营条件不同，佣金率也有所差别。如八十年代天津军火、机器、木材的佣金率约为1%，布匹为1.5%，土产收购为2%，而航运业和保险业的佣金（回扣）则常高达运费和保险费的10%以上。因此，尽管买办的额定薪金每月只有数十元，高的不过数百元，而一年的佣金收入却常是数千元甚至上万元。甲午战争前，上海汇丰银行买办每月的额定薪金不过200两，而每年的收入竟达50,000元。天津四大买办之一的德商泰来洋行买办王铭槐，甲午战争前为李鸿章从德国购入大批军火和装

备，因此骤然致富，他所得佣金之厚，可以想见。

二是买办兼营企业收入。买办之中不少人原来就经营商号和钱庄，投靠外国侵略者后，他们仍然继续经营旧业，依靠外国侵略者的权势，或利用外商招牌闯关漏税以获得非法利润，或利用外商关系从外国银行通融资金来多做生意，而大发其财。即使原来没有商号产业的也竞相开设。如英国老鸦片商宝顺洋行的买办徐润，在该行供职前后，自己经营的钱庄、地产、丝茶、土产、鸦片等商号有十几处。从这些企业所积累起来的资财，据徐本人于1883年按时价估算，达1,700—1,800万两之多。上海的其他大买办，如祝大椿（怡和洋行），郑官应（宝顺洋行），朱葆三（平和洋行），天津的大买办如吴懋鼎（汇丰银行），王铭槐，都拥有许多商号、钱庄和企业。

三是买办在外商企业中投资的利润。外商企业实行经济侵略的重要手段之一是吸收华人投资来壮大自己的实力。买办为了博得外国主子的赏识，分享外国侵略者攫取的暴利并逃避本国捐税，纷纷在外商企业中“附股搭办”。据估计，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在上海的许多外国公司中，至少有40%的股票属于华人投资。华股持有人中，除少数官绅士绅和丝绸商人之外，多数是外国洋行的买办，特别是大买办。他们不仅自己向外商企业积极投资，而且代为奔走招股。这种在外商企业中“附股搭办”，依靠外国资本主义势力而增殖起来的资本，不论投资者本人在投资当时是否具有买办的身份，实质上都是买办资本。

买办资本既然是买办资本家在他们为外国侵略者服务的过程中积累起来的，它的增殖也只能在同样的过程中实现。甲午战前，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以倾销商品和掠

夺农产品原料为主，因此，当时买办资本家的活动，主要也是在商业和高利贷方面为外国侵略者服务。

首先，买办资本家为外国侵略者开辟和发展了一个倾销商品，收购农产品和控制金融的剥削网。这种买办商业高利贷网，沿着外商推销洋货和收购土产的路线而逐步扩展。鸦片战争以后，外国侵略者在东南沿海各通商口岸纷纷设立洋行，以后洋行又遍及长江中下游和华北、东北沿海增辟的各商埠及其附近的城镇。这些洋行采用调整佣金回扣，放宽赊销条件，增加品种花色等方式，竭力诱使中国商人推销洋货。洋货销路既广，承销洋货的一些买办商人也因而致富。如上海大商人叶澄衷，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由驾船兜售五金杂货的小商贩起家，以后开设杂货商号多处，长期经销美孚公司的煤油，后来积资达800万两。洋行的另一项重要业务，就是网罗和控制一批中国买办商人去搜购各省主要土产。如指使广东、福建的商人到福建崇安和五夷山一带采购茶叶，指使上海、宁波的商人到浙江南浔、湖州一带搜购生丝等。到七十年代，随着洋货运销长江上游，买办商人的势力也逐渐深入两湖和四川等内地城镇。他们还和贵州、云南的商旅联系，以布匹洋货套购鸦片。在北方，天津的洋行和买办商人把棉货、糖、颜料、煤油等运往太原、张家口、内蒙一带销售，并从内蒙、西北各省采购畜产品、蛋类、山干货等加工出口。不少天津的买办商人还在土产集散地设立“外庄”，依仗外人势力经营土产收购和加工业务，牟取厚利。

买办商人深入内地推销洋货和收购农产品原料，经常需要通融资金。因此，在沿海口岸，早期的买办商人和钱庄、银号的关系就十分密切。如十九世纪末，上海最大的九家钱庄中有七家是以推销洋货和收购土产原料出口为主要业务的

买办商人开设的，其中严（兰卿），许（春萃），叶（子衡）三家还直接充当外商银行和洋行的买办。他们一方面以经营商业充当买办所获得的利润投资于钱庄，另一方面又运用钱庄的资金来支持买办商业，如以短期期票提供商业周转资金，在上海和内地之间进行资金汇划等。这样，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中国内地，一个与商业和高利贷资本相交织的买办资本势力，也从沿海通商口岸伸入内地各省，并逐渐扩展，形成一个与当地封建势力相结合的剥削网，吮吸劳动人民的血汗。

其次，买办资本家还用搭股、揽股的办法为外资企业吸收投资。主要的投资方向是银行、轮船航运、地产以及某些加工工业。如上海的大买办郑官应曾与外商合办轮船公司，祝大椿把自己创办的源昌碾米厂与美商上海碾米厂合并经营；他们还和徐润一样，纷纷投资于上海的租界地产和外商的银行保险事业。天津的四大买办梁彦青（怡和洋行）、郑翼之（太古洋行）、吴懋鼎和王铭槐，都拥有大量的外国公司股票；郑梁两人更是死心踏地依附于英国洋行，不断投资于外资企业和房地产，最后积资达数百万金。

从这些买办发家致富的途径，完全证实了毛主席的深刻论断：“买办阶级和地主阶级虽然也住在中国的土地上，可是他们是不顾民族利益的，他们的利益是同多数人的利益相冲突的”。<sup>⑭</sup>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一部分买办资本就开始向下述两方面发展。

一是依附于“洋务派”官厅经营的企业。清朝封建统治阶级为了维持和巩固他们的反动统治，从镇压太平天国革命以后，以“洋务新政”为名举办了一些军事工业，后来又举

办了一些民用机器工业和近代交通运输事业。在七八十年代，“洋务派”头子李鸿章下令创办的企业中，几乎都有买办参与筹办和投资。如1872年李鸿章委派怡和洋行买办唐廷枢为轮船招商局总办，徐润为会办，后来又增派郑官应为会办；当时在招商局资本二百万两中，徐润不但自己投资，还代为招股。1876年李鸿章又委派唐廷枢主持筹办唐山开平煤矿，开办资本主要是由唐廷枢筹集的。李鸿章还曾委派徐润筹办安徽贵池煤矿，热河承平银矿和建平金矿；委派郑官应筹办上海电报局，上海机器织布局；委派吴懋鼎担任关内外铁路局督办。

唐、徐、郑都是上海广东帮买办的头面人物，吴是天津四大买办之一；他们之所以这样替“洋务派”官仔效力，决不象有些人吹捧他们那样，是为了什么“振发国权”、“广华人之事业”，而是因为洋务派企业能享受拨用官款，减免税厘等封建特权，有助于买办资本的增殖；更重要的是能够借此结交官府，加官晋爵，增加买办资本的势力。由于这四个买办既对外国主子尽心，又为清廷“洋务派”官仔卖力，他们都曾捐了候补道，唐、徐二人还加至三品官衔；他们与李鸿章、左宗棠、张之洞、盛宣怀等关系密切，利益交融。由此可见，从中国买办资产阶级形成之日起，大买办和大官仔就开始融合在一起，形成反动的官仔买办资产阶级。

二是有一些买办资本家拨出一部分资本，从事比较独立的现代产业经营活动。如上海的祝大椿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后期起，独资创办源昌碾米厂和源昌丝厂，投资约九十万元。天津的吴懋鼎从八十年代后期起先后筹设天津自来火公司、天津机器硝皮公司，后来又创办天津织呢厂，投资35万元。汉口东方汇理银行买办刘人祥筹办湖北炭山湾煤矿，投

资17万元。这些事例说明：这部分资本已从买办商业资本转化为民族产业资本，成为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一个资本来源。

但是，买办投入近代民族工业的资本，只占他们从事买办商业和高利贷活动所积累资本的很小一部分。据估计，从鸦片战争至甲午战争的五十多年期间，全国买办阶级所获利润，从低估计约为2—3亿海关两，而同时期内他们投入近代民族产业的资本，最多也不过300万两，即仅占全国买办利润总额1%左右。而且，这些买办虽然拿出一点钱来创办几个企业，一旦得不到外国资本主义的支付，这些企业仍然难以独立存在。因此，他们的基本利益和最后归宿，仍是依附于外国侵略者。祝大椿、刘人祥后来还是当了买办。吴懋鼎充当仁记洋行买办一直到退休，他所办的天津织呢厂在义和团运动时被毁，还是靠他的英国主子代从清政府勒索得一笔“财产损失赔偿金”来修复的。

买办阶级是半殖民地社会的特殊产物，它不仅自始就和外国资本主义结合在一起，而且同封建势力和清朝的反动政权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它是一个极端反动的阶级。

---

注：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0页

② 同①，第6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第545页

④ 同①，第24页

⑤ 《列宁选集》，第2卷，第673页

⑥ 同①，第28页

⑦ 《毛泽东选集》，第589页

⑧ 同①，第14页

- ⑨ 《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第91页
- ⑩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64页
- ⑪ 本节主要采自南开大学编《中国近代经济史讲义》（1976年本）。第2章第3节
- ⑫ ——⑭同⑦，第1421、130、145页

### 第三章 太平天国革命和革命失败后 封建剥削的加剧<sup>①</sup>

毛主席指出：“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主义相结合，把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过程，也就是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过程。”<sup>②</sup>“中国人民是不能忍受黑暗势力的统治的，他们每次都用革命的手段达到推翻和改造这种统治的目的”。<sup>③</sup>太平天国革命就是在中国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个新的历史条件下爆发的一次伟大的农民革命运动。它有力地打击了外国资本主义及其走狗清朝的反动统治，表现了中国人民不甘屈服，决心用革命手段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地位的反抗精神，揭开了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序幕。

#### 第一节 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阶级矛盾的 激化和太平天国革命的爆发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人民在遭受日益加剧的封建剥削和压迫的同时，又陷入了外国侵略者掠夺和榨取的魔爪。这就使中国社会的阶级矛盾空前尖锐化。表现在：

（一）土地集中的情况更加严重。鸦片战争后，中国农村的自然经济开始瓦解，农产品商品化的程度逐渐提高。这就给地主、商人、高利贷者造成了操纵市场，大发其财的机会，农民则备受剥削而日益贫困。“人之贫富不定，则田之来去无常”。官仔、地主、商人、高利贷者乘农民破产之机

大肆兼并土地，因而土地集中的程度进一步加深。据对冀、晋、鲁、豫、苏、浙、鄂、贛、闽、粤、桂及东北地区14个省情况的分析，到太平天国革命前夕，全国约有40—80%的土地集中在10—30%的少数人手中，而60—90%的人则没有土地。另一方面，当时“国有”土地都被大地主私人所侵蚀。清王朝不可能采取将国有土地分配给农民的办法来缓和日益尖锐的土地问题。“限田”之类在不触动封建土地所有制范围内暂时缓和土地问题的办法，事实证明也行不通。彻底改革封建土地所有制已成当务之急。

(二) 封建赋税日益加重。鸦片战争前清王朝的财政已经相当窘迫。战后，由于庞大的赔款开支，更增加了清朝财政的困难。为了摆脱困境，清政府就向人民大肆搜刮，加重了人民的赋税负担。**“旧税捐更重更难负担，此外又加上了新税捐。”**④据统计，从1841年到1849年，清政府的赋税总收入由3,860万两增加为4,250万两，其中地丁杂税由2,940万两增加为3,280万两，直接加重了农民的负担。天地会领袖王大洪在他的告示中说：“即钱漕一事，近来增益数倍。民之财尽矣，民之苦极矣”。⑤

(三) 银贵钱贱的趋势更加发展。鸦片战争后，鸦片走私变本加厉，1840年为15,000多箱，1850年时则增加到43,000箱左右。白银外流更加严重。银价由1840年的1,600多文进一步上涨到2,200多文。当时地丁田赋都是按银两征收的，而农民出售产品所得的收入一般都是铜钱。在银贵钱贱的情况下，农民以收入的铜钱折成银两完纳田赋，势必负担加重。“昔日卖米三斗，输一亩之课而有余，今日卖米六斗，输一亩之课而不足。朝廷自守岁取之常，而小民暗加一倍之赋”。⑥另外，当时地主也有按银两收租的，银价猛涨又大大加重了农

民实际的地租负担。

(四) 外国资本主义的商品输入引起大批小生产者的破产。英国人“用武力夺得了五大商港中的自由贸易权。千百只英国和美国的轮船开到中国去，而在很快的时期内，中国市场上就被充满了英国和美国的便宜的机器制造品。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中国工业，竞争不过机器工业。于是稳固的中国就遇到了社会危机”。⑦南京条约签订后，英国输入中国的商品总值一度有了比较明显的增加。1842年为97万英镑，1845年增加到240万英镑。即增加二倍以上。其中，棉纺织品由72万英镑增加到174万英镑。外国棉纺织品输入的增加，开始破坏了中国城乡手工业。首当其冲的是东南沿海地区。如江苏的松江府和太仓州“近日洋布大行，价才当梭布三分之一。吾村专以纺织为业，近闻已无纱可纺，松太布市，消减大半”。⑧这就造成一些地区的农民和手工业者破产，生活更加困苦。

同时，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还引起了中国原有商品运输通路盛衰的变化。鸦片战争前，清朝政府实行闭关政策时，指定广州为对外贸易的唯一港口。那时商品的输入和输出，主要是经由两条商路：一条是起广州经大庾岭沿赣江北上至九江，另一条是起广州经南风岭达湘潭。商路沿线县城、市镇都很繁荣，以交通运输为业者很多。鸦片战争后，由于外国侵略者强迫中国实行五口通商，中国对外贸易的中心从广州移到上海，这两个城市输出输入总值的消长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年 份	由英国输入额 (万元)		向英国输出额 (万元)	
	广州	上海	广州	上海
1844年	1,550	250	1,790	230
1851年	1,000	540	1,320	1,150

这种变化造成了广东、湖南、江西等省境内原来商路沿线经济的急剧衰落，大批的挑夫、船夫因此失业。

由于上述这种种原因，中国社会的阶级矛盾空前激化，这就造成太平天国革命的爆发。马克思在论述太平天国革命的原因时指出：“运动发生的直接原因显然是：欧洲人的干涉，鸦片战争，鸦片战争所引起的经济平衡的破坏，等等。看起来很奇怪的是，鸦片没有起催眠作用，反而起了惊醒作用”。⑨这是极为深刻的概括。

鸦片战争不仅充分暴露了外国侵略者的贪婪和残暴，而且充分暴露了清政府的腐朽和昏聩无能，引起了人民群众极大的愤慨，痛感不推翻清朝的反动统治，就不能抵御外侮。同时，在反抗外国侵略和清朝反动统治者投降卖国活动的斗争中，中国人民逐渐认识到自己的力量，大大加强了战斗的信心和勇气，决心对外国资本主义及其走狗清朝反动统治者进行更坚决的革命斗争。从1841年—1849年的九年中，各族人民起义多达110次，地区遍及全国各省。马克思指出：“中国的连绵不断的起义已延续了十年之久，现在已经汇合成一个强大的革命，不管引起这些起义的社会原因是什么，也不管这些原因是通过宗教的、王朝的还是民族的形式表现出来，推动了这次大爆炸的毫无疑问是英国的大炮，英国用大炮强迫中国输入名叫鸦片的麻醉剂”。⑩

1851年1日，洪秀全领导的革命农民和手工业工人在广西桂平县金田村正式宣布起义，建立太平天国。起义的太平军于9月攻克永安州（蒙山县），在永安颁行各种制度，初具建国规模。后由广西突围北上，转战湖南、湖北，1853年初占领武汉三镇。2月，太平军沿江东下，清军望风奔溃。3月攻克南京，随即建都于此，称为天京。太平军进军途

中，沿路打击封建官仵、地主，维护人民利益，纪律严明，深得广大人民拥护。大批的贫苦农民，手工业者，城市贫民纷纷参加太平军，革命武装队伍迅速扩大，到攻克南京前，太平军已经发展成为拥有水陆两军共达一百万人的革命队伍。太平天国建都天京后，又进行了北伐和西征。在太平天国的影响下，北方的捻军，西南的苗、回等少数民族也纷纷起义响应，汇合成中国历史上规模空前的伟大农民革命战争，蕩涤了大半个中国，震撼了全世界。

太平天国革命发生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这时候外国资本主义已经侵入中国，开始成为中华民族的主要敌人。这就在太平天国革命者面前提出了一个新的任务：对于这些外国强盗到底采取什么态度：是象清政府一样妥协退让呢？还是坚决进行斗争？太平天国的英雄们毫不犹豫地采取了后一种态度。在粉碎中外反动势力反革命“围剿”的英勇战斗中，太平军不仅把反革命地主武装头子曾国藩打得困守绝望，投水寻死，胡林翼呕血日至升余，气息奄奄；而且屡次击溃用新式枪炮武装起来的外国干涉者，先后把法国水师提督卜罗德和“常胜军”头子美国流氓华尔打得狼狈逃窜，丧了狗命。这说明太平天国除了担负起反封建的任务外，又勇敢地担负了反对外国资本主义的光荣历史使命。

## 第二节 太平天国的经济政策及其对封建

### 剥削制度和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打击

太平天国革命是在外国资本主义入侵后，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激化的形势下爆发的，因此斗争的矛头首先是指向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解决土地问题是这次

革命的主要要求。

1853年攻克南京后，太平天国颁布了它的土地革命纲领——《天朝田亩制度》，其中心内容是废除私有财产，实行土地财产公有和平均分配。这个文件提出了“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原则，并规定了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的具体办法：“凡分田照人口，不论男、妇，算其家口多寡，人多则分多，人寡则分寡，杂以九等。如一家六人，分三人好田，分三人丑田，好丑各一半”。<sup>⑪</sup>此外《天朝田亩制度》还有其它有关经济、政治、社会组织等方面的详细规定。

《天朝田亩制度》所主张的实质上是一种企图在小农经济基础上实行社会主义的思想，即绝对平均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个纲领的伟大革命意义在于，它是对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剥削制度的彻底否定，反映了亿万农民要求得到土地的强烈愿望，推动了农民的革命斗争。正如列宁所指出：“在反对旧专制制度的斗争中，特别是反对旧农奴主大土地占有制的斗争中，平等思想是最革命的思想。农民小资产者的平等思想是正当的和进步的，因为它反映了反对封建农奴制的不平等现象的斗争”。<sup>⑫</sup>但是，也必须看到这个纲领的空想性质。它企图在社会生产力还很不发达的基础上，过早地对土地和一切财产都实行公有，这是不可能实现的。它“只是农民小资产者的一种幻想”<sup>⑬</sup>，其结果只会有损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当然，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由于这次革命的主要动力贫苦农民和失业破产手工业工人经济地位的限制，他们当时也只能勾画出一个绝对平均主义的图案，只能提出这样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的纲领。

虽然《天朝田亩制度》由于它本身的空想性质而不曾真

正实行，但是太平天国实际采取的很多改革措施，和这一纲领文献所体现的反封建的基本精神仍然是息息相通的。

太平天国革命的锋芒，首先是直接指向封建官僚统治阶级的。太平天国革命势力所到之处，一向在地方上作威作福的官僚、地主、豪绅、高利贷者，有的被杀掉，有的被赶走，焚烧了他们的粮册、田契、借券，没收了他们的财物分配给贫苦农民，或供给军用。这就打乱了封建统治秩序，动摇了封建王朝的反动统治。

更重要的是在太平天国境内实行了禁止地主收租，允许佃户将所租田亩作为自产，把封建地主阶级所有的土地转归农民所有的革命措施。如江苏长洲县太平军到处贴出告示：“禁止业户收租”，<sup>⑭</sup>常熟等县下令要求各级乡官“按田造花名册，以实种作准，业户不得挂名收租”<sup>⑮</sup>。太平天国每克复一地，在肃清反动官兵，选举乡官，建立地方政权以后，立即进行土地编查工作，编造田亩清册，颁发“田凭”，然后照册征收钱米。如江苏吴县“领凭后租田概作自产。农民窃喜，陆续完纳”。无锡“各佃户认真租田当自产，故不输租，各业户亦无法想”。<sup>⑯</sup>清朝大官僚潘锡恩在芜湖有两千多亩土地，从1853年以后，连一粒租子也没有收到。过去那些吮吸农民血汗，靠“收租度日者……甚属难过”。<sup>⑰</sup>这种情况在太平天国境内是比较普遍的。这一革命措施，大长了贫苦农民的志气，大灭了地主阶级的威风，有力地打击了封建剥削制度，从根本上动摇了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

除了土地制度的变革外，太平天国还实行了一系列革命的财政经济措施，主要有：

第一，建立圣库制度。《天朝田亩制度》中，规定实行财产公有的国库制度，即圣库制度。这个办法由于超越了社

会经济发展的客观条件，不可能普遍实现。但是在太平军中，则确实实行了一切财产归圣库，官兵生活概由圣库供给的办法。1851年洪秀全在永安发出的诏令就曾规定，凡杀妖取城所得财物，应尽数缴归圣库。在太平军中，从天王到士兵都不领额定薪饷，而是由圣库供给粮米油盐和其他生活费用。供给的标准，除肉食有区别外，上下各级大体平均。这一方法不仅保证了革命军需的供应，而且对于维护太平军的严格纪律和革命纯洁性也起了重要的作用。

第二，发展农业生产。在太平天国境内的相当一部分地区，由于改变了土地所有制，一些佃户得到了土地，免除了地租负担，这就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生产力。此外，太平天国还减轻了土地的赋税。如江苏曾“将郡县百姓民粮……轻收以酬民苦”。<sup>⑧</sup>松江府因过去赋税很重，曾先后减少过几次。太平军每到一地，总是积极领导和帮助农民发展生产，曾采取了发放谷种，禁杀耕牛，兴修水利等增产措施，从而保证了这些地区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第三，在手工业方面实行“诸匠营”，“百工衙”制度。太平天国把各种工匠集中起来，按技术分别设立各种“匠营”和“衙”，进行生产制造。这种制度先在太平军中实行，后来又在天京城内扩大实施。“诸匠营”只管制造，包括土营、木营、金匠营、织营等。“百工衙”除制造外，兼管收发，包括的行业也比诸匠营多，有制造武器的典炮衙，典铁衙，有制造服装的缝衣衙，国帽衙，有生产食品的豆腐衙，天茶衙等等。“诸匠营”和“百工衙”都是国营的工场手工业，由国家派人领导，发挥了“各储其财，各利其器，凡有所需，无不如意”<sup>⑨</sup>的作用，有力地支援了革命战争。

在举办国营手工业的同时，太平天国也允许私营手工业

的存在。

第四，发展国内商业。太平天国从财产公有的原则出发，最初曾打算废止私营商业。太平军在告示中公布：“天下农民米谷，商贾资本，皆天父所有，全应解归圣库”。<sup>②</sup>在当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下，这种企图过早地消灭私人商业的政策自然是行不通的。因此，太平天国很快改变了政策，除对人民生活必需的食盐实行专卖外，其他均允许商人自由经营。但规定私营商业必须领取商凭，“一切货物，务须公平交易，既不得奇货自居，亦不得高抬市价”，凡“垄断渔利，有害民生者”，则要严加惩处。<sup>③</sup>

为了促进商品流通，太平军还对贫苦人民和小贩发给贷款并实行合理的税收政策。“太平军于各处所设之税局，其组织极公平正确而简单，每镇每村仅一所，货物已纳税者，给予凭照，不再于他处科斂，丝业之所以发达，未始不由于税法之良善也”。<sup>④</sup>这与清政府统治下的“厘卡甚多”，任意剥削的状况适成鲜明的对照。

第五，开展对外贸易。太平天国一开始就同意和外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建立贸易关系。洪秀全曾经对外商表示：“彼此通商，理所当然，将来事定，惟有洋烟勿再来华，其余贸易无禁”。<sup>⑤</sup>太平天国对守法的外商是友好相处，互相往来，并尽量给他们以方便，使其顺利地进行贸易。如生丝是当时我国主要出口商品，在太平天国境内，这种商品的出口贸易一直很昌盛。同时太平天国也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应从外国入口的商品，以适应革命战争和生活的需要。太平天国开展正当贸易，对违法贸易则严加禁止。外商必须严格照章纳税，违者决不宽贷。如1861年英国亚但孙公司的船只货物，就因为不肯纳税，被太平天国的税局全部扣留。尤

其是严禁外商向中国输入鸦片，如太平军攻克宁波后两个月，英国大鸦片商怡和洋行的宁波支行，就连一箱鸦片都没有能够卖出。太平天国在对外贸易上所采取的平等互利和独立自主的原则，不但使对外贸易日益兴盛，而且也沉重地打击了外国侵略者的气焰，维护了中国的主权。

第六，解放妇女，推动妇女参加社会生产。《天朝田亩制度》规定“凡分田……不论男、妇”，“凡天下婚姻不论财”。<sup>②4</sup>太平天国实行男女平等，力图斩除旧社会加给妇女的种种羁绊。太平天国建立女锦绣营和其他女馆，使妇女学习工艺，参加社会生产。解放妇女是太平天国首创的伟大革命行动，而动员妇女这一伟大人力资源，对于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由于太平天国采取了一系列革命的经济政策，有力地打击了封建势力和外国资本主义势力，这就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使太平天国境内的经济呈现出一派繁荣昌盛的景象。江南是盛产丝茶的地区，在太平天国的年代里，这里的丝茶生产和出口不但没有减少，而且有了比较显著的增加。太平天国革命爆发前的1848年——1849年度，中国茶的出口额为4,824万磅，丝为17,228包，在太平军占领全部蚕丝产区和相当一部分茶叶产区的1862年—1863年度，茶的出口额为11,896万磅，相当于原来的2.5倍，丝的出口额为83,264包，相当于原来的4.7倍。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太平天国地区人民的生活也得到了提高。英国传教士洛勃斯克在给《香港日报》的通信中说：“南京城外，商务发达，秩序安谧，城内居民则衣食丰足，安居乐业。”1860年秋，一个外国人在记述苏州一带的情况时写道：“沿途所见农家秋收状况，较满清政府属地，丰厚数倍”。<sup>②5</sup>1862年常熟地区群众歌颂说：

“禾苗布帛，均出以附；士农工商，各安其业。”<sup>②6</sup>

太平天国革命是几千年来农民革命战争发展的新高峯，它建立和维持了自己的政权达十多年之久，从参加的人数和波及的地域上看，也是规模空前的。太平天国提出了比较完整和比较全面的农民革命纲领——《天朝田亩制度》，在政治经济等方面实行了一系列革命的措施，有力地打击了中外反动势力，在其管辖的江南地区出现了经济的初步繁荣。这些，在中国近代经济发展史上都具有伟大的意义。

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目的是要阻止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变中国为他们的半殖民地、殖民地。由于太平天国在政治、经济、军事上与外国侵略者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使他们看到中国人民是不可轻侮的，这就防止了中国沦为印度第二，沦为完全失去民族独立的殖民地的命运。另一方面，太平天国革命更沉重地打击了腐朽的封建专制制度。清政府虽然后来在外国侵略者的扶植下又勉强维持了半个世纪，但力量已经大大削弱，处于风雨飘摇之中。由于太平天国实行的土地所有制度的变革，使江南地区的大量土地分散到农民群众手中，促进了这一地区经济的繁荣和商品经济的发达。这就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除了障碍，正如列宁所指出：“土地重分必须与一切旧的，即地主的、份地的、‘官家的’土地占有制完全决裂，这却是在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发展方向上最需要的”，<sup>②7</sup>“其实际内容是最彻底地为资本主义扫清道路”。<sup>②8</sup>应当看到，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工业的产生，正是在太平天国革命的推动下实现的。

太平天国后期由洪仁玕提出，经洪秀全批准颁布的《资政新篇》，主张效法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制度，发展近代交通、工矿、金融事业，奖励发明，保障专利，准许“富

民”投资和“請人雇工”，企图用资本主义来取代封建主义。虽然这些主张由于缺乏实现的社会条件和阶级基础而没有付诸实施，但对后世也发生了一定的影响。

总之，由于太平天国革命发生在中国已经转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光荣地肩负起了反对外国资本主义和国内封建势力的双重任务，所以它已经不同于中国封建社会中爆发的历次农民斗争，而带上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性质。

### 第三节 太平天国

#### 革命失败后封建剥削的加剧

由于没有先进阶级的领导，太平天国革命仍然不能摆脱旧式农民战争的一系列根本弱点，在经历了十四年的英勇斗争后终于失败了。它留下了一条宝贵的历史经验：农民是近代史上反帝反封建的主力军，但是农民只有在无产阶级领导下才能得到解放。

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地主阶级疯狂进行反攻倒算，在原太平军所管辖的地区和全国其它地区，封建剥削不断加剧。

第一，土地继续集中。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逃亡的地主阶级卷土重来，他们与清政府反革命武装勾结在一起，对革命人民进行大屠杀，复辟反动的封建统治。因此江南的一些地区出现了人口锐减，劳动力不足，田亩荒弃不耕的现象，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如江苏省的丹徒县，1859年时人口331,713人，到1867年时只剩107,611，人不及原来的三分之一，致使清政府不得不从其他地区大量招徕客民移居到这里

垦荒种地。在这种情况下，土地分配问题一时还没有达到像革命以前那样严重的地步。但到了1880年前后，土地集中的趋势日益严重，“田日积而归于城市之户，租日益而无限量之程”，<sup>⑳</sup>出现了“十室九空，田归富户，富者益富，贫者益贫<sup>㉑</sup>的局面。

大肆兼并土地的主要是军阀、官绅和商人、高利贷者。以曾国荃为首的湘系军阀在湖南广置田产，曾国荃本人就有田一万多亩。以李鸿章为首的淮系军阀则在安徽大量掠夺民田，李鸿章兄弟六人仅在合肥一地就占田六十万亩，外县占地还没计算在内。商人高利贷者也纷纷以剥削所得投资于土地。历史文献中，各地盐商，粮商兼并土地的事例不少。

第二，地租和商业高利贷剥削的加剧。地租剥削加剧的主要表现是：

(1) 实行永佃制。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由于劳动力严重缺乏，耕地大量荒芜，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等省曾比较普遍地实行永佃制，即地主承认佃户可以永久承租土地的一种租佃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土地权利分为田底权（即土地所有权）和田面权（即永佃权）。地主拥有田底权，佃户拥有田面权。实行这种制度后，佃户被牢牢地束缚在所佃种的土地上，长期遭受地主的剥削和压迫。“惟以其田面为恒产所在，故虽厚其租额，高其折价，迫其限日，酷烈其折辱敲吸之端，而一身之所事畜，子孙之所依赖，不能舍而之他。”<sup>㉒</sup>其实，农民的永佃权也是很很不稳定的，地主阶级照旧可以随心所欲地收回土地。当佃户不能如数交租时，地主就“强夺佃者之田面以抵其租，而转以售于人。”<sup>㉓</sup>

(2) 提高地租折价。有些地区的地主收租不收实物，而要佃户按租约规定的租米数折钱完纳。太平天国革命失败

后，在江苏等地区实行这种收租方法的更加普遍。地主往往随意提高租米折价，这就增加了佃户的地租实际负担。如苏州“纳租收钱而不收米，不收米而故昂其米之价，必以京价一石二三斗或一石四五斗之钱作一石算，名曰折价”。<sup>⑤</sup>甚至“应完一石者须得一石六七斗方能符额足数。”<sup>⑥</sup>

此外，地主阶级还用增加押租和额外浮收等方法扩大对农民的地租剥削。

为了镇压太平天国原管辖区内的革命农民，地主阶级还与反动官府勾结起来，设立收租局、租栈和催租局等反动机构，雇用流氓无赖轮番到农民家中催租讨债，“苟不如期缴还，则肉刑严比，必使乡人不得不偿。”<sup>⑦</sup>

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商业和高利贷剥削也重新活跃起来。在太平军占领区，典当曾因受到革命的打击而“荡然无存”。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高利贷者又到处增开典当，而且江苏、浙江、湖北、四川等省的典当利息率都由革命前的二分提高到三分。尤其是“小押”广泛出现，这种典当的特点是押借贷款数额小，期限短，但利息特别高。如扬州府城的“小押”，规定每押制钱一百文，扣钱五文，须还本利共二百文。“小押”的盘削使“贫苦小民，不堪其累”。<sup>⑧</sup>

这一时期已有不少商人利用农民经济的贫困，采取商业剥削和高利贷剥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予购贷款，即在农产品收获以前发放高利贷款，而在收获后廉价收购其产品，例如糖商在台湾、广东，茶商在福建等地都采取这个办法。

第三，封建政权搜刮的加紧。

(1) 盐斤加价。在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的过程中和革命失败后，清政府为了筹措军饷，曾经迭次提高盐斤销售价格。据直隶《文安县志》记载，每斤盐的价格，太平天国革

命前为23文，1858年增至25文，1874年又增至27文。盐是人民生活必需品，盐斤加价直接威胁劳动人民的生活。连血腥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的刽子手曾国藩也不得不承认：“民间……以盐贵为苦。”<sup>①</sup>

(2) 征收厘金。厘金是清政府在水陆交通要道设关建卡，对往来商货征课的一种捐税，初办时大约按货物价值值百抽一，即税率一厘，因此叫作厘捐，也称厘金。1853年，清朝官伥雷以诚为了筹措镇压太平天国的军饷，在扬州的仙女镇以及邵伯、宜陵等镇开始征收厘捐。接着湖南、江西、湖北等省相继仿行，以后更普遍推广到其他省分。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清政府不仅没有裁撤厘金，而且还继续增设厘卡，扩大对人民的搜刮。据浙江等十四省的统计，1869年—1894年间，每年征收的厘金额约在1,300万两左右。厘金的征收加重了劳动人民生活的负担，同时也是对于全体农民和手工业生产的严重摧残。“五里一卡，十里一局，层层剥削”，<sup>②</sup>“只鸡尺布，并计起捐，碎物零星，任意扣罚”。<sup>③</sup>这就极大地限制了商品的流通，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使我国自己生产的手工业品在凭借特权、通行无阻地运销内地的外国资本主义工业品面前，完全丧失了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封建势力在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支持下，疯狂进行反攻倒算，使我国广大劳动人民重新陷于水深火热之中。

---

注 ① 本章主要采自南开大学，《中国近代经济史讲义》（1976年本），略有变动。

② 《毛泽东选集》，第595页

③ 同②，第586页

-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页
- ⑤ 《中国近代史资料选辑》，第115页
- ⑥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354页
- ⑦ 《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第161页
- ⑧ 同⑥，第493页
-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卷，第545页
- ⑩ 同④，第1—2页
- ⑪ 同⑥，第115—116页
- ⑫ 《列宁全集》，第13卷，第217页
- ⑬ 同②，第89页
- ⑭—⑰ 同⑥，第126、125、120、125、134页
- ⑱ 中国史学会主编，《太平天国》，卷3，第139页
- ⑲ 同⑱，第275页
- ⑳ 罗尔纲，《太平天国史稿》，第138页
- ㉑ 哈喇，《太平天国外纪》
- ㉒ 凌善清，《太平天国野史》，卷20，第1页
- ㉓ 同⑥，第115—116页
- ㉔ 同②
- ㉕ 同⑥，第133页
- ㉖ 《列宁选集》，第2卷，第431页
- ㉗ 同⑫，第217—218页
- ㉘—㉙ 同⑥，第175页
- ㉚—㉛ 同⑥，第253、253、259、258、254页
- ㉜—㉝ 同⑥，第574、356、375、375页

## 第四章 中国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产生

毛主席指出：“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社会经济起了很大的分解作用。一方面，破坏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基础，破坏了城市的手工业和农民的家庭手工业；另一方面，则促进了中国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自然经济的破坏，给资本主义造成了商品的市場，而大量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破产，又给资本主义造成了劳动力的市場。”①由于具备了这些客观条件，中国资本主义近代工业，便在外国资本主义侵略步步加紧以及封建剥削制度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仍占显然优势的情况下，缓慢地艰难地产生了。

### 第一节 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工业产生的条件

#### 一、自然经济的解体和城乡手工业的破产

资本主义国家产业革命是从棉纺织业开始的，它们对中国输出的工业品，初期也以棉纺织品占的比重最大。正是资本主义国家棉纺织品的输入，拆散了中国农村中耕与织的结合，破坏了自然经济的基础，从根本上对中国社会经济发生了强烈的分解作用。

外国工业品，特别是棉纺织品对中国自然经济的破坏，远在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即已开始。但是，“因农业和手工制造业的直接结合而造成的巨大的节约和时间的节省，在这里对大工业产品进行了最顽强的抵抗。”②英国对华输出在鸦片战争后一度猛增，但不久即陷于停滞的情况，就是中国耕织结合的自然经济对外国资本主义大工业产品进行顽强抵抗的

反映：③

年代	输华貨物总值 (英镑)	其中 棉纱和棉布	棉纱、布占 总值的%
1840	524,198	327,137	62
1842	969,381	716,314	74
1844	2,305,617	1,575,647	68
1846	1,791,439	1,246,518	70
1848	1,445,959	?	?
1850	1,574,145	1,020,915	65
1852	2,503,599	1,905,321	78
1854	1,000,716	640,820	64
1856	2,216,123	1,544,235	70
1858	2,876,447	?	?
1860	5,318,036	?	?

马克思指出：“**机器产品的便宜和交通运输业的变革是夺取国外市场的武器。**”④十八世纪五、六十年代美国内战引起的棉花恐慌，更刺激了英国资本家改进设备。于是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生产费用相应降低。到七十年代，英国织布的生产费用比五十年代降低了85%左右。1869年，苏伊士运河正式通行，中英之间的海程缩短28%，远洋轮船也改进了，运输费用大大降低。1871年香港伦敦间、香港上海间的海底电线也接通了，商情的传递更加便捷。英国等资本主义国家本身掌握了这些降低商品价格、夺取国外市场的“武器”，又从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向中国攫取了种种特权，就有可能使商品的卖价进一步降低。低廉的外国商品使中国农村“**因农业和手工制造业的直接结合而造成的巨大的节约和时间的节省**”相形见绌，克服了外国农村对工业品的“**最顽强的**

抵抗”。六十年代以后，资本主义各国对中国输出的商品逐年增加。特别是1873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空前的经济危机之后，资本主义各国更加强了对中国的倾销，如下表（年平均数，单位：千关两）：⑤

年 份	洋貨进口总值	棉制品进口值	棉制品占进口总值%
1874—78	69,294	18,675	27.0
1879—83	80,943	23,357	28.9
1884—88	95,097	32,834	34.5
1889—93	131,689	46,458	35.3
1894—98	189,760	68,141	35.9

由于棉制品不断跌价，进口棉制品、主要是棉纱的实物量的增长幅度，比价值量的增长幅度还要大得多：⑥

年分	进口棉纱			进口棉布		
	价格 指数	进口量 (千担)	进口量 指数	价格 指数	进口量 (千匹)	进口量 指数
1872	100	50	100	100	12,241	100
1875	83.2	91	182	82.1	10,720	87.6
1880	79.6	152	304	68.5	13,561	110.8
1885	67.7	388	776	66.8	15,706	128.3
1890	75.6	1,082	2,164	76.6	15,561	127.1

在外国廉价工业品的冲击下，中国手工业进一步破产，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进一步解体。其中首先遭到破产的是手工纺织业。这个破产过程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先是洋纱排挤土纱，使中国手工纺纱业破产，纺与织分离；然后是洋布排挤土布，又使中国手工织布业破产，织

与耕分离。

### (1) 洋纱排挤土纱，纺与织的分离

由于洋纱不断降价，洋纱与土纱价格的差距日愈扩大。如1887年在牛庄，重300斤的洋纱，每包售价57两，而同等重量土纱的售价，却要87两，比洋纱贵52.6%。

另一方面，纺土纱的原料——棉花的价格，这个时期由于国际市场的影响，一度暴涨，回降下来以后，相当长期保持稳定。“买进棉花再来纺纱，反而比直接使用洋纱更贵。”⑦

在洋纱跌价竞争和棉花相对昂贵的夹攻之下，原来自纺自织的农民家庭不得不忍痛抛弃手纺车，有的改作其他手工业，有的买进洋纱织布，于是手纺业就脱离了农业，并与手织业分离。城市里依靠纺纱为生的手纺劳动者则被迫失业。例如浙江南浔，因为洋纱“纱细而匀，价亦较廉，因此乡人纺纱者渐少，今则已无人纺矣”。⑧广东的手纺业也因“近洋纱自外国至，质松价贱，末俗趋利，以充土纱，遂多失业矣”。⑨海南岛的文昌县受的冲击更大，“随着洋纱之大量进口，土纱的纺制业几乎完全停止了。孟买纱的质地本较土纱为劣，但价格上，土纱却不能与孟买纱竞争。土纺业的停歇，使棉花的进口也终止了。”“女工既失其纺纱职业，便转入织布。”⑩直隶许多县分虽盛产棉花，但农民也放弃纺纱，买日本进口的棉纱织布：“河间、顺德、正定、保定各属，并京东乐亭、宝坻等县，向产棉花，既多且佳。近年民间织布，其线大都买自东洋”。⑪但是，手工织布业不久也遭到了厄运。

### (2) 洋布代替土布，织与耕的分离

洋布代替土布的过程与洋纱代替土纱的过程基本

上是相同的。早在四十至六十年代，在广州等沿海地区和棉织业商品生产较发达的地方，手织业就开始受到洋布的打击。但因当时洋布和土布的价格相差还不太大，而且土布又有质地好、保暖、耐穿等优点，所以当时穿洋布的只有少数城市居民。六十年代后情况就不同了。如1868年烟台洋布“贸易的巨大进展，无疑的，主要是因为进口商出卖货物的价格较前些年为低的缘故。例如，本色布在1866年的售价是二两九钱至四两，1867年是二两五钱至三两，而1868年的价格大约在二两二钱到二两五钱之间。外国棉布在这样的低价下就能与土布竞争，并且能负担运输费用而深入到内地去。”<sup>⑫</sup>又如汉口的“农民开始发现这种外国货物（洋布）比自己的（土布）便宜得多，在某种程度内，（洋布低廉的价格）抵补了（洋布）不耐穿用的缺点。”<sup>⑬</sup>不仅如此，由于“手工织品要出较高的价钱，这种情况常常使得比较穷苦阶级的人必须买那些比较起来并不耐穿的进口货。”<sup>⑭</sup>在洋布充斥中国城乡广大市场的情况下，中国的手织布业又开始遭到了被破坏的命运。如直隶文安县“自欧亚通商以来，其所输入之布，价廉物美，士民多购用之，渐至各织户亦徇于价值，而弃其所业。”<sup>⑮</sup>历来以纺织闻名的浙江鄞县，到1884年已是“巡行百里，不闻机声，耕夫媪妇，周体洋货。”<sup>⑯</sup>继棉纺织业脱离农业之后，棉织业又从农业分离出来。自然经济的基础和核心，就开始被破坏了。

但是，手工纺织业被迫与农业分离这一过程的发展是不平衡的。由于机纺的劳动生产率比手纺高约80倍，而机织的劳动生产率仅比手织高4倍左右，<sup>⑰</sup>因此，洋纱代替土纱的速度，也比洋布代替土布快得多。这是一。其次，无论是洋纱代替土纱或者是洋布代替土布，在沿海沿江各通商口岸附

近的地区都发生较早，而在内地及边远地区，则发生较晚。

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的商品倾销，不仅破坏了中国的手工业纺织业，瓦解了中国自然经济的基础和核心，而且，由于资本主义各国来华的商品种类日益增多，所以在六十年代以后，对中国各种手工业的破坏也日趋严重。

中国的铁及铁制品的生产，鸦片战争后有不少已经进入工场手工业的阶段，每年都有产品出口。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以后，不仅不能出口，而且在国内市场上也被洋铁及洋铁制品所代替。“从前山西铁曾经供应中国大部分地区销用，如今欧洲五金货物的竞争限制了这种贸易。”<sup>⑮</sup>山东以前“使用的土铁大部分来自山西泽州府，现在几乎已经完全被洋铁所代替了。洋铁成本比土铁低一半。”<sup>⑯</sup>“楚粤铁商，咸丰年前销售甚旺。近则洋铁价较贱，中土铁价较昂，又粗硬不适于用，以致内地铁商，十散其九。”<sup>⑰</sup>

这一时期煤油进口大量增加，1894年和1888年相比，增加四倍，而且价钱比植物油便宜。如1884年在宁波，煤油零售价每斤32文，豆油、花生油及其他植物油每斤却高达84—88文<sup>⑱</sup>。这就使中国各种植物油及白蜡的生产受到严重的打击。

其他进口商品如肥皂、火柴、染料、针线、钮扣等等，也都纷纷代替了中国的手工业品，导致了无数城乡手工业者的破产。当时有人曾说：“洋布、洋纱、洋花边、洋袜、洋巾入中国而女红失业；煤油、洋烛、洋电灯入中国而东南数省之柏树皆弃为不材；洋铁、洋针、洋钉入中国而业冶者多无事投闲。此其大者，尚有小者，不胜枚举。所以然者，外国用机制，故工致而价廉，且成功亦易。中国用人工，故工笨而价费，且成功亦难。华人生计，皆为所夺矣。”<sup>⑳</sup>

## 二、商品经济的发展

自然经济解体的另一面就是商品经济的发展。

由于外国资本主义商品的侵入，自纺自织的广大农民，在这个时期已经不得不购买洋纱、洋布。其他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原来本可自给自足的，现在也有许多不得不靠购买。为了购买工业品，农民就必须出卖农产品。这就促进了农产品生产的商品化。棉花、蚕桑、烟叶、粟、茶叶等经济作物的种植更加广泛，粮食的商品率亦随之提高。

(一) 棉花：鸦片战争以前，棉花就已经是具有全国性市场的商品，棉花种植就已多是商品生产。六十年代以后，由于日本及西欧各国来华搜购，棉价提高，种棉者日益增多。不仅原来盛产棉花的直隶、江苏、浙江等省扩大了棉花的种植面积，而且原来不种棉或种棉较少的地区，如江西、陕西、山东等省，棉田也都迅速扩大。

(二) 蚕桑：太平天国革命以后，江浙一带栽桑养蚕的更多，如无锡“荒田隙地，尽栽桑树，由是饲蚕者日多一日，而出丝者亦年盛一年。”<sup>③</sup> 华南如广西容县，“光绪元二年，务蚕者逐渐加增，至十一、十二年更加踊跃劝功，蒸蒸日上。”<sup>④</sup> 北方如直隶、山东、陕西、河南等省也纷纷栽桑养蚕。

(三) 烟叶：鸦片战争后烟叶出口量迅速增加，1884年为24,443担，1894年为113,886担，十年之中增加了四倍多。国内吸食者也增加了。国内外需要的增加刺激农民扩大了烟草的种植。闽、桂、粤、赣、苏、皖等省，莫不产烟。

(四) 鸦片（粟）的种植，由于一些地方官吏的鼓励，竟也发展很快。当时“种烟人户以山、陕、甘、新、

滇、桂、蜀、西、奉、吉等省，苏之徐州、浙之台州等府为最。”<sup>②5</sup>但是，罌粟的发展，除了给封建官仔们造成借增加稅收以贪污中饱的良机外，对于广大农民，只是带来了无穷的祸害。

此外，甘蔗和油料作物的生产，也都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

由于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增加，粮食产量相应减少。原来种粮的农民，现在也必须向外购粮。这就使某些地区由余粮或自给变为缺粮，或缺粮程度更加严重。例如广东因着重发展蚕桑、甘蔗，以致每年缺粮四个月，须靠广西供应。

另外，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城市的发展。城市人口增加和城市某些以粮食为原料的工业的发展，都增加了对商品粮的需要。因此，省际、省内的粮食贸易大为增长。四川、湖南、安徽、河南南部的粮食都远销省外，而长沙、芜湖、无锡则形成了粮食集散中心。

### 三、资本主义近代工业产生的前提条件的出现

#### （一）商品市场的形成

资本主义近代工业是大规模的商品生产，需要有日益扩大的商品市场。首先是国内市场，同时也需要国外市场。列宁指出：“商品经济出现时，国内市场就出现了；国内市场是由这种商品经济的发展造成的，社会分工的精细程度决定了它的发展水平；……国内市场的发展，就是国内资本主义发展的程度。”<sup>②6</sup>我国从十六世纪开始，商品经济就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因而国内市场也有所发展。但是，由于当时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因此，这种市场是十分狭小的。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破坏了中国自然经济的基础。

础，为扩大国内市场开拓了道路。而外国机器制品逐步排挤和代替手工制品的过程，也就是地方市场逐步走向统一市场的过程。因为手工产品只可能供给有限度的地方市场，而廉价的外国机器制品在各地代替手工产品之后，就破坏了各地的地方市场，而使各地都产生了对机器制品的依赖性。

但是中国的自然经济是在外国资本主义依靠大炮、鸦片和各种政治经济特权进行商品倾销的情况下瓦解的，因而国内市场扩大后，首先就被外国资本主义的商品所霸占，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只能找到十分有限的空隙，这就造成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极大局限性。

国外市场对资本主义的发展也是十分重要的。“资本主义只是广阔发展的，超出国家界限的商品流通的结果。因此，没有对外贸易的资本主义国家是不能设想的，而且的确没有这样的国家。”<sup>②⑦</sup>但中国却因外国资本主义的控制和排挤而很难找到国外市场。这种状况，决定了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工业发展的艰苦与困难。

## （二）劳动力市场的形成

劳动力转化为商品，是资本主义产生的决定性条件。两次鸦片战争后，外国侵略者勒索大量赔款，清政府以各种赋税的形式把它加到农民身上，使农民在不堪忍受的旧负担上又加上沉重的新负担。外国侵略者输入大量鸦片，引起白银外流，银贵钱贱，更使农民的实际负担加重。外国资本主义工业品的输入破坏了中国城乡手工业，破坏了中国的自然经济，而在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土地兼并的过程也在加剧。所有这些，都造成了千百万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破产，给近代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取之不尽的劳动力的源泉。广大的劳动力市场的存在，有利于资本家压低工资，榨取更多的利润；但

劳动力过多也造成了用机器代替手工劳动的困难，即发展近代资本主义工业的困难。

### （三）货币财富的积累

资本主义工业产生的另外一个条件，就是必须有大量货币财富积聚在少数人手中，可以用来购买生产资料和雇佣工人。在中国，积累有大量货币财富，并把其中一部分转化为产业资本的，是官厅、地主、买办和大商人。

中国官厅地主通过贪污勒索，榨取高额地租和发放高利贷等手段，积累了大量的货币财富。鸦片战争后逐渐形成的买办阶级，在充当外国侵略者的奴才的过程中，积累的货币财富也不少。盐商、粮商等垄断商人，鸦片战争前就拥有大量财富，鸦片战争后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他们的财富更有所膨胀。

官厅地主、买办、商人往往是合而为一、一身数任的。他们虽然积累了大量货币财富，但主要用之于购买土地、放高利贷、从事买办活动和经营商业，只有很少一部分投资于近代工业。

既然中国的产业资本家大多数是由官厅地主、买办、商人转化而来，因此他们同封建势力和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联系千丝万缕，但是也有一定的矛盾。

## 第二节 中国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产生

### 一、洋务运动中创办的近代工业

洋务运动是中国封建势力和外国侵略者相勾结的产物，它是在中外反动势力联合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的腥风血雨中开场的，其主要内容是：清王朝依靠外国侵略者，举办一些近代

军事工业和其他企业，训练一支用新式武器装备起来的反动海陆军，妄图以此扑灭中国人民的革命烈火，巩固清王朝的反动统治。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初至七十年代初是洋务活动的第一阶段，重点是发展军火工业，其中规模较大的有：1865年李鸿章在上海成立的江南制造局和同年在南京成立的金陵机器局，1866年左宗棠在福建马尾办的福建船政局（马尾船政局），1867年崇厚在天津办的天津机器局，1890年张之洞在汉阳办的湖北枪炮厂。此外，陕西、甘肃、四川、云南、湖南、广东、吉林、山西、浙江、台湾等省，也都建立了机器局，但规模都比较小。

这些封建官厅所办的军火工厂，虽然采用近代大机器工业的生产方法，但是它们的产品是制民于死地的军需品，只供军用，不作为商品出卖；它们生产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矛头完全针对国内人民，不计成本，不计盈亏；它们的筹建费和常年开支完全来自清政府的财政收入；它们的经营管理不是采取资本主义企业的方法，而完全是封建的方式，工人不仅遭受经济剥削，而且还遭受超经济的强制。因此，这些军火企业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而是过去官营手工业军工生产的继续，封建性十分明显。它们又带有很浓厚的买办性，表现在：机器设备、原料、燃料购自外国，生产技术上完全依靠洋人。这些企业实际上是国际军火工厂的附庸，它们的封建买办性决定了它们的落后性和腐朽性，不可能有什么发展前途。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近代工业产品的市场不断扩大，机器工业的优越性和有利可图已十分明显。同时，军火工业的经费，原料、燃料的供应和运输等问题也亟待解决，

因此，从七十年代开始，洋务派官督又以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等形式，兴办了一批民用企业。从七十年代初到1894年止，这二十年间，开办的民用企业有20多个，主要分布在以下几个部门：

(1)采矿业：主要是煤矿，也有少数铁、铜、铅、银、金等矿。其中规模较大的，首先是官督商办的开平煤矿，1873年建立，1881年出煤，日产500—600吨，第二年增为600—700吨，1894年增至1,500吨。资本陆续增达230万两。甲午战争前，官办和商办的新式煤矿共有十余处，但绝大部分都失败了，只有开平煤矿是比较成功的。其次是官督商办的漠河金矿局。这是清政府为解决财政困难而于1888年成立的。1889年开工，资本20万两（商股7万两、借官款13万两），当年产金19,000两，以后逐年增多，数年内陆续归还了所借官款。它是甲午战争前官办和商办金属矿中规模最大，经营较成功的一个企业，但好景不长，1898年后就逐渐衰败了。

(2)炼铁业：规模最大的是官办的汉阳铁厂。厂址在龟山脚下。1890年底动工兴建，1893年底完工，次年开始出铁。自筹办起至1895年8月止共用资金583万两，但经营不善，产品低劣，销售困难，亏损很大。甲午战争后清政府财政濒于破产，无力再为该厂筹措经费，于1896年改为官督商办。

(3)交通运输业：1872年在上海成立的轮船招商局，是这类企业中兴办最早，规模最大的一个。资本260万两，先是官商合办，由于亏损太大，1885年改为官督商办。另一个是1880年在天津设立的电报总局。它在大沽、镇江、上海等地建立七个分局，从1881年四月开始敷设电线，至12月全部完工，共用银近18万两。先是官办，1882年改为官督商

办。其他如天津铁路公司，北洋官铁路局等也都是在这个时期开办的。

(4) 纺织业：这是在国外棉毛织品在中国获得高额利润的刺激下产生的。主要的有：官督商办的上海机器织布局，官办的湖北织布官局，湖北纺纱官局，湖北缫丝局和兰州织呢局等。

这些民用企业的性质与军火工业不同：它们创办的目的都是为了获得利润；绝大部分产品是供应市场的商品；对工人进行的是资本主义剥削。所以它们基本上是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但是，它们也不同于民族资本主义工业。首先，这些企业的资本全部（“官办”企业）或部分（“官督商办”或“官商合办”企业）来自清政府的投资。其次，这些企业的建立都须经过清政府批准，建立后企业的实权都掌握在大官们手中。再次，这些企业往往因勾结清政府而享有某些特权。如上海机器织布局就经清政府特准减税并保持十年专利，十年内华商只许附股搭办不准另行设厂等。由此可见，这些企业是早期的官办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它们有着浓厚的封建性和买办性。封建性的表现是：官股资本占优势，企业为封建官们所控制，产品的出售受到一定的限制（如某些煤矿的煤要优先供应军火工业或招商局）；利润的支配也受到限制（如官股无论盈亏都要提取“官利”，有利润的企业要“报效”军饷及贴补其他官办企业）；凭借特权压迫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等。买办性则表现在：机器、原料、燃料须由外国进口，设计、施工、技术依赖外国人。这些都说明，中国的封建官们和买办资产阶级与外国侵略势力相勾结，压制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严重地阻碍了中国社会的前进。

## 二、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产生

民族资本经营的近代工业，最早当推1872年陈启沅在广东南海创办的继昌隆缫丝厂。在整个七十年代，这一类企业只建立了20个左右。八十年代后才逐渐增加，绝大多数是小型企业，甲午战争前数年，规模较大的企业才陆续出现。到1894年止，民族资本企业大小共计一百多个。

民族资本所办的近代工业主要是从轻工业和小规模的采矿业开始的。属于轻工业的有：缫丝、机器轧花、棉纺织、面粉、火柴、造纸、印刷；另外还有少数从事制茶、制糖、榨油、碾米、玻璃、木材加工等。在采矿业中主要是煤矿，开采铜、铅、金、银等矿的只占极少数。

由于轻工业不仅有市场，而且投资少，设备技术比较简单，企业建设时间短，投产快，资金周转快，容易获得较高的利润，因此，经营这类企业一般是比较成功的。但采矿业则需要较多的资本，较复杂的技术和较高的经营组织能力，而民族资本缺乏这些条件，再加上封建官府的阻碍，所以失败的较多。

1894年民族资本创办的一百多个企业中，近半数企业的资本都在一万元以下。一万元以上的只有54家。按这54家平均，每个企业也不足9万元。<sup>28</sup>这充分说明了民族资本力量的微弱。它不仅不能与外国在华投资开办的企业相比拟，也无法与“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的企业相比拟。

这一时期民族资本创办的企业除采矿业在内省外，几乎毫无例外地都建立在沿海、沿江通商口岸或其附近的地方，而以上海为最多，广州次之，天津、宁波、厦门、福州、汕

头、重庆等地也建立了少量的工厂。

民族资本的近代工业虽然是不被外国资本主义和中国封建官僚直接控制的中小企业，它同外国资本主义和中国封建势力有矛盾，但是它们之间仍然存在着非常密切的多方面的联系。

民族资本主义工业产生初期，资本家为了眼前自身的利益，往往要依靠封建势力，诸如开办企业时要报请官府批准和央求某些官府的支持，如果要获得专利及减免税厘等特权，或者要请求官府代为保护企业和保证销售市场，更必须对封建官僚进行贿赂，赠送“干股”或任用他们的亲信。另一方面，当时投资于民族资本近代工业的，大多是官僚、地主或与此二者有密切联系的买办商人。他们在投资于民族工业的同时，仍旧出租土地、放高利贷和经营商业，和封建主义依然有着密切的联系。当然，民族资本主义同封建主义之间也有许多矛盾。清朝统治阶级极力阻碍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如限制与官办企业同类型企业的开办，对已开办的民族资本主义企业加重征收厘税，官吏多方勒索甚至强迫停业，等等。

民族资本主义与外国资本也是既有矛盾又有联系的。外国侵略者利用武力在中国获得许多特权，并依靠这些特权进行商品倾销，在中国非法建立各种企业，使民族资本的近代工业很难与之竞争，只好在外国资本势力未达的空隙中寻找出路。但是，在外国资本的竞争和排挤下，许多民族资本的近代工业企业仍然被迫倒闭。所以他们呼吁提高关税，斥责外国特权，抵制外资，抵制外货等，这都反映着民族资本与外资的矛盾。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民族资本又不得不依靠外国资本。在技术方面，购买外国机

器，聘請外国技师，购买外国原料；在资金方面，困难时期往往向外国银行借款；在投资方向上，多数投向那些适合外资掠夺中国原料所需的部门，或在外国投资的縫隙中寻找出路。有些民族资本企业，还千方百计地谋求外国侵略者的庇荫：或聘請外国人做董事、经理，或在外国租界内设厂，甚且等而下之，向外国政府注册。

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对封建势力和外国侵略者这种既矛盾又不得不依賴它们的情况，充分表现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动摇性和两面性。

### 第三节 中国工人阶级的诞生<sup>29</sup>

毛主席指出：“帝国主义的侵略刺激了中国的经济，使它发生了变化，造成了帝国主义的对立物——造成了中国的民族工业，造成了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而特别是造成了在帝国主义直接经营的企业中，在官僚资本的企业中，在民族资产阶级的企业中做工的无产阶级。”<sup>30</sup>

鸦片战争后不久，外国侵略者就在中国非法办了一些新式企业，从1843年到1870年之间，前后共办了43个（包括中间停办和并入他厂的在內）。就是在这些外国企业中，产生了第一批中国产业工人。被香港黄埔船坞公司、耶松船厂、群生船厂等大厂雇佣的中国工人，各在千人以上。

19世纪六十年代的“洋务运动”中，中国封建统治者举办了一批官办工业。十年之内设立了四大兵工厂，规模都相当大，雇佣的工人都不少。据估计，在1870年前后，外资企业和官办工业雇佣的工人总数将近10,000人。

七十年代以后，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开始兴起，同时外资企业，中国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的企业也继续增加，

中国工人阶级的队伍亦随之扩大。新补充到工人阶级队伍来的，除破产的手工业者和游民外，绝大多数是破产的农民。到1894年，全国产业工人约达95,000人。

按所在企业的经营方式分：外资企业34,000人，清政府所办近代军事工业9,100—10,800人，清政府所办炼铁与纺织工业5,500—6,000人，近代矿业16,000—20,000人（其中官办或基本官办的11,900—15,700人，商办或基本商办的，4,100—4,300人），民族资本经营的近代工业27,250人。

按行业分：缫丝业，近代矿业各占20%，军用工业、棉纺织业、船舶修造业各占10%，其他行业共占30%

按地域分：除受雇于矿业、占总数20%的工人在内地外，其余80%的工厂工人均在沿海沿江的通商口岸及其附近的地区。而在工厂工人中，上海一地就占47%，连同广州、天津和汉口、共占77%，其他城市只占23%。

从所在企业的规模看，雇佣500人以上的39家大厂矿共有工人62,000人，占总数的2/3。

上述数字说明：中国工人阶级的队伍在初期就是高度集中的。而且，从受雇于开办较早的外资企业中的工人占1/3以上这个事实，还说明了：“中国无产阶级的很大一部分较之中国资产阶级的年龄和资格更老些，因而它的社会力量和社会基础也更广大些。”<sup>③</sup>

中国工人阶级一开始就遭受中外资本家的残酷剥削和压迫。

首先是工资很低。在工厂中，男工的工资每天约为1.5—2角，只有极少数的熟练男工才能稍多于2角。女工的工资更低，每天约为1—1.6角，棉纺织业和火柴业的女工，每天只有5分钱。童工的工资比女工更少，在学徒期间，甚

至根本沒有工資。就拿男工較高的工資來說，每天才2角錢，在大城市里連自己一個人都很难求得溫飽，根本談不上贍養家小。女工童工的困苦狀況，可想而知。

礦工多採用計件工資制，工資水平比工廠工人更低。

工人雖然工資很低，但勞動強度很大，勞動時間很長。一般是11—12小時，有的長達13小時。多數是每兩個星期才能休息一天，但常被以“加班”的名義占去。勞動條件非常惡劣，經常發生工傷死亡事故，尤其是軍火工廠的爆炸，礦山的冒頂和瓦斯等事故，對工人威脅最大。

工人還要遭受嚴重的封建壓迫。封建把头肆意剋扣工資，敲詐勒索，並在供應食宿和出賣貨物等方面進行剝削，而且常常野蠻毆打工人。有的廠礦還招來封建軍隊駐紮，設置刑具，對工人任意虐待。在外資企業中，中國工人還要遭到歧視和侮辱。

哪里有壓迫，有剝削，哪里就有反抗，有鬥爭。中國工人階級反抗外國侵略、反抗封建勢力和中外資產階級的鬥爭，很早就已開始，並且一直繼續不斷。

早在1858年，香港的中国市政工人、搬運工人和其他服務行業的工人共兩萬多人，為反對英法聯軍佔領廣州，舉行聲勢浩大的罷工，並離港回到廣州。

在外資企業，1879年，耶松、祥生兩個船廠的工人為反對工頭剋扣工資和洋監工毆打工人，先後進行了罷工。

在官辦軍火工業，1883、1885、1890和1904年，江南製造局工人曾舉行四次罷工，抗議延長工時，要求增加工資，反對裁減工人，抗議毆打工人。

在官督商辦的企業，1882年和1892年，開平煤礦曾先後罷工兩次，一次是部分礦工要求廢除不合理的工資差別待

遇，一次是反对外国雇员无理压迫工人。

在官商合办、商办的企业里，工人阶级也不断地进行了顽强的斗争。

这个时期的中国工人阶级，还是一个“自在的阶级”，反抗斗争多是自发的，主要是反对华洋工头和职员压迫，反对延长工时和克扣工资，反对不合理的工资差别等，象1858年香港工人那样的政治斗争还很少。另外，这个时期工人的斗争，往往是以旧式的秘密结社和同乡关系的帮会作为活动中心，象1851—61年间广州打包工人联合会那样的工会组织，还不普遍，更没有工人阶级政党的领导。但是，这个时期工人阶级一系列的英勇斗争，已经充分表明，中国工人阶级是反对外国侵略者和本国封建势力的最坚强的革命力量。

---

注：① 《毛泽东选集》，第589—59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3页

③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62页

④ 同②，第23卷，第494页

⑤—⑦ 同③，第8、72、79页

⑧ 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3册，第1367页

⑨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207页

⑩ 同③，第79页

⑪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515页

⑫—⑬ 同⑨，第220、221页

- ⑭ 同③，第81页
- ⑮ 同⑪，第520页
- ⑯ 同⑧，第1359页
- ⑰ 同③，第81页
- ⑱—㉓ 同⑧，第1383、1384、1377、1392、165页
- ㉔—㉖ 同⑪，第427、429、457页
- ㉗ 《列宁全集》，第3卷，第47—48页
- ㉘ 同㉗，第44页
- ㉙ 同⑧，第93页
- ㉚ 本节资料采自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  
第一辑，第54—66、1174—1254页
- ㉛—㉜ 同①，第1421—1422、590页

## 第二編 中国社会经济 半封建半殖民地化的加深 (1895—1927)

### 第五章 甲午战争后 帝国主义对中国侵略的加紧

#### 第一节 甲午战争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 一、各帝国主义国家支持日本侵略者发动的甲午战争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世界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垄断代替了自由竞争。欧洲的几个资本主义国家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和俄国，已经程度不同地先后进入了帝国主义阶段。

沙皇俄国一向觊觎朝鲜和中国东北。从1891年起，俄国开始兴建横贯欧亚的西伯利亚铁路，并狂妄地企图将此铁路通过中国东北修到海参崴，然后从中国东北向南扩张。它还想在朝鲜占据一个港湾，打开通往太平洋的出口。沙俄在远东的积极南下政策，对英帝国主义自鸦片战争以来在中国的优势地位造成了莫大的威胁。因此，英国就要在远东寻找帮兇以抵制俄国。它找到的帮兇，就是日本。

日本从1868年明治维新以后，资本主义才开始发展，但封建残余仍然严重存在，成为一个军事封建性的侵略国家。

它侵略的主要对象是中国。早在明治时期，日本就狂妄地制定了所谓“大陆政策”，妄图一步步地征服台湾、朝鲜、满蒙和整个中国，最后征服全世界。1879年日本吞併了琉球群岛后，就进一步策划侵略朝鲜，作为进攻中国东北地区的桥梁。但是，日本的野心和它当时的力量是很不相称的，正如列宁所指出：“**没有别国的帮助，它无论在财政上或军事上都没有独立行动的能力。**”<sup>①</sup>而积极帮助它的国家，是美国。

美国也是一个后起的帝国主义国家。十九世纪后半期，它的工业发展很快。六十年代时，它的工业总产值已占世界第三位；七十年代，仅次于英国；到八十年代，就超过英国而居于世界第一位。美国进入垄断阶段也比英国早。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美国自己单独出马对外侵略，尤其是对远东进行掠夺，却落后于其它帝国主义国家。但它从来也没有忘记采取狡猾的手段，支持或协同别的帝国主义国家侵略中国。早在六十年代，它就企图利用日本进攻中国。随着经济实力的增长，它更加积极地企图挤进朝鲜市场，以便向中国及远东伸展势力。

这样，在十九世纪末，朝鲜就成了国际矛盾在远东的焦点。

1894年（甲午），日本在英美的支持下，借中日同时出兵镇压朝鲜人民起义的机会，对清政府派去的军队发动突然袭击，战争于是爆发。从1894年7月起至1895年3月止，在八个月的战争中，中国的实力并非完全居于劣势。从舰队看，中国仅北洋海军的器械吨数就与日本海军相等。从财政状况看，清政府尚可支持，而日本政府则大感困难。但是由于清政府极端腐朽，连续造成海陆军无可挽救的溃败。

在这次战争中，英美帝国主义原来是想利用日本排除俄国在远东的势力，然后使战败的中国在给予日本新特权的时候，他们自己也可以借口“利益均沾”而捞取一份。因此，当日本在军事上取得一定胜利后，英美就不愿日本超出他们所许可的范围而在大陆上获得领土，深怕腐朽的清政府崩溃瓦解，不能再任他们在中国为所欲为。俄法德三国当然也不愿日本占领朝鲜和辽东。所以，又是在帝国主义各国的操纵下，于1895年3月，战争停止下来。

## 二、马关条约的签订及其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中日甲午战争，以清政府吴大澂的湘军在山海关外的溃败为结束。日本通过美使田贝向清政府提出赔款、割地、朝鲜自主三个条件后，清政府立即派李鸿章到日本马关，与日政府开始议和。1895年4月17日，中日签订了《马关条约》。其主要内容为：

(一) 承认朝鲜完全自主。条约第一款规定：“中国认明朝鲜国确为完全无缺之独立自主。故凡有亏损独立自主体制，即如该国向中国所修贡献典礼等，嗣后全行废绝。”实际上，这就是中国承认日本对朝鲜的占领，为日本此后于1910年完全吞併朝鲜做准备。

(二) 割让辽东半岛、台湾、澎湖列岛。

(三) 赔偿军费库平银二万万两。

(四) 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通商口岸。

(五) 日本臣民得在中国通商口岸城邑，任意开设工厂，又得任意进口机器和货物，日本在中国所生产的各种货物可以同进口货一样免征一切杂捐，并享受在内地设栈房寄存货物的优待。

条约签订后，由于俄、法、德三国出面干涉，清政府用三千万两白银赎回辽东半岛。清王朝在太平天国革命期间已库空如洗，同治年间虽稍有好转，但岁入不超过八千万两。甲午战争以后，突然增加二亿三千万两赔款和赎金，使清政府的财政陷入极端的困境，而不得不向各帝国主义国家大借政治贷款。至此，帝国主义达到了发动侵略战争的主要目的，输出“过剩”资本。

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资本，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也成为垄断资本，并与工业中的垄断资本相融合而形成金融资本。由于国内市场和投资场所已垄断完毕，社会上就出现大量的相对“过剩”的资本。因此，帝国主义的对外侵略，主要已经不是商品输出，而是资本输出了。但是，十九世纪末，世界上殖民地已瓜分完毕，只剩下中国、波斯、土耳其这样的半殖民地国家。象中国这样一块“肥肉”，就更为各帝国主义国家所垂涎。

中国自鸦片战争以来，就开始从封建社会向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转化。《马关条约》的签订，标志着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化的进一步加深。

《马关条约》是《南京条约》以后另一个重大的不平等条约。过去外国不能在中国自由设厂，现在则由《马关条约》开了端，各资本主义国家都“利益均沾”，可以向中国输出其“过剩”资本，使用中国廉价劳动力，就地设厂制造商品，然后就在中国国内销售，并享受各种免税的待遇。从而一方面加速了中国农村手工业的破产，另一方面严重地阻碍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使中国社会经济的危机更加严重。

## 第二节 帝国主义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和掠夺路矿权益的斗争

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各国为了便于对中国输出资本和掠夺原料，寻找种种借口，在中国展开了攫夺租借地，划分势力范围，掠夺修路开矿等权益，瓜分中国的斗争。

1895年，德国就以干涉日本退还辽东半岛“有功”为借口，要求在天津、汉口设立租界，但没有成功。1897年，又借口山东曹州两个德国传教士被杀，派军舰强占胶州湾。1898年，强迫清政府签订条约，同意德国“租借”胶州湾九十九年，并在山东修筑胶济、胶沂两条铁路，铁路沿线30里范围内的矿藏允许德国任便开采。于是山东就成了德国的势力范围，并开创了允许外国人在中国开矿的恶例。

俄国也借口干涉还辽“有功”，并以联合防范日本为诱饵，迫使清政府于1896年签订中俄密约，规定战时俄国军舰可以驶入中国任何港口，允许俄国从黑龙江、吉林修筑东清（中东）铁路到海参崴。1897年又以德国占领胶州湾为借口，派军舰强占旅顺、大连。次年强迫清政府租借旅大，允许俄国修筑东清铁路支线到大连，并承认俄国在满洲和蒙古有修路、开矿和经营工商业的独占权，于是整个东北和蒙古就成了沙俄的势力范围。

法国也和德、俄一样借口曾有干涉日本退还辽东半岛的“功劳”，强迫清政府割让了云南省的猛乌、乌得两地并入法属越南，云南、广西开放通商，同意法国在云南、广西、广东三省境内有开矿和修筑铁路的优先权。1898年又借口德国占领胶州湾，俄国占领旅顺、大连而强租广州湾为军港。

至此，云南和两广就成了法国的“势力范围”。

英国为了确保其在中国的权益，1897年以“维持均势”为名，压迫清政府同意其掠夺云南边境大片土地，开放广西梧州、广东三水为通商口岸；1898年强占山东威海卫和香港对面的九龙半岛为“租借地”；1904年，通过武装侵略，把西藏纳入英国的势力范围。另一方面，它又同其他帝国主义国家进行争夺和进行分赃式的协商。1896年成立英法协定，规定云南、四川两省的一切权利由英法两国共同享受；1898年成立英德协定，规定天津到山东省南部的铁路由德国修建，而山东省南部到镇江的铁路则由英国修建；1899年成立英俄协定，规定长江流域为英国的势力范围，而长江以北为俄国的势力范围。

日本自甲午战争后，迅速向帝国主义过渡。它在1898年援德、俄、法的恶例迫使清政府将福建省划为它的势力范围之后，为了争夺中国的东北地区，在英美的支持下于1904年发动对俄战争。俄国战败，除承认日本在朝鲜的地位外，并把它在中国东北南部的特权，包括旅顺、大连两港，转让日本。

美国在这次争夺“势力范围”的斗争中落后了一步。当时它正进行美西战争，要从西班牙手中抢夺关岛和菲律宾。到美西战争结束时，帝国主义在华势力范围已大体划定，于是美国便利用英、俄、法、日等国在中国争夺“势力范围”过程中所形成的尖锐矛盾，提出“门户开放”政策，要求各帝国主义国家把在中国夺得的“势力范围”相互开放，也向美国开放，使美国能按“利益均沾”的原则获得一份利益。这个建议很快得到了各帝国主义国家的同意。这是因为当时无论哪一个侵略者也无能力独吞中国，而接受“门户开放”政

策却可以维持当时的侵略均势，以便日后再找机会扩张。从此，中国就成为既被各帝国主义国家的“势力范围”所分割，又被各帝国主义国家所共管的半殖民地，面临被灭亡的危险。

### 第三节 义和团运动对

#### 帝国主义瓜分中国野心的打击

日本帝国主义在甲午战争后勒索中国赔偿巨款，清政府就加紧搜刮，农民负担日益沉重。黄河下游山东、直隶两省的农民，更因清政府官吏吞蚀治河款项，河工长期废弛，黄河连年溃决而大受其害。帝国主义在华修铁路、设工厂、外轮通航和商品倾销，使大批农民、手工业者和运输工人丧失生计。帝国主义精神侵略的工具——教堂到处霸占田产，强买民房，包庇歹徒，无恶不作，广大农民备受欺凌。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尖锐。1899年春，爆发了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

义和团提出的“杀洋人、灭脏官”的战斗口号，迅速获得了各地农民群众的响应。1900年初，义和团运动扩展到直隶，后来又席卷京津，并向东北、山西、内蒙、河南等地发展。义和团把武装斗争的主要锋芒直指帝国主义，所到之处，毁教堂、禁洋货、拆铁路、砍电线，并以原始的武器英勇地抗击了武装到牙齿的八国联军的入侵。只是由于清朝反动统治者和帝国主义侵略军的联合镇压，义和团运动才不幸遭到了失败。

义和团“杀洋人、灭脏官”的英勇斗争虽然遭受挫折，但是它“表现了中国人民不甘屈服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顽强的反抗精神”②，粉碎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阴谋。八国联军总头目瓦德西也不得不招认：“不论欧美日本各国，皆

无此脑力与兵力，可以统治此天下生灵四分之一”，“故瓜分一事，实为下策”。③此后，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不得不变换手法，主要采取提供借款、军火等办法，支持清朝的反动统治者以及后来的军阀官僚，作为它们统治中国的工具。直接投资在中国修筑铁路的事情也减少了，采取了更狡猾的办法，贷款给中国反动政府自己去修筑。

清政府在适应帝国主义的需要，同它们一起把义和团运动镇压下去之后，又进一步出卖国家主权，同帝国主义各国签订了《辛丑和约》，划定北京东交民巷为使馆区，不准中国人居住；永远禁止中国人民组织反帝社团；允许外国在使馆区以及北京至山海关的铁路沿线驻兵；拆毁大沽炮台；对帝国主义各国赔款45,000万两（“庚子赔款”），加上三十九年分年摊还的利息共计98,000多万两，以海关税、常关税和盐税为担保。中国半殖民地化的程度，从此又加深了一步。

义和团运动的兴起以及帝国主义者和清朝反动统治者对这一革命运动兇残阴险的镇压，使中国人民进一步认识了帝国主义的侵略本性，认识了清政府甘当帝国主义走狗的丑恶面目，同时也进一步看到了中国人民自己的力量，从中得到鼓舞，坚持不懈地开展反帝反封建的斗争。

## 第四节 帝国主义通过投资 对中国政治经济的控制

### 一、帝国主义在华投资的激增

甲午战争前，资本主义各国在中国的投资估计不过二、三亿美元，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在中国攫取了办厂、开矿、

修路等特权，强占了租借地，划定了势力范围，向大量地向中国进行资本输出。

帝国主义对中国投资的方式之一，是直接投资，即由帝国主义各国的垄断资本家在中国直接经营各种企业和房地产业。另一种方式是间接投资，即帝国主义投资者不直接经营，只向中国政府或其它中国债务人提供贷款。各投资项目的增长情况如下（单位：百万美元）：④

年份	投资总额	直接投资		间接投资	
		企业财产	房地产	贷款	庚子赔款
1902	1,510	478	50	284	697
1914	2,256	1,000	135	576	544
1930	3,488	1,977	440	897	173

向中国投资数额较大的帝国主义国家，主要是英、俄、德、法、日、美六国。但是，由于帝国主义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各国在对华投资中所占的地位也不断变化，如下表（右上角圆圈内的数字表示位次）：⑤

年份	英	俄	德	法	美	日
1902	344 <sup>③</sup>	450 <sup>①</sup>	301 <sup>③</sup>	212 <sup>④</sup>	79 <sup>⑥</sup>	54 <sup>⑤</sup>
1914	665 <sup>①</sup>	440 <sup>②</sup>	386 <sup>③</sup>	282 <sup>⑥</sup>	99 <sup>⑥</sup>	291 <sup>④</sup>
1930	1,047 <sup>②</sup>	—	175 <sup>⑤</sup>	305 <sup>③</sup>	286 <sup>④</sup>	1,412 <sup>①</sup>

帝国主义国家在华投资地位的变化，同它们对中国政治经济的控制程度，有着密切的关系。

## 二、帝国主义通过贷款对中国政治的控制

帝国主义对中国政府的贷款，在对华投资总额中虽然不占第一位，但它对于左右中国政局，却有极其重大的作用。

从1853年到1893年的41年中，清政府先后借外债43次，债款总额4,590万两，甲午战争前已基本偿清。甲午战争后，由于偿付日本勒索的巨额赔款和应付其它财政需要，清政府的政治借款陡增。1894年——1912年间，共向各帝国主义国家借款120,380万两。为了争夺对中国的控制权，俄、法、英、德等国大使经常到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咆哮恣肆”，大吵大闹，结果都成了清政府的债主。它们的贷款条件都非常苛刻，不仅利息重，折扣大，佣金多，而且还要以关税、盐税甚至其它内地税为抵押。清政府的财政收入，从而，清政府本身，完全被帝国主义所控制。

辛亥革命后，帝国主义积极支持北洋军阀头子袁世凯，在1912—1913年间，由英、德、法、俄、日五国银行团借给他2,500万英镑的“善后大借款”，规定以盐税的全部和关税的余额作担保，而且盐税收支须由银行团附设的盐务稽核所监督。

盐税和关税是中国两项最重要的税收，两税合计约占财政收入的一半。中国的海关行政权，在1854年以后即被帝国主义者所窃取，总税务司由英国人担任。1898年以后，这个总税务司擅自决定直接用关税收入支付赔款，仅将余额（“关余”）交给中国政府；但关税收进之后付出之前，现款仍由中国海关道设库保管。1911年，对中国有债权的各帝国主义国家组成联合委员会，夺取了关税现款的保管权，于是中国关税权益全部丧失。到了袁世凯手上，又把盐税的控制权拱

手送给帝国主义。帝国主义既控制了关盐两税，就等于从财政上扼住了中国的咽喉。

袁世凯死后，北洋军阀分成两系。以段祺瑞为头子的皖系掌握了北京政府的军政大权，日本帝国主义立即给予支持，贷给18,000万日元的“西原借款”和3,000万日元的“善后续借款”。

美帝国主义为了与日本争夺在中国的统治地位，竭力支持以冯国璋为头子的直系，提供军火及政治贷款，并为之“合办”造币厂。

正是由于日美垄断资本的操纵，1920年爆发了直皖战争，结果段祺瑞倒台，直系取得了北京中枢政权。美国和加拿大为了使这个直系军阀政权巩固下来，立即提供了加币300万元的政治贷款。

但是帝国主义各国之间的斗争并未到此结束，因此，分别受各帝国主义指使的各派军阀之间的混战，此后仍然不断发生。而帝国主义支持中国各派封建军阀的重要工具之一，即是政治军事贷款。

### 三、帝国主义通过投资对中国经济命脉的控制

这一时期，帝国主义对华投资中，直接投资，特别是企业财产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这主要是因为，这个时期里中国是几个帝国主义共同统治又互相争夺的半殖民地国家，帝国主义各国都不容易找到稳定可靠的中国代理人。而直接投资设立企业，既可凭借各项政治经济特权进行经营以获取高额利润；又可对中国的财政经济施行直接的控制。

帝国主义控制中国财政经济的重点和控制程度，可以从它们在华企业财产的部门分配和变动情况中窥见一斑（单

位：百万美元)：⑥

部 门	1914年	1930年	1930年为 1914年倍数
金 融 业	6	317	52.8
贸 易 业	142	555	3.9
运 输 业	339	407	1.2
制 造 业	111	312	2.8
矿 业	59	151	2.6
公用事业	27	119	4.4
其 它	316	116	0.4
合 计	1,000	1,977	2.0

#### 甲、对中国财政金融的控制

从上表中可以明显看出，1930年和1914年相比，帝国主义在华企业财产中，金融业的增长速度最高。这是因为，国际金融资本为了控制中国的政治局面和经济命脉，首先必须抓住金融这个总枢纽。

这一时期，帝国主义各国在华银行除了通过政治贷款以支持中国的封建统治势力，左右政治局面，控制中国财政外，还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中国经济进行控制和破坏：

(1) 垄断中国的国外汇兑。中国的进出口贸易百分之九十掌握在外国洋行手中，因此，一切进出口贸易的结汇都在外国银行里办理，甚至华侨汇款也为外国银行所垄断。外国银行既垄断了外汇业务，就进一步操纵外汇价格以获取暴利。当时，伦敦是世界白银市场，因此中国对外汇兑价格的变动，完全以英国汇丰银行的挂牌为准。中国政府借款、赔款的汇价订得特别高。为了引诱中国商人向外国订货，在订货

时往往降低英镑汇价，但付款时往往又将英镑汇价提高。为了偿清英镑贷款，中国商人不得不多付白银，有的竟致因此破产。

(2) 擅发纸币。外国银行很早就在中国擅自发行纸币，1925年发行量达32,300余万元，而当年中国银行业只发行20,500万元。外国银行还通过白银的自由输出和输入，直接影响中国币值的变动，从中赚取巨额利润。这是严重危害中国主权，破坏中国经济的行为。

(3) 吸收华人存款。外国银行还在中国吸收大量的私人存款。中国许多军阀、官仔、买办、地主，把掠夺所得的巨量财富存到外国银行。在辛亥革命时期，由于这种存款过多，外国银行不仅不付利息，甚至索取保险费。这样，外国银行就通过中国的贪官污吏和地主买办之手，集中了大量的资金，加强了控制中国金融的能力。

#### 乙、对中国贸易的控制

随着甲午战争以后通商口岸和商埠的增辟，帝国主义在中国的贸易业投资的增长速度也相当高，而且投资额居各部门之首。这充分说明了，帝国主义对华的经济侵略，虽转向以资本输出为主，但是，正如列宁所说：“**资本输出成了鼓励商品输出的手段，**”<sup>⑦</sup>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对中国输出商品的规模也更大了。1895年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为3.1亿两，1926年增至20亿两。同一时期，出口额增加了六倍，进口额则增加了八倍，造成中国长期入超，而且逐年加剧。

中国的进出口贸易，当时基本上被外国的洋行所控制。甲午战争后，不少的洋行已是世界性垄断组织的分支机构，而不仅是单纯的一般进出口的中介。进出口的各种货物，分别由少数乃至一个垄断组织所包办，从而攫取高额利润。利

润率一般都有30—50%，有的甚至高达100%。主要的垄断性商业组织有：英国的英美烟公司（1902年设立），利华兄弟托拉斯的中国肥皂公司（1903年），亚细亚火油公司（1913年），卜内门洋碱公司（1920年），邓祿普橡皮公司（1921年），美国的美孚油公司（1894年），美国钢铁公司（1909年），杜邦公司（1920年），通用电气公司（1920年），福特汽车公司（1926年）。此外，日本的三井、三菱两大财团的商业公司，也是重要的垄断组织，例如，中国大豆的输出即由“三井”所独揽。

这些帝国主义国家的垄断组织，不仅操纵了中国的对外贸易，而且还同中国的买办商人资本相结合，组成了庞大的商业网，控制了中国的国内贸易。这个商业网从通商都市直到穷乡僻壤，从推销商品到收购原料，利用中国的大小商店和商人作为鬚根，吮吸中国人民的血汗，把中国整个的国内外贸易，完全置于帝国主义的掌握之中。

### 丙、对中国运输业的控制

帝国主义在中国的运输业投资，从1914年的339百万美元和1930年的407百万美元来分析，都占当年企业投资总额的五分之一以上，这说明帝国主义对中国贸易的垄断，是同对中国运输业的垄断相伴而行的。但是，运输业投资的内容，前后则有颇大的变化，如下表（单位：百万美元）⑧

部 门	1914年	1930年
铁 路	292	196
航 运	47	209
航 空	—	2
合 计	339	407

帝国主义对中国铁路的直接投资，1930年比1914年有所降低，这是由于1900年义和团运动以后，帝国主义各国垄断资本对中国铁路的投资，改以间接投资为主要方式，即对中国政府进行铁路贷款。如果把1914年193百万美元，1930年367百万美元的铁路贷款与上表的铁路直接投资合并起来看，帝国主义对中国的铁路投资，仍占运输业投资的主要部分。

中国铁路的正式兴建，开始于1876年由英商修建的淞沪轻便铁路，只修建了15公里，次年就由清政府买回后拆毁。到1894年，全国共修建铁路364.27公里。甲午战争以后至1911年全国铁路也只有9,618.1公里，其中帝国主义直接投资经营和贷款控制的里程为8,952.48公里。到1927年，修路共达13,040.48公里，其中处于帝国主义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下的里程为11,996.54公里，即占92%。这就不但便利了帝国主义进行商品侵略，而且为它们进一步进行政治军事侵略创造了条件。

甲午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航运业投资增长很快，进一步垄断了中国航运。从中国各通商口岸进出口中外轮船吨位所占的比重，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点：

年 份	中国轮船吨位 所占比重 (%)	外国轮船吨位 所占比重 (%)
1877	36.7	63.3
1897	23.2	76.8
1916	22.4	77.6
1926	20.0	80.0

中国的大轮船公司只有招商局一家，不仅在航运业务上

处于劣势，而且还受到英国汇丰银行，美国花旗银行等帝国主义金融垄断资本的重利盘剥而不能发展。至于远洋航运，就更为帝国主义的轮船公司所垄断。

#### 丁、对中国工矿业的控制

外国资本非法在中国设立工厂，利用中国的廉价劳动力，就地从事工业生产，在甲午战争以前即已开始。当时这些工厂主要是为资本主义各国掠夺中国的农业原料服务的，尚不具有垄断中国境内工矿业的作用。甲午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在中国设厂取得了不平等条约的保障，于是，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制造业投资越来越大。以10万元以上的工厂而论，1894年前为23家，设立时资本382万美元，1895—1913年间增至136家，5,158万美元。这些工厂就地制造商品，就地销售，既不必交纳进口税和支付长途运输费用，而且根据马关条约规定，可以同输入的商品一样享受“勿庸输纳税钞派征一切诸费”的优待。相反，中国的制品却要层层缴纳苛捐杂税。这样，帝国主义在华工厂，就以其雄厚的资本和技术，再加上本国银行金融上的支持，“**在商品竞争上压倒了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sup>⑨</sup>从而直接垄断了中国境内制造业的生产和商品销售市场。

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工业投资中，轻工业投资多于重工业。轻工业中又以棉纺织业为主，其次是面粉业和烟草业。

自甲午战争至二十世纪初，在中国的外资棉纺织厂，主要是英、美、德三国的资本。二十世纪初，日本的资本也开始侵入。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美、德资本退出，日资纱厂迅速增加，成为外资纱厂的主力，到1927年止，日资纱锭由111,936枚增至219,947枚；布机由886台增至9,625台。据1930年估计：帝国主义在华棉纺织业投资共21,700万

元，其中日资20,900万元；而纺织业中的中国民族资本仅为13,900万元，因此，在纺织业中，外资占有压倒的优势。

中国境内的面粉工业主要分布在江苏和东北。1896年英商在上海设立增裕面粉厂，1900年俄资在哈尔滨设立满洲制粉公司，从此，在江苏和东北两个地区，帝国主义势力就排挤了民族资本经营的面粉工业。1905年日俄战争后，日资面粉厂又成了东北面粉工业的垄断者。

中国烟草业自1902年后即为英国的英美烟公司所垄断。它拥有从烟草的生产、收购、卷烟制造和推销一整套的组织机构。在河南、山东和东北有植烟基地和烤烟工场，在五个通商都市有卷烟工厂，并附设有运销产品、包装、印刷、制罐等专门机构。它还利用中国商人及商店，组成几乎遍布全国的推销网，总机构设在上海，下分天津、汉口、满洲、上海、香港五个“部”，部下分“区域”，区域以下分“段”，段以下又分“分段”，至三十年代初，它的产品已超过中国境内烟草产品产量一半以上。

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各国在中国瓜分势力范围，争夺铁路修筑权和贷款权的同时，也“拼命地致力于剥夺敌方进行竞争的一切可能，收买铁矿产地或石油资源等等。”<sup>⑩</sup>

德国最早在1898年掠夺了山东省铁路沿线三十里内的矿山开采权，日本同时在东北夺取了抚顺和本溪煤矿，对其他地区的矿产资源，帝国主义各国之间，也曾经展开过尖锐的争夺。开平煤矿的争夺，即其一例。

开平煤矿原来是“官督商办”的企业，1900年义和团运动兴起后，身为煤矿总办的买办官张翼以保护为名，把开平煤矿卖给英商墨林，而墨林又转手卖给一个英、法、比财团。当时开平煤矿还欠德国的德华银行借款45万两，于

是该矿就成了国际垄断资本共有的财产。此外，当时的井陘、抚顺、萍乡、鲁大、焦作、本溪等煤矿也都被帝国主义各国所掠取。由于帝国主义控制了这些重要的煤矿，至1927年，全国年产量在10万吨以上的煤矿共产煤1,537万吨，其中外资煤矿产量为1,323万吨，即占86%以上。

至于铁的生产，包括铁矿开采业和冶铁业，也是帝国主义各国争夺的对象，例如当时东方规模最大的钢铁企业汉冶萍公司，开办时主要是靠德国的借款，由洋务派官厅张之洞经办的。日本国内缺乏铁矿，就起而与德国争夺对大冶铁矿的控制权。1903年，日本兴业银行借给该矿长期低利贷款300万日元，规定三十年内该矿必须以每吨三元的低价向日本供应铁矿砂，每年不得少于六万吨。随后，兴业银行和横滨正金银行陆续对汉冶萍贷款1,500万日元，终于排斥了德国资本的势力而收买了这个企业。此外，东北的鞍山、本溪、弓长岭，山东的金岭镇，安徽的桃冲山等重要铁矿和生铁的生产，也都落入日本垄断资本家之手。至1926年，全国铁矿石产量103万吨中，日本帝国主义控制下的产量为102万吨，占99%；全国生铁产量22.8万吨中，外资控制下的产量为21.6万吨，也占94%以上。

帝国主义各国对中国的石油资源也发生过尖锐的斗争。1913—1914年，美国洛克菲勒集团的美孚油公司曾经利用它同北洋军阀政府的买办官厅合组的中美实业公司，开采陕西延长、热河建昌的油矿。由于遭到中国人民的抗议和日、英两国的反对，这个阴谋没有得逞。法国垄断资本企图用1,200万两贷款向四川地方军阀收买石油开采权，同样也由于日、英帝国主义的反对而未能实现。

从1895年到1912年，帝国主义掠夺中国矿权的主要条

约、协定、合同达42项之多，中国大部分地区的矿藏，都为帝国主义所霸占。但是帝国主义对中国矿业的投资，增长并不太快，在企业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始终也没有超过6—7%，这主要是帝国主义开采中国矿藏的计划受到中国矿区人民的激烈反对，大部分都没有能够实现所致。

#### 四、帝国主义对中国投资的侵略性及其它特点

帝国主义对华投资最突出的特点，是直接使用暴力掠夺。资本主义的本性就是掠夺。但在甲午战争以前，各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的侵略，还是以商品输出为主。他们强迫中国开辟商品市场，控制中国的海关，主要都是为了对中国输出商品的方便。甲午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对中国输出资本与政治上军事上的侵略密切相联，因而更加赤裸裸地具有暴力掠夺的特点。这时，帝国主义为输出资本而在中国瓜分“势力范围”，强占中国领土作为“租借地”，强迫中国接受政治贷款，并公然声言，不接受贷款就诉诸武力。这些贷款不仅利率高、回扣大，而且不得提前偿还。辛亥革命以后，帝国主义对袁世凯和北洋军阀政府的政治投资，其暴力掠夺的特点更为明显。例如，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本乘机在1915年迫使袁世凯承认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袁世凯死后，日本对段祺瑞政府的“西原借款”及其它借款，就是为了掠夺“二十一条”中关于东北、山东和福建等省的路矿特权和取代英、德、丹麦等国在中国电信、交通事业中的垄断地位。

至于帝国主义对华投资中的房地产，虽属经济投资，但归根结底也是帝国主义利用巧取豪夺的办法而掠得的中国人民的财产，在经营这些房地产的过程中，帝国主义从土地垄

断和土地投机而获得巨大的超额利润，实质上也是最无耻的掠夺。

第二，帝国主义在华的资本，大部分是在中国就地掠夺的，而不是来自它们本国。帝国主义将中国的战争赔款转作为对中国的投资，在华企业获取的高额利润也再转化作对华投资。此外，帝国主义在华企业招募华股，在华银行吸收中国人的存款，尤其是军阀官了的存款作为进一步剥削中国人民的资本，甚至采取讹诈勒索的办法来扩大资本。帝国主义各国在华的资本，主要就是这样积累起来的。

第三，帝国主义在华的投资，以贸易业以及与之相关的金融业、运输业的投资为主，制造业和矿业的投资始终不占重要地位。这是和帝国主义对殖民地的投资不同之点。这种对半殖民地的投资方式，对中国的国民经济具有严重的破坏作用。

第四，投资地区的集中。帝国主义在华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的大城市，集中在其利用特权修建的铁路沿线。以1914年为例，帝国主义在华企业投资中，在上海的占27.7%，在东北区域的占33.3%，加剧了中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

注：① 《列宁全集》，第31卷，第19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95页。

③ 转引自范文澜，《中国近代史》，第398页。

④ 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第52—53页。

⑤—⑥ 同④，第52—53，60页

⑦ 《列宁选集》，第2卷，第786页

⑧ 同④，第62页。

⑨—⑩ 同②，第592，802页

## 第六章 中国农村经济的进一步 半殖民地半封建化

### 第一节 帝国主义对中国农村的掠夺和 中国农村自然经济的进一步解体

#### 一、帝国主义的商品倾销和原料掠夺

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从以商品输出为主变为以资本输出为主。但是帝国主义对华投资，始终没有脱离它以商业掠夺性投资为主的基本形态。随着商业掠夺性投资的增长，帝国主义向中国倾销“过剩”商品的规模越来越大。

从1893年至1920年，进口总值由2.36亿元增至11.88亿元，增长5倍。进口货主要是工业品，其中70—90%是消费资料。因此，倾销商品的主要对象，必然是广大的中国农村。帝国主义在华投资设厂制造的工业品，销往农村的也占绝大多数。

帝国主义的商品源源流入中国农村，严重地打击了农村手工业，把广大农村变成外国商品的直接消费者。为了购买必需的工业品，农民不得不把自己的农产品拿到市场上出卖，因而又成了帝国主义掠夺中国农产原料的对象。从农产品出口额的变化，可以明显看出帝国主义对中国进行原料掠夺的不断加紧（单位：千元）：①

年分	出口总值	其中：农产品原料	农产品原料价值 占出口总值的%
1873	108,449	2,866	2.6
1893	181,713	28,423	15.6
1903	333,961	89,496	26.8
1910	593,337	231,957	39.1
1920	843,860	307,047	36.4
1930	1,394,167	628,285	45.1

帝国主义向中国倾销的虽是它们本国“过剩”的商品，但在中国的售价不仅没有降低，反而竭力抬高；而在掠买中国农产品时，却竭力压级压价。中国农村的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在这种不等价交换中，高价买进，低价卖出，遭受了双重的剥削。通过以下进出口物价指数的比较，可以大致看出中国农民负担加重的情况（每五年的平均数，1913年=100）②：

时期	进口物价指数	出口物价指数	输出品购买力 指数
1901—1905	82.0	84.9	103.5
1906—1910	90.1	92.9	103.1
1911—1915	104.8	98.7	94.1
1916—1920	145.3	112.5	77.5
1921—1925	152.5	133.1	87.3

由于外国工业品进口后买办商人还要层层加价才辗转卖给农民；另一方面，出口价格中大部分归买办商人所得，农民实际得到的只是很少一部分，因此，农民从不等价交换所受的危害，比上述指数所表示的还要大得多。

## 二、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商品化

帝国主义对中国的资本输出、商品倾销和原料掠夺，使中国农村的自然经济进一步解体。农产品商品化的程度越来越高，农民对市场的依赖程度越来越大。据部分地区1921—25年农家经济商品化程度的调查，农产品自用部分平均占47.4%，出售部分平均占52.6%；农民的消费资料中，自给部分占65.9%购买部分占34.1%。而且越是贫穷的农户，购买力虽低，但是购买部分所占的比重反而越高，因此对市场的依赖程度也越大。另据对江苏武进的调查，农家购买的物品中约有三分之一是进口商品。③当然，在帝国主义势力侵入较晚的地区，自然经济解体的程度也较轻；帝国主义势力还没有达到，或者虽然达到但控制较弱的偏僻地区，自然经济仍占主要地位。

中国的出口货物原以丝茶为主。到十九世纪末，几乎一切农产品都有出口，这主要是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原料掠夺而引起的结果。据对安徽等七省2,866个田场的调查，1921—25年各种主要农产品的商品率有如下表：④

1、谷类		大豆	44.0
小麦	52.5	绿豆	51.7
稻	38.4	豌豆	46.0
高粱	21.9	黑豆	22.4
谷子	26.6	3、油类	
大麦	63.7	芝麻	78.6
玉蜀黍	26.4	油菜子	99.1
糯稻	95.4	4、山薯	31.1
2、豆类		5、纤维类	

棉花	30.8	6、蔬菜	73.7
大麻	64.3		

农产品的商品化，不仅表现在商品率的高低，而且表现在经济作物的生产排挤粮食作物的生产。下面是对15省100个县的102个地区各种作物播种面积占耕地面积百分比的调查估计数字：⑤

	调查地区数	1904— 1909	1914— 1919	1924— 1929	1929— 1933
<b>经济作物</b>					
油菜子	5	15	21	27	28
芝麻	7	4	8	10	9
花生	18	9	8	11	11
棉花	29	11	14	18	20
兰靛	12	10	7	2	……
甘蔗	10	7	6	5	6
鸦片	13	14	3	11	20
<b>粮食作物</b>					
稻	17	40	41	37	40
小麦	29	26	27	27	27
大麦	10	24	23	20	19
高粱	14	26	23	20	16
小米	15	22	18	17	17
玉米	22	11	14	16	17
黄豆	7	8	9	10	8

(……表示0.5以下)

从这个调查的结果中，可以看出大多数经济作物播种面

积的比重都有显著提高，而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比重，除玉米有所提高外，其他作物不是没有变化，就是反而降低。

经济作物生产的发展不仅排挤粮食作物的生产，也推动粮食的商品化，增加粮食在市场上的流通量。例如1926年9月登载在《中外经济周刊》上的一篇文章中说：“正定、定州、新乐及石家庄附近各县……年来盛行植棉。其植棉面积，约占耕地十之七、八，以致食粮不足，恒仰给于山西方面也”。

⑥经济作物地区向粮食产区购买粮食的结果，就在全国范围内促成了粮食商品率的提高。

随着农产品商品化的增长，逐步出现了一些主要生产某种农产品的区域；在交通比较发达便于出口的地区，这种农业生产专门化的状况更易形成。如东北是大豆的主要产区。“山东种植花生之地可三百余万亩，而产量则得一亿七、八千万石，约占全国产量五分之四。”⑦河北平原和长江中下游是全国两大产棉区。丝的生产集中在长江和珠江两个三角洲地带。烟草集中在山东、河南、湖北等省。稻米以长江流域各省为主要产地。“中国每一省都产小麦，但是主要产地则为满洲、山西、河南与四川。”⑧农业专门化区域形成后，不仅农业与工业之间必须经过交换，在各种农业区域之间，各种农产品之间，也都必须经过交换。这种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迫使农民完全服从于所依赖的市场，更深地陷入帝国主义垄断控制的深渊。

### 三、农村手工业的商品生产化

中国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鸦片战争以后，在外国资本主义的打击下已经逐渐动摇。甲午战争以后，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对这种自然经济结构的破坏更加严重。

随着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农村手工业也日益商品生产化，日益与农业分离。

帝国主义的商品倾销，首先打击的是中国农村的家庭手工业。以手工棉纺织业为例，辛亥革命后的最初几年，不论江南江北，农村妇女自纺土纱，自织土布，自己消费的这种家庭手工业还相当普遍。后来洋纱凭借低廉的价格向中国倾销，农村的妇女被迫放弃了手纺车。一部分人改营其他的手工业，如山东省一些地区的农村妇女转为编织草帽辫；但更多的人是放弃一半工序——土纺，抓住了另一半工序——土织，即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洋纱手工织布，然后将布匹直接地或经商贩之手间接地销售于当地或邻近的市場。这就是在商品倾销的打击下，家庭手工业商品生产化最常见的过程。

在经济作物专门化的区域，还开始形成一些对农产品进行加工的手工业专门化地区。例如，河北省棉产丰富，主要棉产地集中在滹沱、大清两河上游以及东河、北河两流域，所以高阳、宝坻、定县、平山、尧山、正定等地，就形成了一些手工织布的专门化地区。例如高阳织区，“自前清光绪末年以来，……机纺洋纱…开始大量输入高阳。……足踏机（俗称铁轮机）…输入的来源乃是天津。当时天津的田村、佐佐木、郡茂等日商洋行，就是以输入并贩卖织机以及织机另件为大宗的商行。……自从足踏机引进，……织布的风气，很快的传布到离城四、五十里的农村。…这时织机的轧轧之声，可说笼罩了整个的高阳织布区域。人民几有以织布为主，耕地为附的趋势。”<sup>⑨</sup>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洋布输入突减，高阳布业遂亦进入空前的繁荣期。……于是450方里内，包括414个村庄的手织区域，便以高阳为中心而建立起来了。到了1933年手织业衰落期间，高阳尚有……手织业工作者10

余万人，……土布输出在1,000万元以上”。⑩

打击中国农村手工业的，不仅有外货，而且有外资，即帝国主义对华输出的资本。帝国主义在华投资设厂，主要是轻工业，而轻工业中又以棉纺织业占首要地位。据1927年统计，外资纺织厂生产的棉纱占中国境内全部产量的42%，棉布占53%。这些就地夺取原料，就地生产，又就地销售的外资棉纺织品，既可免除关税厘金，又可利用外资的垄断地位降低运费，它们对中国手工棉纺织业的冲击，比从国外输入的棉纺织品更甚。特别是日本财阀，利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积累起来的资本，于战后强化其在华纺织厂的垄断地位，1922年以后，乘中国棉纺织业陷入长期萧条之机，扩充设备，偏重棉布的生产，甚至仿造粗布，夺取手织土布的销路，使手工织布业相继丧失存在的条件。进入三十年代，像高阳这样著名的手工织区也支持不住而终于衰落下来。

帝国主义对农业原料的掠夺，也起着间接破坏农村自然经济，刺激农村手工业商品生产化的作用。例如在东北，“起初农民将豆类在自己家内或交给榨油的手艺人来榨油，……因为豆及豆制品对外输出的激增，此种幼稚的工业，已不能供给市场上的需要，于是油坊即很快的发达起来。”⑪

随着农村手工业商品生产化的发展，到一定阶段就出现了农户中少数人发财致富，多数人贫困破产的两极分化。在手工织布业中就出现了少数富裕织户，他们除了自己的家庭成员织布外，还雇佣织工；甚至家庭成员不劳动，完全使用织工。这些富裕织户往往也就是农村中的富农和地主。因为农村手工织布业是在和农业相结合的旧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织户的两极分化实际上也就是农户的分化。只有地主、富农才有资力雇佣织工扩大生产，绝大多数织户则是贫下中农。后

面这一类小生产者，在同业竞争和商业资本的剥削下，大部份人日益贫困，凑不够独立织户所必需的最低资金，逐渐沦为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劳动者，至于能够升入上层，成为剥削织工的富裕织户的，只是极少数。

随着农村手工业的商品生产化和小生产者的两极分化，也就逐渐地产生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仍以纺织业为例，由于商业资本在绝大多数织户的贫困化过程中日益膨胀，已有充分的力量指挥生产，于是在商人中出现了包买主，他们从原来的“换布制”，即商人用较多的棉纱换取织户的棉布，或用同量的棉纱另加若干现金换取棉布，发展成“织卖制”，即商人完全用现金收买织户的棉布，最后更演变到织户向商人领纱织布，由商人按件付给工资，这样商人和织户就完全成了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下面是高阳织区全部织户织机数中工资织户织机数所占比重的变化：⑫

年份	全部织户 织机数	工资织户 织机数	工资织户织机数占 全部织户织机数的%
1912	1,458	503	34.5
1914	3,785	1,574	41.6
1915	5,726	2,972	51.9
1919	19,042	14,730	77.4
1924	26,265	21,951	83.6
1928	29,631	23,549	79.5
1931	22,807	19,077	83.7
1933	7,305	6,433	88.1

农村手工织区中织户的两极分化再继续发展到一定程度，富裕织户、地主、富农、高利贷者，就置备织机，雇佣

织工，开设手工工场。例如：宝坻织区1915—1916年间，就有少数富裕织户开办了一些手织作坊或手织工场，一般拥有织机十余架，每家工场的产品各有特殊的商标。1926—1929年间，高阳富裕织户开设的手工工场曾发展到40家之多。这种手工工场的投资者，实际上已经成为工业资本家了。

中国农村的手工业虽然日益商品化，而且也在增长着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但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里，它不可能有发展前途。“依1933年3市12省52城市的调查，2281家手织工场，仅有织机27,430架，平均每家约得织机12架，大多数场家，每家只有10架上下的机数。”<sup>⑬</sup>这样规模狭小的工场，能进而使用动力机器实行机械化的，更是极少数。再从整个织区来看，以宝坻为例，这个织区从二十世纪初开始繁荣，1923年发展最盛时，聚集于县城周围的织户有一万一千多家，其中工资织户有七千六百多家。产布达470余万匹。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卷土重来，宝坻手工织布区也同其它地区一样，从1924年起开始陷入长期萧条的泥沼。又由于宝坻土布主要销往热河地区，1932年日本武装侵占热河后，销路骤减，宝坻手工织布业也就完全衰落了。

#### 四、中国农村经济的殖民地化

毛主席指出：帝国主义侵入中国，“把中国变成他们的工业品的市场，同时又使中国的农业生产服从于帝国主义的需要。”<sup>⑭</sup>

中国农村的商品经济，是在帝国主义垄断资本支配下发展起来的，它就不得不服从于帝国主义的需要。经济作物的发展情况，最明显地表现了这种殖民地化的趋势。下面分别就几种主要农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的变化，来说明帝国主义

对中国农业的支配作用。

**蚕丝：**中国蚕丝的生产和出口，虽然已有悠久的历史，但在鸦片战争以前，每年出口量不超过一万担，鸦片战争以后，1845—1850年间出口量增至一万五千担左右，1871年后，继有增加，如下表：⑮

年份	出口数量 (公担)	出口价值占 总值的%
1871—1873	37,529	34.5
1881—1883	39,345	26.2
1891—1893	59,946	24.6
1901—1903	69,292	26.7
1909—1911	80,424	18.2
1919—1921	84,785	16.0
1929—1931	96,282	12.1
1933	46,615	7.8
1934	32,977	4.5
1935	46,144	6.3
1936	37,942	5.2
1947	5,221	2.8

从上表可以看到，蚕丝在出口货物总值中所占的比重虽然逐年降低，但是出口的数量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前还是逐年递增的。这就促使了这一时期中国农村中栽桑养蚕的发展，甚至边远地区，如云南，新疆，亦无不养蚕。

三十年代以后，日本、意大利、法国丝业有了发展，中国蚕丝市场缩小，出口锐减，农村的植桑养蚕受到严重打击，衰落下来。

**茶：**鸦片战争前，茶在我国出口总值中所占比重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十九世纪七十一—八十年代间，仍占百分之五十左右，但在甲午战争前后，由于英国在印度锡兰大量植茶，日本也发展茶叶生产，我国茶叶在出口总值中所占比重迅速降低。尤其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我国茶叶生产更是一蹶不振，甚至还要从印度、锡兰、日本进口。福建、江西、安徽、湖南、湖北、广东等产茶区的茶农纷纷破产，茶山抛荒或改作他用。

**棉花：**十九世纪以前，中国的棉花，只是在棉产区满足当地消费后有剩余时，才向棉产不足的区域流通。自英国产业革命以后，棉花成为世界商品。1861—1865年美国内战期间，棉花输出困难，英国不易买到美棉，就向印度和中国搜购棉花，结果使中国棉价飞速提高，棉花输出也随之增加。长江下游各地曾经发生棉花排挤其他农作物的现象。美国内战结束后，英国毛纺业仍需要华棉作搀和原料，所以中国棉花输出量并未减少。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印度和日本的棉纺业兴起，它们一方面用廉价的棉纱向中国倾销，另一方面日本还在中国夺取原棉，这种棉纱进口和棉花出口的对流，直接影响了中国手纺业的没落和棉花种植的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民族资本兴办的棉纺业获得空前的发展。大战结束以后，日本财阀加紧在中国投资设立纱厂或兼并原有中国纱厂，与中国纱厂争夺原料。据1925年10月17日《中外经济周刊》记载，1923年“华厂用棉3,417,日厂用棉1,664,675担，英厂用棉458,000担”，棉花446担，输出“总额947,574担，而运往日本者占803,505担，运往美国者占112,826担，运往英国者仅占13,281担。”“中国每年所产棉全额六百多万担，日本纺织业其在中国设厂与运往该国各厂者，合计用棉2,448,180担，几乎占全额二分之一。”<sup>⑩</sup>

日本垄断资本争夺中国原棉，“纱商之外，尚有棉商，如东棉洋行（三井洋行棉业部改），日信洋行及其他棉行等。彼等专营棉花事业，恃彼国银行之扶助，资力颇为雄厚。每当新棉登场之际，必派其分行职员分往内地产棉之区尽量收买。且日商恃有条约上之保护，持三联单往内地购棉，不受厘金之束缚，税率既低，成本自轻，于是购买力益臻强大，往往于新棉上市后曾不几时，彼已收购足额，满载而归矣。华商纱厂则以经济窘困，捐税重迭，每不能于棉价低廉时乘机购进。迨日商收购足额，彼时之棉花已货少而价贵，华商乃虽出重价，而不能购多量之棉。”<sup>①⑦</sup>日本垄断资本除直接在产地收购外，还利用中国买办抢购原棉：“有源大昌张某者勾引日本人（三井洋行）在（江苏）通、如、崇、海县属开设花行十八处之多，外虽用源大昌名义，而资本皆日本人所出，花衣出口，由沪直接运东洋。”<sup>①⑧</sup>由于帝国主义，特别是日本的抢购，中国纱厂在国内采购的棉花不能满足生产的需要，反而需要进口外棉作为补充，结果使中国自1920年起从棉花出超转成为入超：<sup>①⑨</sup>

年份	输出量（担）	输入量（担）
1919	1,072,040	239,003
1920	376,230	678,297
1921	609,481	1,682,526
1922	842,010	1,780,618
1923	974,574	1,614,371
1924	1,080,019	1,241,881
1925	800,832	1,807,450
1926	878,512	2,745,017
1927	1,446,950	2,415,482

既然中国的棉花生产不能满足国内棉纺织业的需要，一反棉花出超而变为棉花入超，是不是中国农村的棉花生产就可以脱离世界棉花市场的影响呢？“或许有人还怀疑纽约的棉市电讯未必能伸展到中国的乡村里去的。这里，我们且举一例，以明一般，河南省平汉铁路线上的安阳，原是一个很小的棉花市，聚集冀南或豫北的一小部分棉花分运天津、济南、郑州各处。这里，向农民收购棉花的，还是工商兼营的轧户。时至1935年，轧户还得顺从农民的习惯用银元去给付棉花价，可知这实是一个极其落后的角落。可是这个小县城里的行情，是每日由棉业公会收取南京无线电台广播的上海棉花市况更参酌由天津济南所传来的棉花供需情形来决定的（上海、天津等城市是根据纽约、大阪的电讯来决定其标棉市价）。中国棉农如何在国际棉花市的动荡中售出他的棉花，由此已不难想象了”。②

**大豆：**十九世纪末，日本及欧洲资本主义国家发现大豆的新用途以后，就开始大规模地掠夺中国的大豆。大豆的主要产地是东北，自二十世纪以来，产量迅速增长。据《海关丛刊》，《农商公报》，《中国经济讨论处英文周刊》等刊物所载，东北大豆历年产量调查或估计的数字如下：

1909年	1,999,100吨
1919年	2,300,000吨
1921年	3,500,000吨
1923年	12,000,000吨

东北大豆约有十分之一为本地所消费，其余十分之九以原豆或以制成的豆饼和豆油输往国外，因此，帝国主义使中国东北大豆的生产服从其需要的情况，表现的也最为明显：

“满洲出产以豆及豆制品(豆饼)为大宗，出口的口岸便是大

连、牛庄、海参崴。……此种产品(豆及豆制品)输出额及分配地域，与前十年大不相同了。单就大连一口列表如下：

	1900— 1910年	百分	1919— 1920年	百分
输入日本 及高丽	263,257吨	43%	1,323,705吨	80.9%
输入欧洲 及美国	270,182吨	44%	193,228吨	11.8%
输入中国 及其它	81,977吨	13%	119,515吨	7.3%
合 计	615,416吨	100%	1,636,448吨	100%

……由此看来，日本的需要不但盖过欧美，并且超过中国的需要。豆及豆制品对于日本并非纯粹的‘外国货’，他自己国内亦种的。可是因为日本资本主义的发达，城市生活的发展，人口的增加，所以农业进步而需要肥料及油米的数量大增。于是满洲遂成日本收买豆及豆制品的重要市场；同时满洲的豆业也就大受他的影响。”<sup>①</sup>

**烟草：**二十世纪以前，烟草在国内的产量和流通量并不大。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由于外国垄断资本直接在华设立烟厂，加以一度禁止鸦片，对烟草的需要量增大。所以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中国烟草产量迅速增加，据估计1919—1923年间产量达到一百三十万担左右。

外国垄断资本在华所设烟厂，使用预购、包销、贷款等方式，引诱农民种植烟叶以满足其需要，对中国烟叶的生产影响很大。1913年英美烟公司在山东潍县附近的坊子首先开办一个小烟厂，供给农民美种烟草的种子，并传授种植的方法，由该公司定约预购其产品。几年以后，坊子附近的麦田，几乎全部改为烟田。于是，该公司在1917年又在坊子附

近的二十里堡建造了一所规模巨大的烟厂。当地所产烟叶，不仅供这个大厂的需要，而且还运往上海及其他地区该公司所属的烟厂。除山东外，英美烟公司还在河南许昌、安徽门台子使用同样的方法推广烟叶的种植。继英美烟公司之后，日本东亚烟草会社也在坊子设厂收购。日本的资本家还与中国民族资本家所办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合作”，在青岛附近诱使农民种植烟叶。经这几个公司的引诱，山东、河南、安徽三省成了种植烟草的专门化地区。

供烟厂制造卷烟的烟叶，必须先经过烘烤。英美烟公司为了减少自己烘烤烟叶的手续，贷款给烟农建筑烘房，“建筑一间，由公司借现洋二十元，另铁管火炉等物，约值三十元，为建筑材料之用，并纳年息六厘，至卖烟时由公司借款悉数扣回。”<sup>②</sup>

除此之外，种植烟叶所需肥料较多，每亩约需支出肥料费10元以上，占烟田收益的 $\frac{1}{6}$ — $\frac{1}{5}$ ，小农无力负担，也有向英美烟公司借款购买肥料的。<sup>③</sup>这样，外国垄断资本就通过定约收购和贷款，迫使烟农服从其生产上的需要。这种侵略方式，比通过操纵市场价格等间接的控制又紧了一步。

综上所述，二十世纪以来，帝国主义的资本输出鼓励了商品输出。它们通过商品倾销和原料掠夺，促使中国的农业和农村副业日益商品生产化，把中国农民卷入世界市场。所以，中国农村经济商品化的过程，也就是殖民地性深化的过程。

## 第二节 仍占优势的封建剥削制度 及其对农民的压榨

### 一、土地集中趋势的新发展

甲午战争以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残酷掠夺中国农村

的同时，通过对清王朝和北洋军阀政府的支持，不但使封建土地所有制重新得到巩固，而且出现了土地更加集中的趋势。

十九世纪末叶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清王朝和北洋军阀政府的官仔、军阀、豪绅、巨贾继续巧取豪夺，大量兼并农民的土地，并利用放荒以及旗田和屯田买卖合法化的机会，依仗权势大量侵占“官地”。有些大军阀、大官仔占地跨越数省，而且占的都是好地。例如袁世凯在河南占有彰德县土地的三分之一，徐世昌在辉县也有地五十多顷。湖南督军赵恒惕有地在一万亩以上。河北的曹錕弟兄是天津静海一带最大的地主，而且垄断了那一带的水利机关。在军阀、官仔侵夺土地的同时，商人，高利贷者也在猛烈地兼并土地。下面是根据灤县开平镇兼营商业的刘姓地主《利合堂地亩老账》编制的历年兼并土地表：

年代	历年兼并亩数	累计兼并亩数
1880	55.990	55.990
1881—1885	482.059	538.049
1886—1890	279.755	817.804
1891—1895	940.565	1,758.369
1896—1900	139.076	1,897.445
1901—1905	1,086.456	2,977.901
1906—1910	833.020	3,810.921
1911—1915	412.330	4,223.251
1916—1920	747.237	4,970.488
1921—1922	12.655	4,983.143

这个姓刘的地主除兼并土地外，还买入果山4座，松山5处，庄基13.432亩，房基94间，并收当土地129.506亩。<sup>②</sup>至于高利贷者兼并土地的手段，可以陕西米脂为例：“原来，在这里最可以赚钱的事业，第一便是高利贷，我们这里借钱最低是月利三分，最高五分，也有一年借一元还两元的，俗名为“一年滚”；借粮食普遍是借三还四。此间借粮不论数目大小，均须以地作押，期满不赎，变为典地；典地到期无法赎回或需钱用时，只可将地找价出卖，地主即以最低廉的价格将典地买进。尤其一遇灾荒，地主便得到了最好的机会，可以用最苛刻的条件，将大批土地收买进来，再出租给那些卖出田地的农民去耕种。马家便是如此。到现在杨家沟附近六、七十里以内的田地，全般是马家领域。”<sup>③</sup>

帝国主义不但竭力保持中国的封建剥削制度，而且疯狂地掠夺中国的土地。甲午战争后，他们在中国强占“租借地”，在“租借地”内任意夺取农田，向铁路、厂矿投资，也大量侵占土地。随着通商口岸的增辟，“租界”增至十五处，而且每个商埠的“租界”占地也从数千亩增至数万亩。

在“租借地”和“租界”之外，帝国主义分子及其垄断企业，还直接侵占中国大批的农田。他们有的利用债务关系霸占农田。如“日本朝鲜银行竟将延吉、和龙、汪清、琿春、敦化、东甯六县华人抵押之不动产契据，概行没收，自民国六年（1917年）截至12年（1923年）底，业被该行没收田地至一万五千四百八十六亩之多”。<sup>④</sup>有的利用封建买办势力出面盗买强占，如英美烟公司利用封建买办任伯言“在许昌西门外用永安堂的名义替英美烟公司半霸占、半收买的

得到了数百亩土地。”<sup>27</sup>由于清政府和北洋政府承认外国教堂所占田产的土地所有权，所以帝国主义分子利用教堂名义大肆侵占田产。例如：“从绥远西部直趋甘肃之黄河后套区域，土人通称之为天主教，几全在天主教神父之势力下。……在临河辖境内（约一千方里）已有教堂十四处，则所谓天主教全部所统辖之教区，其侵占之国土实难以统计。……凡教区占及之土地，均受神父之分配，教民可以纳租领耕。……凡非教民之牲畜如无意中侵及教区之田园，啣去一叶，则判罚茶砖一块，记者亲见……教堂内堆积茶砖甚多，盖皆自土民处剝削而来也”。<sup>28</sup>日本帝国主义者在各地广为侵占田地，尤以在东北更为猖獗：“东亚劝业株式会社号称满铁会社的姊妹公司，便是日本在东三省的收买土地机关。东亚劝业株式会社在沈阳，民国十年（1921年）十二月成立，资本金号称二千万元（日金），实收五百万元（日金），在东三省已经收买土地约十二万四千六百七十二町步。民国十八年（1929年），在新民县指挥日警枪杀中国农民的，便是东亚劝业株式会社。其它以日本私人名义或团体名义在东三省所买的土地数目，也有二百二十五万九千亩之多。至于假託中国人的名义，所偷去的土地，尚不知道有多少。”<sup>29</sup>

由于军阀、官仵、地主、商人、高利贷者猛烈兼并土地，再加上帝国主义的殖民扩张，分割中国领土和直接霸占农田，造成了这一时期土地高度集中的趋势。

在江南，据对江苏崑山、南通和安徽宿县三个地区的调查，在1905—24年间，佃农户数急剧增加，自耕农户数猛烈减少；<sup>30</sup>

	年份	自耕农 (%)	半自耕农 (%)	佃农 (%)
崑山	1905	26.0	16.6	57.4
	1914	11.7	16.6	71.7
	1924	8.3	14.1	77.6
南通	1905	20.2	22.9	56.9
	1914	15.8	22.7	61.5
	1924	13.0	22.6	64.4
宿县	1905	59.5	22.6	17.9
	1914	42.5	30.6	26.9
	1924	44.0	30.5	25.5

在湖北省西部，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佃农和农业劳动者上升到全部农户的70%，自耕农下降到只占10%。

在广东省东部，1926年无地农民也占全部农户的70%。

北方各省自耕农虽然相对的多些，但是，被军阀、官厅、地主、商人所占有的土地，一般也有40—50%。

据1927年的估计，占农村人口14%的地主富农拥有全国耕地的81%，占农村人口31%的贫农、中农只有19%的耕地，其余55%的佃农雇农则完全没有土地。<sup>③</sup>封建剥削制度依然根深蒂固。

## 二、农村中资本主义因素的增长

甲午战争后中国农村中虽然封建剥削制度仍占显然的优势，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也出现了一些资本主义的因

素。本章第一节中谈到了农村手工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现在再从其它方面看看这段时期农村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表现。

首先是富农经济的发展。

土地集中必然伴随着农民内部的分化。有的农民拥有较多的土地，除自己劳动外，还雇工耕种，到一定程度成为富农。山东烟台的情况是相当典型的：“这里有很多自耕农拥有多过他们自己所能耕种的土地。农忙季节经常缺乏劳力。农民们不得不从邻县雇请帮工。有些雇工是在把头领导下工作的，一个大业主（老板）有时雇佣五、六个把头，由每一把头带领若干雇工。把头多半是按年雇用，每年工资为铜钱二百串（将近六十元），膳宿由雇主供给。雇工是在三月至十月这个时期雇用的，工资按月支付”。<sup>⑤</sup>

此外还有一种向地主租入土地，除自己劳动外，还进行雇工剥削的佃富农。也有租入土地后专靠雇工耕种，自己不劳动的，那实际上就成了农业资本家了。例如：“湖南在地主和佃农的中间，有‘小财主’介在着，……小财主就是蓄有数千元的小资产家，……由一个或数个地主，借得数十亩以至二、三百亩的好地，雇用资本少或毫无资本而苦于高利贷的农民，叫他们耕作，自己完全居于监督的地位。每年除对于地主缴纳地租，对于雇农支給工资外，残余的都是自己的所得。这种人在湘潭、长沙附近，占有十分之三。”<sup>⑥</sup>

从全国的情况看，正如毛主席所指出：“中国的富农大多有一部分土地出租，又放高利贷，对于雇农的剥削也很残酷，带有半封建性。”<sup>⑦</sup>

根据无锡二十个代表村的调查，富农出租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sup>⑧</sup>

占有土地 面 积	富农 户 数	土地总 亩 数	出租 亩数	出租亩数 占总数%
16亩以下	22	181.0	1.5	0.83
16—31.99亩	29	667.1	80.4	12.05
32亩以上	7	358.2	143.3	40.01
总 计	58	1,206.3	225.2	18.67

上表说明，富农占有土地愈多，出租部分愈大，即封建性愈大，有的富农甚至逐渐转化为地主。这种现象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帝国主义操纵农产品市场和极力支持封建剥削制度，富农从事于资本主义的经营，虽然残酷剥削雇农，但出卖农产品能否获利尚不得而知，不如出租土地收取高额地租的稳妥可靠。

农村中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除了富农从农民中分化出来以外，还有极少数从封建统治阶级或工业资本家转化而来的农业资本家所办的农垦企业。清王朝统治后期，准许旗地买卖，屯田出售，并在禁垦区实行放垦官荒政策，所以官绅、商人开始组织所谓垦务公司，乘机揽荒渔利。截至1912年为止，在东北、内蒙、江苏、浙江、广东、天津等地，设立农垦公司达171家。其中垦殖畜牧业157家，蚕业8家，榨乳业1家。1912年后特别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续有发展。从茅麓公司等31家农垦公司创办人的出身来分析：军阀、财阀、官仔、地主创办或他们合办的，就有20家，商人创办的8家，买办和商人合办的1家，民族资本家创办的只有2家。这些农垦公司，中只有极少数设在大城市附近或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的，才采用直接雇工的资本主义经营方式。例如：“〔上海〕杨思乡新创蔬菜种植场一处……资本额

定2万元，已租地一百八十余亩，将来拟扩充至三百余亩。现有职员三人，农夫四十余人。专种蔬菜花卉，用人工淡肥，深合西人改良之法。”但是，绝大多数的农垦公司，实质上还是进行封建剥削。如军阀冯国璋与官伥张謇1917年在江苏阜宁合办的华成盐垦公司，“春、秋收成，麦及杂粮与佃户对分，棉花及稻公司得四成，佃户得六成。”这样的农垦公司，实际上是集体地主。还有些农垦公司，其目的只在于土地的投机和垄断，以公司名义贱价领垦荒地，待土地价格高涨后，再转卖出去。有的公司甚至强占民田，像1919年大官伥岑春煊在江苏盐城创办的太和盐垦公司，“于股东之中居然有三个总统，七个督军的名字。……当太和成立之初，强夺农民灶田，抄毁和禁止农民私灶，曾引起数万农民之竭力的反抗与流血的斗争。”<sup>⑧</sup>

农垦公司不进行资本主义经营，宁肯出租土地收取高额地租，完全说明了在帝国主义支持而仍占优势的封建剥削制度下，农业是不可能按资本主义的方向发展的。

### 三、地主、商人、高利贷者压榨下农民的贫困化

甲午战争后，由于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由于土地更加集中，地租显著提高。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地租增长得也更快。例如：“河北天津李家嘴村，向有庙产沙田七十余亩，归四十余农人永租分佃，每年纳租一元，此嘉庆十四年（1809年）事也。嗣因该地农民集资掘井，耕种日佳，田主即令佃农改种蔬菜，随之而租金即涨至三元（光绪末年）〔二十世纪初〕。民二〔1913年〕涨至六元。迨民国十六年〔1927年〕，该地田主即用其机巧手段，将菜田每亩分为五十六畦，每畦年纳租金一角三分，合之每亩无形中已由六元涨

至七元二角八分。十七年〔1928年〕又欲加租，农民拒绝，诉之县府，经刘县长判加四分，该田主心犹未死，甫隔数日，又迫令加租，每畦再加一角二分，至是每亩须缴租金八元九角六分”。<sup>37</sup>

同封建剥削制度占优势的情况相适应，这一时期，实物地租仍占统治地位，而以租谷制，即佃农每年向地主缴纳一定数量租谷的形式最为普遍，至于货币地租，只有少数地区采用。某些实行实物地租的地区，有将租谷折成货币缴纳的，即所谓折租，这应看作是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转化的一种过渡性地租。此外，在全国各地都还存在劳役地租的残余。

租谷制的地租率（所缴纳租谷数量与收获量之比）一般在50—60%之间。下面是江西六十二县的调查材料：<sup>38</sup>

不满50%.....12县	65%..... 1县
50%.....22县	70%..... 4县
55%..... 4县	75%..... 2县
60%.....16县	

按成分配的分租制，从全国来看，一般是地主佃农各分其半。湖南、广东、江苏、山东等省，也有倒四六、倒三七分的，即地主占收成的六成至七成；个别地区如山西五台，地主分得八成；湖南湘乡，丰年时地主竟分得九成。

货币地租的地租率，若以地租金额与地价之比表示，一般在10%以上；若以“购买年”（地价与地租金额之比）表示，一般为8年。例如，1912—1927年间，江苏南部各县购买年平均为12年，山西五台为4.6年，山东莱阳为9.3年。日本人田中忠夫说：“中国租佃的高度，虽各地不同，大概中部最低，南部北部较高。再进一步与欧罗巴的购买年数相比较，可以明白现代中国的租佃很高。即俾士麦时代普鲁士

的购买年数，为二十八至三十二；十八世纪末英国产业革命时代为二十至二十五年；欧战后的德意志为二十，英国为二十七至三十。由此可知中国的佃农，如何地在租佃的过重下呻吟着。”<sup>④</sup>

以上说的还都只是正租，此外还有变相增加的地租，即押租、预租和各种附加租对农民的压榨。

押租是农民在缔结佃种契约时就要缴纳的一笔押金，退佃时才能退还。订租约时农民付不起押金就必须向高利贷者借款，实际上等于增加了地租。地主收到押金后则可以大放其债，得到一笔高利。江苏靖江“佃户虽每年每亩只须缴租一、二元，然承种以前，必须缴纳‘顶首银’二、三十元。此种顶首，每年可生利息至少五、六元，加上租银不啻七八元之租价。”<sup>⑤</sup>有些地区，农民缴纳押租之外，还要受根本不退还的“小押金”的剥削：“四川北部，稍大的地主，都请管事一人，使其管理一切家务，地主则遊手好闲。可是管事的人，都无知识而又贪鄙，常在中间，想种种方法，谋图私利。……作佃种的人，不送贿赂于他，目的也是达不到的。这种贿赂叫做小押租（即小押金的意思）将来佃种虽废，这也不能收回，其额当押金的二、三成。”<sup>⑥</sup>在土地肥沃，人口稠密的地区，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民佃种土地越来越困难，地主实行押租制的越来越多，下面是江苏昆山、南通两地有押租的佃户与无押租的佃户所占百分比的变动：<sup>⑦</sup>

年分	昆山		南通	
	有押租者	无押租者	有押租者	无押租者
1905	25.5	74.5	72.9	27.1
1914	40.9	59.1	76.7	23.3
1924	61.8	38.2	88.1	11.9

预租是佃户在未种之先即须向地主缴纳的錢租或谷租，这也等于增加地租，而且“农民之无力缴纳者以借贷论，加息起利，每月利率二至三分为最普通。”<sup>④③</sup>

农民除以生产物缴纳正租外，还要以副产物或副业产物作为附加地租，或者还要請地主大吃大喝。中国农民在如此残酷的地租压榨之下，不仅劳动一年谈不上有剩余用于扩大再生产，甚至必要劳动也为高额地租所侵蚀，维持简单再生产也很困难。“根据1922年6月23日〔江苏〕无锡的《人报》》上所载的农家收支调查，我们可作如下的计算：

稻麦田每亩收入（元）	稻麦田每亩支出（元）
糙米………… 19.20	人工………… 9.22
稻柴………… 1.80	机器灌溉费 1.70
小麦………… 4.55	种子………… 1.12
麦柴………… 1.00	肥料………… 4.29
	农具消耗… 0.30
	磨砬价…… 0.41
	地租………… 7.00
收入共计 26.66	支出共计 24.04

“在这统计中，第一，糙米的收入估计的太高，实在每亩平均只十四元（二石，每石七元，这已是好的收成和米价了。）第二，农舍费没有加入估计，现假定为1元，这样总支支应改作：

收入共计……………	21.32元
支出共计……………	25.04元

“首先我们要指出，田租占全收入的差不多三分之一，……现在支出已超出收入达3.72元，即农民的工资已被地租蚕蚀了3.72元。利润更不必说了。”<sup>④④</sup>

在封建剥削制度下，农民不仅遭受残酷的地租剥削，而且还受高利贷的剥削和商业资本的中间剥削。在地租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农民愈贫困，则高利贷和商业资本的盘剥也愈残酷。

商业资本通过垄断农村市场，操纵季节差价等手段，贱买贵卖，进行中间剥削。1925年河南开封农民所售花生的价格仅为上海售价的60.9%，1926年河北束鹿棉农所售棉花的价格也只是天津的64.7%，东北大豆的“市价仅有三分之一是到农民手里。”

商人还利用度量衡的不统一，对出售农产品的农民勒秤榨取。如1922年河北正定“花行秤量，分为两种：一为公秤，一为行秤。公秤即一斤准十六两说法，并无出入，尚属公允；行秤则无一定分量，出轻入重，有五厘，三厘之说，即百斤加三加五之意。有时言明加几去几，有时不言加去，施出种种手术，令人于不知不觉间，伤斤损两。”<sup>⑮</sup>

高利贷的活动，在这一时期也非常猖獗。例如江苏吴江震泽镇“有邱某者，以赌倾其家，冬寒冻欲死，友人某怜而贷之二百元，令其作小营业。邱某即以其资作放债之营业，迄今不十年，拥资三十万，夏屋连渠矣”。湖南“有许多小财主，用三、四分以至七、八分的重利，放出他的债款，不到十几年工夫，就变成一个大财主。”<sup>⑯</sup>广东农民借债“抵押之物为田园，房屋，猪牛等之动产不动产，罗定更有以妻儿作抵押品于债主，如在债主家中怀孕者，则其子归债主，借债者得以母银赎回其妻，或常因过期不能赎回而断送其妻者。”<sup>⑰</sup>高利贷者对农民的欺凌压榨，令人发指。

实际上，商人常常与高利贷者相结合，利用放债的机会予购农民的农产品。如广东顺德鹤山烟行“借银与农民营

耕，收获时须售农产品与债主，故价格每为其操纵。”<sup>④</sup>或者对农民赊销日用品，进行高利盘剥。如察哈尔陶林“民间习惯，终岁生活资料悉向舖户预收，以待秋成而偿。粮价每由商人予定，轻入重出，利市三倍，收垄断之利。民间终岁勤苦，不免穷困。”<sup>⑤</sup>

商人和高利贷者，特别是其中的上层人物，往往又是大地主。“一九一四年以后，各县的地主在县城里的商会上握重权的例证，已是日渐增多。因为地主占住了一县商业上的重要地位，所以不期然的便垄断了全县的政权。所谓县长大人不过仰承其鼻息，任何事不取得他们的同意，是不能擅自作主的。”<sup>⑥</sup>地主、商人、高利贷者三位一体，并和反动政权相结合，农民的命运全在他们掌握之中。不仅如此，帝国主义侵略势力除了霸占土地直接出佃收租之外，也在农村从事高利贷活动。“山西没有一个教堂不放高利贷的。晋西有一个教堂医院所投下的高利贷资本，便不下百万元，其中大部分是经过当地的钱庄与银号，用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的年利率，向教堂医院借款，再以百分之六七十年利，贷给穷苦人民。所以这个教堂医院的教师、医生，来山西不到十年，就成为富家翁了。”<sup>⑦</sup>

这个时期，中国农民就是在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重重剥削下过着苦难日子的。

#### 四、劳动力商品化和雇农的穷困状况

在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双重掠夺下，大量农民失去土地，无以为生，不得不离开农村。根据江苏、安徽、山东、直隶、浙江等五省十个地区的调查，离村人口占全村人口的比率，平均为4.61%。中部地区较低，为3.85%，平均每村

有9.1人离开农村；北部地区较高，为5.49%，平均每村有13.8人离开农村。这个调查还没有包括东南沿海的福建、广东，以及西北的新疆等地农民向国外大量流动的情况。仅举一例，从汕头往暹罗、爪哇及海峽殖民地的移民统计如下：

⑭

年份	移出	移入
1922	144,138	118,609
1923	109,693	146,021
1924	169,916	143,616
1925	157,484	128,211
1926	167,640	146,441

汕头地区除1923年移入人数大于移出人数外，其余各年都是移出人数比移入人数多两万余人，移出国外的人绝大部分是破产农民，到南洋各地当苦工的。

离开农村在国内流动的农民，一个去向是流入城市，另一个去向是流入内蒙、东北等新垦区。“据铁路公司统计，从1923年到1929年进入满洲的移民在五百万以上，其中有二百五十万人定居下来。”

留居在原地的破产农民，大部分成为雇农。据对广东、江苏、浙江、安徽、湖北、河南、黑龙江等七个省的一些地区的调查，1927年雇农户数占总农户数的百分比最低为2—3%，高的则达15—20%。

毛主席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指出：“农村无产阶级，是指长工，月工，零工等雇农而言。此等雇农不仅

无土地，无农具，又无丝毫资金，只得营工度日。其劳动时间之长，工资之少，待遇之薄，职业之不安定，超过其他工人”<sup>⑤</sup>。

雇农职业极不安定。例如直隶农村“雇工通常是结成五十人至一百人的队伍，远走各地寻找田间工作。每一重要村庄都有一个劳动市集，农业工人集合在那里等待雇用。这种市集通常是在乡村大路上或者在村里的庙宇门前。市集在每日破晓开市，工人数视村庄的大小，季节及收成情况为转移。例如，良乡西门外的市集经常有一百五十人，东门外有二百人，而保定新安铺，在农忙季节，市集佣工多到四百人。”<sup>⑥</sup>

雇农劳动时间很长。例如广东的雇农“一天除了六、七个钟头休息外，其余十七、八个钟头通是替雇主做劳碌的苦工。若在香山、顺德方面的雇农，连六、七个钟头的休息，差不多都没有。”在北方也是一样。如甘肃南部：“雇农每天从一点钟起来，虽在严冬风霜凛烈之中，他们至天明为止，须得来去运两回的肥料，每天二十四点钟，他们只睡六个钟头罢了。”<sup>⑦</sup>

我国城市劳动者的工资本来就很低，但是雇农的工资，还远在城市劳动者之下：“试看江苏省农村的农业工资，即令比长工有较高的工资的短工，膳食由雇主供给，每月也只三元六角弱；在上海，即令中国人住宅及公司中的仆人，膳宿由雇主供给，每月也能得五元至六元的工资，仆人也得到农业劳动者的一倍的工资。因而如长工每年二十七元强的低廉的工资，甚至于不及上海市中的大人车夫的年实收。即令吴江县中农忙期工资最高时的散工的工资，每日二角，也只能匹敌上海市中的清洁夫的月收六、七元。”<sup>⑧</sup>

辛亥革命以后，由于物价上涨，雇农的贫困化有增无已。下面是浙江兰谿雇农的工资指数（以1912年为100）：<sup>⑦</sup>

	1921年	1927年
生活费用指数	137.68	190.30
名义工资指数		
{ 长工	132.80	179.20
{ 短工	118.75	150.00
实际工资指数		
{ 长工	96.46	94.17
{ 短工	86.25	78.82

### 第三节 清王朝和北洋军阀的统治 对农村经济的破坏

#### 一、苛捐杂税对农民的掠夺

甲午战争后，由于军费支出的膨胀和对帝国主义国家战争赔款的猛增，清王朝为了解救财政拮据的局面，向人民滥肆摊派苛捐杂税。

清政府的财政收入主要是田赋、盐课和厘金。田赋正税有地丁银、漕粮和粮折、均徭银、驿站银等。附加税随正税带征，鸦片战争前原作为地方经费开支，一般为正税的20%左右。1895年以后，清政府把增添的一部分苛捐杂税，纳入附加税的项下，如赔款随粮捐、警捐、铁路捐、学捐、地方自治捐等等，遂使田赋大增。1908年，江西南昌县田赋增加80—90%；河南浚县增加159%；新乡县增加300%；江苏上

海县增加438%。

田賦的征收，经地方官吏差役的浮收勒索，贪污中饱，再经豪绅地主的包揽侵蚀，最后一齐转嫁到农民身上。如安徽涡阳县，每征收地丁银一两（合1200—1300文），农民实际出錢2,700文，等于应征数一倍以上。其他各地农民负担之重，也与此类似。

盐稅也是清政府历来主要财政收入项目之一，约当于田賦收入1/5强。1895年以后，清政府于盐稅正课之外，把另外一部分如织造捐、河工银等等杂稅纳入盐稅之内，向盐商征收，此外，还有强制性的帑息、捐输和贪官污吏巧立名目的私征。盐商负担加重，造成盐价奇贵。如河北省文安县每斤盐自1895年的28文，增至1909年的44文。增加盐稅的负担最后还是转嫁给广大的农民。

厘金是一种范围极其广泛的貨物稅。据浙江等十四个省的不完全统计，甲午战争前，每年征收厘金总额在1200万两至1500万两之间，1895—1908年，在1200万两至1800万两之间。貨物稅是一种间接稅，归根到底，还是落在消费者，首先是贫苦农民头上。

辛亥革命以后，革命的果实又为以袁世凯为首的北洋军阀所窃取。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对农民的搜刮与农村经济的破坏，比清王朝有过之而无不及。

以田賦而论，清政府的搜刮办法是不增正稅而增附加稅，北洋政府不仅大增附加稅，而且大增正稅，下面是直隶定县1901—1927年间田賦正附稅率指数（1912年=100）

④

年份	正稅稅率	附稅稅率	年份	正稅稅率	附稅稅率
1901	100.00	44.58	1915	163.42	76.32
1902	100.00	46.09	1916	163.42	88.99
1903	100.00	45.69	1917	163.42	89.14
1904	100.00	45.82	1918	163.42	85.38
1905	100.00	46.38	1919	163.42	83.77
1906	100.00	45.33	1920	163.42	56.32
1907	100.00	118.05	1921	163.42	56.02
1908	100.00	110.13	1922	163.42	48.87
1909	100.00	105.91	1923	163.42	43.56
1910	100.00	107.09	1924	163.42	33.45
1911	100.00	106.53	1925	163.42	28.51
1912	100.00	100.00	1926	163.42	459.29
1913	100.00	106.77	1927	163.42	453.25
1914	163.42	57.91			

正稅和附加稅合在一起，“十六年〔1927年〕底，直隶南部各县的田賦有每亩多至二十六元者。”

当年田賦已如此沉重，而各地军阀还相继开始予征以后各年的田賦，“河南省錢糧（1926年）已征至1929年，四川竟有征至1932—1933年者。”<sup>⑩</sup>而四川梓桐于1926年春已征至1957年。

再说盐稅。自袁世凱向帝国主义举借“善后大借款”后，盐稅的正稅已为外国人所控制，所以，各地军阀为了搜

刮民財，只好从征收盐稅的附加稅入手。“四川在民国二年（1913年）就有盐附加稅了，名‘船費捐’。到民国十三年（1924年），统计该省盐的附稅名目，竟有二十六种之多。……到民国十五年（1926年），各省盐附稅，最重的为四川的〔每百斤〕7.159元，湖南、江西次之，最轻的为浙江的1.04元及安徽的1元，平均为3.504元。比同时期的正稅多百分之二十八强，比民二的总稅超出二倍以上。如把民十五年的正附稅的平均数相加，则为6.234元（2.73+3.504），几为民二总稅之四倍。”<sup>⑩</sup>

厘金在辛亥革命以后，北洋政府和各地军阀仍继续征收。“因厘金征收太苛，物价乃大昂贵，十余年来，物价有贵至数十倍者。一般之消费群众，特别占消费群众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群众，因农产品之涨价赶不上工业品之涨价，遽感受无穷之痛苦。综计厘金的影响，以农民受害最大。”<sup>⑪</sup>

除征收苛捐杂稅外，北洋政府和地方军阀还滥发公債和实行通貨贬值，变相地增加捐稅——无形的捐稅。

公債的发行，始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清政府为了筹集对日賠款，初次发行公債，定名为“昭信股票”，定額一万万两，但是实发額并不多，沒有成功。1911年，清政府为了镇压革命，又发行所谓“爱国公債”，定額三千万元，同样所销不多。1905年直隶以练新军为名，曾募集地方公債，向所属各州县进行摊派。所以清王朝统治时期，公債尚未成为封建统治者进行搜刮的主要手段。辛亥革命以后，从1912年起，北洋军阀统治的北京政府，年年发行公債，实发額共达六亿一千二百多万元，远超出清政府的公債实发額。地方军阀也有发行公債的，这种以省的名义发行的公債，名称和数目都很繁多。“如湖南一省民元〔1912年〕至

民十〔1921年〕间发行公债曾至少五次，筹饷公债、地方有奖公债、惠民奖票、定期有利金库证券、省库证券。”再如湖北省“在王占元时代发行地方公债两百万，到期本利不还，……直接剥削地方，加重农民负担。”②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各地军阀滥铸辅币，滥发纸币，把通货贬值作为敛财的无形捐税，造成金融紊乱，物价飞涨，不仅使农民遭受巨大损失，一般的工商业也纷纷倒闭破产。清代的制钱和单铜元（也称当十的小铜元），辛亥革命后继续使用，以后被各地军阀改铸为当二十，五十，一百，二百甚至五百的大铜元。制钱改铸为单铜元，每百枚至少可获利银洋一角余，改铸为当二十的双铜元至少可获利二角六分，至于改铸为当一百、二百的铜元，获利更多。四川的军阀，还将银圆改铸为半元的辅币，其他省的军阀，也纷纷铸造一角、双角的银币，都比铸银圆获利多。由于军阀们的滥铸，各种辅币兑换价格经常变动而且日形跌落，对农民，特别是以各种辅币作为工资收入的雇农打击尤为严重。例如在上海，1926年春，银元1元可换单铜子275枚，或双角银币六枚，双角银币每枚可换单铜元45枚，则双角银币六枚可换单铜子270枚，显然，收入双角银币或铜元的人，每一元的收入无形中被剥削了五枚铜元，也就是变相地被征收了将近2%的所得税。

军阀不断滥铸辅币引起物价高涨，农民出售农产品收进铜元后，因为铜元贬值，无形中又受一次损失。

各地军阀还滥发军用票，金库券，军需兑换券，加印官票，军事流通券，铜元票等名目繁多的纸币，概不兑现，这更是赤裸裸的掠夺。军阀张作霖在“奉天、吉林、黑龙江同时开了不少印刷所，昼夜继续着工作，发行了无数不兑现的纸

币，即小至五分，亦看不到现金。政府中人，利用这些无穷尽的纸币，来操纵豆价，垄断豆市，一转移间，就换回了几千万元的硬币；再用这些现金去买枪炮军器来作内战的工具。经他们几年的搜刮，东省的现金尽数流了出去，却剩下了好几吨不兑现的纸币在农民和商人的手中。东省豆的出产，平均每年值五万万元，这每年五万万元的豆，在过去五年中，皆是由政府操纵，拿不兑现的纸币来换去的，别的出产不计，单算大豆一项，五年中所换进的纸币就有了二十多万万了。”<sup>④</sup>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兵差的繁重，也比清王朝有过之而无不及。“从1850年来，太平天国，英法联军，中日战争，八国联军等等，每次过军和战争的地方所供应的兵差都不在少数。不过当时的兵差主要是供应军队的过往。……因此所供应的只是人夫和车辆、牲口、船只等运输上所必须的物品，偶尔有些木柴等物也不过占绝对的少数。可是现今的兵差成为筹措军饷的一种简捷的办法。因为军队扩大，军饷不足，发下来的军饷也普遍为军官们所克扣，士兵们的粮饷多的欠几年，少的也得一年半载。所有军队衣食住行一切用品都要靠地方人民的供应。”<sup>⑤</sup>这样繁重的兵差，不仅劫夺了农民仅有的一点财物，而且影响了正常的生产。

## 二、兵灾和天灾对农村经济的破坏

军阀混战，更是对农村的直接破坏。例如1921年9—10月间齐燮元、卢永祥在江浙交界打仗，“苏省苏沪一带，农民损失至巨。……据调查的结果，战区内耕牛，农具损失极多，有至十分之六者，少者也在十分之二、三；农作物中，除各处稻田收获尚好外，棉田受损最巨，收获多者仅及六

成，余则二、三成左右。”这一带本是江南富庶之地，经过这一次战争，竟出现了“闾里为墟，居民流散”的惨状。<sup>④</sup>

在军阀统治之下，农民不仅战时受兵燹之灾，而且平时还要遭盗匪之祸。其实，当时兵匪常常很难区分。例如：在四川北部，“农民受兵与匪的害太大了，战争时自然妨害农事，就是平时，兵不但纵匪横行，连他们号称保国卫民的，也不时化装夜出，表演起杀人越货的惨剧来了。这还不奇，更有地主与农民出钱自办的——御匪的团练，也多为土豪所操纵，时而为兵，时而是匪了。”<sup>⑤</sup>

这个时期，除了兵灾之外，农民还经常遭受天灾的威胁。甲午战争以后，在清王朝统治下的十七年中（1895—1911年），全国各地水、旱、虫、雹、风、潮等灾连年不断，而且逐年扩大。据统计，黄河流域六省和长江流域六省每年平均遭灾的州县数将近400个。1894年，在甲午战争发生的同时，直隶天津一带洪水为灾，“不独津郡〔天津〕饥荒，即附车各村落，一过糖坊，上至胥各庄唐山林西洼里，每一停车，饥民男女，鹄面鸠形，随客乞钱，如蝻之集。……饿死冻死仍复不知几何。十余令幼女，不过售十数元。……粮米价值高翔，……玉面每斤现售津钱六十四文，高粱每升七十二文，为前此所未有也。”<sup>⑥</sup>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今岁中国饥馑之状，实为从来所未有。以江苏、河南、安徽、山东四省为最著。江苏省之江北被害尤烈，草根树皮剜除都尽。此等穷民辗转避难，现集于清江浦者不下三四十万。据云此次中国灾害之范围，约八万平方英里，被災民数有一千五百万之多。”<sup>⑦</sup>在清王朝被推翻的辛亥革命前夕，位于长江中下游的江苏、安徽、湖北、湖南等省，1911年春季由于雨量太多，圩水弥漫，无从宣泄，堤岸多年失修，遂被冲

决，发生数十年未有的大水灾，各省沿江及两淮地区一片汪洋，往往数十里炊烟断绝，农村经济遭受巨大破坏。这都是清王朝腐败统治给中国农村的广大农民带来的结果。

在北洋军阀统治下的十七年中，自然灾害不仅连年发生，军阀混战更助长了天灾的扩大和加重。“直隶永定河、芜湖等处之溃堤，湖南、湖北等地之溃围，多半是军阀造成的，因为军阀只顾抢地盘，刮地皮，绝没顾到这类防堤防围的事，不惟如此，甚至将修堤修围之经常费亦据为己有，用作军费，同时复用种种苛捐杂税的名目，抢掠人民之财产，使人民亦无法预先顾到防修堤围之事。因此洪水一来，便溃决而不能抵御了。旱灾大半也是由于军阀不惟没替人民顾及水利沟漕及种种防旱之工程，反而防害人民从事于此项工作。”  
●军阀甚至直接破坏水利工程：吴佩孚在河南把黄河两岸护堤的柳树砍光卖钱，就是最显著的例子。

### 三、反动政权统治下鸦片对中国农村经济的危害

鸦片战争后到甲午战争前，鸦片输入量有增无已。甲午战争后，鸦片输入量降低，甚至“造成中国鸦片对香港、马来联邦、海峽殖民地，安南及缅甸大量的非法输出。”原因是清王朝的封建统治者，打着“以敌外产”和“寓禁于征”的旗号，准许农民种植罂粟，并且对“栽种罂粟地亩，一律照赋则二十倍征收，”以此作为清政府赋税的一大来源。因此甲午战争后，“连畦接畛，无处不花”，毒苗遍及全国，占地近1,900万亩，排挤谷物的生产，引起粮价高涨，而且由于农民自己种植鸦片，吸食毒品的机会增多，为此而倾家荡产者不少。

1905年，清政府打出“预备立宪”的招牌，企图以此挽

救其摇摇欲坠的政权，次年公布禁烟章程，提出十年内禁绝鸦片的计划。但有些地区“禁者自禁，栽者自栽；”有些地区“栽种之禁，虽已厉行，然吸食之禁，则几有名无实。”禁烟的成效不大。

北洋反动政府统治时期，各地军阀拥兵割据，把抽取鸦片税作为筹集军费的重要来源。“自民五〔1916年〕以后……已经快要绝迹的鸦片，又复死灰复燃。……军阀……强迫种植者，则有奉天，黑龙江，直隶，山东，甘肃，陕西，热河，河南，四川，云南，贵州，福建，安徽等省；取放任态度者，则有两湖、江苏、江西、广西等省；其余各省，亦有种植，但不显著而已。”⑩

军阀强迫农民种植鸦片，收税极重。如“合肥从前〔烟税〕只有十万元，现〔1927年〕忽增至百万，烟苗并不加多，所以每亩烟田，已加税十倍了。”不仅如此，有些军阀对不愿种烟的农民，还要重加处罚，如四川“梁山县不种鸦片的人要比种鸦片的人完纳多一倍的田赋。”或者要缴纳“懒捐”。这还算是好的，湖南“湘阴、石门等县，……倘有不遵从的，……竟有处死刑者。”⑪

各地军阀强迫种植鸦片的結果，使粮食播种面积进一步减少，以致粮食更加缺乏，粮价更加昂贵，造成农民大量饥饿死亡和流离失所。例如1924年云南西部的“小麦价格相当于鸦片的五倍，而且不易买到。”在广东“他们——番鬼佬（帝国主义）……还运来无数量的鸦片烟苗，叫他们帮助下的带兵老爷（军阀）强迫我们（广东农民）去种。结果，致我们正当生产完全停止，发生粮食的恐慌，在雷州方面，因此竟饿死二十多万农民，而未饿死之兄弟，一万十万到南洋，安南各处卖身为奴（猪仔），未死之姊妹，一百一千到广州湾、

香港、澳门各处卖身为娼。”因吸鸦片而丧失劳动能力的，更是不可胜计。②

#### 四、农业生产的下降趋势和粮荒的严重程度

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掠夺，造成了中国农业的衰落。根据二十二个省的统计，自1873—1933年六十年间，农村人口增加30%，而农业生产不仅停滞而且下降了。在这二十二省中，只是边远的青海、甘肃、广西、云南、贵州等省，耕地面积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余各省不是没有多大变动，就是明显地下降。

再从各种作物的播种面积来看，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加深了中国农村经济的殖民地化，一般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是扩大了，但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却在不断缩减。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生产是基础的基础。粮食作物的缩减，必然引起粮荒，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给人民生活带来巨大的灾难。在清王朝统治时期，缺粮地区即已逐渐增多，如河南邓州，在光绪31年〔1905年〕期间，“土产以烟叶为大宗，而棉花、黄豆、芝麻皆输入湖北。所收五谷不敷民食，中稔之年，尚仰给外境，谷价腾贵，时常为然。食指若繁，贫民恒丰岁不饱，故溺女成风。或男多，亦溺之。”③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粮食生产不足，更造成遍地饥荒。1925年“赣南各属，米价腾贵，民食恐慌。……信丰县……存米已十分枯竭，平民日食，只有稀粥两餐。……有青村圩农某甲，因家已绝粒，特携洋八元至城买谷，时谷价已涨至九元，某甲因洋数不敷付一担谷之价，即转往亲友处借洋一元，诟俟某甲借洋时，谷价又复涨数角；终日奔驰，卒未购得粒米。某甲因一家数口嗷嗷待哺，购米未得，焦急万分，竟抱厌世

主义；即购米三升，砒霜一包，白糖一斤，回家煮稀饭一锅，全家食毙。……举此以例其余，饿毙及自杀者当尚不在少数。”<sup>④</sup>不仅江西南部如此，湖南、贵州、四川、陕西、东北等粮食主产区，也同样是到处饥荒。

由于粮荒严重，不得不仰给于进口。甲午战后，在清王朝统治期间，每年都要进口大量的大米和面粉，最多的是1907年，共进口大米1,277万担，面粉和杂粮441万担，两项合计1,718万担。在北洋军阀统治期间，除1919、1920两年外，其余各年至少每年进口粮食700万担，1923年最多，进口大米、面粉和小麦总计将近3,100万担。这样，中国人民在粮食进口方面又遭受了帝国主义的一重剥削。

#### 第四节 农民的反抗斗争

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压迫和剥削，激起了广大农民越来越强烈的反抗。震动世界的义和团运动虽然被镇压下去了，但是农民群众反对帝国主义和清朝封建统治者的斗争一天也没有熄灭。

紧接着《辛丑和约》的签订，各地农民就掀起了反对庚子赔款的斗争。其中最著名的，是直隶深州、安平、雄县、霸县、巨鹿、广宗、威县相继出现的“反清灭洋军”和四川省的“灭清剿洋兴汉军”，影响遍及十余省，迫使清政府减免了一些地区的赔款负担。此后，农民暴动仍然不断高涨。1903年发生19次，1904年52次，1905年80多次，1909年130多次，1910年更增至200多次。暴动参加者不仅有汉族农民，而且有其他各兄弟民族。有些暴动继续高举义和团的革命旗帜，从反对洋教士的胡作非为引向反对清政府的苛政暴敛。

有些暴动采取抗捐抗税的形式，从直接反对清王朝的残酷剥削引向反对帝国主义。有些暴动采取反饥饿的形式，从人民生活的迫切问题引向反帝反封建斗争。如火如荼，遍及全国的农民暴动，给1911年的辛亥革命创造了极其有利的条件。

辛亥革命时期，很多贫苦农民直接参加了各地的武装起义，但是这次革命后清王朝虽被推翻，北洋军阀又接着登台，根本没有触动封建剥削制度，没有解决土地问题，农民仍然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反对以袁世凯为头子的大地主、大买办的斗争浪潮于是兴起。其中规模最大的，是发起于河南，以白朗为领袖的“公民讨贼军”。白朗起义提出“打富济贫”、“逐走袁世凯，建立完美之政府”等口号，转战于鄂豫皖陕甘诸省，给孙中山的“二次革命”以有力的支持。但是，由于袁世凯在帝国主义支持下，调动了各省反动军队20万人，大举“围剿”，白朗起义被绞杀了。

1914年，袁世凯设立清丈局，实行清丈田亩，查验地契，于是全国各地广泛爆发了抗捐抗税，反对清丈验契的斗争，此伏彼起，沉重地打击了袁世凯的反动统治。

袁世凯垮台后，军阀割据，混战一团，给广大农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自发的农民起义，遍及全国，连绵不断，但都被反动军阀扼杀了。

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农民运动才得到了正确的领导，找到了正确的方向，胜利地向前发展。

---

注：①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72页。

②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189页。

- ③ 同①，第328页。
- ④—⑨ 同②，第230、215、212、227、218、259  
页
- ⑩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287—8页
- ⑪ 同②，第242页
- ⑫—⑬ 同⑩，第296、300页
- ⑭ 〈毛泽东选集〉，第592页
- ⑮ 同①，第74、76页
- ⑯—⑰ 同②，第184—185、504、504页
- ⑱ 〈海关十年报告〉
- ⑲ 同⑩，第322—323页
- ⑳—㉑ 同②，第188、508页
- ㉒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443  
页
- ㉓—㉔ 同㉒，第191、192页
- ㉕—㉖ 同②，第31、31、41—42、27、55页
- ㉗—㉘ 同②，第67、441—442、443、606页
- ㉙ 转引自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讲  
义〉，第229页
- ㉚—㉛ 同②，第339—377、327—328、102、113、  
104页
- ㉜—㉝ 同②，第107、330、109、115、526页
- ㉞—㉟ 同②，第555、542、529、533、320页
- ㊱—㊲ 同②，第510、640页
- ㊳ 同⑭，第8页
- ㊴—㊵ 同②，第263、449—450、463、465—6、  
566、578、581—2页

⑥①—⑥④ 同②，第585、588、596、599、610—611、  
616页

⑥⑦—⑥⑧ 同③，第738、725页

⑥⑨—⑦② 同②，第618、211、620—628、628—631页

⑦③ 同③，第437页

⑦④ 同②，第631页

## 第七章 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与工人阶级的壮大

### 第一节 民族资本主义工业 的初步发展

#### 一、“商办”工业的迅速增加

从甲午战争后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十九年间，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获得了初步的发展，表现在“商办”工业的猛增。以资本在一万元以上的华资厂矿而论，这一时期和前一时期（1872—1894）相比，商办厂矿单位增长7.6倍，资本额增长17.9倍，比官办或官商合办厂矿的增长速度快得多。因此，商办厂矿资本额在华资厂矿资本总额中所占的比重，由前一时期的23%上升到75%。详如下表：①

时 期	合 计		商 办			官办或官商合办		
	厂 矿 数	资 本 额 (千元)	厂 矿 数	资 本 额 (千元)	占全部 资本 的%	厂 矿 数	资 本 额 (千元)	占全部 资本 的%
1872—1894	73	21,007	54	4,804	23	19	16,203	77
1895—1913	549	120,288	463	90,812	75	86	29,476	25
增长倍数	6.5	4.7	7.6	17.9	-	3.5	0.8	-

这一时期，民族资本主义工业投资的重点，还是在纺

织、食品等轻工业方面。轻工业各行业投资共占投资总额的61.6%。下面是463家商办厂矿的部门构成：②

部 门	厂矿数	资本额 (千元)	占全部资本额 的%
矿 冶	35	9,166	10.1
金属加工	13	2,287	2.5
水 电	41	17,871	19.7
硅酸盐工业	26	4,741	5.2
纺 织	159	27,128	29.9
食 品	122	18,665	20.6
其他轻工业*	57	10,064	11.1
杂 项	10	890	0.9
总 计	463	90,812	100

(\* 包括造纸、印刷、火柴、烛皂、制革等)

在纺织工业中，民族资本的发展，又以棉纺织业和缫丝业为重点。

中国自1890年开始设立使用机器生产棉纺织品的工厂，到1894年发展到六个厂，其中完全属于商办的只有上海裕华纱厂和宁波通久源纱厂两家。1895—1899年间，一些官厅、买办、商人以抵制洋货为名，行追逐高利之实，投资创办纱厂9家，1905年后，又趁日俄战争期间日本棉纺织品对华输出减少之机，连续办了9个纱厂，27个织布厂或染织厂。

这个时期新建的纱厂，改变了甲午战争以前集中于上海一地的情况，分散设在无锡、南通、江阴、杭州、宁波、萧山等江浙两省的中小城市。河北宝坻、河南安阳也各建立了一个纱厂。织布厂或染织厂的设立还更分散一些，南方的

福建、广东、安徽，北方的山西也都出现了布厂。至于投资在万元以下的小布厂，分布更广。

民族资本创办的新式缫丝厂，甲午战争前共40家，投资总额在130万元以上。1895—1913年间，由于国际市场对生丝需要量增加，而缫丝业所需设备比较简单，因此，投资开办缫丝厂的不少。新增97家，投资总额近1200万元。除了原来上海和广东顺德两个重点地区外，江苏、浙江、广东三省的其他地方，以及广西梧州、奉天安东也有缫丝厂的开办。

食品工业中，民族资产阶级的投资主要集中于面粉业。第一座商办的动力面粉厂是1896年创办的广州机粉厂，以河南小麦为原料，但因竞争不过进口的美国面粉，连年缩减生产。同年，官仔孙多森在上海筹设阜丰面粉厂，初期资本为35万元，1900年正式生产，因获得清政府免税特权，生产日益发展。此后，商办面粉厂逐渐增多，到1913年止，共开设53家，投资862万元。南方的上海和汉口，东北的哈尔滨和宁古塔初步形成了面粉业中心。

辛亥革命前后，由于农村经济的破坏，农业生产的下降，外国面粉的倾销（例如：1912年进口面粉达320万担）和在华外资面粉厂的竞争，面粉业也同其他民族工业一样，在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双重压迫下一度陷入萧条。

其他轻工业，如榨油、卷烟、酿酒、肥皂、火柴、造纸，印刷等部门中民族资本所开办的企业，虽然经过各种困难和曲折，但是在这一时期里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例如，由华侨商人简照南创办的南洋烟草公司，最初是趁广州、上海等沿海大商埠掀起抵制美货、推销国货的群众运动的机会，于1906年在香港开办的。但是，在清政府对抵制美

貨运动的压制下，这个厂只经营了一年多，就因亏累被迫倒闭。简照南和他的弟兄们，再度筹集资本，于1909年恢复生产，并改名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在东南亚各地华侨的支持下，生产有所发展。辛亥革命后，扩大经营。1918年总公司迁往上海，资本额增加到1,500万元，成为当时民族资本所经营的最大卷烟制造企业。

在重工业方面，由于帝国主义的控制，这个时期里民族资本总的来说没有什么显著的发展。

采矿和冶炼部门，主要是新增了25处商办的煤矿。但是，规模一般都很小，其中投资额超过一百万元的只有山东峄县的中兴煤矿公司和山西的保晋公司。这两个煤矿都是在1907年开展起来的收回利权运动中从帝国主义手中赎回自办的。

金属加工部门中，由民族资本投资兴办的机器厂和金属制造厂等，一般也是规模不大，设备简陋的小厂。只有朱志尧1902年创办的上海求新机器轮船制造厂规模稍大。但是，朱志尧是东方汇理银行的买办，他经营的这个机器厂与帝国主义是有千丝万缕的联系的。

民族资本的水电公用事业，最早出现的是1890年在广州开办的电灯公司。甲午战争以后，不仅沿海的大中城市出现了自来水厂和电灯厂，而且在东北、西南以及长江沿岸的一些城市中也纷纷建立了电灯厂，而以北京的京师自来水厂和汉口的既济水电厂规模较大。由于当时工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发电厂、自来水厂主要不是供应工业用电、用水，而是供应帝国主义分子和剥削阶级生活之用。民族资本兴办公用事业，在资金和用户方面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依赖性更大。例如，京师自来水厂是大官仔周学熙招商集股创办

的，他在北洋军阀政府时期两度担任财政总长，袁世凯的善后大借款就是他经手借来的。所以，在筹建该厂时，所需的一切材料，都可以获得免税的特权。又如汉口既济水电厂，在1911年辛亥革命期间，由于工厂和外线受到损失，为了恢复生产，先后向日本东亚兴业会社借款，到1916年借款总数达250万元，等于创办时资本300万元的83%。这个厂供应的自来水，在汉口租界内，只能收到一半水费，另一半由租界内各工部局均分。

在硅酸盐工业，如水泥、砖瓦、陶瓷、玻璃等部门中，这一时期，民族资本所办的一般都是小厂，资本没有超过100万元的。广州士敏土厂规模比较大，但那是官办的。唐山启新洋灰厂也较大，但那也是周学熙以官商合办的形式于1906年成立的。

## 二、民族资本主义获得发展的经济原因

甲午战争以后，在帝国主义加强侵略和继续破坏中国自然经济的同时，国内的商品市场也进一步扩大了。铁路、航运和进出口贸易的变化都说明了这一点。

中国自1876年开始兴建铁路，但在甲午战争前，铁路里程只有364公里。甲午战争以后，帝国主义把铁路作为加紧侵略的重要工具之一，铁路的兴建形成首次高潮，至辛亥革命时，全国铁路里程达9,618公里；其中由帝国主义控制的，从78.6%提高到93.1%。这一方面表明了帝国主义侵略的加强，但是，另一方面，十五年间铁路里程迅速地增加25.4倍，也为工业品市场的扩大提供了条件。

在这一时期，海运和内河航运，也有了明显的发展，如下表：③

		1895年	1913年	增加倍数
通商口岸进出船只	只	37,132	190,738	4.1
	千吨	29,737	93,335	2.1
川江轮船帆船	只	2,117	2,163	0.02
	千吨	54	120	1.2

上表中，1895年川江航运船只2117只，都是帆船，自1909年开始有内河轮船，逐渐代替帆船运输，至1913年底，载重量较小的帆船船只数降低到2033只，载重量较大的轮船则增到130只，合共2163只，因此，货运能力成倍地增长了。

进出口贸易的扩大，不仅表明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商品倾销和原料掠夺的加紧，也说明了市场的扩大。以1895年为100，1913年的进口总值为332.1，出口总值为281.5，都有了显著的增长。

再从几种主要产品来看，这一时期，市场也明显地扩大了。

棉纱、棉布：甲午战争以后，日本和印度的棉纱，大量向中国倾销，手工棉纺织业不断被破坏，但中国近代棉纺织厂的生产仍有所增长。总的说来，棉纺织品的市场扩大了，如1913年与1896年相比，由上海运往其他地方的棉纱，由166万磅增到6,788万磅；棉布由13.5万疋增到60万疋，如果将上海本地消费量包括进去，棉纱、棉布的销售量还要大些。

陶瓷：如在湖南，“湘省磁业总公司，创自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自该公司开办后……销额骤增至数十倍之多。”④

水泥：据《海关十年报告》，“启新洋灰有限公司成立于1906年9月，……每年产量约600,000桶。……这个公司生产的水泥的风行，似乎从1911年出口的大有增进中得到证

明。”可见个别工业产品不仅国内市场扩大了，而且在国外也开始找到了销路。⑤

甲午战争以后，劳动力市场也扩大了。由于农村经济衰落，农民纷纷流往城市，形成城市人口急剧增长。上海人口1880年为107,812人，1911年即达1,250,000人，增长近11倍。广州1891年为180万人，1901年增至240万人。烟台人口从1892年起，十年间也增加了一倍。破产后流入城市的农民、手工业者、运输工人和小商贩，给资本主义企业提供了充足而又低廉的劳动力。

“唯利是图”是资产阶级的本质，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也不例外。尽管他们打着什么“工业救国”、“抵制洋货”的旗号，其真正的目的仍是获取高额利润。这一时期某些工业部门中民族资本有所发展，主要还在于这些部门有厚利可图。由官厅、地主、买办、富商创办的企业，由于他们同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保持着较多的联系，资本雄厚，又可享受许多特权，因而资本积累也更迅速。如曾任北洋军阀政府农商总长的张謇，1899年在江苏南通创办大生纱厂，资本69.9万元，到1913年，累计提取公积金和分配纯利562.4万元，相当于创办时资本总额的八倍，就是一个例子。上层民族资产阶级获得厚利的，不乏其人，至于中下层民族资产阶级，这一时期虽也获利，但利润率却比上层资产阶级低得多了。

### 三、戊戌变法、辛亥革命和其他政治运动

#### 对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影响

甲午战争以后，从封建统治阶级中分化出来的资产阶级改良派，代表上层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益，幻想在不推翻封建政权，不触及封建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前提下建立君主立宪

制，自上而下地实行变法维新。以康有为为首的封建统治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1895年在北京联合十八省举人1,300余向人光绪皇帝载湉上书请愿，要求清政府拒绝批准《马关条约》，这就是有名的“公车上书”。以此为起点，改良派继续提出变法维新的各种主张，并在全国得到广泛的传播。改良派的首领之一胡橘荃，在《变法自强疏》中，要求清政府“开铁路”、“筹钞币银币”、“开民厂”、“开矿产”、“创邮政”等，反映了民族资产阶级的要求。1898年，在光绪皇帝载湉的同意下实行了“戊戌变法”。

自1898年6月11日起，到9月21日载湉被迫退位止，改良派通过载湉先后发出了数十条命令，包括了政治、经济、军事、文教各方面的一些枝节的改革。其中，经济方面有：保护和奖励工商业；奖励科学发明；提倡私人办工业，直到允许私人开设兵工厂；允许办农会（学会组织）、商会；改革财政，编制预决算，建立中国银行等。这些改革都是在维护封建秩序的前提下，允许民族资本主义有某些发展，而且实际上也只能满足民族资产阶级上层的某些要求。但是这种极不彻底的改良主义的变法维新，只延续了一百零三天，就被以慈禧太后那拉氏为首的顽固派镇压下去了。

改良派和顽固派的矛盾，是微弱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同封建生产关系的矛盾在政治上的反映。改良派被镇压下去以后，封建统治者迫于情势，勉强地推行了百日维新期间的某些“改革”。例如：设立矿务、铁路总局，公布官办、官商合办、商办的矿务和铁路公共章程等等。因此，百日维新运动在一定程度上起了促使封建政权减轻对民族工商业的箝制的作用，多少有利于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作为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准备时期的一个发展阶段，作为一种试图解除半殖

民地半封建地位的尝试，百日维新运动是有一定进步意义的。但是，这种脱离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改良运动的失败，也教育了广大人民群众，包括中下层民族资产阶级，开始认识到，改良主义的道路是行不通的。

1895年后因受甲午战争失败的刺激而形成的“设厂自救”的高潮，由于戊戌变法的失败，帝国主义加强商品倾销和在中国直接设厂的压迫，到1903年左右，逐渐低落下来。

1905年，由于美国订立排斥华工的法案，苛待在美国的华侨，使中国人民开始认识美帝的侵略本质，在上海、广州以及沿海各大商埠，掀起了抵制美货运动。这一运动迅速得到各省的响应，全国人民一致排斥美货，造成某些国货的畅销，为民族工业的再次奋起创造了条件。南洋烟草公司、汉口瑞丰面粉公司，都是在这期间开办的。

抵制美货运动虽然受到清政府的镇压，但是，紧接着又发生了另一个收回利权运动。中国人民向帝国主义夺回矿产开采权和铁路修筑权的斗争，义和团运动以后即已开始，到1907年形成高潮。在人民群众的压力下，清政府不得不向帝国主义赎回了一些矿区和铁路的利权。在收回利权运动的鼓舞和日俄战争期间帝国主义对华商品输出减少的影响下，1905年起出现了第二次设厂高潮，而且投资额的增加超过了前几个时期，1908年以后设厂高潮才逐渐退落下来。

但是清政府这时已完全变成帝国主义的走狗，它根本无意收回矿权，只是为了欺骗人民，遏制革命，才从税收项下拨款赎回了一些设备不全、运输不便、或者尚未开采、甚至根本没有开采价值的矿山，而且在赎回某些矿山的开采权的同时，又将另一些矿山的开采权出卖给帝国主义。例如在1909—1911年间，就向日本帝国主义出卖了抚顺煤矿、本

溪煤矿和庙儿沟铁矿。

铁路的筑路权大部分没有收回，粤汉、川汉两路虽然经过人民的斗争收回商办，清政府却企图“收归国有”，并于1911年由盛宣怀经手向四国银行团借款，把这两条铁路的路权重新出卖给帝国主义，激起了湖南、湖北、广东、四川等省人民的一致反对，掀起了声势浩大的保路运动，成为点燃辛亥革命的火线。

毛主席指出：“辛亥革命是革帝国主义的命，中国人所以要革清朝的命，是因为清朝是帝国主义的走狗。”<sup>⑥</sup>辛亥革命推翻了满清王朝，又一次严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动摇了封建势力的统治，因而为民族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孙中山领导的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公布了一些保护和奖励工商业的规章和措施。反映民族资产阶级兴办工业要求的各种实业团体在1912年一年之内就纷纷出现，不仅有全国性质的“工业建设会”，“中华民国工业建设会”、“中华实业团”、“民生团”、“经济协会”等组织的成立，而且还有地区性的实业团体，如：西北实业协会、安徽实业协会、苏州实业协会、镇江实业协会、黑龙江省实业总会等。此外，还有华侨组织的同仁民生实业会，等等。

辛亥革命前夕，在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双重压迫下，民族工商业已濒于绝境，有人描述民族资产阶级当时的状况：“宣统元年〔1909年〕之生计界，实衰敝达于极点之时也。……如上海、天津、汉口等埠，向称繁盛，曾几何时，情态大异，富商巨肆，倒闭频闻，且对于外人负债累累，赖地方官为之转圜，或向外国银行筹移巨款，以润泽市面，或乞怜外商展期索债，以暂救目前，遂致金融杜塞，所在皆

是，信用扫地，貶笑他人，……经营实业者，岌岌不可终日。”⑦再看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主要阵地——纺织业当时的情况：“苏纶纱厂很顺利地开了5年，至1908年夏……厂子停闭。不久，另换新主重新开张，但……于1909年底〔又〕停办。”⑧上海“华商丝厂四、五十家……的处境是岌岌可殆的。茧子现在大部分是由两条铁路运到此地；但北方各种苛重捐税，又给这项生意带来了重累。他们……在日本缫丝厂的竞争之下，……都受到了不幸的影响，感到了日益增长的严重性。”⑨其他工业的情况也很糟，如宁波：“本口之洋皂厂、洋烛厂、自来火厂，传云皆属亏本。”⑩

辛亥革命后，1912年和1913年，民族工业即呈复苏现象。“目前上海工业发展中，一个令人注意的特点，为电力日见扩充。……扩展的原因，大部分是由于上海工业活动的增加。”⑪又如湖南“自从辛亥革命以来，发起工厂企业得到很大的动力。几乎每天都有新公司注册，其最大目的是尽可能使湖南在工业上不仅不依赖外国，而且不依赖其他省份。”⑫纺织工业的情况，例如宁波“通久源纱厂停工一年，……于〔1912年〕九月间重开，后至十一月间兼开夜工。和丰纱厂日夜兴工，据云生意甚利。”⑬其他工业，如沙市“灰面厂，……本年〔1913年〕三月三日开工，所出面粉于本埠行销甚广，此一年内进步异常迅速。”⑭云南“蒙自附近的箇旧锡矿产量，1912年达到一个新纪录，1913年及以后几年有更大输出的种种可能性。”⑮由此可见，辛亥革命确实推动了民族工业的前进。

虽然辛亥革命打倒了清朝皇帝，取得了重大的胜利，但是，胜利的果实很快就被北洋军阀袁世凯所窃取，民族资产阶级并没有取得政权，中国人民包括民族资产阶级仍然处在

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压迫下。辛亥革命失败的历史，证明民族资产阶级不能领导中国革命达到最后的胜利，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只有在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取得彻底的成功。

#### 四、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发展的障碍及其依赖性

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是在中国社会经济半殖民地半封建化逐渐加深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所以，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束缚和压迫就成了民族工业发展进程中的严重障碍。

帝国主义首先控制了中国的民族工业产品的销路。据统计，1903年民族资本纱厂的棉纱产量只占棉纱市场总销售量的11.31%，其余88.69%是进口的棉纱和在华外资纱厂的产品；1908年棉纱销售量里国产品虽然提高到23.93%，但是帝国主义的产品仍占压倒优势。煤的市场也被外资煤矿和进口煤所控制，国产煤只占总销售量的30—40%，其他产品的情况也与此类似。

主要用以出口的那些民族工业的产品，在世界市场上的价格和销路更是全由帝国主义所决定，更直接地受到帝国主义的打击。例如，据1913年的一篇文章说：“上海缫丝厂二十年前不及十家，十年前不及二十家，近年来，几及四十家矣。从表面观之，似日就发达，究其内容，则不然。所赢者寡，所亏者众，失败者尤踵相接。〔其原因在于世界市场〕丝价涨否，尚无把握，而成本之增，已有成数，故偶遇外洋丝市滞销之年，莫不全军复没。”

帝国主义在中国所办的工厂，一般规模较大、资本较多。这对规模小，资本少的中国民族工业，更是直接的压迫。下面是1895—1913年间华厂（包括商办、官办、官商

合办) 与外厂资本额的比较 (单位: 万元) ⑩

按资本 分组	华 厂		外 厂	
	家数	资本	家数	资本
1 — 5	214	589.9	3	10.6
5 — 10	89	705.2	4	30.2
10 — 25	104	1,773.1	47	723.4
25 — 50	85	2,990.1	37	1,475.5
50 — 100	40	2,798.0	23	1,697.5
100以上	17	3,172.5	22	6,378.1
总计	549	12,028.8	136	10,315.3

根据上表计算, 华厂平均每家资本21.9万元, 仅及外厂75.8万元的1/4。华厂中还包括官办厂和官商合办厂在内, 如果仅就商办厂计算, 资本更少。

华厂中纱厂的规模算是比较大的, 但和外资纱厂比较, 仍然相差很远: ⑪

年份	华 厂			外 厂		
	厂数	纱锭数	平均每厂 纱锭数	厂数	纱锭数	平均每厂 纱锭数
1897	10	234,304	23,430	5	160,000	32,000
1914	23	544,780	23,686	9	464,976	51,664

帝国主义在华所设工厂, 不仅开办时资金雄厚, 而且还能经常得到帝国主义在华银行的支持, 资金周转灵活。中国民族工业的流动资金, 主要是靠钱庄、银号或外国银行的贷款, 而钱庄银号本身的资金又大多来自外国银行的拆款, 外国银行一旦紧缩金融, 中国民族工业就要大受其害。帝国主

义的金融资本，往往通过这个渠道来扼住中国民族工业的咽喉。在中国民族工业遇到危难之时，帝国主义金融资本就通过“中外合资”的方式，或者直接收买的方式，把中国民族工业，进行吞并。

中国民族工业发展的障碍，还来自封建势力。

封建势力对民族工业的压迫，首先表现在苛捐杂税上。在各种捐税中，尤以厘金对民族工商业的打击最为严重。民族工业原料的采购和产品的运销，逢关纳税，遇卡抽厘，关卡既多，税率又重，税吏的额外勒索更无限制。重税的压迫使民族工业丧失了与洋货和外厂竞争的能力。戊戌变法以后，清朝统治者接过维新派“变法”的口号，企图利用“新政”来解决财政危机，捐税不但没有减轻反而日渐加重。广西等地区裁撤厘金改收统税即是一例。据1904年8月29日《中外日报》报导：“桂省自开办统税以来，……计由正月至今，合算各属商埠外省货物运入者，不及去年〔1903年〕五分之一，由本省运往外省之货，亦短其半。……故各属商号，倒闭极多，……最甚者，为南宁地面，商业败坏，市面萧条。统税害民，至此已极。”<sup>⑩</sup>

封建势力对民族工业的危害，还表现在企业资本既难于筹集，又难于积累。地主阶级对农民进行极其残酷的封建剥削，地租之高，世界罕见。同时，票号、钱庄、银号等封建金融事业的利息率也很高，而工业的利润率则较低。所以，社会上的投资活动趋向于购置土地收取地租或进行高利贷的封建剥削，以致工业资本非常难以筹集。

在此情况下，民族工业为了招募股本，不得不实行一种“官利”制度。“官利”也称“官息”、“正息”，一般为股本的7—10%，无论企业盈亏，都必须按期支付。支付官利

后如有结余，再另付红利。企业的投资人，实质上是企业的债权人，投资是变相的贷款。实行这种制度的结果，企业的利润必须超过借贷利息有余，才能提存公积金，才谈得上有资本积累的可能。事实上，企业开办之初很难取得较多的盈利，但又必须照章支付官利，结果往往挪用流动资金，造成资金周转不灵。于是只好向银行或钱庄借债，利息率一般在12—14%之间，比欧、美各国5%左右的利率高出很多。中国的民族工业开办时资金本来就短缺，再背上如此沉重的利息负担，要想顺利经营并积累资本以扩大再生产，实在是难上加难。

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一方面身受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压迫，但是，另一方面他们为了把企业维持下去，又不得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有所依赖。在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分子身上，这种依赖性表现得更为明显。

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初期多是从官仔、地主、商人、买办转化而来，所以他们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依赖带有先天性。他们利用与封建势力千丝万缕的关系，为自己创办的企业谋取种种特权，希图在封建政权的保护下获得发展，一开始就使他们的企业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

张振勳创办的张裕酿酒公司就是一个例子。张振勳原为南洋华侨富商，清末回国投资，光绪十六年〔1890年〕被清政府派驻槟榔屿为领事，数年后调升新加坡总领事，回国后任太仆寺卿。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为南洋商务大臣。正是由于他具有官仔的身分，他在山东烟台创设张裕酿酒公司，“由农工商部奏准专利十五年，凡奉天、直隶、山东三省，无论华商洋民，一概不准仿造。”<sup>①</sup>

民族资产阶级对封建势力的依赖，还表现在资本回流

上。当工业投资被认为无利可图时，他们就抽回工业资本，转向土地投资或从事高利贷活动，恢复他们的老本行。至于像盛宣怀那样的官督买办资本家，从事土地投机更为经常。当时就有人揭露：“盛宣怀……前充招商局督办，用局款购买上海地产，弊端百出，有用本局及总办出名者，有用福昌洋行出名者，且有假用英商密尔登出名者，……推其纷歧错杂之故，无非价涨则视为己业，价落则拨归公产，牟利之工，至斯而极。且闻其将通商银行公地二亩零，擅售与日商三菱公司，……又闻其与岑春煊合买上海之苏州河地亩甚多，及合置崑山县田，恃势抑勒，民怨沸腾。”<sup>②0</sup>

民族资本家对帝国主义的依赖，首先表现在利用外商名义推广销路，实际上是与外厂联合起来共同垄断市场。例如买办祝大椿创办的上海公益纱厂，最初全部是中国资本，后来为了利用怡和洋行为其推广推路，将一部份股份让给英国资本家，改为中英合资的纱厂。又如四川省六家民族资本开设的火柴厂，同三家外国资本开设的火柴厂，联合成立华洋统销公司，垄断了全省火柴市场。至于民族资本家向外国购买机器设备，聘用外国技术人员，依靠外国的动力，乞求外国资本的“援助”，把自己的工厂在外国注册，打着外国人的旗帜办厂等等，那对帝国主义的依赖性，表现得就更加露骨了。

民族资产阶级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依赖，不仅表现了他们在经济上的软弱性，而且决定了他们在政治上的动摇性和妥协性。

## 第二节 民族资本工业的进一步发展

### 一、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民族工业的活跃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欧洲的帝国主义各国忙于战争，

战争结束后，元气大伤，恢复需时，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压迫，主要是减少了商品倾销，因而使中国民族工业得到了一个发展的机会。

日本帝国主义趁欧洲帝国主义各国大战之机，对中国进行疯狂侵略，激起了中国人民的反抗，掀起了抵制日货、提倡国货的浪潮；并且爆发了五四运动，沉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也给民族工业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这样，在1914—1922年期间，中国民族工业，主要是纺织业和面粉业，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棉纱棉布输入锐减，价格不断上涨，例如纱价每包即由1916年的144.06元涨到1919年的279.72元，纱厂盈利因之大增，1916年每生产16支纱一包获利7.61元，1917年增为36.93元，1919年竟达70.65元。

在高额利润的刺激下，民族资产阶级，特别是棉纱棉布商人纷纷投资开办纱厂。1915—1922年间，新增纱厂49个，老厂也有恢复和扩大。全部纱厂的纱锭数由1913年的484,192枚增到1922年的1,506,634枚。

在此期间，布厂也增设了5家，布机由1913年的2,016台增加到1922年的6,767台。

这个时期新建的棉纺织厂，虽然仍有向江浙两省的苏、沪、杭、无锡等地集中的情况，但是南方的汉口、芜湖，北方的天津、青岛、济南、石家庄、唐山、宝坻也都有纱厂的建立，天津设厂较多，成了北方棉纺织业的中心。

在纱市活跃声中，纱厂间竞争剧烈，开始出现了资本集中的现象，产生了拥有几个纱厂的纺织公司，如大生、申新、华新、宝成等。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中国是一个面粉的入超国，1914年

还入超210多万担。欧战发生后，帝国主义国家民用工业大减，军粮需要大增，日本帝国主义也趁机搜购中国面粉转销西方国家牟利，这就刺激了中国面粉工业的进一步发展。1913—1921年，全国新设机制面粉厂123家，其中由民族资本开办的105家，比1913年以前三十多年中民族资本开办的面粉厂总数48家多一倍以上。由于生产能力增加和需要量增大，从1915年到1921年，连续七年面粉出超，平均每年出超130多万担，最多的是1920年，出超340多万担。

这个时期兴办的民族资本面粉厂，除少数几个厂外，资本都不多，根据有资本额记载的80个厂的资料计算，每个厂平均为29万元。

面粉业发展中也出现了兼并的现象。荣宗敬、荣德生兄弟的茂新、福新两个公司，战前只有2厂、39盘磨，1919年增至12厂、312盘磨，势力扩及上海、无锡、汉口、济南等地。孙多森所办的上海阜丰面粉厂，也由一厂扩展到6厂。在上海面粉业中，荣、孙两个系统所属各厂，在资本额、职工人数、产粉能力等方面，都占90%左右。

大战前中国的面粉厂大都集中在东北，战后中心南移，据1928年的统计，全国190多个面粉厂中，有73家设在长江流域，江苏一省即有55家之多。

除了棉纺织业和面粉业外，丝织、针织、火柴、造纸、榨油、制糖、烟草等轻工业，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在重工业中，这一时期煤铁产量虽然都增长了不少，但绝大部分都在帝国主义，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资本控制之下，民族资本的煤矿、铁矿发展甚微。只有水泥业，由于进口减少和需要量增加而获得了一些发展，除唐山的启新洋灰公司有了扩充外，上海南京一带还先后新建了上海、中国、

太湖三大水泥公司。

## 二、英、日、美三国在大战期间对中国的侵略

中国民族工业的进一步发展，主要是由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帝国主义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压迫。但是，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并没有完全退出中国。大战期间，欧洲大陆的俄、德、法等帝国主义国家忙于互相厮杀，的确无暇东顾。至于海岛上的英国，虽然它对中国的商品输出确实减少了，但是，它在战时并没有放弃对中国的掠夺。它催促北洋政府按期偿付英国政治贷款的本息。从1914年——1925年，它勒索中国偿付的各项贷款、赔款及利息共达3,400余万美元。1918年，还新增加了一项数达60万英镑的《马可尼无线电机件借款》。英国在华的经济投资，战争期间也并未减少。1915年英国福公司通过与河南中原公司合并成立福中公司的办法，扩大五方英里的矿区，垄断了以焦作为中心的煤炭开采。1917年英商以中英合办的方式在山海关创办电灯公司。英美烟公司更大肆扩充，1914年吞并了哈尔滨老巴夺股份公司，1915年扩大浦东工厂，1917年在山东坊子设立每月可以复烤烟叶400万磅的工场。这些事实都说明大战期间英国资本在华活动的加强。

日本帝国主义在战争期间扩大了对中国的商品倾销。1918年日本输入中国的商品总值达5.3亿元，较1914年增加一倍。在中国开设厂矿的活动也加紧进行。

早在1913年，日本帝国主义就趁汉冶萍公司向八幡制铁所和正金银行借款1,500万日元的机会，规定在40年内要按当时规定的价格向日本输送铁矿石1,500万吨，（每年37万吨），生铁800万吨（每年20万吨），从而完全控制了中

的铁矿。世界大战开始后，日本就进而控制中国的煤矿。对中国煤矿的投资，由1913年的3,700万元增到1919年4,500万元，占中国全部煤矿投资额的35.5%。到1919年，日资已控制了全中国煤炭总产量的四分之一。

轻工业方面，日本帝国主义竭力扩充其在华的棉纺织业，从1913年至1922年间，纱锭数增长4.5倍，布机台数增长2.4倍。和同一时期中国民族资本相比，布机的增长速度相等，但纱锭的增长却大大超过了中国民族资本2.1倍的速度。不仅如此，日本财阀在中国还对棉花的生产、收购和贩卖设立了一系列完整的投资系统，准备进一步控制和扼杀中国的棉纺织业。

这一时期，日本还通过政治贷款，加强对北洋军阀政府和中国经济的控制。1917—1919年间，对华新贷款约二亿三千万美元，1919年以后，又有对四洮、京绥、吉长等铁路的新贷款。于是日本对华贷款（结欠额，不包括庚子赔款），由1914年的7,800万美元，增至1925年的32,000多万美元，超过英国而成为中国最大的债权国。

在世界大战期间，美帝国主义也加紧了对中国的侵略。对华输出额由1915年的3,700万海关两增至1920年的14,300万海关两。企业投资也大大增加，1919—1920年间，在中国设立的美公司，约有152家。对中国军阀的政治贷款也不少。

美国侵略活动的加强，引起了日本的不满，日美矛盾十分尖锐。1917年，两国签订《兰辛石井协定》，以维持中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为名，美国承认日本在中国的“特殊利益”，换取日本不否认美国在中国的“工商业机会均等”。但是，日美间的矛盾并未因此解决。为了独霸中

国，它们各自支持一些军阀，连年混战，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祸害，对民族工业的发展，当然也有极其不利的影响。在打仗的地方，民族工业燬于炮火，倖存的也无法正常生产。没有打仗的地方，苛捐杂税加重了成本，交通梗阻影响了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连年战乱后人民购买力的降低更影响了工业品的市场。

世界大战结束后，英、日、美三国继续加强对华侵略，其它帝国主义国家也纷纷卷土重来，中国民族工业的所谓“黄金时代”被迫结束，从1922年起逐渐衰落。

### 第三节 商业资本的演变<sup>①</sup>

在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发展的同时，中国的商业资本，也发生了一些变化。

中国社会中长期存在的商业资本是封建性商业资本，主要从事于农产品和日用消费品的买卖，规模狭小，经营落后，但分布很广，遍及全国都市和中小城镇。

封建性商业资本最显著的特征，是通过贱买贵卖攫取暴利，剥削小生产者（特别是农民）。收获季节，农民为交租还债而大量出售农产品时，它尽量压低农产品价格；而到青黄不接、农民缺乏口粮时，它又尽量提高粮价，利用大幅度的买卖差价发财。另外，它还用大斗进、小斗出，掺杂掺假等欺骗手段，进行剥削。

封建性商业资本常常是同地主经济和高利贷资本结合在一起的，这种三位一体的剥削者对农民进行剥削的最典型的方式，是“买青苗”，即收获前压价预买农产品。据黑龙江省拜泉县的调查，这种买青苗交易约占全部交易额的40%。

在市场组织，交易形式和经营管理等事方面，封建性商

业资本都很落后。一个行业中往往存在许多地区性的“帮口”，组成一个或几个“堂”或“公所”，把持商品的收购、运输、销售等流通的主要环节，不让外人插手。很多交易都在茶楼口头成交，不订成文的合同，有争执时也不诉诸法律，而是用“吃讲茶”的方式解决。计价方法和度量衡各自为政。商店成员多半是本家族的人和亲戚，用家长式的方法管理，店员报酬采取提成，分红或年节行“赏”的办法，完全模糊了劳资界限。

鸦片战争后，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商品侵略，出现了买办性商业资本。这种资本由三部分构成：一是买办为了取得买办的身分而向外商缴纳的保证金，二是买办依附外国资本主义势力而自行开办进出口贸易行栈的资本，三是买办在外商进出口企业中“附股搭办”的资本。

买办性商业资本一方面推销洋货，排斥民族工业产品，另一方面通过压价收购农产品，剥削中国农民。他们积累起来的财富，只是在19世纪后半期一段时间内，有少部分投入民族工业。20世纪后，或是附股于外资，或是投入官厅所办的企业。因此，买办性商业资本，丝毫无助于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

买办为了开展业务，除了直接深入产区设立各种收购农产品的行栈外，还充分利用封建性商业资本分布面广等特点，让它们推销洋货，收购土产，从而使封建性商业资本带上了不同程度的买办性。

随着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产生和发展，一度出现了民族资本主义商业资本。它的特点是从属于民族产业资本，并为民族产业资本服务。这里面又分几种类型。第一种是新开办的专门销售民族工业产品的国货公司，国货售品所等

等。第二种是封建性商业转化而来，它们或者是改以经营民族工业产品为主（如北京瑞蚨祥），或者是通过合同关系，成为民族工业产品的特约经销店。第三种则以民族产业资本的直属部分出现。在棉纺织、面粉、缫丝、卷烟、制茶等部门，都有一些较大的民族工业企业从产业资本中划出一部分，到原料产区设收购站，到各城市设营业处。例如，荣德生兄弟所办的茂新、福新、申新等公司就在各地设立了麦庄和办花处11处，产品批发处8处。久大精盐公司拨出了一套商业资本，除在天津设总管理处外，还在汉口、长沙、九江、芜湖四个销区设有经理处，不少中小城市也有它自设的经销店和特约代销店。

但是，民族资本主义商业资本也不是纯粹的，它不同程度地带有封建性和买办性。

在买办的和商业高利贷的剥削网统治之下，商业利润常常高于工业利润。民族资本主义商业资本与产业资本的关系也往往不完全是处于从属地位，甚至本末倒置，凌驾于产业资本之上。从全国来看，据有人估计，在民族资本总额中，商业投资占64%，工业和运输业投资仅占26%。从个别企业看，久大精盐公司实际发展的结果，经营重心转到商业上，工厂不独立计算盈亏。许多棉纺织厂都热衷于花纱布投机，买卖价格和数量完全脱离了本厂的需要。

民族资本主义商业资本，绝大多数也还保存着封建积习，例如讲“行帮”，实行家长式管理方法和仆役式的学徒制等等。有的甚至采用了封建性商业资本的一些手段。例如久大精盐公司为了和旧盐商凭借盐票把持各口岸的现象作斗争，也使用了拉拢、行贿等手段，买通各口岸的统治者，还在汉口设立了鼎昌盐号，用买进盐票的方式，打进旧盐商队

伍。北京的瑞蚨祥长期控制着一批手工作坊，生产“双青布”等等。

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中国民族工业的微弱，因此，民族资本主义商业的民族色彩往往不能坚持，甚至不同程度地沾染了买办性。民族资本主义商业一般不和洋行直接联系，却少不了要与买办性商业资本接触。于是也转手贩卖外国货，也间接替外商收购农产品。1927年以后，特别是抗日战争开始以后，随着帝国主义加紧对华侵略，民族工业走向下坡，民族资本主义商业资本对民族产业的从属性日益削弱，而与买办性、封建性商业资本的共同点却逐渐增加，变成了买办的商业高利贷剥削网的一个组成部分。

## 第四节 银行业的畸形发展

### 一、中国原有的封建性金融机构

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纷纷在中国设立银行，为其商品输出服务，并利用中国早已存在的旧式金融机构作为它们深入内地进行侵略的工具。

当时中国的金融机构，是封建性的典当业、票号和钱庄。

典当业最初是一种以个人物品作抵押的借贷组织，唐代即已出现，至明、清时得到高度发展。“京外典当以光绪十四年（1888年）座数计之，约共七千数百余座。”<sup>②</sup>

典当利率一般在15%到30%之间，抵押品的价值越小，取赎的时间越短，利息率也越高，所以，对贫穷农民的剥削也就更为残酷。此外，当铺“出轻入重”，即借出时用低银、小钱，农民取赎时则必须用足银、大钱，更加一层额外榨取。

例如，湖南长沙县“各属当铺，名曰加三，除本月之外，有一日二日零期者，亦算一月扣利。且出银不过九四、九五，每两必轻三分、二分；进银则要十分足色，每两必重称三分、二分。是名虽加三，实则加四、加五，牟利剥民。”<sup>②③</sup>

甲午战争前夕，典当业的作用远远超出了以个人物品作抵而发放高利贷的范围，国库及地方各库公款也存入当铺生息，清朝皇室收入也存当牟利。此外，大官仔也把他们贪污中饱的款项非法借给当铺作为经营资金。清政府还曾企图利用北京城内外当铺的力量以稳定钱价。

在清王朝建立以后，鸦片战争以前，由于国内外贸易的发展，商品流通与货币流通的范围都在不断扩大，为了免除各地间运送现金的麻烦和危险，需要有一种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票号就应运而生了。

票号以山西省商人经营的为最多，故又有“山西票号”之称。1900—1911年间票号达到极盛时期，除三十处左右的总号外，分号在全国各地有四百余处，外国也有它的据点。有人估计，从1891—1911年二十一年间主要通过票号的汇款总额约共15,470万两。<sup>②④</sup>太平天国革命开始后，不仅私人汇款，就是清政府官款的汇兑，诸如收解赋税，汇兑饷银等，也为票号所垄断。票号和封建官仔们的勾结越来越紧，业务范围也逐渐扩大。各省官吏将地方税收以及贪污的私蓄都存入票号，票号就利用这些存款贷放给需款的其他官仔了。

各省官银钱号兴起后，票号不再经营官款的收解和存放，逐渐衰落下来。清王朝复灭后，票号失去了靠山，纷纷倒闭。

清代币制紊乱，纹银制钱并用，而且银钱比价经常变

动，交易很不方便，因此，在商业比较发达的城市，就兴起了以从事银钱兑换为主要业务的金融组织。在长江一带称为钱庄，在华北和华南则称银号。钱庄一般不在其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钱庄的初期业务，除在当地兑换银钱外，还发行可以兑现的钱票和银票。随着贸易的发展，钱庄又兼营存款和放款。上海的钱庄还发出庄票作为出款的票据，逐渐这种庄票在金融市场上也作为货币流通。此外，上海的钱庄业内部，还出现汇划银票据。根据钱业公会的决定，这种票据延期一日兑现，如果票据持有人要求当日兑现，还要另加“现水”。同业间的汇划则按当日计算，反映了钱庄的封建行会的性质。

钱庄与典当、票号同为封建性质的金融机构，还表现在“帮别”的存在。“……如歙人之于当铺，晋人之于票号。……宁、绍两帮之在当时（1932年）上海钱庄业中，以家数言占全部会员总数之72%，以资本言占总额之73.4%。”<sup>25</sup>

钱庄一般是独资经营或少数人合伙经营的，而且为无限责任，所以资本额不大。一般是几万两，多的也不过几十万两。钱庄的放款不重抵押或保证，只凭人的信用。有的钱庄也就由于无限扩大信用而遭受失败，如“清光绪初叶，先有招商局总办某氏亏欠庄款一百余万两，当时各庄范围狭隘，受此巨创，已属骇人听闻，因而被累倒闭者达十余家。”<sup>26</sup>

钱庄不仅具有浓厚的封建色彩，而且在外国资本主义对华贸易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买办角色，充当了外国银行深入中国内地进行侵略的助手。因为原来的票号只以国内汇兑为主，但专与封建官绅交结；钱庄则自始就与商人联系密切，一个地方的钱庄在其他地方虽无分支机构，但是各地钱庄之

间彼此也有联系，它们组成了一个金融网，直至穷乡僻壤都可以通汇。因此，外国资本主义就极力支持和利用钱庄。上海等大商埠的钱庄资金缺乏，可以向外国银行拆款或押款；内地的钱庄需要资金，则可以得到上海等地钱庄的接济。在农产品的收获季节，钱庄放出巨款帮助商人赴产地收购，运至通商口岸出口后，再收回本息。华商订购外国货物的价款，也要经过钱庄之手，交给外国银行。

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对华的经济侵略逐渐改以资本输出为主。国内的反动统治者越加兇狠地搜刮民财的财政措施，也远非钱庄所能承担。在新式银行业兴起后，钱庄逐渐衰落，它的资本在全部金融业资本中所占的比重，由1916年的87%下降到1920年的37%。尽管如此，钱庄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中，仍然是金融业中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在各通商口岸，钱庄与帝国主义有长期勾结的历史，它发出的庄票对外国银行、洋行仍有相当大的信用。在内地，钱庄的分散性更能适应军阀割据的局面，加以钱庄与当地商业的关系一向就很密切，在新式银行势力尚未达到的地方，钱庄仍在继续发挥作用。

除了典当、票号和钱庄这些私人经营的金融机构外，清王朝还设立了官方金融机关——官银钱号。它最初的业务只限于发行制钱和熔铸银锭以维持银钱比价。后来清政府为了镇压太平天国革命，加紧向人民进行搜刮，通过官银钱号推销大钱和宝钞。宝钞是一种不兑换性质的纸币，完全是对人民的掠夺。此外，“官钱铺散发兵饷，任意折扣，掺用小钱，并该铺商人强横异常，不准取钱人详细点数。”<sup>①</sup>这些主持官银钱号的官仔和商人的贪污舞弊，更加重了人民的负担。

甲午战后，清政府更加依靠发行不兑现的纸币，希图以此解决其财政困难，鼓励各省普遍设立官银钱号。1896年以后，湖北、河南、山东等十几省的官银钱号相继设立。“各省官银钱号……发行银元、银两、铜元、或制钱钞票，未经中央法令明定，其本位单位纷杂不一，视各省之需要而异，极鱼龙曼衍之观。准备之有无，以及成数之若干，亦复各自为制，故票之兑现与否，亦不一致，信用之良否，市价之高下，亦复互异。”<sup>28</sup>币制更加紊乱，人民受害无穷。辛亥革命后，这些官银钱号也就随满清王朝的被推翻而纷纷倒闭或改组了。

## 二、中国银行业的兴起（1897—1911年）

中国银行业并不是适应本国资本主义工业发展的要求，从封建性质的金融机构发展成为资本主义性质的金融组织的，而是在外国资本主义、特别是甲午战后帝国主义的侵略，促使中国社会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之后，国际金融资本和国内封建势力需要新式的金融机构组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金融统治网，中国的银行才开始出现，并逐渐代替旧式的封建性质的金融机构而发展起来。因此，中国的银行业一出现就带有浓厚的封建性和买办性。

在一般资本主义国家中，银行是资本主义企业的特种形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要求建立一种金融机构，以便把社会上的闲散资金集中起来，作为借贷资本投向需要资金的各个部门，特别是工业部门。银行就是这样的金融机构。在资本主义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工业的发展是促使银行产生的前提，银行的发展又提供工业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在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虽然也有这种要求，但是，由于其本身力量的

薄弱，既不能从它们的企业中游离出货币资本开办银行，也很难得到银行的低利贷款以维持企业的正常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所以，中国新式银行与民族工业的关系，和一般资本主义国家是有所不同的。

早在太平天国革命时期，洪仁玕就提出“兴银行”的建议。他说“倘有百万家财者，先将家资契式禀报入库，然后准颁一百五十万银纸，刻以精细花草，盖以国印图章；或银货相易，皆准每两取银三厘。或三四富民共请立，或一人请立，均无不可也。此举大利于商贾，出入便于携带，身有万金而人不觉；沉于江河，则损于一己，而益于银行，财宝仍在也；即遇贼劫，亦难骤然拿去也”。<sup>29</sup>

维新派胡橘葵1895年也曾向清政府提出设立银行的建议：“一面于京城设立官家银行，归户部督理；通商码头则归关道总核。购极精之器，造极细之纸，印行钞票，而存其现银于银行”。<sup>30</sup>

他们的建议，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民族资产阶级兴办银行的要求。但是，由于当时民族工业还没有出现或者只是零星出现，他们的思想仅仅着眼于银行发行纸币远较金属货币便利这一点，还不能看到银行与工业的关系。甲午战后，进出口贸易不断扩大，中国城乡商品经济继续发展，内地的资金日益集中于沿海沿江商埠，这一切都需要金融业的进一步扩大和健全。票号、钱庄已经适应不了这种形势，客观上形成了新式银行产生的条件；清政府因甲午战败，债款、赔款的负担大大增加，也感到本国有设立银行以吸收社会资金的必要，“仿借国债，可代洋债，不受重息之挟制，不吃镑价之亏折”（盛宣怀《条陈自强大计折》）。<sup>31</sup>

这就是封建统治势力设立银行的真实动机。至于什么

“振兴实业挽回利权”，“使大信孚于商民”，“银行益众多，商业益发达”等说法，不过只是借口。如果说封建官厅中也有人愿意投资筹设银行，那也是由于他们受外国银行高额利润的刺激，也想从银行事业中大捞一把，并不是为了促进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

1896年，盛宣怀任督办铁路总公司事务大臣，认为有急设银行之必要。他在《请设银行片》中说，“银行仿于泰西，其大旨在流通一国之货财，以应上下之求给，立法既善于中国之票号、钱庄，而国家任保护，权利无旁挠，故能维持不敝。各国通商以来，华人不知务此，英、法、德、俄、日本之银行乃推行来华，攘我大利。近来中外士大夫均见本末，亦多建开设银行之议。商务枢机所系，现又举办铁路，造端宏大，非急设中国银行，无以通华商之气脉，杜洋商之挟持。……中外风气不同，部钞股鑑未远，执官府之制度，运贸易之经纶，恐窒碍滋多，流弊斯集。或欲委重西人，取资洋款，数千万金，咄嗟立办，其词甚甘，其权在彼，利害之数，未易计度，……银行者，商家之事，商不信则力不合，力不合则事不成。欲慎始而图终，必积小以成大，拟请简派大臣，遴选各省公正殷实之绅商，举为总董。号召华商，招集股本银五百万两，先在京师上海设立中国银行，其余各省会，各口岸，以次添设分行。照泰西商例，悉由商董自行经理。”

盛宣怀的请求经总理衙门审议许可后，于1897年在上海开设中国通商银行总行。先收商股一半（250万两），并向户部（后改度支部）借得公款100万两。其后，又在汉口，广州、汕头、烟台、镇江等处设立分支机构。

中国通商银行虽然是中国第一个新式的金融机构，但它

自始即带有浓厚的封建性和买办性。

首先，盛宣怀本人就是一个封建官仔。他虽然也办新式工业，但又广置田产进行封建剥削，工业投资活动并不占主要地位。由这样一个官仔资本家经手创办的银行，必然带有浓厚的封建性。

其次，盛宣怀所谓的“银行者，商家之事”指的并非本国资本主义工业的需要。他在中国通商银行设立一年以后说：“汇丰之设已卅余年，……不特洋商款项往来网罗都尽，中行决不能分其杯羹，即华商大宗贸易，亦与西行相交日久，信之素深，中国银行新造之局，势力未充，非可……骤与西人争胜。”很清楚，盛宣怀眼中只有进出口贸易，希图从外国银行所垄断的贸易中“分其杯羹”。所以，他不可能依靠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力量，办银行“悉由商董自行经理”。他之所以打出这个旗号，只不过是为了避免其他封建官吏染指，到头来，还要依靠封建统治势力“简派大臣，遴选各省公正殷实之绅商，举为总董。”<sup>③</sup>

再次，银行资本的筹措，除招商股外，又向户部借生息公款一百万两，并向清政府请求将各省公款，在设有中国通商银行之处，统交该行收存汇解。这都充分说明这家银行对封建政权的依赖性。

中国通商银行的买办性更为突出。盛宣怀聘请原汇丰银行大班美得伦为洋经理，加入外商银行公会，使用外文记账，发行钞票的正面用外文。<sup>④</sup>这都证明盛宣怀所说“委重西人，……其权在彼，利害之数，未易计度”，创办本国银行是为了“杜洋商之挟持”等等，纯粹都是鬼话。和旧式钱庄相比，中国通商银行的买办性有过之而无不及。

继中国通商银行之后，从1897年到1911年的十五年间，

一共又设立了十一家银行（不包括由官银钱号改组的省银行）。现就其中比较重要的几家，分别略述其设立的经过：

(55)

**户部银行——大清银行。**1904年，清政府户部提出试办银行的请求，理由是“币制与银行相辅而行，非银行则不能畅行各币。”从户部拟定的章程来看，这个银行除经营一般银行业务外，还铸造硬币，发行纸币和掌管户部出入款项，多少带有国家银行的性质，但是全部资本400万两中户部只筹其半，另一半招商入股，因此它又是官商合办的银行。

1905年户部银行成立。户部改为度支部后，该行亦于1908年改名为大清银行，资本增至600万两，分支行处遍设各省，并有推销公债的特权。

**浚川源银行。**创办于1905年，最初官商合办，1907年撤出民股改为官办，行址设在成都（一说在重庆），辛亥革命后，四川银行也并入该行。

**信成银行。**吴锡富商周廷弼仿照日本普通商业兼储蓄银行的办法，于1906年在上海创办，并在无锡、南京、天津、北京四处设立分行。该行为商办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共收集资本达110万元。“辛亥民军起义，该行输纳不少，卒以金融紧迫而告停业”。

**信义银行。**镇江尹寿人于1906年创办，经营储蓄业务，总行设镇江，在上海等十处设有分行。1909年因发行通用票过多，发生挤兑而倒闭。通用票既未全部收回，存款也未能清偿。

**浙江兴业银行。**原名浙江铁路兴业银行，1906年由浙江铁路公司创办。总行初设杭州，1915年改设上海。在南京、汉口、郑州、天津、北京等地均有分行。股本总额初定100

万元，先收四分之一，由浙江铁路公司出资一半。后浙江铁路公司收归国有，其股份招由其他商民承受，该行遂为江浙财阀所控制。

**交通银行**。1907年清政府邮传部根据该部职掌轮路电邮四政，以“**振兴实业，挽回利权**”为招牌，奏请清政府设立。1908年在北京设立总行，股本500万两，官股四成，商股六成。总理协理均由邮传部委派。该行除经理轮路电邮各局存款外，也经营一般商业银行业务。

**四明商业储蓄银行**。1908年由大买办虞洽卿等人创办。总行设上海，股本原定150万两，实收75万两，主要业务是经营房地产和储蓄。

此外，尚有北京储蓄银行（1907），裕商银行（1908），北洋保商银行（1910年），殖边银行（1911）等。

清末，由官银钱号改组的省银行有：直隶官钱局（1902年改组成立，也称天津官银号，1910年又改组为直隶省银行），浙江银行和贵州银行（1909），广西省银行（1910），福建银行和四川银行（1911）。这些经过改组的省银行，仍旧是地方封建势力的金融支柱，主要是滥发钞票垫给地方封建官厅以补政费之不足，对当地经济的发展只起阻挠和破坏的作用。

### 三、中国银行业的发展（1912—1927年）

辛亥革命后，特别是1921、1922两年，银行业发展很快，

如下表：③

年份	资本额 (千元)	发展速度 (%)
1912	36,255	100
1916	37,804	105
1920	51,978	144
1925	158,160	438

从1912年至1927年，新设的银行共有186家，而1921、22两年中新设的，即达50余家，只以其中比较重要的，分别叙述它们的具体情况：

上海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上海银行与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被称为“南三行”。1919年江苏系财阀陈光甫创办。最初资本不足10万元，由于举办小额储蓄，吸收了上海小资产阶级、小职员不少的存款，因而业务发展很快。该行除小额存款外，还经营商业汇兑和押款，并附设旅行部（1923年改组为中国旅行社），代办车船飞机票。1916年资本增至30万元，1918年又增至70万元，1919年更增至100万元。1925年改名为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新华商业储蓄银行——新华商业银行。1914年由中国、交通两行共同筹设，总行在北京，资本额15万元，官商合办，实际上是中、交两行的旁支机构。1915年袁世凯阴谋复辟帝制，通过该行发行新华储蓄票1,000万元，并计划将该行改为帝国国家银行。袁世凯垮台后，该行于1917年在天津设立分行，增加商股，资本增至50万元。1919年再增资至500万元，实收125万元。1926年改名为新华商业银行。1931年，总行迁到上海。

**聚兴诚银行**。这是四川省成立最早的商办银行，创设于1915年。创办人杨燊三，原是经营土产杂货的商人，在重庆开办聚兴诚商号并兼营汇兑，后集资100万元改商号为银行，以经营四川桐油的输出和出口押汇为主，是一家纯粹由商业资本转化为金融资本的商业银行。

**中国实业银行**。北洋军阀政府官订熊希龄（国务总理）、周学熙（财政总长）、李士伟（中国银行总裁）等人发起，1919年成立，资本350万元。总行原设天津，北洋政府垮台后移至上海，在青岛、北京等城市设有分行。这家银行在北洋军阀政府统治时期，享有发行钞票的特权，在1935年国民党政府实施法币政策以前，业务相当发达。

**浙江实业银行**。1909年由原浙江官钱局改组而成，官商合办。1914年，再改组为浙江地方实业银行。1923年官商分立，官股另组浙江地方银行，商股由江浙财阀，典型的买办金融资本家李铭组成浙江实业银行，设总行于上海，另设分行于杭州，招足资本180万元。

兴起时期创办的银行，辛亥革命以后保存下来的比较重要的几家，其变化情况如下：

**中国通商银行**。辛亥革命后逐渐收回洋员的权限，成为完全的商业银行。北洋军阀统治时期，该行以前由清政府户部准许发行的银元和银两钞票，仍准继续流通，是当时重要的特许银行之一。

**中国银行**。1912年由大清银行改组而来，并规定为股份有限公司，但招集商股困难，1915年股本始增至1,000万元。

**交通银行**。1914年股本增至1,000万元，业务范围继续扩大，得以代理国库，办理国内外汇兑，所以，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也同中国银行一样带有国家银行的性质。它是北

洋政府交通系的金融据点。1913年曾为袁世凯向五国银行团借到善后大借款，从中攫取巨额买办利润。

中国的银行在1912年——1927年之所以大大发展，同以前的兴起时期一样，并不是由于中国民族工业的需要，而是和民族工业的发展完全脱节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和战后的初期，中国银行的发展比工业快。战后民族工业长期萧条，而新的银行还不断设立。这就说明，中国的银行并不是为了“振兴实业”而发展起来的。这个时期中国银行业的畸形发展，主要是由于在北洋军阀反动统治下，金融投机可以得到高额利润。

1912——14年袁世凯先后举借外债达四亿元之多。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借外债发生困难，袁世凯就在1914年成立内国公债局，转而依靠内债。1916年袁世凯垮台以后，各派军阀在不同的帝国主义国家支持下，展开激烈的争斗。在各地军阀割据和混战的情势下，操纵在皖系军阀段祺瑞手中的北京政府，无法收到各省的赋税，海关和盐务又都在帝国主义控制之下，只能得到很少的一点关余和盐余，财政收入很少，而军政各费开支浩大，政府财政完全陷入山穷水尽的境地，只好靠举借内债的办法，对人民大肆搜刮。

北洋政府借内债的办法之一是向各银行、银号等金融机构举借短期借款，包括盐余借款、内国银行号短期借款、各银行垫款三种。截至1925年底止，三项借款计欠本息共达11,300多万元。<sup>②7</sup>由于“此等借款，条件严酷，期限既短，利息尤高”，所以，北洋军阀政府举借内债，改而采取以大量发行公债券为主的办法。

北洋军阀政府从1912年至1926年共发行27种公债，实际发行额共61,000多万元。<sup>②8</sup>

除公债外，北洋政府从1916年起还发行了73种国库证券，截至1925年底止，计欠本息5,900多万元。国库证券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公债，每种库券发行额不大，一般100—200万元，最高也不超过1,400万元，最少的只有1万元。利用库券筹款的用途有的是清发积欠的军饷和学校员工的薪金，有的是充作政府的经费，每逢政府无款开支就发行一次库券，真是名符其实的“举债度日”。<sup>③⑨</sup>

北洋政府举借内债，无论是短期借款，还是发行债券，都给银行带来发财的机会，尤以承销公债，获利最大。

首先，购买公债利息优厚。1917—1918年间市场利率为月息七、八厘，银行承销公债最低也按票面八五折发行，加上公债利息，就可以获利达三分以上。

其次，银行承销公债后，如果推销出去，可以得到按票面折扣的利益；如果推销不出去，也可以用公债券作准备而发行钞票，不会影响银行资金的周转。

还有，银行可以在证券市场上对各种公债进行投机，获取巨利。

正是由于北洋军阀政府大肆借款和滥发债券，因而投机之风盛行，银行业也出现了畸形发展的现象。1920—1923年是北洋军阀政府借款和发行债券最滥的时期，新设的银行也最多。这些新设的银行，当时并不设在工业中心的上海，而大多数设在北洋政府的所在地北京或附近的城市——天津，可以证明这些银行都是搞公债投机的。

政府滥发公债，债券基金虚悬，日积月累，亏负愈来愈大，偿还也就愈来愈难，债信一旦破产，必然造成金融危机。事实上，由于军阀混战，搜刮来的金钱都消耗在战火之中，政府财政枯竭，税收还不够支付债券的利息，更谈不上

还本。所以，一般资金较少或投机失败的银行也就纷纷倒闭。下面是1912年—1927年银行设立数与倒闭数的统计表：<sup>90</sup>

年 份	设 立 数	倒 闭 数	倒闭数占以 立数的%
1912—1919	66	44	66.6
1920—1923	95	71	74.6
1924—1927	25	20	80.0
合 计	186	135	73.7

从表中可以看出，一方面银行新设立的很多，另一方面倒闭者也不少，能够保存下来的只占少数。这些银行的资金来源，除股东股本外，主要是以高利吸引的储户存款，或向同业出高利转借。由于它们为了博取三、五分的厚利，以超过资本额数倍的资金进行投机，一旦破产倒闭，储户既收不回存款，人民手头保存的这些银行所发行的钞票也等于废纸。结果，主要的受害者还是小存款者及广大的劳动人民。

保留下来的，主要是由大买办大官行组成的金融集团所直接、间接控制的银行。它们之所以能够保留下来，首先是由于能够凭借特权，在投机中大发横财。最主要的金融集团是以梁士诒为头子的交通系集团和以曹汝霖、陆宗舆为头子的新交通系集团，它们先后控制着交通银行。吴鼎昌等人所组成的政学系集团则控制着“北四行”（金城、盐业、中南、大陆）。1921—1922年他们组织了四行联合准备库，1923年组织了四行储蓄金库，以后又组织了四行信託部，形成了金融垄断资本。在江浙一带依靠英美帝国主义的江浙财阀集团，则控制了“南四行”（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它在北洋军

阎统治时期就垄断了东南一带的金融业，1927年以后又与蒋介石勾结，成为国民党反动派的帮兇。

中国的新式银行，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业已形成的情况下产生的。从它开始出现之日起，它就带着很浓厚的买办性和封建性。通过1912—1925年畸形发展的时期，这些新式银行的买办性和封建性暴露的更加明显。

中国的银行，投资者绝大部分是军阀、官仔、地主和买办，行政管理也为他们所操纵。民族工商业家对银行投资的很少，即使象“聚兴诚”那样纯粹由商业资本转化而成的银行，投资者也仅限于杨粲三的家族，仍然带有很浓厚的封建色彩。几个大金融集团的封建性、买办性和反动性，尤其突出，已如上述。

从银行的业务活动看，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银行投资中40—50%用于“承销公债”，也就是支持军阀混战；同时由于承销公债的利润很高，牵动市场的利率率长期保持在前资本主义的高利贷水平。其次是商业信贷，即对钱庄和买办商人的贷款，归根结底都是服务于帝国主义的商品倾销和原料掠夺。至于对民族工业的贷款，一则办理这项业务的银行极少，在这个时期的一百多家银行中，办工业信贷的只有少数几家；二则贷款对象仅限于利润较大的纺织、面粉等少数行业；三则贷款数额小；四则贷款条件苛刻，一般须以厂基作抵；五则利息率高，一般是12—15%，高的甚至达到20—30%。因此，对民族工业的发展，几乎没有什么帮助。再结合中国的银行把主要力量用于支持军阀混战，帮助帝国主义倾销商品和掠夺原料这些作用以及它所引起的高利贷的长期保持来看，宁可说，中国的银行，成了民族工业发展的障碍。

毛主席指出：“帝国主义列强从中国的通商都市直至穷乡僻壤，造成了一个买办的和商业高利贷的剥削网，造成了为帝国主义服务的买办阶级和商业高利贷阶级，以便利其剥削广大的中国农民和其他人民大众”。④中国的银行，就是这个买办的和商业高利贷的剥削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 第五节 中国工人阶级的壮大 及其反抗压迫争取自由的斗争

### 一、工人阶级的壮大

甲午战争后，随着中国资本主义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帝国主义在华企业的迅速扩张，中国工人阶级也在迅速成长壮大，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增加到70万人左右，1919年更增至200万人，如果把铁路、航运、邮电各业的工人和搬运工人计算在内，将近300万人。

工人阶级队伍的壮大，不仅表现在人数的增加上，而且表现在力量的集中上。从地区看，由于中国工业发展的殖民地性，近代工业多集中于沿海沿江的少数大城市，因此，上海、天津、武汉、青岛、广州等五个城市的工人占了全国工人总数的70%，其中上海一个地方，就占25%。从部门看，工人集中程度较大的是矿山、铁路、航运、纺织和造船等业。1920年本溪煤矿有工人48,000人，抚顺煤矿40,000人，开滦煤矿也近20,000人。1927年京汉、津浦、京绥三路的工人各20,000人，京奉、陇海、南满三路也各在10,000人以上。从企业的经济类型看，外资企业和官办企业中工人集中程度较大。民族工业资力薄弱，能不采用机器就不采用机器

而尽量使用人工，因此民族工业中工人集中程度也相当高。1919年华资工厂335家中，工人在500人以上的144家，1000人以上的29家。中国工人由于高度集中，因而易于形成强大的政治力量。

中国工人阶级的力量不只来自于本身的扩大和集中，而且还来自于和广大农民有着天然的联系。这是因为中国工人多数是从破产农民出身，脱离农村不久，这就便于工人阶级和农民结成亲密的联盟，壮大自己的力量。

中国工人阶级力量的另一个重大的源泉，是因为身受帝国主义、资产阶级和封建势力的三重压迫，因此斗争最坚决，最彻底。

尤其重要的是，中国工人阶级一开始登上政治舞台，就在本阶级的革命政党——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因此觉悟最高，斗争有了正确的方向。

## 二、工人阶级所受的压迫和剥削

中国工人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条件下的雇佣劳动者，身受帝国主义、资产阶级和封建势力的三重压迫，这些压迫的严重性和残酷性，是世界各民族中少见的。

帝国主义到处致力于保持资本主义前期的一切剥削形式，并使之永久化，即使在所谓“现代”工业中，也是如此。中国的资产阶级多数是从封建官厅、地主、商人转化而来，搞封建剥削对他们来说是“轻车熟路”。因此，无论是外资企业或是华资企业，都普遍地存在着封建剥削。

有些企业实行包工制。这是资本主义剥削和封建剥削相结合的雇佣劳动制。大包工头向资本家包定工作，再转包给二包乃至三、四包工头，形成层层剥削。包工头剥削工人的

主要方式是克扣工资。克扣的比例一般都在资本家付给工人的工资的一半以上。封建把头为了维持这样残酷的剥削，动辄用打骂等野蛮办法，强迫工人进行过度的劳动。

有的企业实行包身工制。一般是由包工头到农村以极少的代价诱骗贫苦农民的子女当包身工，与其家长订立包身契约，规定若干年（一般是三年）内包身工的一切完全由包工头支配，即使发生疾病和死亡，父母也不得过问，更不许与外人接触。包工头强迫包身工干重活，占有其全部工资，只给以极坏的衣食，这实质上是定期“卖身奴隶制”。包身工在规定年限内的劳动，只不过是為了赎回自己的人身自由而已。

中小企业和手工业工场中则盛行徒工制。它是由封建行会手工业的学徒制演变而来，废除了原来行会对雇主使用徒工人数的限制，保留了原来雇主对徒工的剥削方式和人身束缚。徒工入厂要立志愿书，载明“如有天灾人祸、丢失、落井、投河、绑架、抓俘，概由铺保、家长、介绍人负责，不与厂方相干”。这实际上是卖身契。徒工劳动时间比一般工人长，但未出师前没有工资，有的资本家为了经常占有廉价劳动力，往往在徒工出师前后不久即予解雇，另行招收。

在有的工厂中，还另有一种“养成工制”。它是徒工制的变种。资本家派人到农村招收青年或儿童，入厂时要交志愿书，写上“如遇不测，各安天命”之类。还要订立合同，交保证金或找铺保。学艺期间一般为三个月到六个月，在此期间内不给工资，只供食宿。学艺期满，须在本厂服务三到四年，只发给极低的工资，并不得中途离厂转业，否则必须赔偿学习费和资本家的“损失”。养成工和包身工一样，进

厂后就完全丧失自由，经常遭受老板的打骂，许多青少年没等“养成”就被折磨死了。

中国工人除了遭受上述封建性的压迫剥削外，还和其他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雇佣劳动者一样地遭受压迫和剥削，但比别的国家更严重，更残酷。

旧中国工人的劳动时间特别长。据北洋军阀政府农商部统计，一般的每天工作12小时，多的达14—15小时甚至20小时，最少的也有10小时。少数厂矿名义上是八小时工作制，但由于工资低，工人们实际上多半不得不连做两班。英帝国主义控制下的开滦煤矿就是如此。鞍山铁矿隔日换班，每班长达24小时。资本家除了规定的劳动时间外，还挖空心思，想出种种延长劳动时间的办法：或者要工人提前上班，推迟下班；或者竭力压缩工人吃饭、喝水、上厕所的时间。天津的东亚毛纺厂甚至特备自动打号的厕所钟，把工人上厕所的时间记录下来，超过规定就扣钱。

旧中国的工资特别低，一般都在劳动力的价值以下。据1919年北京农商部调查，全国普通工人平均工资如下表（单位：元）：②

	男 工			女 工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纺织工厂	12	6	9	10	6	7.5
铁工及机械工	20	10	15	-	-	-
矿场	18	9	14	-	-	-
制造业	12	6	8.5	10	5	7.5
其他工业	16	6	11	5	3	5.5

表上所列的是名义工资，本来这就很低了。实际上，由

于物价上涨，中国大多数工人几乎连本人最低限度的生活都不能维持，更谈不上瞻养家属，只好把妻子儿女也送到工厂去受中外资本家的剥削。尤其令人难以容忍的是，在帝国主义开办的企业中，中国工人在工资方面还要遭到歧视。中国工人的工资，仅及日本工人的1/4，英国工人的1/7到1/5。

旧中国的劳动条件极为恶劣。厂房狭小，空气污浊，没有起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设备，疾病和死亡经常威胁着工人。矿工的情况更差，经常发生工伤事故。1920年开滦唐山矿由于通风设备太差，发生瓦斯爆炸，一次就死亡431人。

在旧中国，工人阶级不仅经济上备受压迫，而且政治上毫无民主权利，言论、集会、罢工等权利均被剥夺。不仅如此，帝国主义还凭借治外法权，对中国工人百般凌辱、奴役。封建军阀更是寻找种种借口，对工人任意拘捕、屠杀。

### 三、工人阶级反对压迫剥削、争取解放的斗争

由于中国工人阶级遭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资产阶级的重重压迫和剥削，因此他们在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中，在反对资产阶级过分压迫剥削的斗争中，比任何别的阶级都更坚决、更彻底。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没有欧洲那样的改良主义的经济基础，除了少数工贼外，整个工人阶级都是革命的。

中国工人阶级从诞生时起就不断进行反抗压迫者和剥削者的斗争，这一时期，斗争更加向前发展。1906年，安源煤矿工人参加了萍、浏、醴起义。1911年辛亥革命时，川汉铁路筑路工人也曾举行起义。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中国工人又参加了反对卖国的“二十一条”，抵制外货的斗争。但是，在五四运动以前，中国工人的斗争多数是为了争取缩短工时、增加工

资、改善劳动条件、反对中外资本家虐待工人、反对工头压迫等自发的经济斗争，在参加政治斗争时也只是作为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追随者，没有提出自己的政治要求和斗争纲领。

1919年五四运动以后，中国阶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在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的影响下，中国无产阶级迅速成长为一支觉悟了的政治力量而登上政治舞台，积极地参加了五四运动。“六三”以后，上海、唐山、长辛店、天津、长沙、武汉、九江、南京、杭州以及山东、安徽各地的工人参加了声势浩大的罢工斗争，无产阶级成了推动运动向前发展的最积极的力量，成了运动的主力军。由于无产阶级的自觉参加，使五四运动具有了彻底的、不妥协的反帝反封建的性质，标志着中国革命从资产阶级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转变为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

五四运动在思想上、干部上为中国共产党的建立做好了准备。1921年，中国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正式成立。从此以后，中国革命得到了正确的领导，面貌焕然一新。

中国共产党一成立，就积极发动、组织和领导工农革命运动，1921年设立了专门领导工运的机构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发行《劳动周刊》，向工人进行宣传教育。在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工人阶级的革命斗争蓬勃开展。1922年初，香港六万多海员为反抗英国资本家的压迫，要求增加工资，胜利地举行了持续八个星期的大罢工，接着又相继爆发了安源路矿大罢工和开灤五矿同盟大罢工，1923年又爆发了震惊中外的京汉铁路大罢工，形成中国工人运动的第一个高潮。在这次高潮中，毛主席亲自领导湖南的工人运动，组织了胜利的

安源路矿大罢工，并在罢工后发动安源工人深入农村，帮助农民建立农会，以后又输送安源工人充实我党直接领导的革命武装部队叶挺独立团，给湖南和全国的工运，指出了正确的方向。

工人运动的蓬勃开展引起了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封建军阀的恐慌。1923年2月，当京汉铁路工人在郑州成立总工会之时，反动军阀吴佩孚在帝国主义指使下，强行禁止工人集会，并进行血腥屠杀，其他各地的封建军阀也在帝国主义的唆使下疯狂破坏工会，迫害工运领袖，于是工运转入低潮。

1924年，中国共产党帮助孙中山将国民党改组为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革命联盟后，马上胜利地领导了广州沙面工人反对英帝国主义的大罢工。1925年5月，上海日资纱厂工人为反对日本资本家无故开除工人举行罢工，日本资本家开枪打死打伤工人十多名，上海工人、学生在党的领导下奋起斗争，于5月30日进行反帝大示威，英帝国主义开枪镇压，造成“五卅惨案”。为了支持上海工人，全国各地普遍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反帝爱国运动。其中，香港大罢工规模最大，影响最深，给英帝国主义打击最重。在北伐战争期间，汉口、九江工人以英勇的斗争收回了英租界，上海工人举行了三次武装起义，对北伐战争的胜利发展，给予了有力的配合和支持。

帝国主义不甘心它在中国的失败，千方百计地破坏中国革命，指使蒋介石在1927年发动了“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使中国工人运动受到极大的摧残，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了。“但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并没有被吓倒，被征服，被杀绝。他们从地下爬起来，揩干净身上的血迹，掩埋好同伴的尸首，他们又继续战斗了。他们高举起革命的大

旗，举行了武装的抵抗，在中国的广大区域内，组织了人民的政府，实行了土地制度的改革，创造了人民的军队——中国红军，保存了和发展了中国人民的革命力量”。<sup>⑧</sup>中国的历史，进入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注①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93页；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第870—919页

② 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第870—919页

③—⑤ 同②，第1096、1109、1110页

⑥ 《毛泽东选集》，第1450页

⑦—⑩ 同②，第832—834、838、845页

⑪—⑮ 同②，第847—848、849、850、854、855页

⑯—⑳ 同②，第399—401、403、1148、1120、1022页

㉑ 本节基本上采自南开大学中国近代经济史讲义（1976年本）、第六章

㉒ 杨端六，《清代货币金融史稿》，第118页

㉓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92页

㉔ 同㉒，第133—134页

㉕ 张郁兰，《中国银行业发展史》，第15页

㉖ 同㉕，第16—17页

㉗—㉙ 同㉒，第172、383、366、369页

㉚ 同㉕，第33页

㉛—㉜ 同㉒，第370、373、373页

㉝ 同㉒，第374—379，又，同㉞，第25—28页

- ③⑥ 同②⑤，第41页
- ③⑦—③⑨ 千家驹，《旧中国公债史资料》，第103、10—11、120—125页
- ④⑩ 同②⑤，第51页
- ④① 同⑥，第592页
- ④② 《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第一编，第42页
- ④③ 同⑥，第985页

### 第三編 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的 崩潰；新民主主義經濟 的產生、發展和勝利 (1927—1949)

## 第八章 帝國主義對中國侵略的加緊

### 第一節 世界經濟危機和帝國主義 對中國的加緊侵略

帝國主義是垂死的資本主義，“但是正因為它快要死了，它就更加依賴殖民地、半殖民地過活。”①中國是一塊肥肉，更成了帝國主義一心爭奪的對象。蔣介石反動政府和國民黨的其他各派軍閥，各自執行其某一帝國主義主子的意志而相互爭奪，這也便利了帝國主義對中國的侵略。1927—1949年二十二年間，英、美、日等帝國主義不僅從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日甚一日地對中國加緊侵略，而且，日、美帝國主義還相繼對中國進行了長達十七年的侵略戰爭，這就是“一九三一年開始的日本進攻中國東北的戰爭”，“一九三七年開始繼續了八年之久的日本進攻中國全境的戰爭，”以及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九年“表面上是蔣介石實際上是美國進攻中國人民的戰爭”。②在這些侵略戰爭中，中國社會經濟遭受嚴重破壞並且更加殖民地化。

1929年秋，資本主義世界爆發了一次規模空前的經濟危機。這次危機波及資本主義各國，時間長達四年之久，而且

工业危机和农业危机同时并发，互相影响，严重地打击了整个资本主义制度。在这次危机中，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工业生产下降37%，世界贸易额减少三分之二，到1933年，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全失业者达三千万人。

1934年后，危机转为萧条。继而工业开始稍为活跃，略有高涨，但不象过去历次经济危机周期那样转为繁荣，从1937年下半年起又开始了新的世界经济危机。

由于危机遍及资本主义各国，这就使得任何一个资本主义国家都不可能靠牺牲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来摆脱经济危机。各国都高筑关税壁垒，防止外国商品侵入，以保护国内市场。可是由于广大的消费者工人和农民大批失业，社会购买力大幅度下降，而垄断资本家为了取得最大限度利润，仍然要按垄断价格出售商品，这就使得本来已经“过剩”的商品更加“过剩”。**“经济危机的日益增长不能不使帝国主义者加紧压迫作为主要销售市场和原料产地的殖民地和附属国。”**③人口众多，资源丰富，战略地位重要，不是被一个帝国主义独占而是被几个帝国主义掠夺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就成了各帝国主义特别是美、英、日加紧掠夺、转嫁危机的主要对象，并进而成了它们争夺殖民独占的重要战场。各帝国主义国家为转嫁经济危机而加紧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主要表现在加紧商品侵略，增强资本输出和进一步控制中国货币等三个方面。

### 一、加紧商品侵略

1927年蒋介石在南京建立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政权后就执行独裁卖国内战的方针，因而得到帝国主义各国的支持。蒋介石直接统治下的地区，正好是英、美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和企业投资集中所在的长江流域和东南沿海地区，因此，英

美帝国主义更加积极地支持蔣政权镇压中国人民的革命，更加剧烈地与其他帝国主义进行争夺中国的斗争。1928年，美国鉴于它在中国的投资已有深厚基础，稍微提高一点关税对它没有什么损害，虚伪地用意与中国的贸易应适用“国家关税完全自主之原则”，同蔣介石签订了《关税条约》。接着英国等帝国主义国家也同蔣介石签订了类似的协定。但是，按照这些条约规定，中国对于外国货物课税的最高税率，仍然不能超过1925年关税会议规定的差等税率，即中国政府只能按照各种货物的品类性质，除原定的值百抽五外，征收不得超过5—30%的附加税。也就是说，中国政府仍然无权自定关税，所以国民党政府根据新约颁布的《国定税则》，实质上仍然是各国共定的。同时，海关的行政管理制度也没有任何改变，总税务司仍由英国人担任，各地海关的主要职位也多为外国人所盘踞。因此，通过这次“关税改革”，中国并没有得到真正的关税自主而对帝国主义的倾销发生约束作用，美英帝国主义却由于进一步勾结蔣介石政权，造成了转嫁经济危机，并和日本争夺中国市场的有利条件。

日本帝国主义早已处心积虑地要灭亡中国，独占中国。面临经济危机的到来，和英美在中国市场所占的优势，日本一方面积极进行对华经济侵略活动，同时暗暗紧张地进行侵华战争的准备。1931年，侵占了中国东北。

由于1929年以后各帝国主义国家对华转嫁经济危机，由于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使中国出口大减，进口大增，1932年入超高达八亿六千余万元，成为旧中国外贸史上逆差的最高记录。同时，1932—1933年的出口额仅相当于进口额的46%，充分说明，中国已成了帝国主义倾销“过剩”商品的市场。详见下表（单位：百万元）：

年份	进口额	出口额	对外贸易 总额	入超额
1926	1,751	1,346	3,098	405
1929	1,972	1,582	3,554	390
1930	2,040	1,394	3,434	646
1931×	2,238	1,416	3,650	816
1932×	1,634	767	2,402	867
1933×	1,345	611	1,957	734
1936×	941	705	1,647	236

(×表示不包括东北地区)

从进出口商品的构成看，1932年前进口货中占第一位的是棉布，第二位是面粉和米，第三位是糖。1932年后关内进口货中，第一位是粮食或金属，第二位是机器工具，第三位是棉花。这反映了帝国主义在这次经济危机中，不仅工业品生产“过剩”，而且农产品也生产“过剩”。出口货中过去占第一位的大豆，因东北沦陷，已经微不足道，过去占第二、三位的丝和茶，也因在国外市场上受帝国主义排挤而大大减少，桐油、锡、钨、锑矿砂的出口量反而有所增加，反映了帝国主义加紧扩军备战的需要。

从贸易的国别看，1929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爆发前后，对外贸易总额中各国所占的比重也发生了变化，如下表(%)：

	1927年	1931年	1932年 (关内)	1937年 (关内)
美	15	19	21	23
英	27	23	19	21
日	26	23	16	13

上表说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爆发后，美国在对华贸易中逐渐上升到最重要的地位，英国次之。也说明了，1931年后关外既沦为日帝的殖民地，关内也变成英美倾销“过剩”工农业产品和掠夺战略物资的基地。

## 二、增强对中国的资本输出

这一时期，帝国主义各国还对中国大量输出资本，加强控制中国经济命脉，妄图独占或瓜分中国。1930—1936年帝国主义在华投资由35亿美元增加到43亿美元。在帝国主义对华投资总额43亿美元中，日本20亿多，英国10亿多，美国3.4亿多，三国合计约34亿，占总数的80%。这六年间，日本投资增加最猛，为6亿8千多万美元，其中80%以上投在东北，以确立其在东北的殖民统治地位。此外，日本新增投资尚有20%投在关内；美国新增投资5千5百万美元全部在关内。因此，帝国主义对半殖民地中国财政经济命脉的控制也加强了。同时，这六年间新增投资的80%是企业资本，因此外资企业对民族资本工业的经济压迫空前增重了。

此时重工业已完全为帝国主义各国所垄断。以煤为例，英国控制的开滦和日本控制的抚顺两矿，产量就占全国煤产量的一半以上。中国钢铁工业本来就落后，而且绝大部分集中在东北的鞍山本溪等地，一向被日本所控制，关内汉冶萍公司所产的铁矿砂也几乎全部输往日本，因此，日本控制了中国铁矿产量的99%以上。中国生铁生产的95%以上也为以日本为主的帝国主义国家所控制。旧中国石油产量很少，全部被外资控制，1936年日本在东北生产的页岩油达123,000吨，而关内则仅有300吨炼焦的副产品，并且大部分是德国资本控制的井陘煤矿生产的。动力工业中的电力，从

“九一八到“七七”抗战，外资电厂在总发电量中所占的比重由68.5%增至77.1%。而且它们一般规模较大，以供应生产用电为主。例如1937年美资控制的上海电力公司的发电量就超过446家华资电厂的总和，上海大部分民族工业所需电力主要均由该厂供应。

外资不仅垄断了中国的重工业，也垄断了中国的轻工业。旧中国比较发达的工业是轻工业，特别是棉纺织业。但是，在棉纺织业中，也是外资（主要是日资）占优势。1920年到1936年，外资纱厂纱锭的比重，由37.3%上升到48.2%，布机的比重由34.8%上升到56.3%，东北的日本纱厂还未计算在内。卷烟的生产差不多全被英商颐中烟草公司所垄断。1932年，颐中所属上海、汉口及其他各地工厂生产的卷烟，占关内卷烟总产量的51.3%，中国一百多家烟厂所生产的卷烟，仅占总产量的45.9%，1935年，颐中的产量上升到占总产量的59.4%，中国烟厂则仅占39.2%。颐中烟草公司不仅垄断了中国卷烟市场，而且直接深入农村，控制了中国烟草的生产和运销。

交通运输业向来是帝国主义对华投资的一个主要项目。在这个时期，帝国主义对中国交通运输业的垄断大大加强了。在铁路方面，1931年后又出现了一个新的筑路高潮，到抗战前夕止，每年平均修成441公里。这个高潮一方面是日本直接掀起的，它侵略东北以后即开始大修铁路，相继建成了吉会、拉滨、图佳等线；另一方面是国民党反动派以修建铁路为名向德国及其他帝国主义国家进行大借款，修建了浙赣、江南、同蒲等线。为了适应英国在华南的利益，又借英款完成粤汉路株州韶关段接轨工程，并与广九路联运。到1937年止，在全国二万多公里铁路中，外资控制的占

90.7%。航运业方面一向以英、日两国势力最大。1930年各通商口岸进出轮船吨位中，外国船占82.8%，中国船仅占17.2%。1936年，除东北外，在沿海航运中外国船占83.8%，中国船仅占16.2%；在内河航运中，外国船占63.1%，中国船仅占36.9%。就是说，外国船不但垄断了中国的远洋航运，也控制了中国的内河航运。帝国主义并在中国建立大量码头和仓库，垄断了沿海和内河的储运设备。过去中国没有空运业，1929年国民党政府与美国合办中国航空公司，经营沪平线（由上海经德州、青岛、天津至北平）；同时又与德国合办欧亚航空公司，经营平粤线（由北平经郑州、汉口、长沙至广州）和兰包线（由兰州经宁夏至包头）。后来欧亚航空公司也被美国夺去，于是中国全部领空都被国民党出卖给美国。此外，帝国主义还控制了中国的电讯事业。与中国航空公司设立的同时，美国电讯托拉斯“国际电报电话公司”还在中国设立了“上海电话公司”和“中国自动电话公司”，控制了华中华南一带的电话事业。至此，海上、内河、空中的交通事业都被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所控制了。

帝国主义各国也竞相控制中国的金融财政来扼住中国的咽喉。英、美、日等国在中国的银行，一向保持着巨额资产，支配着中国的金融财政。特别是英国设在中国的汇丰银行，规模最大，势力最为雄厚，它的公积金相当于26家资本百万元以上的中国银行公积金总和的三倍半，它操纵着中国的外汇价格，享有发行兑换券，保管外债，保管关税、盐税等特权，实际上是国民党反动政府中央银行的太上皇。日美两国力图夺取英国的垄断地位，加速增资，1930年到1936年，英国在华的金融业资本由16,000万美元增到16,900万美元，增

加6%；美国却由2,830余万美元增到3,680余万美元，增加30%；日本在关内的金融业资本也增至4,000余万美元。

贷款是帝国主义争夺中国统治权的重要工具。这一时期，帝国主义各国对中国贷款的变化，反映了它们在中国的势力的消长。从1914年到1936年，美国在中国的债权增加7.8倍，日本增加5.9倍，英国则反而有所减少。帝国主义各国对华贷款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总的趋势是军事财政性贷款逐渐增加，铁路贷款逐渐减少，有时名为铁路贷款或其他贷款，实际上是变相的财政贷款。例如美帝对蒋介石政府的两次棉麦贷款，债额多达5,000余万美元，以统税、关税作担保。通过这些贷款，美帝既倾销了过剩农产品，用来解救其经济危机，又支持了蒋介石进行反革命内战，并加强了对蒋介石反动政府财政的控制。

### 三、进一步控制中国货币

帝国主义各国为了便于对中国进行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并进一步控制中国的政治经济，力图把中国的货币变成它们的附庸。为了争夺对中国货币的控制权，1935年英、美、日三国展开了一场激烈的货币战。

早在1934年，美国为了争夺银本位国家的货币控制权，在全世界范围内收购白银，提高银价。当时中国是世界上最主要的银本位国家，美国力图通过抬价收购白银，使中国货币同美元保持一个固定的汇率，以控制中国货币。结果中国白银大量外流，存银枯竭，银行倒闭，金融发生危机。

日本也想以“中日经济提携”、“信用放款”的方式夺取中国货币控制权，但未成功。

英国以它特有的便利条件，抢先控制了中国的货币。当

时购买白银的虽是美国，但白银的主要市场却在伦敦，从中国承运白银出口的又主要是汇丰和麦加利等英国银行，因此英国成了美中两国买卖白银的中介人和操纵者。英国就利用这种关系，趁中国发生金融危机之际，抢先争夺控制中国货币的权利。1935年5月，英国派财政部首席顾问李滋罗斯来中国，帮助蒋介石政府进行“币制改革”。在他的策划下，国民党政府于该年11月4日宣布实行新货币制度，规定以中央、中国、交通三行的纸币为“法币”，完粮纳税及一切公私款项的支付，均须使用“法币”，不得使用现银。同时宣布白银国有，公私所有银币及生银均须到指定银行换成“法币”，若有隐匿或偷漏，按“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处治。“法币”可以无限制兑换英汇，汇率为一元等于英镑一先令二便士半。这样，中国的货币变成了殖民地性的“外汇本位制”，并正式加入了英镑集团。

美国为了对英国进行报复，同时也不愿中国把白银全部卖光，以致失去通过白银政策控制中国货币的机会，于是停止在伦敦高价收购白银，银价随之惨跌。国民党政府本想通过出售白银以换取英镑和美元的国外存款来稳定“法币”的币值，银价一跌，国民党政府的计划无法实现。英帝控制法币的计划，也因银价惨跌而被破坏，于是被迫与美帝谈判，达成平分对中国货币控制权的协议。在这背景下，国民党政府于1936年5月与美国签订了“中美白银协定”，美国答应以较国际市场稍高的价格继续收购中国的白银，使国民党政府将白银换成美汇，用来维持“法币”在国际汇兑市场上的汇价，同时规定中国不得再向其他国家出售白银。这样，“法币”和美元的汇价就固定在一元等于0.295美元的比率上，从而又加入了美元集团。结果，在这一场货币争夺战

中，美国获得了更多的利益。其后，到抗日战争时期，美帝更进一步，完全控制了国民党政府的货币制度。

实行法币政策不仅使蒋介石政权在经济上更加依靠英美，也为它进一步掠夺人民大开方便之门。因为法币最利于通货膨胀，最利于滥发无准备金的钞票，对人民进行肆无忌惮的公开掠夺。

总起来说，在这个时期，帝国主义各国为了转嫁经济危机，加紧了对中国的侵略，进一步控制了中国的经济命脉。这一时期，美帝在中国的侵略势力发展很快，这不仅表现在商品倾销和各种直接投资方面，更重要的是通过几次贷款和插手国民党的币制改革，加强了对中国财政金融的控制。国民党反动统治对美帝的依赖迅速增长。日本帝国主义则在加紧经济侵略的同时，处心积虑地准备军事进攻，把中国东北地区变成它的殖民地。

## 第二节 日本帝国主义武装侵入后 日伪统治区经济的殖民地化

### 一、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侵略的加紧

从十九世纪后半叶起，日本就积极参与了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中国的罪恶活动。甲午战争后，日本吞并了朝鲜，确定了以朝鲜作为侵略中国东北地区的跳板。日俄战争后，日本取代了俄国在南满的权利。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日本的势力延伸到北满，从而控制了我国东北全境。通过一系列战争，日本急剧地成了资本主义的暴发户。

列宁指出：“现代军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结果。”④作为日本军国主义经济基础的垄断资本，在侵略战争中迅速膨

胀，并控制了经济命脉和国家机器，在越来越尖锐的国内外矛盾中，为了加强镇压和榨取日本人民，为了从对外侵略和掠夺中找到出路，日本垄断资产阶级疯狂地推行军国主义，并以灭亡中国和世界作为“国策”。在1927年六月日本政府召开的东方会议上，已经作出了武装干涉中国革命和侵略中国东北的决定。

1929年的世界经济危机，使日本经济受到严重影响。1931年，日本工业总产值降低到1929年的67.5%，企业大批倒闭，失业者达300万人。危机也波及农业。1930年日本国内大米、生丝的价格比1929年几乎跌落一半，出口额也从1929年的22亿元下降到1930年的11亿元。为了摆脱日益严重的经济危机和日益尖锐的阶级矛盾，日本军国主义集团悍然对中国发动侵略战争。1931年9月18日开始了对我国东北的武装侵略。东北原是日本的势力范围，日帝又以反苏的姿态度发动战争，因而得到了美英帝国主义的纵容，同时蒋介石反动政府正集中全力进行反革命内战，对日本侵略军实行“不抵抗”政策，这就使日帝在百日之内垂手劫去了我国东北三省。

毛主席指出：“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的事变，开始了变中国为日本殖民地的阶段。”⑤九一八事变后，日帝就大肆宣传“日满经济一体化”，也就是把东北完全置于日本垄断资本统治之下，纳入日本帝国主义经济军事化计划之内。1933年，日本扶植的傀儡政权伪“满洲国”政府便公布了《满洲经济建设纲要》，规定“各种重要经济部门须加以国家的统制”，以达对日本“依存的经济关系”。接着，伪满政府还制定了一系列统制东北经济的政策、计划和法令。这样，日帝就利用傀儡政权，对东北经济进行了全面掠夺和独占统治。

日帝武装劫取东北后，随即加紧向关内侵略。1932年1月28日发动了对上海的进攻，迫使国民党政府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上海停战协定》。1933年3月，日帝在国民党政府不抵抗政策的纵容下占领了热河，接着又侵占了察哈尔和河北东部，直接威胁北平、天津。5月31日，国民党反动政府与日帝签订了卖国的《塘沽协定》，事实上承认日帝侵占东北三省和热河为合法，并把察北、冀东的大片领土拱手送给日本。1935年又发生了所谓“河北事件”和“张北事件”，蒋介石反动政府一再向日帝屈膝投降，签订了“何梅协定”，“秦土协定”，使日帝控制了河北和察哈尔两省。日本还导演了所谓华北“自治”的丑剧，于1935年11月，唆使汉奸殷汝耕在通县成立所谓“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同年12月，又出现了“冀察政务委员会”这个半傀儡式的政权。华北危急达于极点。

日本在进行军事政治侵略的同时，也加紧了对关内进行经济侵略的活动。1935年1月，日本外务相广田提出所谓“中日经济提携”的口号，积极向华北进行新的扩张，妄图把华北彻底变成它的殖民地。1936年12月设立“兴中公司”，作为对华北进行经济侵略的策划和执行机构。此后，日本资本就以武力为后盾，在华北加速膨胀。

首先，日帝迅速地控制了华北的工业。1931年前，天津沒有一家日本人自办的纱厂，到1936年，由于日帝利用华资纱厂营业不振的机会大力吞并，已占天津纱锭数的55.2%，布机数的67.1%。动力方面，日帝以中日合办名义于1936年成立“天津电气公司”，形成冀察一带的强大电力网。矿业方面，日帝先后霸占了淄川、坊子、井陘等煤矿，龙烟、金岭镇等铁矿，并强买长芦盐，还霸占滩地以开辟盐田。铁路方

面，除加紧控制平汉、平绥、津浦、北宁四大干线外，还准备修筑津石线，从石家庄横贯河北，与正太线连接，以便掠夺山西的煤铁资源。1936年起还设立“惠通公司”，积极经营以天津为中心的航空网，控制华北的空运。

日本帝国主义还积极执行“中国生产大宗农产品，供日本工业之用”的所谓“中日经济提携政策”，千方百计地掠夺华北的棉花资源。日本领事馆在天津设立了“华北农场试验所”，在南开八里台设场植棉，更辗转经过汉奸之手，冒用中国人的名义盗买土地作植棉之用。冀东伪政权更划定通县、丰润、玉田、迁安、灤县、香河、遵化、抚宁、昌黎等县几万顷土地作为兴中公司的植棉试验场。日帝还在天津、青岛设立棉花交易所，以控制华北的棉花市场。

这一时期，日本还在华北大量增设银行，并命令傀儡政权设立伪中央银行，控制了华北的财政金融命脉。

贸易方面，东北沦陷后，华北进口的日货大量增加。尤其严重的是，日本还凭借武力，猖狂进行走私，仅1936年5月份，私货总额就达5万吨以上，比通过海关的入口额超过四倍。日帝的猖狂走私，严重地打击了中国民族工业，也使国民党政府的财政收入锐减。这不仅因为走私影响了占国民党财政收入40%的关税，而且由于日帝掠夺河北食盐，使占国民党财政收入第二位的盐税也大为减少。这就加剧了国民党反动政府与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日本的走私也影响到英美在华的商业利益；同时，因日本走私而引起的国民党关税收入的减少，又影响到国民党反动政府对英美债款的支付，因而也加剧了日帝和英美的矛盾。

日本帝国主义虽然由于实行国民经济军事化，武装侵略中国东北华北而暂时逃脱了危机，但是国民经济军事化却引

起财政赤字激增，贸易收支恶化，酝酿着新的危机，造成更大的阶级矛盾。为了摆脱困境，日本法西斯统治集团决定继续扩大对华侵略，妄图实现“征服中国”的狂妄计划。在1937年，悍然发动了对中国的全面侵略战争。在全面侵华战争过程中，东北经济的殖民地化继续加深，关内大片的沦陷地区，也开始变成日帝的殖民地。

## 二、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占领区的掠夺

### （一）对工矿交通业的掠夺

九一八前，日本帝国主义已经垄断了我国东北地区南部的经济。由日本政府投资经营的南满铁道株式会社（“满铁”）是日帝控制南满经济的中心。九一八后，日帝为了确立对东北的殖民统治，首先就全面掠夺和控制东北的铁路，于是，满铁就成了日帝掠夺东北资源，垄断东北经济命脉的大本营。

1933年，日帝与伪满洲国签订了所谓“委任经营”合同，规定将东北现有的、即从中国抢夺的“国有”铁路2,939公里，连同铁路附属的财产，一律移交满铁经营。并将计划要修的铁路，也交满铁修筑和经营。1935年，伪满政府还把从苏联收买的中东铁路1,732公里的经营权也交给满铁。这样，满铁便完全独占了东北的铁路运输业。

1932—1939七年间，日帝驱使东北劳动人民修筑了铁路4,000公里，完成了它在东北的所谓“万公里铁路网计划”。增筑的这部分铁路，主要从哈尔滨、四平街一线，向东连接于朝鲜边境，向北延展至苏、蒙国界，还从锦州筑路至承德。这些铁路建成后，日帝就加强了对东北全境的统治，加强了朝鲜和中国东北两处殖民地之间的联系，为侵略华北，

进攻苏联准备了军运线，也给掠夺中国资源创造了便利条件。

日帝为了确立对东北的殖民统治，把东北建成它掠夺矿产和动力资源，以及全面进攻中国的基地，还加紧在东北增设工业企业，并加以全面统制。

日伪对工业企业的投资和经营，按不同工业部门实行不同程度的统制办法。

第一类：金、钢铁、轻金属、石油、煤、电力、军火等关键性工业，由官营或半官营公司（一般称为“特殊”和“准特殊”公司）经营。这一类公司规定由日伪政府拥有其股本的全部或一半，并由日伪政府直接经营或监督经营。

第二类：棉纺织、汽车、煤气、化肥、酒精、碱、烟草等工业，由“政府许可”的公司经营。

第三类是所谓“自由企业”，经营一、二类以外的其他工业。

显然，日帝统制工业的意图，在于发展国家垄断资本而抑制私人资本。

在日伪的严格统制下，满铁进一步发展。1934—1935年间，满铁与伪满政府合资成立了“满洲金矿”，“满洲石油”，“满洲煤矿”，“满洲矿业”（开采有色金属）等四个特殊公司。此外，满铁及其他日本财团还和伪满政府合资开办了二十几个经营工商业、农业的特殊公司。1931年到1937年，日伪投资在东北开设的公司约有370个，其中，特殊和准特殊公司28个。东北的经济命脉，全操于这28个公司之手，而满铁是最大的垄断者。1936年，日帝在东北的投资由1931年的5.5亿美元增为14.5亿美元，其中13亿美元是企业资本。而这13亿美元中，70%又属于满铁。七七事变前，

滿铁在东北投资经营的工矿、交通、贸易、农林等企业共有70多个，其中，大规模的工矿企业就有27个之多。

七七事变后，日帝本想“速战速决”，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坚持抗战，打破了日本军阀的迷梦。于是日帝转而采取“以战养战”的方针，在1938年制定的“日、滿、华生产力扩充计划”中规定了“在势力范围内，重要资源之自给自足”的原则。就是说，日帝要从已被它侵占的那部分中国国土上，就地掠夺重要的战略物资，以供应侵华战争的需要。为此，日帝竭力加强东北的垄断组织体系。1937年末，日本政府让国内最大的军火工业垄断组织“日本产业股份公司”（“日产”）全部迁入东北，并由日产与伪滿政府各出资一半，以4.5亿日元的创业资本，组成“滿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滿业”）。滿业成立后，除接办了原由滿铁经营的垄断东北金矿、石油、煤和有色金属的特殊公司外，还新办了一些垄断飞机、汽车生产的公司。于是滿业和滿铁就分别成为独占东北重要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两大垄断组织体系。到1945年，滿业系统的公司有40个，滿铁系统的公司有55个。这两个系统的子孙公司数占东北日伪公司总数6,564个的七十分之一，但其资本却占总数240亿滿元的一半以上。在这两大垄断组织的操纵下，日帝更加兇恶地掠夺东北资源。

日帝侵占东北十四年间掠夺东北资源的速度和规模，可从以下指数看出。以1933年为100，到1943年，煤为233，电力为2,123，生铁为393，钢为4,350，水泥为276，火柴为116，棉纱为182，棉布为105，麻袋为185，面粉为169，卷烟为120。这些数字说明，东北的工业，完全是为日帝经济军事化的方针服务的，因而与军需有关的少数工业部门畸形发展，而与人民生活有关的工业则受到摧残。

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的中国工人进行残酷的压迫和剥削。东北日资工矿企业的资本有机构成都相当低，1940年，使用原动机的工厂仅占工厂总数的33.1%，最困难最笨重的工作大都靠工人的体力劳动去完成。煤矿采煤很少使用采煤机，甚至连坑道运输都靠人力。同时，中国工人的工资比日本工人低得多，1940年，东北十种行业的平均工资，日本工人是每小时0.34元，而中国工人仅为0.12元。

由于对中国工人进行血腥剥削，日帝从东北攫取了大量利润。据伪满官方统计，1932—1944年，日本在东北的投资不断增加到大约90亿日元，同一时期从东北汇回日本的利润多达32亿日元，相当于投资的35%。

## 二、对农村的掠夺

日帝强占东北后，依旧保存了中国的封建剥削制度，并利用汉族地主为帮兇，对东北农民进行了空前残酷的压迫和掠夺。

首先是掠夺土地。

九一八后，日帝为了确立在东北的殖民地统治，一方面禁止关内农民出关垦荒，一方面由“满洲拓殖会社”组织成批的日本和朝鲜移民侵入东北，强占或以低价强购中国农民的土地。1932—1937年共移民六次，占地180万亩。另外，日伪还在东北广大地区强行并村迁户，夺取农民土地，造成千万农民无地可耕，沦为日本殖民者的佃农或雇工，遭受奴役。

1937年，日帝设立“满拓公社”以代替原来的“满洲拓殖会社”，负责实现在二十年内向东北移民百万户，五百万人的侵略计划。1939年，日帝又组织“满洲土地开发株式会社

社”，进行所谓“农地造成”，也就是掠夺中国的土地。到1945年八月日本投降时止，日帝共向东北移民十万六千户，三十一万八千人，共占地三亿九千万亩。

其次是奴役中国农民。

伪满政府规定年满十九岁的青年都要服兵役或征入“勤劳奉仕队”从事劳役。修筑公路时，不分男女老幼，都被征调，不给任何报酬。从事“国防”作业的劳工，常于工程完毕后惨遭杀害。

七七事变后不久，伪满就实行了兵役制，规定17—56岁的人均须服劳役，其中20—23岁的还须服兵役。1940—41年就有150万人被征作“国兵”，替日本帝国主义当炮灰。兵役之外的劳役，有勤劳奉仕队、普通劳工两种。后者主要是被拉去做军事工业或战备工事的苦役。1944—1945年上半年一年半期间，伪满征用的普通劳工达420万人，超过总人口的十分之一。被征劳工中，病死和被虐杀的竟多达20%。

第三是掠夺农产品。

九一八后，日帝分东北为二十省，每省均设“国家农业站”以控制农业生产，强制农民种植大豆、小麦、水稻、棉花等作物，以满足日本国内对粮食和工业原料的需要，并用以出口到欧洲换取军用器材。与此同时，日帝还严禁农产品出口，使原来商品化程度较高的东北，因找不到农产品的销路而价格猛跌，如黑龙江大豆价格，1934年比1931年下跌了4/5，而日帝则更以远低于市价的官价强制收购农产品，有些地方，卖大豆的所得还不够运费。

1937年以后，日帝为了搜集军粮和军需工业的原料，把米、麦、大豆、油料、棉、麻等“特用”作物当做掠夺的重点。掠夺的手段是驱使农民在指定地段开荒，由汉奸地主主

持的“合作社”勒令村民“共同负责耕种”。对于这些强制劳动的产品，日伪还设立“专卖局”等贸易统制机构按官定的价格和数量强制收购，即所谓“粮谷出荷”。官定价格很低，如大豆市价每担200元，官价则仅17元。而按预计产量规定的应交售数量（即出荷量）则很高，如吉林省当时预计大豆年产量85万吨，规定出荷量为70万吨；预计水稻产量170万吨，规定出荷量为100万吨。但实际产量常常达不到预计数，甚至达不到按预计产量规定的出荷量，在此情况下，农民必须从市场上用高价买来补足，按官价交售给日伪贸易统制机关。买贵卖贱，农民遭受极其残酷的掠夺。

由于日帝的残酷掠夺，东北农业生产不断下降，但日伪预定的“出荷量”反而有增无已，实质上是掠夺农民的口粮去维持日本侵略军的军粮。

### 三、对金融贸易的独占

为了达到对东北经济的殖民独占，1932年日帝就将东北原来的四家中国官银号劫收改组为“满洲中央银行”，作为操纵东北金融的中枢，独占了货币发行权，并规定该行执行日本银行代理店的业务。

伪满中央银行成立之后，首先统一东北的货币，把过去的货币按很大的折扣收回，另外发行新币，即所谓“满元”，并在“日满货币一元化”的原则下，把满元和日圆以等价联系起来，完全成了殖民地货币。

日帝既操纵了东北的货币发行权，便大肆实行通货膨胀，掠夺东北人民。七七事变后，通货膨胀速度更快。1932年伪币发行额为1.5亿多元，1937年为3亿多元，1944年猛升为58.7亿多元，1945年前八个月，就达80亿元，相当于

1932年的50多倍，1937年的20多倍。这笔沉重的负担，完全落在东北人民的身上。

日帝强占东北后，在进出口贸易方面，很快就排挤了关内地区和英美等国。进口货值中日本的比重，1930年为37%，1937年迅速上升到75%。七七事变后，日帝对各项物资移动和各种商品买卖实行全面统制，在东北进出口贸易中的独占地位更加提高。1940年后，日帝已独占了东北出口总值的95—98%，进口总值的93—97%，使伪满的进出口贸易，完全成了为日帝殖民统治和侵略战争服务的工具。

在对内贸易方面，日伪除了以低于市价的官价收购农产品并以垄断高价专卖日用工业品的办法来剥削农村居民外，还实行了物资配给制。1940年后，配给范围几乎包括了所有的工农业产品。伪满按“军需”、“官需”、“特需”（即特殊公司所需）、“民需”等不同性质的物资实施全面的配给，造成对东北物资的高度集中和垄断，使东北人民的最低生活必需品也受到剥夺。在日伪的殖民压迫和掠夺下，东北人民尤其是劳动人民的贫困和不自由达到了世界罕见的程度。

### 三、日本帝国主义对关内沦陷区的掠夺

#### （一）日帝对关内经济的破坏

七七事变后，日本军阀原以为侵华战争可以速战速决，因此采取极力破坏中国经济的办法，以削弱中国的抗战力量。

由于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经济发展不平衡，中国工商业集中在沿海沿江的口岸地区。上海、天津、武汉、广州、无锡五个市就集中了全国工厂总数的60%。民族工业更是大

部分集中在上海，厂数占50%，资本数占40%，产额占46%。

经过日本军阀的破坏，关内被毁损的工厂达3,840家，约占当时工厂总数的60%，其中上海被毁2,375家，占当时全国工厂总数的37%。就各地的损失程度而言，上海为52%，无锡64%，天津、广州各31%，武汉12%。

交通运输业的破坏更为严重。被日帝炸毁、劫夺的轮船达三千艘，合计50万吨，占原有轮船总艘数的77%，总吨数的73%。关内铁路11,000公里，被日帝侵占后毁坏的达2,600公里。

侵略战争也使农业受到惨重损失，据国民党政府1939年1月报告，全国耕地的二分之一，耕畜的三分之一，都遭到战火的毁坏。分别就地区看，华北农具耕畜损失严重（据1938年12月满铁调查，河北正定、东光、获鹿等县的牲畜全部被“征发”），华中受到残酷的蹂躏与焚毁，无数农民遭屠杀，剩下来的也大量逃亡，农村劳动力受到严重摧残。这还只是战争初期的情况，随着日帝侵略战争的扩大和继续，农业遭到的破坏越来越大。

总之，日本军国主义分子的侵略暴行给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是空前巨大的，但是，日本广大人民同样是日本侵华战争的受害者。必须把日本帝国主义和日本人民区分开来。

## （二）日帝对关内沦陷区工业的掠夺。

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坚决抗战，打破了日帝“速战速决”的迷梦，但是正如毛主席指出：“不管怎样，日本灭亡中国的根本目的是决不会变更的，……它将更厉害地进行‘以华制华’的政治进攻和‘以战养战’的经济侵略。”⑥

为了“以战养战”，日帝提出了“开发重于封锁”、“建设重于破坏”等新的掠夺口号。而所谓“开发”、“建设”的方针，则是彻底变关内沦陷区为日本殖民地的所谓“适地适产主义”。1940年10月，日本内阁确定：在工业分野上，日本着重于兵器工业、机械工业和精密工业的发展，伪满着重于电气工业、矿业、一部分机械工业和轻工业的培植，在中国北部着重于制盐和矿业的开发，中国中部则容忍某限度内轻工业的存在。

随着政治经济方针的变化，日帝掠夺中国工业的方式也前后有所不同。侵占华北初期，主要是由日军公开掠夺华资企业，所有权归日军，“委托”日本私人企业经营，美其名曰“军管理”。侵占华中初期，主要采用“委任经营”的办法，即日军劫夺华资企业后直接“委任”日本私人企业经营。日本私人企业自行劫夺华资企业后取得“委任”经营资格的情况也不少。其后，日帝主要采取更加恶毒的经济引诱的办法。毛主席指出：“所谓经济引诱，就是所谓‘合办企业’，在华中、华南，日寇允许中国资本家投资百分之五十一，日资占百分之四十九；在华北，日寇允许中国资本家投资百分之四十九，日资占百分之五十一。日寇并允许将各中国资本家原有产业，发还他们，折合计算，充作资本。这样一来，一些丧尽天良的资本家，就见利忘义，跃跃欲试。一部分资本家，以汪精卫为代表，已经投降了，再一部分资本家，躲在抗日阵线内，也想跑去。”⑦除了这种“中日合办”的方式外，日帝还用“租赁”、“收买”等恶毒手段来掠夺中国工业。

对于关内沦陷区的工业，日帝也采用了类似东北的办法，按工业部门的性质，分为“统治事业”和“自由事业”两种，并于1938年11月，由日本政府与三井等财阀成立了

“华北开发会社”和“华中振兴会社”两个所谓“国策会社”（相当于东北所称的特殊会社），统一经营“统制事业。”这两个会社经营范围很广，但掠夺重点是二黑（煤、铁）、二白（棉、盐）及交通运输等直接与战争有关的部门。

这两大垄断组织之下，都有许多经营具体业务的子公司和孙公司。“华北开发”辖子公司29家，孙公司11家，组合3家；“华中振兴”辖子公司15家，组合1家。这些子孙公司都是所谓“中日合办”，即日本政府和财阀同汪伪傀儡政权合办的。日方的“投资”，主要是军用票、公司债之类的废纸，这是不折不扣的掠夺。

统制事业的产品，完全被日帝控制。如龙烟铁矿所产的200万吨矿砂，规定以70万吨直接运日，130万吨由石景山钢铁厂炼成生铁后运日。煤炭规定必须以产量的65%运日。两大会社垄断的长芦、山东、海州三大盐区所生产的盐，绝大部分也要输往日本。

统制事业以外的一切事业，主要是轻工业，称为“自由事业，”但是中国人始终没有经营这些事业的自由，因为华资企业早已被日帝以军管理，委任经营等方式掠夺而去，长期被日本私人会社所占用。1940年后，日帝虽然因为资金缺乏和国际形势的变化而采取了一种欺骗性更大的作法，宣布“发还军管理工厂”，但真正发还原主的，多半是一些小型厂或破损不堪的工厂，发还时，日帝还要勒索一笔“保管费”和“修理费”。至于还有经营价值的工厂，则只是“解除发还”，即只解除军管但不发还原主，而是强迫原主承认与日资“合作”或“委托”日商经营，甚至以低价强行“租赁”或“收买”。这实际上是对中国民族资本工业的永久霸

占。到1941年，关内沦陷区的中国纱厂，仅余战前的13%，面粉厂仅余战前的17%。关内的民族工业已濒于消灭。

由于日帝的巧取豪夺，关内沦陷区的日资企业迅速增多。七七事变前，关内的日资企业仅915家，1945年则达2,936家；日资企业的资本也由1838年的4.6亿美元增到1944年的8.8亿美元。

日帝为了使中国从半殖民地彻底变为日本的殖民地，还对英美帝国主义的资本势力采取了排挤政策。“七七”前，中国经济命脉为美英日三国所控制，而关内则以英美势力较大。日军侵入后，表面上承认英美权益，实际上却极力排斥。有英国投资的北宁、平汉、津浦、京沪、广九、沪杭甬等铁路被日帝占领，英资的开灤、焦作等煤矿或被代管，或遭打击。英美烟公司在华北的势力早受排斥。虽然如此，在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前，英美在关内的企业资本仍有7.4亿美元，与同时期日本资本8.8亿美元相差不多，但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接管了全部英美企业，从而实现了对沦陷区的工商业的完全独占，使关内沦陷区的经济完全变成了殖民地经济。

日帝千方百计地掠夺关内沦陷区的资源，以满足其战时经济的需要，因而关内沦陷区的民用工业生产水平普遍下降，而少数与军需有关的工业，则普遍上升。1941年，华北面粉、棉纱的产量分别比1936年下降25%和50%，而钢的产量则从无到有，生铁产量增加了十一倍，煤增加28%，电力增加10%。但是，1941年后，日帝限于资力，不得不缩小掠夺的范围。1944年和1942年相比，除生铁、电力等个别产品的产量有所增加外，就连日伪“重点确保”的钢、煤也减了产。这也说明，日本在中国的殖民掠夺已达极限，依靠掠夺

殖民地资源的日本战时经济已不能照旧继续下去了。

由于关内敌占区工人长期处在日帝的“军管理”下，广大工人被迫过着“集中营”的苦役生活，行动既无自由，生命也无保障。在经济生活方面，由于日伪企业主的残酷压榨和伪币不断贬值，实际工资不断下降。以1934年华北十三大矿的实际工资为100，1941年下降到44，1944年再下降到36。失业现象也很严重，1942年，上海的失业工人就多达50万人，终日流浪街头，生活极为悲惨。

### （三）日帝对关内沦陷区农业的掠夺

日帝在关内沦陷区农村里，仍旧保持原有的封建剥削制度，利用汉奸地主对农民进行殖民统治和掠夺。

首先是掠夺土地。日帝利用特务机关或保甲组织，逐户登记土地，以备随时征用。被掠夺去的土地，有的充作军用，这在我敌后解放区周围尤其普遍。例如冀南抗日根据地四周，到1943年，共有碉堡据点1,103个，每个平均占地15亩，共占地1.6万多亩，又修公路及封锁沟13,170里，平均宽三丈，共占地11.8万多亩。有些被掠夺去的土地充作日本移民之用。1941年秋，日本移民由“七七”事变前的8.6万人增至67万人。还有些土地则被日帝夺去辟为农场，以种植棉花、粮食、鸦片等农作物。如“中日实业公司”通过伪政权没收了军粮城、茶淀两大农场，共5.6万亩，并计划侵占冀东、津浦铁路沿线沧州一带，山东黄河下游一带及山西、河南等处民田3,400万亩。“冀东种植公司”所办的“东洋民生农场”，霸占民田达数万亩。1940年日伪所办的垦殖公司成立后，又圈定河北沿海一带农田800万亩，原来这些土地上的农民，或被驱逐，或成为日本垦殖会社的农奴。

其次是掠夺农村劳动力和奴役农民。尽管日帝在关内沦

陷区还没有普遍实行兵役和劳役制，但是为了修筑工事，组织军事运输，日帝经常通过伪保甲长征派壮丁作无偿劳役。例如，为了修筑上述冀南的封锁沟和公路，就无偿地征用民工七、八万人。日军每次对我抗日根据地“扫荡”，进行大屠杀之后，还要大抓壮丁，1937年至1942年被捕或被骗出关的壮丁，多达500余万人。

再次是掠夺农产品。日帝鼓吹所谓“中、日、满农业一元化”，对农业生产也推行所谓“适地适产主义”，规定内蒙主要发展畜牧，华北首先发展棉花，华中则发展那些可以“避免与日本农产相竞争的农作物”。日帝对沦陷区进行殖民掠夺的重点是棉花、蚕丝和粮食。其方式或者是凭借军事力量直接掠夺，或者是利用政治力量进行财政搜刮，或者是用贸易方式低价收购。日军每对我抗日根据地进行“扫荡”，都要掠夺粮食。对沦陷区的广大农村，则通过伪组织加紧摊派军费，征发军粮。例如，1943年在北京附近的涿县、香河、三河、通县、密云、顺义、昌平、宛平、良乡等几县，一次即被“征发”小麦3,738吨。至于粮食的“统制收购”，所付价格仅及市价的一半左右。棉花更是日帝所急需，因此，“七七”事变后就成立“华北棉业改进会”作为掠夺棉花的专门机关，强迫河北、山东农民扩种棉花，并在通县农场，茶淀农场，军粮城农场大量种棉。农民种植的棉花，日帝以低价收购后即运往日本。在华中，日帝通过“华中振兴”的子公司“华中蚕丝公司”，垄断了蚕丝工业和蚕丝生产。蚕丝的统购价不仅比市价低70%之多，而且不付现款。

由于敌人的疯狂破坏和残酷掠夺，关内沦陷区的农业生产，急剧下降。《满铁北支年鉴》也招认，河北、山西、山

东和苏北部分地区的小麦等十一种作物的耕种面积，1941年比1937年前减少16%，河北受害更深，1938—1939年的作物面积比1936年减少20%；总产量减少的幅度更大，平均减少了将近70%。

虽然农业生产急剧下降，但地租、田赋和苛捐杂税却有增无已。因此，沦陷区广大农民普遍破产，大部分富农和中小地主的经济地位也显著下降，只有一小撮甘当日帝走狗的大地主和汉奸发了横财，经济地位迅速上升，民族矛盾日益尖锐化。

#### (四) 日帝对关内沦陷区金融贸易的掠夺

日帝侵入关内后，就非常注意扩充金融资本势力，以取得货币支配权。

首先，日帝先后在华北华中设立银行20多家，其中比较重要的有，1937年张家口的伪蒙疆银行，1938年北平的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1939年上海的伪华兴银行，1941年南京的伪中央储备银行等四家。它们都有发行权，所发行的蒙疆券，联银券，中储券等伪币，和日军发行的军用票一样，都是无准备或极少准备，纯粹依靠武力强制中国人民使用的废纸。

对于原在市面流通的国民党的“法币”，日伪采取了打击、利用、驱逐等政策。1938年伪“联银”成立后，日伪就宣布联银券和日圆平价联系，一再贬低“法币”与“联银券”的兑换率，最后，在1939年3月，由华北伪政府下令禁止法币流通，于是联银券就代法币而取得了在华北沦陷区的独占地位。1939年5月，伪华兴银行成立后，日帝转而采取利用法币的政策，宣布伪币与法币平价联系并可无限制购买外汇。这主要是因为当时国民党政府刚刚借入了500万英镑

的汇兑平准基金，“基金委员会”仍在供给上海黑市的外汇；日帝正迫切需要外汇以便从欧美购买军需品。采取这个政策，不仅能把华北收回的法币调到上海换取外汇，而且能不断地以伪币吸收更多的法币来套购外汇，使国民党政府的汇兑平准基金加速枯竭。1941年7月，英美冻结了中、日资金，日帝就马上禁止法币流通，由“中储券”取得了在华中沦陷区的独占地位。这样，英美帝国主义及其支持下的国民党金融势力就从关内沦陷区被彻底排挤出去，这些地区也和东北一样被并入“日元集团”。此后，日帝仍继续利用掠夺而得的法币到蒋管区套购物资，进行掠夺性的贸易，同时更加无限制地滥发伪币，用通货膨胀掠夺沦陷区的人民。例如，伪中储券的发行额，1941年1月为1,370万元，1946年8月飞速膨胀到43,407亿元，膨胀了三十多万倍。

为了掠夺物资和加深国统区和我解放区的经济困难，日帝还加强了对关内沦陷区贸易的控制。

侵华战争开始后，日帝就对中国沿海实行“门户封锁”，接着又把我国抗战后方的对外海陆交通线一一切断。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后方经由东南亚的国际交通运输线全部断绝，同时，抗日根据地、国统区和沦陷区之间的内陆交通也被日帝层层封锁。

日帝对关内的武装侵略和军事封锁，虽然严重地妨碍了英美帝国主义的贸易活动，但它一时还没有公开否认英美在中国的既得权益，英美也继续实行以牺牲中国人民利益谋求与日本妥协的政策。迟至1938年5月，日英才达成协议，由日本正金银行代替英国汇丰银行接管关内沦陷区的关税，并自6月起实行新税则。从日本大宗进口的棉织品等货物一律减税，而日本急需的棉花矿产等出口物资全部免税。这就为

日帝向沦陷区倾销商品和掠夺军需物资大开了方便之门。日帝对沦陷区的进出口贸易额，由1938年的3.4亿美元，到1940年迅速增长为10亿多美元，占沦陷区进出口贸易总额的比重，也由66%上升到87%。

日帝在垄断沦陷区对外贸易的同时，还进行可耻的走私活动，其猖獗程度远过于战前，不仅数额庞大，而且逐年增长。据估计，1938—39年走私额约相当于正式贸易额的60%，1940年，走私额相当于正式贸易额的112%。太平洋战争后，日帝物资越加缺乏，走私就更为猖獗。日帝除了通过入口走私，大量倾销烟叶、海味、奢侈品以至毒物外，还进行出口走私，即从我国内地盗购锡砂、铜、铁、桐油、猪鬃、农产品等军需物资。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关内沦陷区的对外贸易，全部落入日帝掌握之中。这时，日帝对军事物资的需要更加迫切，掠夺也更为疯狂。一方面加紧进攻抗日根据地以抢夺粮食等物资，同时利用法币加紧盗购大后方的土产。对关内沦陷区内部的贸易，也像在东北一样，实行严格的统制。消费品实行按户配给制，配给的粮食，量少、质差、价昂，人民不得已只好在黑市上添购以作补充，黑市价格疯狂上涨，沦陷区的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 第三节 美帝国主义独占中国阴谋的破产

#### 一、美帝国主义独占中国的阴谋

美国是一个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但是，它一出现，就是“最疯狂的帝国主义形式，是最无耻地压迫和摧残弱小民族的形式”。⑧它在美洲大陆进行殖民扩张的同时，还妄图

向其他大陆伸出侵略的触角。早在1844年，它就趁鸦片战争之机，强迫中国签订望厦条约，是最早强迫中国给予治外法权的帝国主义国家之一。以后一个很长的时间内，美帝在追随或通过别国侵略中国的同时，处心积虑地在精神侵略方面投入较多的力量，作为日后独霸中国的准备。

抗日战争开始后，美帝打出“不干涉政策”的旗号，一方面把大量军需物资如钢铁、石油、飞机、汽车、弹药等供给日本侵略者，还和英、法等帝国主义一道，搞“国际投降主义”，搞远东慕尼黑，妄图引诱国民党投降；另一方面，美帝也向蒋介石提供少量贷款，每年平均约四千万美元，其目的除攫取大量利润外，主要是为了取得钨、锑、锡、桐油等战略物资，尤其是取得有关这些战略物资的情报，以便掌握对中国战略物资的控制权，进而控制国民党政府，独占全中国。

美国和日本两个帝国主义国家都想独占中国，独占东亚，矛盾日益尖锐，终于在1941年爆发了太平洋战争。此后，美帝为了自己的利益，加强了对蒋介石的援助。1942年2月7日，给予蒋介石财政贷款5亿美元，超过了抗日战争以来贷款的总和。同年七月，又成立中美“互助协定”，陆续商定给蒋介石8亿7千万美元的租借物资，使蒋介石利用这些物质力量加强对解放区的进攻和封锁。1945年春夏，八路军和新四军在敌后英勇奋战，沉重地打击了日帝，也是对美帝把中国变为其独占殖民地的狂妄野心的沉重打击。于是美帝就由其驻国民党大使赫尔利宣布“美国只同蒋介石合作，不同中共合作”，妄图以此打击中国的抗日力量；另一方面，美国政府又以大量军事物资装备远离抗日前线的蒋军，第一步就要“美械化”蒋军20个师，准备在日帝投降后，出而抢占胜利果实，并用武力消灭解放区。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德、意、日法西斯被打败，英、法被削弱，美帝不仅本土丝毫没有受到炮火的摧残，反而因大做军火生意而发了战争财。为了实现其称霸世界的野心，到处进行侵略、颠覆、控制和干涉。其中，用武力镇压亚洲人民革命，以达到称霸亚洲的目的，是美帝反革命全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远在抗日战争后期，美帝就循着日本“欲征服亚洲，必先征服中国”的老路，在加紧扶蒋反共的同时，胁迫蒋介石签订了一系列条约，攫取各种特权，为独占中国商品市场和投资市场，使中国成为美国的殖民地创造条件。

日本刚投降，美帝就和国民党反动政府签订了许多协定。根据《美国在华空中摄影协定》（1945年11月）和《中美航空协定草案》（1946年8月），美国取得在中国领土上进行军事调查和在中国领空任意飞行的特权。通过《成渝铁路修建协定》（1946年5月）和《粤汉铁路借款协定》（1946年10月），美国取得在中国修建铁路和对铁路投资的特权。美帝还和国民党反动政府签订《中美三十年船坞秘密协定》，取得美国军舰、船舶自由进出和使用中国全部海港的特权。此外，国民党反动政府还将钨、锑、锡、铅等重要物资的开采和经营权利出卖给美国。在短短的一年多的时间里，美帝就轻而易举地获得了垂涎多年的特权。

1946年11月，蒋介石和美帝签订了所谓《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这个条约全文共三十条，长达二万字，名义上是“通商”，实际上却包括政治、军事、经济各方面，也就是说，把中国的主权，全部地出卖给美帝。

这个条约在经济方面规定：

（1）美国人可以在中国居住、旅行、和从事商业、制造、加工、金融、科学、教育、宗教、慈善等各种事业，

(2) 美国人可以取得与中国公民及团体完全相同的经济利益；

(3) 美国人可以在中国取得动产和不动产；

(4) 美国对中国的输出和输入，中国一律不能禁止或限制。美国商品的征税和销售应与中国商品享受同等待遇；

(5) 美国船舶可以在中国的沿海和內河自由航行；

(6) 美国军舰在遇到气候恶劣或“任何危难”时，可以开入中国任何开放的或不开放的港口；

(7) 中国将来如以采矿业给予他国时亦应给予美国。

这个条约虽然充满了“友好”、“互助”的字样，在文字上允许中国人在美国也可以享有美国人在中国的上述种种权利，但是，中国是一个弱国、穷国，根本不可能到美国去行使这些“权利”。因此，整个“中美商约”，就是用满纸伪善的辞句，掩盖美帝攫取对中国领土、领水和领空的种种特权，把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变成美国殖民地的实质。

毛主席指出：“在中美商约的基础上，美国的独占资本和蒋介石的官僚买办资本紧紧地结合在一起，控制着全国的经济生活”。⑩继“中美商约”之后，美帝又勾结蒋介石反动政府签订了一系列协定，如《中美航空协定》，《青岛海军基地秘密协定》、《国际关系与贸易一般协定》、《中美救济协定》、《中美海军协定》、《中美关于经济援助的协定》、《中美农业协定》等。这些协定是“中美商约”的进一步扩大和具体化，通过这些协定，美帝进一步破坏了中国主权、使蒋管区进一步殖民地化。

## 二、美帝对中国商品市场的独占

早在1941年，美国垄断资产阶级的某些代表，，就鼓吹

“从长远来看，当这次战争结束时，中国会成为这个国家〔美国〕今后许多年的最大出口市场。”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美国就发生严重的“生产过剩”。每年约200亿美元的出口商品，只能找到80亿美元的销售市场。辽阔的中国，成了美帝所选中的倾销过剩商品的对象。

美帝胁迫蒋介石反动政府签订的种种不平等条约，攫取的种种特权，直接间接地都是为了倾销商品和输出资本。

美帝利用特权强制或引诱蒋介石反动政府订购美货。美帝对蒋介石的各种“援助”，规定要以美元订购美国商品。美帝对蒋介石的所谓“救济”，实际上是强制倾销剩余物资。另外，美帝还勾结蒋介石实行低价美汇政策。抗战前美汇汇率是20元法币为1美元。1946年时，物价已比战前上涨约3,000倍，但蒋介石政府规定的新汇率却是2,020元法币为1美元，只比战前提高1.01倍。但这些低价美汇，按“外汇限额分配办法”，绝大部分给了美商和四大家族，用几倍或几十倍的利润，引诱他们向美国订货，把“过剩”的商品运到中国来。

美帝还胁迫蒋介石反动政府，给美货进口以种种便利。早在抗日战争期间，美帝国主义分子李度就把持了中国海关大权，1947年美蒋签订的“国际关税与贸易一般协定”中，对美国最主要的101种货物降低进口税率，一般减少1/2至2/3，有的甚至减少5/6，李度还可以利用职权，随时宣布对美货免税，免验，为美货倾销，大开方便之门。

除了这些“合法”途径之外，美帝的“空运大队”、“水运大队”，除了运送军用物资外，还进行大规模武装走私，通过武装走私进口的美货，比正式通过海关的，至少要多二、三倍。

美帝还利用以蒋介石为首的四大家族，作为倾销美货的

总买办。抗战后，蔣管区的进出口贸易几乎都操在四大家族之手。他们利用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法令，限制民营进出口事业，同时巧立名目，组织许多“国营”的或“私营”的公司，实际上都是美国垄断财团在华的代理机构。

由于美帝通过各种方式和蒋介石反动政府勾结，迅速地排斥了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独占了中国商品市场。1936年时在中国进口总额中，美国仅占19.66%，到1946年时，跃升到57.61%，如果把走私的部分包括进去，比重还要大得多。

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市场上美货泛滥。1946年春天，运到上海的美货，动员了上海市的全部起重机，三个月才卸完。上海各大公司出售的货物中，美货约占80%。进口的美货，主要是工业品，也有小麦、棉花、桔子等农产品。当时蔣管区从吃到用，几乎是“无货不美”，全部“美式装备”了。

中国的出口贸易也被美帝所独占。出口总额中输往美国的比重，1936年为26.14%，1946年增为38.71%。对美输出的货物，将近90%是农产品和工业原料，而以桐油、猪鬃、矿砂及金属品为大宗。从美国进口的主要是工业品，向美国出口的主要是原料，这是典型的宗主国和殖民地的关系。从工业制品和原料价格的剪刀差中，美帝从中国劫取了巨大的利润。不仅如此，中国输出到美国的商品，还因蒋介石反动政府的低汇率政策而跌价，例如生丝，1946年5、6月间上海每担价格310万元，而在美国则仅值250万元，即使出口税全免，也要亏本。

美帝独占中国商品市场，造成国民党统治区对外贸易大量入超，如下表（单位：百万美元）：

年份	进口	出口	入超
1944	222.9	49.8	173.1
1945	719.1	224.2	494.9
1946	650.9	178.7	472.2
1947	441.2	227.8	213.4

上表中还只是通过海关的进出口数字，如果把走私的美货加进去，入超的数字还要更大。

由于美货廉价倾销，中国民族工业被迫纷纷破产。美国劳动生产率较高，输入中国时又按低价美汇汇率计算，进口税率也很低，武装走私的美货，干脆什么税也不纳，因此，同一种商品的售价，美货只相当于中国产品的三分之一乃至几十分之一。国货没有销路，民族工业被迫纷纷破产。1947年天津的工厂约有70%倒闭。上海解放前夕，全市的开工率不足30%。全国工业产品产量，只有最高年产量的一半。工人纷纷失业，蒋管区陷入空前严重的经济危机之中。

### 三、美帝对中国投资市场的独占

抗日战争以前，帝国主义对中国输出资本，主要采取直接投资于生产企业的形式。在现代工业和运输业中，外资约占70%。1936年时，各国在华投资总额共达42.8亿美元，其中日本投资占半数以上，美国投资仅占8%。

抗日战争开始后，帝国主义很少对中国进行直接投资，而主要采取贷款这种间接投资的方式。美国贷款最多，达74,780万美元，从而控制了蒋管区的财政和金融大权。1941年后，美国排斥了英国，使中国货币汇率脱离英镑而投入了美元集团；1944年后，取代英国而控制了中国的海关；并通过派遣所谓“技术顾问”的方式，控制了蒋介石的“战时生产局”。

为了阻止中国革命，美帝从1945年起更扩大了对蒋介石

的财政支持。在1945—1948年间，以公开的和隐蔽的种种方式，向蒋介石贷款60多亿美元，其中，公开的五大项如下（单位：百万美元）：

贷款14笔	918.2
“救济”物资4笔	799.0
租借法物资2笔	1,626.8
军事“援华”2笔	142.7
剩余物资“让售”和“赠与”7笔	2,532.8
合计	6,019.5

美帝四年中对华投资的数字，占其对各国反动派“援助”总额200亿美元的1/4强，超过了战前帝国主义各国对华投资的总和。

由于美国投资迅速增加，同时英法等国无力再向海外投资，日德在华财产已被没收而转成了官竹资本，因此在各帝国主义对华投资总额中，美国的比重迅速上升到80%。中国的投资市场已为美帝所独占。

既然蒋介石反动政府的财政支出半数以上仰给于美国贷款和“援助”，因此，美帝对蒋介石反动政府财政经济大权的控制也就进一步加紧。国民党的全部经济机构，包括垄断重工业的“资源委员会”在内，都在中美“经济合作”、“技术合作”、“农业合作”的名义下，完全被美国顾问、美国银行所操纵。原为日资、德资的企业，经四大家族“劫收”后，也处于美国垄断资本控制之下。美国资本同时也渗入了四大家族的企业和部分民族资本的企业。美国钞票也可在中国市场上“合法”流通，甚至成了中国境内一种主要货币。

除了由美国政府出面进行的间接投资外，美国垄断资本集团还打算大量直接投资于蒋管区的各种企业。为此，在纽

约成立了一个“中美工商联合会”，制订了控制国民党统治区经济命脉的庞大计划。美国垄断资本家准备投资的重点，按行业说，主要是矿山、军用工业和运输业。在矿业方面准备投资的，有河北的开灤煤矿，甘肃的玉门油矿，华南、华中、西南的铅、锡、钨、锑等矿，华南各省的煤矿等。就地区说，美帝投资的重点在华南，特别是台湾。抗战胜利后，美国资本就控制了台湾的电力、制铝、制糖、肥料等主要工业。全国解放前夕，美帝又与蒋介石卖国集团签订了“共同开发”台湾的协定，掠夺了台湾的一切经济权益。

美帝国主义在短短几年间，勾结四大家族，独占了中国的商品市场和投资市场，控制了蒋管区的财政经济大权，不仅扼杀了中国的民族工业，也扼杀了中国的一切经济事业，加速了蒋管区国民经济的崩溃，给广大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

但是，美帝对中国无与伦比的疯狂侵略，正标志着美帝和国民党反动政府在中国的统治行将彻底垮台。中国人民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经过长期的英勇斗争，终于打垮了国民党反动派，赶走了美帝国主义，赢得了祖国的独立和自由。美帝国主义妄图用自己出钱出枪，蒋介石出人来消灭中国革命力量，独霸中国的迷梦，遭到了彻底的破产。

---

注：① 《毛泽东选集》、第640页

② 同①，第1421页

③ 《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219页

④ 《列宁全集》，第15卷，第166页

⑤—⑦ 同①，第129、546、645页

⑧ 《列宁全集》，第28卷，第171页

⑨ 同①，第1169页

## 第九章 官僚资本垄断统治的加深， 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崩溃

### 第一节 官僚资本的形成

中国社会在1927年以后，不但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和剥削加重，而且产生了以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官僚资本主义，并急剧畸形发展，全面垄断了国民党统治区的经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重压，激起了全国人民越来越强烈的反抗，国民党统治区的政治经济危机日益加深，最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摧毁了蒋介石的反动统治，延续109年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亦随之而彻底崩溃。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主义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它形成于十年内战时期，“在抗日战争时期和日本投降以后，达到了最高峰。”①

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在帝国主义和中国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支持下，建立了集中代表这三者利益的以蒋介石为头子的国民党反动政权。

蒋介石的法西斯军事专政建立以后，为了维持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不断发动反共反人民的内战，同时，为了消灭异己派系，还进行了多次军阀混战。这一时期内战次数之多、规模之大，都是近代史上空前的。耗费在内战上的军费，即使根据国民党反动政府公布的数字，也从1928年的2.1亿元增加到1934年的4.4亿元。庞大的内战军费常占国民

党反动政府财政支出的40—50%。

随着军费支出的扩大，蒋介石反动政府搜刮人民财富越兇，四大家族从中攫取的财富也越多。

国民党反动政府横征暴敛的手段，首先是增加赋税。田赋和田赋附加税比北洋军阀时期增加很多。关、盐、统三税，增加更猛，三者合计约占财政收入的65%。其中，关税从1927的1.1亿元增为1936年的3.2亿元；盐税从1927年的0.85亿元增为1936年的1.9亿元；统税是1931年以“裁厘加税”为名开始征收的一种出厂税，当年征收1亿元，至1936年增加为2亿元。

其次是大借内债和外债。这一时期财政收入预算中，各种临时性的“借款”所占百分比最高时达到30%。1927年到1936年十年中，共借外债2亿元。内债则年年发行，逐年递增，由1927年的0.6亿元增到1936年的6.2亿元，十年间借内债共达26亿元，有人估计，其中用于反革命内战的约占86%。

国民党反动政府借外债，发内债全部是用税收作担保的，债务到期时从税收中拨款偿还本息。因此，无论借内外债都必须加重赋税，而赋税都来自农民，来自工商业，归根到底，都加重了人民的负担。而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却趁加税、借债筹措内战军费之机，假公济私，大发横财。其手段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承购”公债。国民党反动政府公债的利率一般是六厘到八厘，为了尽快取得内战军费，发行时一般按票面五、六折向银行推销，还本付息时则按票面十足计算。四大家族通过他们所掌握的银行，大量承购公债，从中获取暴利。据统计，1933年四大家族的中央、中国、交通、农民等四大银行和他们所控制的通商、四明等六家银行拥有的有价

证券，约占全国银行拥有总额的65%。四大家族不仅垄断了承购公债的利益，而且还利用他们掌握的政权，自由决定公债发行、还本的时间和办法，在公债市场上兴风作浪，大肆投机。

(二) 充当军火买办。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军费，相当大的部分是用于向帝国主义各国购买军火。据一个保守的估计，1930—1934年平均每年购买军火费约为7,100万元。经手采买军火的人，一般可得货价5%左右的“回扣”，有时“回扣”率甚至高达40%。军火买办还常常虚报价格，有时甚至比实际购价多报2/3。四大家族从垄断军火采办事务中，捞取了大量的买办利润。这一时期，蒋政府为了进行内战，办了一些军事工业，修筑了很多公路和一部分铁路。工业交通所需的机器设备、车辆器材也都仰给于帝国主义。四大家族又从垄断这些物品的进口中，大发其财。

四大家族的巨额财富，就是通过反革命内战而积累起来的。内战规模越大，持续时间越长，他们就有更多的机会把人民更多的血汗装进自己的腰包。这就是四大家族热中于内战的经济根源。

与通过内战军费的搜刮和开支攫取大量财富的同时，四大家族还开展了种种垄断经济的活动，夺取更大的利润。在十年内战时期，四大家族完成了对金融的全面垄断，并开始了对商业、工业和农业的垄断。

四大家族对金融的垄断，是通过建立四行两局来实现的。

蒋介石反动政府刚建立时，财力还不太充裕，但又急于控制金融，于是便向原来中国最大的两家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强制认股。对“中国”投入“官股”500万元，

占该行总资本的1/5，对“交通”投入官股200万元（实交100万元），占该行总资本的1/6。这样，四大家族的势力就渗入了这两家老牌银行。

以后，四大家族又直接开办自己的银行。在1928年，蒋政府以2,000万元的“金融公债”为资本，开办了“中央银行”，赋予经理国库，铸造货币，发行钞票，经募内、外债等各项国家银行的特权。同时，指定中国银行经理国际汇兑，交通银行经理实业投资，把它们变为专业银行，不再代理国库。于是就突出了中央银行的地位，成为四大家族垄断金融的最主要的基地。1930年，蒋政权又将原来附设在各地邮政局中的储蓄汇业局改组为“邮政储金汇业局”，把四大家族金融的触角伸向偏僻的内地。1933年，蒋介石还以军令特设了“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资本250万元。这样，四大家族金融垄断势力就逐渐增长。但是，在1935年以前，四大家族自己开办的这几个行、局的实力，仍然比不上中国、交通两行。

1935年，四大家族以解决因白银外流引起的金融危机为借口，发行了金融公债一亿元，以其中3,000万元扩大中央银行的资本，并对中国、交通两行分别增加官股1,500万元和1,000万元。结果“中央”的资本额增达1亿元，成为全国最大的银行。“中国”的资本增至4,000万元，其中官股占50%，“交通”的资本增至2,000万元，其中官股占55%。随着“官股”增加，代表“官股”的经理、董事相应增加，于是中国、交通两行便完全落入四大家族掌握之中。同时，蒋政府还将“四省农民银行”的资本扩充为1,000万元，改名为“中国农民银行”，并由“中央银行”拨款1,000万元创办了“中央信託局”。从此，四大家族直接掌握的金融机

构，便增加到“四行两局”，形成了垄断全国金融的中心。

此外，四大家族还通过加股改组等手段，陆续控制了一批历史较久且有相当实力的银行，即当时的“小四行”（新华信託、四明、中国实业、中国通商），“北四行”（金城、盐业、中南、大陆）以及“南三行”（上海、浙江兴业、浙江实业）。孔、宋私人还投资开办或接办了中国国货银行，广东银行和建设银公司。这些银行在“四行两局”的指挥下，和四行两局一起，组成了四大家族遍布全国，垄断金融的银行网。

在建立金融垄断组织的同时，四大家族采取了垄断钞票发行权的重要措施。1935年11月，蔣政府在帝国主义的策划和支持下，实行所谓“币制改革”，宣布“白银国有”，禁用现银，一切公私款项的支付，只能使用中中交三行（1936年改为中中交农四行）发行的“法币”。到1936年底，四大家族用不兑现的纸币，劫夺人民手头的存银约3亿元，并牢牢地把持了钞票的发行权，为日后滥发钞票，劫夺人民打下了基础。事实上，到1937年6月，法币发行额已达14亿元，较最初发行额4.57亿元增长了三倍。

由于以四行两局为中心的金融垄断体系的建立和法币政策的实施，四大家族实现了对全国金融的全面垄断。1936年，中中交农四行实收资本占全国银行的42%。资产和存款各占59%，兑换券发行额占78%，纯益占44%。如果把四大家族所控制的其它银行计算进去，所占的比重还要大得多。

四大家族既垄断了全国金融，就便于对其它行业进行控制。因此，四大家族对金融的全面垄断，标志着官订资本主义的最终形成。

官订资本主义对工商等业的垄断，在十年内战时期也已

开始。

四大家族拥有许多垄断性的商业企业，主要从事买办性的商业活动。例如，孔家独资经营的祥记商行，就是专门贩卖匹头、煤油、颜料等的洋货行。宋家的华南米业公司，享有洋米进口免税，垄断洋米运销的特权；中国棉业公司独占了全国花纱布贸易；国货联营公司则垄断了全国商品的运销。他们还依靠国家政权，一手把持了每年数千万元的军火进口生意，并在1935年成立资源委员会，垄断钨、锑、锡等战略物资的出口。此外，四大家族还使用各种手段进行大规模的商业投机活动。

在工业领域中，四大家族以“官办”和“商办”两种形式开始进行垄断。

官办工业的首脑机关是1935年设立的资源委员会，它成立之初就“统制”了钨、锑的生产和运销。七七事变前，它的下属厂矿已有十一个，其中八个是没收和侵吞原有官办企业和私人企业而来，只有三个是新办的。这些厂矿的资本，是以稀有金属作抵押向美帝国主义借来的，技术则主要依靠法西斯德国。

至于四大家族以“商办”形式出现的工业企业，有的是通过银行加资改组的方式，对原来的商办企业取得支配权，有的是通过与别人合资或独立投资的方式，经营独占性企业。前者如1937年宋子文以不到市价一半的价格，强行掠买“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股票二十万股，对它加以改组，置于四家族的控制之下。后者如宋家扬子电气公司、淮南路矿公司、汉口既济水电公司，陈家的中国汽车制造公司，和孔、宋、陈共同投资的温溪造纸公司等。

农业方面，四大家族除了直接占有大量地产外，由于他

们掌握着国民党反动政权，因此，他们是全国最大的封建主，苛捐杂税便是他们向农民榨取封建贡赋的主要形式。十年内战期间，四大家族对农村征收赋税和摊派军事性劳役空前苛重。

四大家族还是农村最大的高利贷者。这一时期，“农民银行”已开始大量进行农业贷款活动，并竭力推行由地主、富农把持的所谓“合作社”，由它们把农民银行放出的农贷以高达三分的利率转贷给农民。这样，四大家族既吸了广大农民的血而扩大了官僚资本，同时也扶植了地、富、奸商和高利贷者作为四大家族统治农村的支柱。

## 第二节 四大家族对蒋管区经济的 全面垄断

抗日战争开始以后，四大家族借口“非常时期”，横征暴敛，假公济私，并通过一系列反动的财政经济政策，对蒋管区经济实行全面垄断。

### 一、加紧财政搜刮

蒋介石本来是在全国人民的强烈要求下勉强参加抗战的，但为时不久，在1938年十月武汉失守后，就采取了消极抗战，积极反共反人民的政策，并为此而拼命扩大军队。国民党反动政府的财政支出逐年增加，其中“军务费”约占50—70%。

为了应付庞大的支出，蒋政府首先加重赋税。其中最苛重的是田赋征实、征购、征借。1941年起，田赋正附税一律折征实物，主要是粮食。当时物价不断上涨，折征实物本身

实际上就等于加赋。不仅如此，每元法币折征实物数还继续增加。1941年每元折征稻谷二斗，1942年提高到四斗。与征实同时还要征购，即按比市价低若干成的官价，强行收购与征实量相等的实物。1942年起，改征购为征借，即不付现款，只发给“粮食库券”。1944年后，干脆连粮食库券也不给，只在征实粮票上附注征借实物数字。田赋征实、征购（或征借）两笔合计，约占农作物收获量的半数以上。“赋出于租”，田赋负担增加后，地主就以此为理由提高地租，把负担完全转嫁给农民。此外，蒋政府还用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进行搜刮。

抗战期间，蒋政府还滥发公债。八年中一共发行内债17种，其中按法币计算的165亿元，按其他单位计算的有：关金1亿单位，英镑2千万镑，美金2亿元。按当时汇率折合，共计法币223亿多元。由于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向很少还债，债信毫无，再加通货膨胀，币值不断下降，公债很难公开推销，一般都是由伪财政部向中中交农四行出一“总预约券”作为担保，给四行七厘利息，由它们垫款。而四行垫款的来源，则是它们以总预约券为准备金而增发的钞票。这样，发公债实质上就成了变相的增发钞票，加速了通货膨胀。

除发内债外，蒋政府还借入大量外债，共29次，计15,000英镑，140,780美元，103,000万法郎，12,000万元法币，按当时汇率折算，共合法币438亿元，比同期的内债223亿元还多得多。其中50%以上是美帝的贷款，这说明，蒋介石在消极抗日积极反共中，日益成为美帝独占中国的工具。

## 二、加强金融垄断

抗战开始后不久，蒋政府即开始实行经济统制政策。首

先是加强金融的统制。1939年9月，成立“中中交农联合办事处”（简称四联总处），据称其目的是“负责办理政府战时金融政策有关各特殊业务”，实际上是加强金融垄断地位。蔣、宋、孔、陈都是四联总处的常务理事，蔣介石还自任理事会主席，“主席总揽一切事务”。四大家族还通过国民党反动政府公布“非常时期银行管理办法”，规定四行对私人银行有监督业务，检查账目之权，私人银行必须以存款的20%转存于四行。由于采取了这些反动政策，四行分支机构大量增设，组成一个庞大的金融垄断网，全部银行存款中四行所占的比重，迅速由1936年的59%提高到80—90%。

与此同时，四大家族还采取通货膨胀、垄断外汇和黄金等办法，大肆进行金融掠夺。

1935年开始实行的法币，在国内流通时是不能兑现的，这就给四大家族滥发通货大开了方便之门。自法币政策实行以后，通货发行量逐年增加，物价随之不断上涨。1939年以后，物价上涨速度甚至超过了通货发行的速度，形成了恶性膨胀。抗战八年中，法币发行量为战前的700多倍，而物价却上涨了2,000多倍，法币的购买力，只相当于战前的万分之四。农民以及靠工资生活的工人和低级公教人员，生活朝不保夕，民族工商业亦深受其祸，四大家族却用几张废纸便掠夺了广大人民的大量财富，这种掠夺虽然是无形的，但比有形的征粮、征税和滥发公债更为兇狠。

法币实行的是金汇兑本位制，按规定是能依一定比率换取外汇的（英镑或美元），为了保证法币持有人能够无限制兑换外汇，按规定蔣政府应该掌握足够的“外汇平准基金”，以便在外汇上涨时按官价卖出，以保持法币与英镑或美元的比价。抗战开始后，由于法币滥发，换外汇的人大大增多，

平准基金锐减，蔣政府只好从1938年三月起开始实行有限制地供应外汇，于是外汇官价与市价间的差额日益扩大。抗战期间，1个美元的外汇官价一直是法币20元，但到1945年，美汇黑市竟上涨到法币2,400元。一般工商业者买不到官价外汇，而四大家族却凭借特权，优先按官价在中国银行买进外汇，又在黑市上卖出，一转手即可获得百倍暴利。

四大家族除统制外汇，进行外汇投机外，还利用黄金政策，进行黄金投机。

1943年6月蔣政府解除黄金买卖的禁令，规定由伪中央银行委託中国农民银行和中国国货银行出售黄金，并由四行二局举办黄金存款，即存入法币，按当时金价折合为黄金计算，企图用这两个办法回笼法币，稳定币值。可是截至1945年六月止，通过这两项措施仅收回法币800余亿元，而同一时期增发的法币却有10,000亿元，因此，物价还是继续暴涨，而四大家族却乘机大量买进黄金，大搞黄金投机，使物价涨得更凶。

### 三、扩大商业垄断

抗日战争开始后，国民党反动派借口“非常时期”，推行战时经济统制政策，扩大商业垄断组织，控制物资，操纵物价，囤积居奇，大量走私，牟取暴利。

四大家族的商业垄断组织，有官办的和以“商办”名义出现的。官办的除原有的资源委员会外，又成立了专卖事业管理局、花纱布管理局（原农本局福生庄改组而成）和贸易委员会。贸委会下辖复兴、富华、中国茶叶三个公司。至于四大家族的所谓“商办”商业企业，几乎遍及国民党统治区各大城市，它们拥有政治、金融、交通等特权，和“官办”

企业互相勾结，垄断了国民党统治区的全部商业。

抗战期间四大家族垄断商业的主要手段是实行贸易统制政策，其主要方式有：

(1) 统购统销。即由蔣政府指定的机构按统一价格买卖貨物。资源委员会统购统销錫、銻、錫、汞，贸易委员会三大公司进行絲、茶、桐油、猪鬃的统购统销，花纱布管理局独占棉花、棉纱、棉布的买卖。由于收购官价定的比成本还低，农民不願继续生产，砍伐茶、桐、桑的现象非常普遍。

(2) 专卖。就是由四大家族的专卖局低价向生产者购入，再以高价向销售商配销，以增加国民党的“国库稅收”。专卖制度由1941年开始实行，专卖的商品包括食盐、糖、酒、烟类、茶叶和火柴等。凡是列入专卖的物品，必须在制造完成后十日内上缴给国民党的专卖局。由于收购价往往低于生产成本，生产者遭受很大损失。可是卖价却定得很高，而且还常常带头涨价，使广大人民的生活更加痛苦。

(3) 限价。即对一般商品，勒令商人按官定价格出售，违者处罚或沒收。1943年进一步实行“全面限价”，规定物价、运费、工资全部冻结。实际上由于通貨恶性膨胀，限价只是助长了黑市价格的一再提高，而下层的工资收入者却因名义工资冻结、实际工资剧烈下降而日益贫困。

四大家族的商业垄断组织除了通过上述“合法”途径攫取高额利润外，还囤积居奇，进行黑市交易和大量走私，甚至不惜采用替日帝运输商品，输送物资等卖国办法，大发横财。

抗战前，四大家族的魔掌刚刚伸入工业。1935年时，在全国工业资本总额中，官营工业还只占11%。抗日战争爆发后，四大家族马上在军事委员会下成立工矿调整委员会(1938

年改属经济部），利用战时紧急状况，加速工业垄断。

工矿调整委员会所干的事，第一是扩充官营工业，即所谓“协助所有国营厂矿资本不足运用或新设国营厂矿资本尚待筹措者”，第二是吞并民营工业，即所谓“对于原有或新设立民营厂矿，采用接管或加入政府股分办法，由政府统筹办理或共同经营之”。

经过这样“调整”，四大家族在工业中的垄断地位迅速提高。以官办的而论，1944年春，资源委员会所属的工矿企业至少有105个，军政部兵工署也有数十个军火工业企业。此外，其它部、委和各省还有许多“官办”工业。根据大约同一时期的统计，各种各样的官办工业共600个，占蒋管区工业企业总数3,700个的16%，但它们的资本却占全部企业资本总额的69%。官办工业每厂平均资本额200万元，为民营的十倍；平均工人数100余名，为民营的2倍；平均拥有动力100匹马力，为民营的3.3倍。

除了“官办”的工业企业之外，四大家族还有许多“商办”形式的工厂，例如以孔家为主的中国兴业公司，它在四川所设工厂的资本占该省工业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宋、陈两家都有庞大的工业托拉斯。这样，四大家族的官办工业和“商办”工业相配合，垄断了蒋管区的工业。

抗战期间，四大家族也加强了对农村和农业的掠夺。他们除了采取征实、征购、征借、统购统销等反动措施掠夺农产品外，还更加猖獗地大放高利贷。据15省的调查，在农村高利贷中，四大家族所控制的银行、合作社和合作金库放款的比重，1938年占27%，1942、1943年增加到59%，1945年也还占44%。此外，四大家族还组织“华西垦殖公司”、“新赣南国民经济建设公司”等垄断组织，以垦殖为名，大

量掠夺耕地。

### 第三节 官僚资本的极度膨胀

#### 一、四大家族更加疯狂的掠夺

抗战胜利后，四大家族在美帝支持下抢夺人民胜利果实，继而发动反革命的全面内战，疯狂地对人民进行洗劫。他们除了沿用抗战期间的各种搜刮办法外，还使用了日帝劫掠中国人民财富的毒辣手段。主要的是以下几种：

（一）“接收”敌伪财产。敌伪财产本是敌人从人民手中抢掠过去的，人民经过艰苦奋战打败了敌人，这些财产当然应该归还人民。但四大家族却以“接收”为名，抢夺人民的这批胜利果实。他们接收了敌伪的全部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财产，全部商业机构及其物资，2,411个工厂及其设备和物资，日伪全部农场的土地和台湾的“官有地”。有人估计，四大家族接收的物资总值至少达10亿美元或法币4万亿元。

（二）掠夺收复区人民。蒋介石反动政府继承以前日帝掠夺沦陷区人民的手段，人为地提高法币对中储券的比价，对收复区人民进行大洗劫。以华中区而论，按当时的实际购买力计算，法币与中储券的比率约为1：4，而四大家族却人为地强行规定按1：200的比率收兑中储券，使持有中储券的广大收复区人民凭空丧失了大量的购买力。

（三）实行恶性通货膨胀。抗日战争刚结束，蒋介石反动政府就全面发动内战，军费大增，虽然苛捐杂税一加再加，但赤字还是逐年扩大。为了弥补赤字，国民党反动派除直接向人民搜刮外，主要靠通货膨胀。于是币值下跌，而且下跌的速度远超过通货发行量的增加速度。1945年7月，法

币3,500元可兑换美金1元，到1948年8月，需要1,000万元法币才能兑换美元1元。蒋政府为了欺骗人民，于1948年8月实行“金元券改革”，以1元“金元券”对300万元法币的比率收兑全部法币，并强迫人民兑换黄金、白银和美钞，移存外汇，借此又掠夺了约1.7亿美元的财富，同时为进一步加速通货膨胀创造了条件。在通货恶性膨胀的情况下，国民党反动政府按票面价值一举“偿还”了历年发行的内债和银行存款。这又是一场最无耻的掠夺。

(四) 推行经济管制。除继续进行对花、纱、布、丝、茶、煤等物资的“统购统销”和对台湾省的糖、盐、烟的“专卖”外，1946年8月，又实行“输入许可制”，1947年以后又陆续采取“征购征用”（如对粮食、被服、煤、药、铁、交通器材等），“取缔金钞黑市交易”，“冻结生活费指数”，“管制物价”等措施。实际上这些办法所管制、限制的都是广大人民，而四大家族不仅逍遥法外，而且利用这些措施，进一步牟取暴利。

此外，国民党反动政府抗战胜利后又发行内债约合4亿美元，并大量举借外债共50亿美元以上，美帝是主要的债主。

## 二、四大家族对国民经济命脉的高度垄断

由于采取了上述种种反动措施，抗战结束后，四大家族官办资本极度膨胀，高度垄断了国民经济命脉。

金融方面，由于劫收了日伪和法西斯德国的全部金融机构，四大族类的金融垄断势力进一步加强。1946年底，“国营”和“省市营”的官办银行占全国银行的3/4，“商业”银行也有不少是四大家族出资经营的。银行存款的集中程度更加突出。1946年9月底，四行二局的存款总额，占全部银行

存款的92%，如果再把四大家族“商业”银行的存款包括进去，可以说，蒋管区的全部银行存款都在四大家族掌握之中。

商业方面，四大家族除劫收全部敌伪商业机构及其物资据为己有外，为了推行其反动的贸易统制政策和充当美帝独占中国市场的总买办，还控制了沿江沿海各口岸和主要的交通线，又成立了许多官式和商式的垄断机构，如全国经济委员会，燃料管理委员会，纺织事业管理委员会等，同时开办了许多“商营”的贸易公司，如宋家的孚中公司，孔家的扬子建业公司，宋美龄和美国流氓陈纳德合办的中美实业公司等等。这都是规模很大的商业垄断组织。例如，中美实业公司既独占美国货的输入，又独占中国土产的输出，总公司在上海，分公司遍布全国各地，自备轮船、卡车、并有陈纳德空运队运输货物。

在工业中，四大家族将所劫收企业的90%以上以“国营”的名义据为己有，发还原主或标卖的不过百分之十。为了管理所谓国营工业，四大家族成立了许多全国性的和地区性的垄断组织，前者如中国纺织建设公司，中国蚕丝公司，中国石油公司，中央电工器材厂，中央造船公司，中华水产公司等。后者如冀北电力公司，华中钢铁公司，台湾糖业公司等。对于发还原主的企业，四大家族也以改敌伪股分为官股或另增官股的办法加以控制。例如对永利、久大、启新、耀华四厂就是如此处理的。这样，官行资本在全部工业资本中的比重，迅速由1935年的11%，1943年的69%，提高到1946年的80%。不仅垄断了重工业，而且垄断了轻工业。

农业方面，四大家族劫收了日伪的全部农场，例如华北就有华北垦业公司的50余万亩，军粮城农场稻田43万余亩，

华北农事试验场27万亩等。接收后设立了许多“屯垦”机构、“合作农场”，公开兼并农民的土地，成了中国最大的地主。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主义在它存在的二十多年间，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控制逐步加紧，发展到最后，“已经集中了价值达一百万万至二百万万美元的巨大财产，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从而“替新民主主义革命准备了充分的物质条件”。②四大家族贪婪地积累财富，穷兇极恶地垄断国民经济命脉的过程，也是血腥地压迫、剥削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过程，它促使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各种矛盾日益激化，革命形势愈趋成熟。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中国人民经过长期的革命战争，终于把四大家族赶到一群海岛上去了。

#### 第四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崩溃

1927—1949年，帝国主义对中国继续加紧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的侵略；国内的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不断加重剥削和压迫；国民党反动派推行一系列极端反动的政策，发动反革命内战，使民族危机和政治危机日益加深，社会的各种矛盾日趋激化。与此同时，在毛主席和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全国人民胜利地进行了反对三大敌人的民主革命，在解放区出现了新型的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和经济，并日益发展壮大，使全国人民看到了光明的前途。在上述种种因素的交互作用下，国民党统治区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一步步走向崩溃，最后彻底归于消灭。

## 一、工业日趋萎缩

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在1927年以后，不但继续受到帝国主义的压迫和封建主义的束缚，而且又遭到官僚资本主义的压榨和兼并，因而日趋萎缩。七七事变前，虽然每年都有新厂开设，实际上总的情况却是不断衰落。表现在：

(1) 新设工厂的家数和平均资本额逐年减少。如1933年新设厂数只相当于1928年的61%，每厂平均资本额只相当于1928年的33.8%。

(2) 原有工厂的改组，歇闭数比新设工厂还多。如1934—1936年，上海新设厂仅76家，而改组的有839家，歇闭的有238家。

(3) 勉强维持生产的工厂也开工不足。如纺织业1936年纱锭的开工率仅相当于1931年的87.6%，如果把外资纱厂剔除，华厂开工率的下降情况还要更为严重。

抗日战争爆发后，原来集中于沿海地区占全国90%以上的工厂，绝大多数毁于敌人的炮火或落入日帝控制，迁往内地的工厂到1940年为止仅448家，还不及上海原有厂数的十分之一，损失极其严重。内地各省的工业，战前仅占全国工厂总数的6.3%，战争初期，由于人口资金的大量移入和战争的需要，商品供不应求，同时当时物价上涨程度对产业利润也有一定的刺激作用，除内迁的工厂外，民族资本家还开办新厂不少。因此，后方的工厂数从1936年的300家增到1944年的5,266家，其中以1942年新增的厂数最多。以后由于通货膨胀，造成“虚盈实亏”，而国民党政府却照样“虚盈实税”，于是新设工厂的家数和规模就逐渐缩减。旧厂出顶，合并，停工，“以商养工”，“以商代工”甚至关闭等现象相继出

现。从1943年当时的主要工业城市看，重庆停产的占30%以上，衡阳2/3以上的工厂歇业。

抗战胜利后，由于物价一度暴跌，销路骤减，民族工业十之七八停工倒闭。1946春，重庆停工歇业的民营工厂多达95%，上海的民营工厂也有78%倒闭。其后随着内战扩大，美货倾销，民族工业陷入更严重的危机。1948年初，天津倒闭的工厂约有70—80%，四川参加“产联”的工厂歇业的占80%以上，上海未倒闭的大工厂，开工率也只及平时的20%。蒋介石反动政府被推翻前，民族资本工业已处于奄奄一息的境地。

至于官行资本工业，虽然依靠疯狂掠夺积累了大量资本，但由于它极端腐朽，不仅不能促进生产的发展，反而极其严重地摧残社会生产力。官行资本的工厂，管理混乱，贪污横行，许多厂不能开工，勉强开工的那些厂生产效率也很低。如中纺所属纺纱厂的日产纱率只达标准产纱率的37%，比抗战前华商纱厂的平均产纱率还低57%。

由于民族资本工业的破产和官行资本工业的腐败，工业总产量大幅度下降。国民党反动政府覆灭前的生产量与抗战前相比，轻工业约减少30%，其中棉纺织业减少25%；重工业约减少70%，其中煤减少50%以上，钢铁减少80%以上。

## 二、农业急剧衰落

蒋介石卖国政权建立后，帝国主义变本加厉地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大力倾销农产品，贱价掠夺农产原料，日帝更借军事占领进行疯狂抢劫，封建地主阶级日益加重地租剥削。1943年以后四川成都一带的地租甚至高达收获量九成以上。商业和高利贷的盘剥更加厉害，囤积居奇，扩大地区差

价和季节差价，提高利息率，借出现金收回实物，种种剥削手段，层出不穷。国民党反动派又通过田赋的增加、预征、征实，粮食的征购、征借，以及对农产品的统购统销和商业垄断等反动措施，兇狠地掠夺农民，并不断从农村强拉大批壮丁，充当反共炮灰或从事军事徭役，战争连绵不断，水旱等灾频繁发生，这些，都导致了农村经济的不断衰落。主要表现在：

(1) 土地集中，农民破产。1929—33年的世界经济危机波及中国，不仅影响工业生产下降，而且也影响农村经济凋蔽。官仵、地主、商人，高利贷者乘农民贫困、逃亡之机，大肆兼并土地。七七事变前，占人口百分之十的地主富农，就占有70%左右的土地。抗战期间，通货膨胀，官仵、地主、商人竞相囤积粮食，抢购土地，刺激地价上涨，土地集中的程度更为严重。如四川西南部地区7.2%的地主就占有85%以上的土地，成都县1.1%的地主竟占有90%以上的土地。抗战结束后，土地兼并的过程仍在继续进行。土地的不断集中使农民大量破产，中农减少，贫雇农增加，阶级矛盾更加尖锐。例如抗战前，据陕、豫、苏、浙、粤、桂六省17县的调查，1933和1928年相比，中农数减少12.4%，贫雇农户数增加5.6%。抗战期间，据广东南雄县的调查，1942年和1939年相比，中农减少50%，贫雇农增加27%。

(2) 劳力减少，资金缺乏。在三座大山的压迫下，农民平时已是饥寒交迫，一遇灾年，更是老弱死于饥馑，壮年被迫逃荒。1929年至1932年间，川、贵、陕、甘、晋、鲁、豫等七省饿死的达1,770万人。又据1935年1,001县的统计，逃亡的农民在2,000万人以上。战争中又有许多农民死于炮火或被强征壮丁。例如1946—1948年间，蒋介石反动政府为

进行反革命内战，征兵总额高达 300 万人，临时性差役强拉壮丁更多。此外还有许多农民为躲避兵灾或兵役而离乡背井。因此，农村的劳动力不断减少。其他农业生产资料，如耕畜、农具等等，也是连年下降。1949 年解放前夕，全国牲畜减少 16%，主要农具减少 30%，种子、肥料缺乏的情况更是普遍。

(3) 耕地缩减，产量下降。1927 年以后，耕地面积不断缩小。1933—34 年的耕地面积比 1928—29 年减少 3.7%。抗战期间，国民党统治区中 13 省的作物面积比 1937 年减少 17.3%。抗战结束后的 1948 年，河南约有 30% 的耕地抛荒，湖南、广东抛荒的耕地则多达 40%。与此同时，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也节节下降，如下表：

	1935 年比 1932 年降低 %		1947 年比 1936 年降低 %	
	单产	总产	单产	总产
稻米	7.3	2.2	30.4	8.8
小麦	6.2	6.5	8.6	10.5
大豆	20.2	19.4	6.8	21.6
花生	13.2*	24.0*	9.2	17.0
棉花	6.9	17.3*	17.6	38.1

(\*为 1935 年比 1933 年降低的 %)

1947 年以后，下降趋势仍在继续，以致到 1949 年时，各种主要作物总产量与解放前最高年相比，粮食降低约 25%，棉花降低 47.6%，花生降低 40%。

旧中国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农业的不断衰落，更加重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危机。

### 三、财政金融破产

十年内战期间，蒋介石反动政府军费支出庞大，虽尽力

向人民搜刮，仍然入不敷出，须靠银行透支弥补。抗日战争爆发后，财政收入锐减，而支出特别是军费支出大增，赤字逐年增大。抗战胜利后，蒋介石发动反革命内战，军费急剧增加，财政赤字达到惊人的程度。据估计，1946年约7万亿元，1947年约87万亿元，1948年更增至900万亿元。

这样庞大的财政赤字，国民党反动政府主要靠增发钞票解决。钞票发行越多，物价上涨越快，赤字也越大，又需要发行更多的钞票才能解决，形成了一种不可解救的恶性循环。由于钞票不断增发，物价不断高涨，人人都把到手的纸币尽快用掉，从而加快了货币流通速度，于是物价上涨的程度比通货膨胀的速度更快。这种恶性通货膨胀从1939年就已开始，当年法币累计发行量是1937年6月的3倍，而物价则是3.6倍；到1945年6月，法币发行量增到282倍，物价则提高到2,159倍；到解放战争时期，由于解放区不断扩大，法币流通区域日益缩小，同时人民对法币完全丧失信心，物价狂涨更远远超过了通货的膨胀。1948年8月，法币发行额增至抗战前的474,068倍，而物价却已涨7,255,862倍。

物价狂涨严重地打击了工农业生产和正常的商业经营，只有利于投机商业的发展。因为物价飞涨使投机商业的利润大增，不但高于产业利润，也高于银行利息。由于“工不如商，商不如囤”，市场游资充斥，囤积居奇盛行，甚至工业资本和银行资本也纷纷转向商业投机，这就更加促使物价猛涨。市场混乱，人心惶惶，谁也不愿把到手的纸币多留一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的金融体系至此已完全破产。尽管国民党反动政府垂死挣扎，采用各种掠夺财富的手段，实行各种“币制改革”，先把法币改为金元券，继又改为银元券，不仅无济于事，反而加速了国民党反动金融体系的崩溃。

#### 四、人民生活极端痛苦

在三大敌人的重重压迫下，国民党统治区的“工人、农民、店员、公务人员、知识分子以及文化工作者，生活痛苦，达于极点”。③

中国工人阶级的生活一向很苦。劳动时间很长，劳动强度很大，劳动条件很差，工资水平很低。在1927年以后，随着工业日趋萎缩，中外资本家更加强了对工人的进攻，使工人阶级贫困化程度日益加深。由于不断地有许多工厂停工减产，甚至破产倒闭，造成大批工人失业。如1947年上海失业和半失业的工人近200万人，重庆失业的18万人，天津、青岛各7万人。工人失业后全家啼饥号寒，挣扎在死亡线上。即使是在业工人，也因国民党反动派在恶性通货膨胀下强行冻结工资，实际收入越来越低，再加上资本家经常拖欠工资，而物价却一日三涨，工资到手时连个人糊口都很困难，根本无法养活家小。

农民的处境也非常困苦。物价飞涨造成农民出售农产品收入提高的假象，但是出售农产品收入提高的程度远远赶不上农民所要购买的工业品价格上涨的程度。加以三大敌人的残酷压榨，农民实际收入不断减少。就实物看，由于农业大量减产和反动政府的掠夺，粮荒日益严重。许多农民沦为饥民，情况稍好的“糠菜半年粮”，差的只能靠草根、树皮、观音土充饥，甚至被迫卖儿卖女，或自杀、饿死。

由于国民党反动政府在物价不断上涨的情况下“冻结生活费指数”，公务人员和其他薪金生活者的生活也不断恶化。1943年国民党士兵的待遇仅及抗战前的6%，1946年成都小学教师每月的工资不足100万元，教课250小时，平均每

小时4,000元,而寄一封平信却要5,000元。

广大人民不仅经济生活上十分痛苦,而且政治上毫无自由,生命毫无保障,随时有被殴打、逮捕、杀害的危险。正如毛主席指出:“在一切蒋介石统治区域,贪污遍地,特务横行,捐税繁重,物价高涨,经济破产,百业萧条,征兵征粮,怨声载道,这样就使全国绝大多数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④

“这种情形,迫使各阶层人民不得不团结起来为救死而斗争。”⑤1946年底,国民党统治区各地约有20多万人武装暴动。苏、浙、皖各省的大城市都发生了抢米风潮。1947年,在人民解放军转入全国规模进攻的鼓舞下,国民党统治区的人民进一步团结起来,投入反对四大家族法西斯统治的斗争。这一年先后参加武装斗争的农民约有50万人,扩及400余县,抢米风潮席卷40余个城市,参加罢工及游行示威的工人达120万人。先后在北平、上海爆发的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爱国民主运动,迅速扩展到60多个城市,上百万学生参加这一斗争,而且迅速获得了工人、教员和其他人民群众的支持。蒋介石反动政权的残酷镇压,使人民群众斗争的烈火越烧越旺。这个“第二条战线”的斗争,有力地配合和支援了人民解放军的英勇进击,终于在1949年推翻了以蒋介石为代表的三座大山的反动统治,把持续109年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送进了历史的垃圾堆。

---

注:①——⑤《毛泽东选集》,第1197、1197、997、1181  
1170页

## 第十章 新民主主义经济的 产生、发展和胜利

###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产生

鸦片战争以来，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势力相结合，把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过程，同时也就是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过程。为了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统治，建立一个独立的民主主义的社会，中国人民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以洪秀全、康有为、严复、孙中山为代表的一些先进人物，经过千辛万苦，向西方国家寻找真理，但是都行不通，都失败了。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和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之后，中国爆发了五四运动，中国的无产阶级迅速成长为一支觉悟了的独立的政治力量。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肩负起革命领导者的任务。中国的革命，走上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阶段。

中国共产党一成立，就积极开展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并且同以孙中山为首的坚持民主主义革命立场的国民党人结成统一战线，积极帮助孙中山改组国民党，派共产党员参加起草了“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确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工农的三大政策，重新解释了三民主义。经济方面，规定民生主义的方针，一是平均地权，即耕者有其田；二是节制资本，“凡本国人及外国人之企业，或有独占的性质，或规模过大为私人之力所不能办者，如银行、铁道、航空之属，由国家经营管理之，使私有资本制度不能操纵国民之生计。”

统一战线建立后，中国共产党积极参加建立革命武装，发展工农运动，以及统一和巩固广东革命根据地的工作，并推动、领导了讨伐北洋军阀的北伐战争。中国的民主革命主要是农民革命。为了给胜利发展的中国革命奠定牢固的基础，伟大领袖毛主席极其重视农民运动，主办了“农民运动讲习所”，亲自到湖南组织农民协会和总结农民运动的经验，并往江浙及长江流域一带考察农村情况，指导全国农民运动。湖南是农村大革命风暴的中心，全省农民广泛组织起来，打倒土豪劣绅，一切权力归农会。继政治上打击地主之后，组织起来的广大农民还从经济上打击地主，规定不准地主运谷米出境，不准抬高谷价，不准囤积居奇，不准加租加押，不准退佃，有些地方还开始实行了减息。苛捐杂税也取消或减轻了。农民还勒令地主修道路，修塘坝。为了移风易俗和在当时情况下实行经济上的自卫，农民还订了许多禁令，如禁牌赌，禁鸦片，禁吃酒席，禁买南货斋果送情等。

农民运动的大发展使地主买办阶级及其政治代表国民党右派非常惶恐，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也表现了极大的动摇，党内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机会主义者也极力加以压制，企图以此迎合国民党反动派，结果反而使蒋介石利用了这个弱点，发动了血腥的“四·一二”政变。农民运动发展较好的湖南、湖北、江西等地，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下，农民武装相继击退了国民党反动派的反革命武装镇压，但最后都被陈独秀的右倾投降路线所出卖，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了。此后，中国革命进入了极端艰苦的年代，开始了创建工农红军，以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土地革命的新时期。

毛主席指出：“现在国民党新军阀的统治，依然是城市

买办阶级和乡村豪绅阶级的统治，对外投降帝国主义，对内以新军阀代替旧军阀，对工农阶级的经济的剥削和政治的压迫比从前更加厉害。从广东出发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到半路被买办豪绅阶级篡夺了领导权，立即转向反革命路上，全国工农平民以至资产阶级，依然在反革命统治底下，没有得到丝毫政治上经济上的解放。”①民主革命的任务，历史地落到了无产阶级的肩上。

1927年8月1日，我党领导了南昌起义。8月7日，在党中央召开的紧急会议上，毛主席对陈独秀的投降主义路线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会议纠正了陈独秀的投降主义路线，撤销了他的领导职务，确立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和开展土地革命的方针。会议后，毛主席胜利地领导了湘东、赣西的秋收起义，随即率领起义部队，向井冈山进军，建立了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

对于“工农武装割据”这一新生事物，“左”倾盲动主义者瞿秋白污蔑为“保守主义”，托陈取消派则污蔑为“流寇运动”，右倾机会主义者林彪也怀疑“红旗到底打得多久”。

毛主席从当时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个基本点出发，从各方面论证了工农武装割据的必要和可能，从根本上粉碎了各种机会主义谬论。

由于统治中国的有许多帝国主义国家及其走狗中国封建势力，他们的势力很大，在各中心城市，其反动气焰尤为嚣张，这就决定了革命的主要形式是武装斗争。“以农业为主要经济的中国的革命，以军事发展暴动，是一种特征”。②而且“必须把落后的农村建成军事上、政治上、文化上的伟大革命阵地，借以反对利用城市进攻农村区域的凶恶敌人，借以

**在长期战斗中逐步地争取革命的全部胜利。”③**

在农村建立红色政权不仅非常必要，而且也有可能。因为中国政治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帝国主义划分势力范围的分裂剥削政策，造成各派军阀之间不断的战争，使小块的红色政权能以产生和发展。而由于统一的资本主义经济尚未形成，地方农业经济占居优势，使农村基本上可以自给自足，不完全依赖城市而相对独立地存在下去。同时，由于第一次国内战争期间农民运动的大发展，群众觉悟有了很大提高，正式的红军也有了相当数量，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农村红色政权完全能够由小到大地发展起来。

革命斗争的实践完全证实了毛主席的英明论断，农村革命根据地迅速发展。到1930年，除了毛主席直接领导的中央根据地（包括赣南、闽西等地）外，还建立了湘赣、洪湖和湘鄂西、鄂豫皖、闽浙赣、湘鄂赣、广西左右江、陕甘等根据地，跨越十余省，包括300余县。1931年11月7日，在瑞金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工农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毛主席被选为中央工农政府主席。经过不断斗争，到1932年，革命根据地的面积约相当于全国的1/6，人口达五千万人。

由于党领导下的工农武装用暴力推翻了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统治，建立了工农革命政权，这就有可能深入开展土地革命，进行经济建设，彻底改变旧的半殖民半封建的经济结构，发展新民主主义的经济。

### **一、红色区域的土地革命**

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巩固和发展过程，也就是深入开展土地革命，彻底消灭封建土地占有制的过程。

井冈山根据地建立时，“边界土地状况：大体说来，土地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在地主手里，百分之四十以下在农民手里。江西方面，遂川的土地最集中，约百分之八十是地主的。永新次之，约百分之七十是地主的。万安、宁冈、莲花自耕农较多，但地主的土地仍占比较的多数，约百分之六十，农民只占百分之四十。湖南方面，茶陵、酃县均有约百分之七十的土地在地主手中。”④党在根据地建立之始就领导农民用革命手段进行推翻封建剥削制度的斗争，各级党组织发动群众进行了多次打倒豪绅的暴动。到1928年7月，宁冈、永新、莲花三县全部，遂川、酃县、安福、吉安的一部分已经按人口平均分配了土地，其余地区也在分配中。

对于如何正确地进行土地革命，毛主席始终不懈地对各地情况进行细致周密的调查研究，提出了一条完整的阶级路线，指出：“土地斗争的阶级路线，是依靠雇农贫农，联合中农，限制富农，与消灭地主。这一路线的正确应用，是保证土地斗争胜利发展的关键，是苏维埃每一对于农村的具体政策的基础。”⑤在土地革命中，这条路线首先表现在没收土地和分配土地问题上，毛主席不懈地总结群众斗争的经验，使没收和分配土地的办法不断完善，体现党的阶级路线更加充分。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湘赣边区的工农民主政府，公布了《井冈山土地法》。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彻底废除封建制度的土地法。由于当时还只有两年土地革命经验，曾规定：“没收一切土地归苏维埃政府所有”，并禁止买卖土地。这样的规定虽然可以摧毁封建土地所有制，但是把所有土地一律没收，过早地实行土地公有，不符合当时农民的觉悟程度，不利于满足农民占有土地的要求和争取中间阶级。因

此，在1929年4月公布的《兴国县土地法》中，把“没收一切土地”改为“没收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的土地”。1931年11月的《中华苏维埃土地法》，又进一步修改为“所有封建地主、豪绅、军阀、官仔以及其他大私有主的土地，无论自己经营或出租，一概无代价地实行没收。被没收来的土地，经过苏维埃由贫农与中农实行分配。”

为了使分配合理，《中华苏维埃土地法》还纠正了一度实行过的“按劳动力分配土地”的办法，改行以乡为单位按人口平分，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等原则。

党的土地革命路线和政策受到了广大雇农、贫下中农的拥护，革命根据地不断扩大。红军一到，立刻发动群众向地主阶级展开斗争，处处都是一片“分田分地真忙”的革命景象。

但是，由于以王明为代表的“左”倾会主义分子的干扰，当时土地革命中，某些地方也曾出现了一些过“左”的偏向，如“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强调反对富农，因而不可避免地侵犯了中农的利益等等。为了使土地革命沿着正确道路发展，针对土地改革中发生的偏向，毛主席亲自起草了《怎样分析农村阶级》这一光辉文件。

在初步没收和分配土地的阶段过去以后，为了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彻底消灭封建残余势力，为了最后地确定农民对土地的所有权，使土地革命的胜利果实真正完全落在雇农、贫农、中农的手里，一九三三年又发动了广泛深入的查田运动，对前一段土地革命的情况进行复查，重点是查阶级，特别是查漏划错划的地主富农。查田运动保证了土地革命的彻底胜利，千百年来压在农民身上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第一次在根据地被彻底否定了。

经过土地革命，根据地农村中的阶级关系发生了翻天覆

地的变化，过去残酷压迫和剥削农民的地主阶级被推翻了，贫雇农在政治上翻了身，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和工人一道掌握了政权，革命积极性空前高涨。贫雇农子弟踊跃参加红军或积极支援革命战争，对巩固和扩大根据地起了巨大作用。贫雇农在经济上也翻了身，分得了土地和农具，以往占产量一半乃至七八成的地租不必交了，利率高达百分之三十、百分之百甚至更多的高利贷不必还了，成百成千种苛捐杂税不用纳了，以往地主用以进行剥削的凭据，如田契、借契、粮券等，统统在反封建的烈火中销毁了。封建剥削制度的消灭，为农业生产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 二、红色区域农业生产的发展

早在井冈山根据地时期，毛主席就提出了解决经济问题的重要性，指出：“边界党如不能对经济问题有一个适当的办法，在敌人势力的稳定还有一个比较长的期间的条件下，割据将要遇到很大的困难。这个经济问题的相当的解决，实在值得每个党员注意。”⑥1933年，毛主席再一次强调必须注意经济工作，批判了种种轻视经济工作的错误思想。1934年1月，毛主席进一步指出：“我们的经济政策的原 则，是进行一切可能的和必须的经济方面的建设，集中经济力量供给战争，同时极力改良民众的生活，巩固工农在经济方面的联合，保证无产阶级对于农民的领导，争取国营经济对私人经济的领导，造成将来发展到社会主义的前提。”⑦

农业生产是红色区域经济建设工作的第一位。由于长期的封建统治以及国民党反动派的屠杀和破坏，劳动力不足，耕牛、农具缺乏，水利失修，田地荒芜，给发展农业生产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党坚决依靠解放了的农民群众，胜利地克

服了困难，迅速地恢复和发展了农业生产。

### (1) 通过互助合作，解决劳动力和耕牛缺乏问题。

国民党反动派把红色区域看成眼中钉，一再派重兵“围剿”，疯狂屠杀当地群众，湘赣鄂豫皖五省被国民党反动派军队残杀的群众约150万人，逃亡的更多，达950万人，其中大多数是成年人，造成红色区域劳动力严重缺乏。同时红色区域青壮年为了保卫土地革命胜利果实，大批参军参战，也影响了农村劳动力不足。据毛主席1930年在江西永新、吉安等八县调查，在全部农户中，无劳力或缺劳力的约占3/4。耕牛和农具也很缺乏。这一方面是由于国民党反动军队的掠夺、摧残，同时也由于地主富农的杀戮、盗卖和破坏。据毛主席对兴国县永丰区的调查，有百分之三十的贫农没有耕牛，另有百分之五十五的贫农则是两三家或四家合用一头耕牛。

为了解决劳动力不足的问题，党发动和组织群众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同时大力组织妇女参加生产。

这个时期农业生产合作组织的主要形式是劳动互助社和耕田队。1931年，第一个劳动互助社出现在上杭县才溪乡。劳动互助社一出现就显示了集体劳动的巨大优越性：劳动力得到了合理调节，不误农时；劳动生产率也有显著提高；还起了组织群众的作用。在党的号召和群众的拥护下，红色区域的劳动互助运动普遍迅速地开展起来。1933年，中央工农民主政府颁布了《劳动互助社组织纲要》，从劳动互助社是在农民个体经济基础上的集体劳动组织这一性质出发，对入社自愿、计工报酬等问题，作了原则的规定，进一步促进了劳动互助社的发展。其他各种形式的合作社也迅速发展起来。据1934年1月统计，“生产合作社，消费合作社，粮食

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即在中央苏区吸收的社员，已达五十万人以上，闽浙赣加入合作社的人数达全省人口百分之五十”。⑧

与组织劳动互助同时，各级党组织采取许多具体措施，发动和鼓励妇女参加生产。不少地方成立了托儿所，妇女生产学习小组。还有些地方实行了男女同工同酬。广大青壮年妇女很快就学会了生产技术，成了当地农业生产的主力军。如上杭县才溪区男劳动力只有1,095人，女劳动力则有1,991人。

对耕牛不足问题，则动员一切无牛人家自动地合股买牛，共同使用，即组织犁牛站或犁牛合作社。犁牛合作社一般是把耕牛、农具集中起来，归集体所有，合理使用，基本农民群众不要花多少钱就能有牛可使，有农具可用，保证了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例如瑞金云集区叶坪乡的一个犁牛合作社，“农民只须出一角钱和一斤谷的入社金，就可使用牛只，不但比自己买牛、养牛可以节省许多，并且比私人租牛都便宜许多。”⑨

## （2）开垦荒地，兴修水利。

在历代反动政权统治下，耕地大量抛荒。1933年，中央工农民主政府要求各级政府“马上调查统计本地所有荒田荒地，制定计划，发动群众去开荒”，⑩并且还提出了消灭荒田的指标。在各级党、政的领导下，群众积极行动起来，开荒运动取得了很大成绩。有的县，如兴国，甚至完全消灭了荒地。

根据毛主席“水利是农业的命脉”的教导，党领导解放了的农民，积极兴修水利。到1934年，中央红区不仅修好了原有的池塘，而且还开挖了一批新池塘。据瑞金、兴国、宁

化、长汀等县的不完全统计，有94%的耕地可以得到灌溉。

为了改良土壤，提高产量，根据地还掀起了积肥运动。1934年，瑞金等地区所使用的肥料比上年增加了30%，有的地方甚至增加了一倍多。

红色区域建立的头一二年，由于土地革命正在进行，地权尚未确定，农业生产往往暂时下降；随着土地革命的彻底胜利，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和各种增产措施的推行，根据地的农业生产不仅迅速恢复，而且还有了相当的发展。据1933年统计，各根据地农产品的产量，都比上年增加了，中央根据地增加15%，闽浙赣根据地增加20%。

农业生产的发展，不仅保证了革命战争的需要，进一步巩固了根据地，而且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正如毛主席当时所指出：“现在农民的生活比较国民党时代至少改良了一倍。农民的大多数，过去一年中有许多时候吃不饱饭，困难的时候有些竟要吃树皮，吃糠，现在则一般不但没有饥饿的事，而且生活一年比一年丰足了。过去大多数农民每年很少吃肉的时候，现在吃肉的时候多起来了。过去大多数农民衣服着得很烂，现在一般改良，有些好了一倍，有些竟好了两倍”。⑪

### 三、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革命根据地大多建立在几省交界的地方。由于长期的封建统治和交通不便，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仍然占着统治地位。虽然也有采钨、造纸、造船等业，但也只是雇佣一定数量的工人，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简单的机械也很少。即使是略具基础的手工业，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的连年封锁，货物出口困难，也逐渐趋于衰落。

土地革命的胜利为根据地工商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长期的革命战争也要求工商业迅速发展起来，以支援战争和满足人民的需要。

工农民主政府首先建立了一批国营军需工业和民用工业。各根据地一般都有兵工厂、子弹厂、炸药厂、被服厂、纺织厂、炼铁厂。据1934年3月的不完全统计，中央根据地较大的兵工厂有33个，各根据地还就地取材，建立了制盐、制糖、纺织、煤炭、炼铁、农具制造、纸张、烟草、樟脑、肥料、医药等民用工业。

与兴建国营工业同时，工农民主政府还发动群众组织了很多手工业供销合作社。对旧有的小手工业，也给以合理的支援和有效的帮助。

红色区域广泛开展经济建设之初，毛主席就很强调计划的必要性，指出：“**在散漫的手工业基础上，全部的精密计划当然不可能。但是关于某些主要的事业，首先是国家经营和合作社经营的事业，相当精密的生产计划，却是完全必需的。确切地计算原料的生产，计算到敌区和我区的销场，是我们每一种国营工业和合作社工业从开始进行的时候就必须注意的**”。<sup>⑫</sup>遵照毛主席的指示，根据地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有了正确的方向，积累了初步的经验。

随着工业的发展，根据地工人阶级的队伍也迅速壮大。为了保障工人群众的政治权利，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和劳动状况，1933年8月第一次苏维埃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对工作时间，工资制度，劳动保护，青工童工女工的特别保护，工会的权利和作用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维护工人阶级利益的劳动立法，和国民党统治区一味为了压制、剥削工人的所谓工厂法案形

成了尖锐的对比。但也应该指出，由于以王明为代表的“左”倾机会主义的干扰，这个劳动法也存在若干过“左”的缺点，如由于片面强调工人福利而规定了过高的劳动条件，对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注意得不够，等等。

红色区域的商业，也适应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在反对敌人长期的经济封锁和奸商残酷的中间剥削的斗争中，逐步发展起来。

对外贸易原先完全由奸商把持，攫取六七倍甚至十来倍的暴利，严重影响人民生活。因此，工农民主政府成立了对外贸易机关，加强了进出口的管理，并由国家直接经营粮食、食盐、布匹、钨砂等重要物资的贸易。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外贸易的领导，有计划地组织进出口，1934年春天，成立了一个规模相当大的中华商业公司，对福州、厦门、广州等地进行大宗贸易。

为了保证军粮和民食的供应和粮价的稳定，各级工农民主政府都成立了粮食调剂局，掌握粮食数量统计、运输、调配、保管、出口，以及粮价调节和粮种选择等事项。

在红色区域内部的贸易方面，群众集股组成的消费、供销社、粮食等合作社广泛发展，它们和国营商业密切配合，同国民党反动派的经济封锁和奸商中间剥削进行了有效的斗争。

#### 四、新民主主义经济雏型的形成

由于工农以武装夺取了政权，进行了土地革命，并在与敌人经济封锁和私商投机倒把的斗争中建立了国营和合作社营的工商业，红色区域的国民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的变化。1934年，毛主席宣布：“现在我们的国民经济，是由国营事业、合作社事业和私人事业这三方面组成的。”<sup>⑬</sup>

在经济领域的其他方面，工农民主政府还采取了以下革命措施：

(1) 取消帝国主义在华经济特权。工农民主政府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中明确规定：“苏维埃政府将操在帝国主义手中的一切经济命脉，实行国有（租界、银行、海关、铁路、航业、矿山、工厂等）。在目前允许外国某些企业重新另订租借条约，继续生产，但必须遵守苏维埃一切法令，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及其他各种条例。如这些企业主违反这些条例，实行怠工和关厂，或干涉苏维埃政府的行政及维护反革命，则必须立即没收其企业作为国有”。⑭

(2) 发展经济，增加收入，厉行节约，支援革命战争，支援经济建设。红色区域建立初期，财政收入主要是靠对剥削阶级作斗争，如打土豪没收其财物，课地主、高利贷者、大商人以重税，缴获敌人的物资，等。进行土地革命后，红色区域的农业和工商业都得到恢复和发展，工农民主政府就把财政收入来源主要放到发展经济的基础上。

工农民主政府废除了过去的一切苛捐杂税，改革了过去不合理的税收制度，实行了统一累进税。在农业税中，贫农中农的税率低于富农，雇农及红军家属免税。在工商业税中，工业税低于商业税。在货物税中，必需品的税率低于非必需品的税率，国营与合作社营的税率低于私营的税率，资本小收入少的税率轻于资本大收入多的税率。这种税收政策，对促进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起了积极的作用。

红色区域的财政支出，按照毛主席“节约每一个铜板为着战争和革命事业，为着我们的经济建设，是我们的会计制度的原则”的教导⑮，坚决贯彻厉行节约，反对贪污浪费，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方针，有力地支援了红色区域的建设和

革命战争。

(3) 建立工农银行。为了改变反动派遗留下来的金融混乱状态，各红色区域大都建立了苏维埃银行。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工农银行成立，各红色区域的银行都归并进来，成为它的组成部分。根据毛主席关于“**国家银行发行纸币，基本上应该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单纯财政的需要只能放在次要的地位**”的教导，工农银行发行货币十分慎重，不但有一定数量的白银作准备金，而且有大量的物资作后盾。因此苏区货币非常稳定，工农银行在群众中威信很高，与国民党统治区通货不断膨胀的局面恰成鲜明的对照。

红色区域的银行在活跃金融，促进生产发展方面起了很大作用。国营企业几乎都是银行直接投资的。对合作社和个体经济，工农银行或直接投资，或通过对信用社的领导和帮助，由信用社给以有效的支持。

工农民主政府为了集中财力物力支持革命战争和从事红色区域的经济建设，曾先后发行了几次公债。如中央红色区域发行过三次经济建设公债，每次发行额在60—300万元之间，其中1933年发行的300万元公债，除以100万元供给红军作为作战经费外，其余200万元投资于国营工商业和贷款给各种合作社，以发展工农业生产和进出口贸易。

和国民党统治区民穷财尽，经济凋蔽的情况相反，红色区域的经济迅速发展并日益繁荣。充分说明，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制度一经建立，就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

##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经济在 抗日根据地的发展

“七七事变”后，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味妥协退让，不及

一年，大半国土沦陷于敌人之手。我党在毛主席领导下，采取坚决抗战的方针，八路军、新四军和华南人民抗日游击队源源开赴敌后，建立了许多抗日根据地，发动和依靠当地群众，广泛开展游击战争，解放了大片国土，沉重地打击了日本侵略者。到1945年4月，解放区已扩大到19个，分布在陕、甘、宁、晋、冀、鲁、豫、辽、热、察、绥、苏、浙、皖、赣、湘、鄂、闽、粤等十九省，人口达9,550万人。

在中华民族和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极其尖锐的情况下，国内的阶级矛盾暂时降到次要和服从的地位。为了联合全国人民组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党采取了新的政策和策略。毛主席指出：“党的策略路线，在现在和过去是有原则区别的。在过去，是反对地主和反革命的资产阶级；在现在，是联合一切不反对抗日的地主和资产阶级。……现在的政策，是综合“联合”和“斗争”的两重性的政策。在劳动政策方面，是适当地改善工人生活和不妨碍资本主义经济正当发展的两重性的政策。在土地政策方面，是要求地主减租减息又规定农民部分地交租交息的两重性的政策。在政治权利方面，是一切抗日的地主资本家都有和工人一样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和财产权利，但又防止他们可能的反革命行动的两重性的政策。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是应该发展的，但在目前的农村根据地内，主要的经济成份，还不是国营的，而是私营的，而是让自由资本主义经济得着发展的机会，用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和半封建制度。这是目前中国的最革命的政策，反对和阻碍这个政策的施行，无疑义地是错误的”。<sup>⑩</sup>毛主席的指示，揭明了抗日战争时期新民主主义经济发展的方向。

## 一、解放区的减租减息运动

中国共产党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争取和团结社会各阶层一致抗日，早在1937年就明确宣布“停止没收地主土地之政策”，改为实行减租减息。毛主席指出：“现在的政策，一方面，应该规定地主实行减租减息，方能发动基本农民群众的抗日积极性，但也不要减得太多。地租，一般以实行二五减租为原则；到群众要求增高时，可以实行倒四六分，或倒三七分，但不要超过此限度。利息，不要减到超过社会经济借贷所许可的程度。另一方面，要规定农民交租交息，土地所有权和财产所有权仍属于地主。不要因减息而使农民借不到债，不要因清算老账而无偿收回典借的土地。”<sup>①7</sup>

根据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和政策，各抗日根据地凡未进行过土地革命的，都坚决实行减租减息；已进行过土地革命的，除保证已取得土地的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外，并宣布若地主回到原区乡，可以分得和农民一样多的土地和房屋。

减租减息虽然并不是从根本上推翻封建土地所有制，但地主阶级出于他们的阶级本性，对这样有限度的改革也千方百计地进行破坏和反抗。他们或者以“自耕”、“出卖”为借口实行夺佃来威胁农民；或将定租改为活租，以达到明减暗不减；或用分家和分散经营的方式，来减小目标并逃避负担。有的地主甚至乘机篡夺村政权，用各种隐蔽的方式，来抗拒和破坏政策的执行。党发动农民群众，对地主的各种反抗破坏行为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并于1942年一月，总结了前一阶段的经验，颁布了“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规定了深入贯彻减租减息的政策、路线和实施办法，更广泛

地发动农民群众，使减租斗争进一步发展为更加深入的农民翻身运动。为了使减租减息的革命成果更加巩固，以后又进行了“查减运动”。

由于减租减息政策的贯彻执行，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地租剥削被限制在37.5%，原来的高利贷被压低到10%。这样，农民所受的封建剥削有所减轻，收回了自己的一部分劳动果实，提高了生产和抗日的积极性，壮大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巩固了抗日根据地。

## 二、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

为了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农业劳动生产率，党在领导农民实行减租减息之后，立即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

毛主席总结了土地革命时期互助合作的经验和陕甘宁边区民间原有的变工、扎工等劳动互助形式，发出“组织起来”的号召，强调指出农业劳动互助的重要意义，确定了发展劳动互助的方针，引起了党内外的高度重视，把劳动互助运动推向自觉发展的新阶段。毛主席指出，走集体化的道路，“这是人民群众得到解放的必由之路，由穷苦变富裕的必由之路，也是抗战胜利的必由之路”。<sup>⑮</sup>“在目前条件下，发展生产的中心关节是组织劳动力。每一根据地，组织几万党政军的劳动力和几十万人民的劳动力（取按家计划、变工队、运输队、互助社、合作社等形式，在自愿和等价的原则下，把劳动力和半劳动力组织起来）以从事生产，即在现时战争情况下，都是可能的和完全必要的。共产党员必须学会组织劳动力的全部方针和方法。”<sup>⑯</sup>

在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解放区的农业合作化运动迅速

发展。1943年，陕甘宁边区组织起来的劳动力占全区劳动力总数的24%。1944年起，农业互助合作运动进入普遍高涨阶段，各个敌后抗日根据地也迅速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晋冀鲁豫的太岳区约有十分之一的劳力，晋察冀的太行区约有五分之一的劳动力组织起来。平均计算，各解放区组织起来的劳动力，约占全体劳动力的五分之一。

这个时期劳动互助的主要形式是变工队、唐将班子和劳动互助组，一般规模较小，只由几个或十几个劳动力组成，而且多是季节性的。但是，也出现了一些规模较大的长期的互助组织，还产生了个别的半社会主义性质或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例如安塞县的云家坪和小樵湾等地，就出现了“按工入股，集体分粮，土地归公有，成果按劳分配”的开荒队。

所有的劳动互助组织，由于都不同程度地具有一定的社会主义因素，发挥了集体劳动的作用，因此比分散的个体经济优越得多，突出地表现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上。互助组织二、三个人的劳动效率可以抵过单干的四个人，有的互助组织中两个人就可以抵过单干的三个人。事实证明，即使生产技术水平不变，单纯改变劳动组织，生产效率也能显著提高。

### 三、大生产运动

1938年10月武汉失守后，日本侵略者逐渐转移其主力对付我党领导的解放区，不断进行“扫荡”。国民党反动派对日抗战逐渐消极，反共活动逐渐积极，对解放区的封锁和进攻不断加强，并暗中派遣部队投降日寇，编入伪军，明目张胆地进攻我解放区。在敌伪蒋三方面的夹攻之下，解放区一

度缩小，经济状况极为困难。“我们曾经弄到几乎没有衣穿，没有油吃，没有纸，没有菜，战士没有鞋袜，工作人员在冬天没有被盖。”<sup>②0</sup>为了克服困难，党根据当时所处环境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被敌人分割的，因而又是游击战争的农村根据地这一现实情况，一方面号召厉行精兵简政，同时根据毛主席制定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方针，号召解放区军民开展大生产运动，要求各级党组织都必须领导人民发展农业生产和其它生产事业，解放区的机关、学校、部队都要尽可能地实行生产自给，自己动手，克服困难。在陕甘宁边区，则要求进一步做到“自己动手、丰衣足食”。

在大生产运动中，解放区民主政府除积极发动群众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外，还奖励移民垦荒，举办农贷，兴修水利，奖励造林，改良种子和推广植棉。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性空前高涨。

部队、机关、学校的生产，也广泛开展起来，如驻南泥湾的359旅，到1944年不仅实现了粮食自给，还做到了“耕一余一”，成为解放区大生产运动的一面旗帜。

经过几年艰苦奋斗，大生产运动取得了伟大成绩。以陕甘宁边区为例，到1945年，耕地比1937年扩大了一倍，1944年的粮食产量比1937年增加了60%。1940年以前要从边区以外进口粮食，1942年以后不仅能全部自给，还有余粮输出。棉花过去几乎完全依靠外地，1943年已能达到半自给。畜牧业也迅速发展。1945年和1938年相比，牛驴增加133%，羊增加157%。其他各解放区虽在残酷的战争环境中，大生产运动也取得了很大成绩。例如晋冀鲁豫边区，从1939年到1942年，扩大耕地40万亩以上，增加灌溉面积6万亩。大生产运动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保证了粮食供应，减轻了人民负

担，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粉碎了敌伪蒋的经济封锁，为坚持抗日和夺取抗日战争的胜利，奠定了物质基础。

#### 四、工商业的发展

大生产运动也促进了工业的发展。陕甘宁边区1937年只有一些小规模油坊、硝坊、毡坊和公营的一些被服厂、修械厂等。公营工厂的设备，有些还是长征时付出重大代价从江西运来的。公营工厂的工人，当时只有270人。从1938年起，党本着“自己动手”、“自力更生”的精神，着手进行公营工业的建设。经过大生产运动，在“集中领导，分散经营”方针的指导下，到1942年底，陕甘宁边区已有公营工厂62个，职工近四千人。煤、石油、工具制造已达到完全自给，布匹、纸张达到半自给，颜料、酒精、火柴、三酸也开始试制。到1944年，经过整风，改进了领导作风，加强了领导，开展了学习先进人物运动，提高了工人群众的干劲，公营工厂增加到77个，冶铁、化工、纺织等部门的产品质量都显著提高，机械制造业也开始为印刷、纺织、造纸、肥皂等厂配制机件，使以往许多手工操作，逐步向半机械化、机械化过渡，如玻璃、陶瓷、酸碱等工厂，产品的数量质量均有提高。由于工业的发展，边区的产业工人大量增加，以公营工厂而论，产业工人已达12,000人。

在公营工业发展的同时，民营的手工业和家庭手工业特别是农村的纺织手工业也发展起来。例如，私营纺织厂1938年仅5个厂，年产布1,260匹，到1943年时增加到50个厂，年产布12,000匹，加上公营纺织厂和农村的纺织手工业的产量，基本上满足了边区军民穿衣的需要。

其他各抗日根据地的公营工业和民营手工业发展也很

快。例如晋绥区的民间纺织业本已几乎全部停顿，经过大生产运动，发展到拥有纺车5万架，织布土机9,000多台，年产布50余万匹，做到了布料自给。

在大生产运动的基础上，商业也迅速发展。当时的商业政策是：对内自由，对外管理。在解放区内部，以发展公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为主，同时保护私营商业，但限制商业资本的过分割割，取缔奸商，反对投机操纵。对外贸易方面，禁止一切奢侈品及非必需品的输入和解放区必需品的输出，奖励解放区必需品的输入与多余物品的输出。

由于党的商业政策得到贯彻执行，公营商业迅速发展，在进行进出口贸易，掌握商品价格，联合并领导合作社营和私营商业打破敌人封锁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消费合作社的发展也很快，特别是1942年实行“民办公助”方针以后，更加调动了群众办合作社的积极性。私营商业也有相当的发展，不仅商店数量增加，而且经营方向有了很大改变，卖奢侈品的商店没有了，原来卖“洋”货的商店改卖本地自产的国货了，兼营工业品制造的商店增加了。此外，还出现一些新的集市。

为了促进解放区的物资交流，商业领导机关除利用旧有的集市、庙会外，还多次主办物资交流会。1942年，延安成立“物品交易所”，专营批发交易，生产者可到该所登记产品品名、价格、出售量，由所里掌握，整批成交。这些措施，都活跃了市场，使军民的需要得到适当的满足，有力地支援了革命战争。

## 五、“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方针的全面贯彻

党在以绝大部分精力领导解放区军民开展大生产运动，

发展解放区经济的同时，对财政金融工作，也极其重视。

解放区的财政税收，严格实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取之合理，用之得当”的原则。各解放区成立后立即取消了旧日的苛捐杂税，一般实行“有力出力、有錢出錢、有粮出粮”和“粮多多出、粮少少出、无粮不出”的合理负担政策，以后改收救国公粮。随着解放区的日益发展和财政工作经验的增加，逐步建立起统一累进税的制度。由于这税制规定了免征点和最高累进率，使最贫苦的农民生活得以保证，也适当照顾了富有者的利益；既贯彻了阶级路线，也体现了抗日统一战线的精神；纳税面广，扩大到总人口的70—80%，而具体到每个纳税者的负担额却显著减轻。更重要的是，这种税制有促进生产的作用。在农业方面，它以常年产量为计税标准，增产不增税；同时，对于投入合作社、工矿、农林、水利的资本，免征财产税。在工商业税收方面，促进生产的作用也很显著。例如工业税低于商业税，又如1944年陕甘宁边区为了保护境内纺织业的发展，规定纺织所需要的棉花、棉纱的进口税率仅为1%，而棉布的进口税率，则为10%。

解放区的财政不仅“取之合理”，而且“用之得当”，大部分用于当前革命的急需。如陕甘宁边区1942年财政支出中，税务行政费仅占6%，其余94%都用来支持抗日战争。在政府财政支出中，保卫边区的军费占第一位，培养干部的教育费占第二位，行政费则尽量缩减，还尽可能投资于经济建设。

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工作的需要，各解放区先后建立了银行，如陕甘宁边区银行、晋察冀银行、冀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淮南银行、大江银行等。为了保证正常

的经济周转并防止敌伪以伪钞套购解放区物资或从解放区吸收法币到英美套取外汇，各解放区银行宣布，“绝对禁止敌伪钞流入”，“绝对禁止法币外流，停止法币在境内流通”，独立自主地发行边币，胜利地进行了货币斗争。

解放区银行还肩负着代理边区政府筹划财务、扶持生产的任务。如陕甘宁边区银行就在资金方面对大生产运动给予了有力的支持。

为了充裕边区政府的财力以加强对敌斗争和进行经济建设，各解放区都发行过一些公债。如陕甘宁边区1941年发行经济建设公债500万元，由于广大群众的拥护，实销618万元；随着大生产运动的发展，边区政府收入增加，原定十年归还的公债，到1944年即提前偿清，当时中外无不视为奇迹。

由于全面贯彻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解放区各项财政经济工作都出现了新的面貌，为战胜日本帝国主义，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经济的胜利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以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头子的国民党反动派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发动反革命内战，向解放区猖狂进攻，妄图把中国仍旧变成一个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而全国广大人民的愿望，则是建立一个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新民主主义的中国。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代表全国人民的愿望，及时揭露了美蒋反动派的阴谋，号召全国人民坚决用革命战争消灭美蒋的反革命战争，武装夺取全国政权，把新民主主义革命进行到底。

毛主席指出：“新民主主义的革命任务，除了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以外，在国内，就是要消灭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改变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sup>②</sup>“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这就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sup>③</sup>实现三大纲领后，“新中国的经济构成是：（1）国营经济；这是领导的成份；（2）由个体逐步地向着集体方向发展的农业经济；（3）独立小工商业者的经济和小的、中等的私人资本经济。这些，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全部国民经济。而新民主主义国民经济的指导方针，必须紧紧地追随着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这个总目标。”<sup>④</sup>

由于坚决执行了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新民主主义经济迅速发展壮大，有力地支援了解放战争，并使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蒋管区人民，看到了前途，看到了希望，促进了反对美蒋反动派的民主运动的日益高涨。随着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胜利进军和整个中国大陆的解放，新民主主义经济取得了全面的胜利。

## 一、解放区的土地改革

日本投降后，国民党反动派为了掠夺胜利果实，不断向解放区进犯。反动军队所到之处，豪绅、恶霸地主纷纷组织“还乡团”，向农民猖狂地进行反攻倒算，阶级矛盾又上升到主要地位。为了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对土地的迫切要求，为

了支持广大农民对汉奸和恶霸地主的斗争，中国共产党于1946年5月4日发出了“关于反奸清算与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及时改变土地政策，由减租减息转为土地改革，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农民。并指出：“各地党委必须明确认识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我党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工作的最基本环节，必须以最大的决心和努力，放手发动与领导目前的群众运动来完成这一历史任务。”根据党中央的指示，解放区普遍地进行了土地改革运动，到1946年底，解放区约有2/3的地方完成了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和土地改革的深入，党在1947年秋举行全国土地会议，十月，发布“中国土地法大纲”16条。这个土地法大纲，是我党二十多年来领导土地革命斗争的科学总结。“大纲”规定，土地改革的目的在于“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土地分配的原则是：“乡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乡村农会接收，连同乡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数量上抽多补少，在质量上抽肥补瘦，使全村人民，都获得同等的土地，并归个人所有。”另外，“大纲”在对地主富农分别对待，照顾中农利益，保护工商业等方面，也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全国土地会议后，各解放区都召开了有关土改和整党的干部会议，批判了当时党内存在的右倾思想，揭发了党内存在的成分不纯和作风不纯的严重现象。在此基础上，各解放区深入发动群众，轰轰烈烈地展开土地改革运动。这时刘少奇以极“左”的面目出现，否定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放手发动

群众，而大搞什么神秘的“扎根串连”；否定党的领导，鼓吹“要靠群众的自发运动”；侵犯中农，侵犯工商业；还重复王明“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主张，甚至主张多杀乱杀。毛主席在纠正了右的错误倾向后，又同刘少奇形“左”实右的错误路线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为土地改革规定了一条完整的总路线。毛主席在晋绥干部会议上再一次强调地指出：“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这就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的革命时期，在土地改革工作中的总路线和总政策。”

晋绥干部会议后，解放区的土改运动更加健康地向前发展。据1949年6月统计，在拥有2.7亿人口、面积约230万平方公里的解放区（内蒙和华南不在内），已有1.51亿人口的地区完成了土改。

在土地改革完成后，各解放区根据毛主席指示，立即“劝告农民在自愿原则下逐步地组织为现时经济条件所许可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各种生产的和消费的合作团体。”互助合作运动更加广泛地发展起来，据晋冀鲁豫解放区1946年20个县的统计，组织起来的劳动力平均每县达4.2万人，占劳动力总数的78%，比1945年多两倍以上。又据冀中18个县的统计，1948年已有互助组3.5万个，到1949年增加到7.5万个，增加了一倍多。东北是新解放区，在1947年土改后，农业劳动互助组织一年内就普及到龙江、嫩江、松江、吉林、辽北、合江、牡丹江、南满等地区。在老解放区，互助合作组织在整顿和巩固的基础上，又有进一步的发展和提高。

土地改革的胜利和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大大提高了农

民的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东北过去由于蒋介石发动内战，耕地大量抛荒，农业生产急剧下降。1947年土改和发展互助合作运动后，耕地面积逐步恢复和扩大，粮食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也不断提高，为支持人民解放战争作出了很大贡献。农民生活也逐步改善，从布匹销售量看，1947年为80万匹，1948年增至120万匹，1949年更增至320万匹。

广大农民不仅在经济上翻了身，而且政治上也翻了身，成为国家的主人，积极参加支前，保证了解放战争的胜利。

## 二、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一批批中等城市和大城市相继解放。党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其他劳动群众，争取知识分子，争取尽可能多的可以合作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及其代表人物，按照党的三大经济纲领和一系列城市政策，有条不紊地接收了城市，并自始就集中注意于这些城市中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

根据三大经济纲领，人民政府接收城市后首先就有计划、有准备、有步骤地没收官僚资本主义的企事业。到1949年，人民政府已没收官僚资本的工业企业2,858个，其资产约占旧中国现代工业资产的80%。没收了这些官僚资本归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所有，就使人民共和国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使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分。

对于一切独立的小工商业者和一切小的和中等的资本主

义成分，人民政府严格执行了“中国土地法大纲”上关于“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营业，不受侵犯”的规定，利用其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因素，同时在活动范围、税收政策、市场价格、劳动条件等方面，对他们进行适当的限制。

由于党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和措施，解放区的工商业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在公营厂矿中，由于工人成了企业的主人，政治觉悟和劳动积极性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大幅度上升。例如，本溪铁矿的劳动生产率比日伪时期提高32%；峰峰煤矿工人每天的劳动时间比日伪统治时期虽然缩短两小时，劳动生产率却提高两倍以上。从总产量看，哈尔滨电业局的发电量，1947年比上年增长七倍，东北解放区全区的煤产量，1949年比1947年提高三倍。交通运输业的恢复和发展也很快，到1949年10月，已有18,400公里的铁路恢复通车，占全国铁路总长的68%。

### 三、财政经济工作的逐步统一

抗日战争期间，由于敌伪的分割封锁，解放区的财政金融虽然都统一执行党中央的政策，却是分散进行的。不仅各解放区之间很少联系，在某些解放区，内部也不完全统一。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解放区逐渐联成大片，要求财政金融工作逐步统一起来，而且也有了这种可能。1948年10月，毛主席和党中央及时指出：“我们已在华北四千四百万人口的区域建立了统一的党和党外民主人士合作的人民政

府，并决定由这个政府将华北、华东（有人口四千三百万）和西北（有人口七百万）三区的经济、财政、贸易、金融、交通和军事工业的领导和管理工作统一起来，以利支援前线，并且准备在不久的将来，将东北和中原两区的上述工作也统一起来。”<sup>④</sup>根据毛主席和党中央的指示，1948年各大解放区都召开了财政工作会议，首先进行了各解放区内部的统一。同年12月，召开了各解放区的联合财政会议，会议决定于1949年1月1日在石家庄成立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行人民币，各解放区原发货币都按固定的比价，在流通过程中逐渐收回。解放区财政经济工作的其他方面，也正式进入了全国统一的阶段。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经济在全中国的胜利，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基本结束；同时也标志着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全国人民在毛主席和党中央的领导下，继续革命，夺取新的更大的胜利。

---

注：① 《毛泽东选集》，第47页

②—④ 同①，第78、598、77—78页

⑤ 转引自湖北大学，《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讲义》，第393页

⑥—⑦ 同①，第53、116页

⑧ 史敬棠等编，《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第94页

⑨—⑩ 同⑧，第131、99页

- ⑪ 转引自南开大学,《中国近代经济史讲义》,1976年本,第十章
- ⑫—⑬ 同①,第118—119页
- ⑭ 转引自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第327—328页、
- ⑮—⑳ 同①,第120、750—751、725、886、867、847页
- ㉑—㉒ 同①,第1198、1197、1199、1260、1259、1287页

## 清代纪元、干支、公元对照表

清纪元	干支	公元
顺治 1—18年	甲申—辛丑	1644—1661
康熙 1—61年	壬寅—壬寅	1662—1722
雍正 1—13年	癸卯—乙卯	1723—1735
乾隆 1—60年	丙辰—乙卯	1736—1795
嘉庆 1—25年	丙辰—庚辰	1796—1820
道光 1—30年	辛巳—庚戌	1821—1850
咸丰 1—11年	辛亥—辛酉	1851—1861
同治 1—13年	壬戌—甲戌	1862—1874
光绪 1—34年	乙亥—戊申	1875—1908
宣统 1—3年	己酉—辛亥	1909—1911

## 附录二

## 货币折合率 (1894—1948)

(各种货币每一单位折合美元)

币别	1894— 1902年	1911— 1914年	1925年	1930年	1936年	1941年	1948年
英国英镑	4.90	5.00	5.00	4.86	4.97	4.03	4.03
法国法郎	0.20	0.20	0.07	0.039	0.06	0.02	0.003
日本日元	0.51	0.53	0.50	0.50	0.29	0.23	0.003
德国马克	0.24	0.24	0.24	0.24	0.40	0.40	0.30
帝俄卢布	0.51	0.51	—	—	—	—	—
荷兰弗罗林	0.40	0.40	0.25	0.40	0.64	0.53	0.38
印度卢比	0.35	0.35	0.35	0.36	0.38	0.30	0.30
加拿大元	—	—	—	1.00	1.00	0.91	1.00
银元及伪 法币	0.51	0.50	0.50	0.30	0.30	0.30	0.30
关平两	0.77	0.75	0.75	0.45	0.45	0.45	0.45
库平两	0.75	0.74	0.74	0.44	0.44	4.44	0.44
公砵两	0.71	0.70	0.70	0.42	0.42	0.42	0.42
行化两	0.74	0.73	0.73	0.44	0.44	0.44	0.44
规元两	0.70	0.69	0.69	0.41	0.41	0.41	0.41
洋例两	0.72	0.71	0.71	0.42	0.42	0.42	0.42

法国法郎 1938年—0.0288 1939年—0.025

比国法郎 1936年—0.0334

英 镑 1939年—4.44

(录自吴承明, 《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 第181页)